

# 使徒行传注解上册(黄迦勒)

## 目录:

00 提要	01 第一章	02 第二章	03 第三章
04 第四章	05 第五章	06 第六章	07 第七章
08 第八章	09 第九章	10 第十章	11 第十一章
12 第十二章	13 第十三章	14 第十四章	

## 使徒行传提要

### 壹、作者

本书的作者原是隐名的，但早期的教会历史资料，均指出本书的作者是医生路加。从本书的内容与一些特色，亦可左证它应系出于医生路加之手，其理由如下：

(一)根据本书和《路加福音》的开头序言，我们知道这两本书是同一位作者(徒一 1；路一 1)。

(二)本书的作者，明显是在使徒保罗第二次出外旅行传道途中，才新加进来的一位同工助手。因为在本书第十六章的叙事文中，突然由第三人称的『他们』，转变为第一人称的『我们』(徒十六 6~10)，并且从此以后，在大多数场合都用『我们』来代替『他们』(徒十六 12~13, 15~16；廿 5, 13~14；廿一 1, 7 等)。

(三)在本书和《路加福音》中，常可发现一些医学式的表达法，例如：「他的脚和“踝子骨”，立刻健壮了」(徒三 7)；「耶稣基督“医好”你了」(徒九 33)；「扫罗的眼睛上，好像有『鳞』立刻掉下来，祂就能看见」(徒九 18)；「他的眼睛，立刻『昏蒙黑暗』」(徒十三 11)；「坐着一个两脚无力的人，生来是“瘸腿”的」(徒十四 8)；「部百流的父亲患“热病和痢疾”」(徒廿八 8)；『西门的岳母害热病“甚重”』(路四 38；对照太八 14；可一 30)；『有人“满身长了”大痲疯』(路五 12；对照太八 1；可一 40)；『有一个“患水臃”的人』(路十四 2)；『汗珠如“大血点”』(路廿二 44)等等。由此可见，这两本书的作者必定是一位相当有医学常识的人。

(四)又从本书最后一章可知，作者本人曾陪同使徒保罗一路到达罗马(徒廿八 14)；当保罗坐监的时候，他甚至可能一直陪伴着保罗。在使徒保罗的同工助手当中，这样一位又具医学知识，又在保罗坐监时还陪伴在他左右的人，当然非『医生路加』莫属了(西四 10, 14；门 23~24)。

### 贰、路加其人

关于路加的生平，我们所知有限。『路加』是一个外邦人的名字，所以他显然是一个外邦人。使徒保罗在歌罗西书中也把他从『奉割礼的人中』分别出来(西四 10~14)，表明他不是个犹太人。按传说，他是叙利亚安提阿人。

路加和使徒保罗的关系很密切。保罗称他为『亲爱的医生』(西四 14)，也承认他是一位同工(门 24)。

从《使徒行传》和保罗的书信中，似乎留下一些蛛丝马迹，可供我们揣测他和使徒保罗结识并相伴的始末：保罗去特罗亚之前，原在加拉太一带传福音(徒十六 6, 8)。那时他极其软弱，身患疾病(加四 13)。后来他往特罗亚去，遇到了医生路加，或许他请路加医疗并看护他的疾病。从此路加一直跟随这位『外邦人的使徒』各处奔跑。保罗为了上訴往罗马去，路加也同去(徒廿八 14)；保罗坐监，路加仍陪伴在他左右(西四 10, 14；门 23~24)。直到最后，在这位神忠心的仆人保罗殉道之前一刻，众人都离开他，只有路加仍在他身旁(提后四 11)。

## 参、写作时地

根据路加所写两本书的序言来看，我们可以确定，《路加福音》是在写《使徒行传》之前完成(路一 1~4；徒一 1)。又因为《使徒行传》只写到保罗到罗马上訴为止，本书并没有提到保罗如何殉道(约在主后六十七年至六十八年)，也没有提到耶路撒冷在主后七十年如何被罗马太子提多攻陷，所以写本书的时间显然在这两件重要事件发生之前。

据此理由，解经家作了两种较可靠的推断：

(一)本书所记的史实，既然结束于保罗初次在罗马被囚为止，而从被囚禁的日期可以推断成书日期，即大约在主后六十二至六十三年。

(二)有谓根据本书的『结束法』推断，路加可能有意另写续书，叙述保罗初次被囚获释后，直至他为主殉道的事迹，因此本书的成书日期，并不一定就是保罗初次被囚的日期，而是稍后的几年期间，大约是在主后六十五年至六十八年。

至于路加写本书的地点，有许多解经家推测是在罗马，理由如下：

(一)本书结束于保罗在罗马的监房传道(徒廿八 30~31)。

(二)路加与保罗同去罗马(徒廿七 1；廿八 15)。

(三)保罗曾在所谓『监狱书信』中曾代路加问安(西四 14)。

也有谓是在以弗所写的，但可信度阙如。惟一为众解经家所共同接受的是，本书应当不是在犹太地，而是在外邦地写的。

## 肆、本书受者

在本书的序言中，路加清楚表明，这本书是写给「提阿非罗」的(徒一 1)。『提阿非罗』的字义是『神的朋友』、『爱神的人』或『被神所爱的人』，因此有些解经家认为他是一个虚构的人物，用来代表历代历代的信徒；但路加又称他是『大人』(路一 1)，它乃是一种的尊称，指对方具有崇高的社会地位，因

此大多数解经家认为，这位受书者应当是一个真实的人物，并且对基督教的信仰极感兴趣，愿意深入学习并了解这种信仰的来源、经过和现况。

有人甚至说，路加或许可能曾经是提阿非罗的奴隶(因为当时的奴隶阶级中有很多是作医生的)，但此种说法仅属一种猜测而已。

## 伍、本书书名

(一) **《使徒行传》**：一般均用此名称呼本书，但此名并不是作者路加起的。许多人认为《使徒行传》这名字并不十分切题，因为它并没有记载全部使徒的事迹，除了彼得和保罗外，雅各和约翰还提起一点，其余的使徒如马太、安得烈、马提亚等人的事迹都没有提到。

然而从广义的『使徒』这一角度来看，称本书为《使徒行传》乃是适切的。因为圣经中『使徒』并不限于那十二个使徒，除了他们以外，还有保罗、巴拿巴(徒十四 14)、提摩太、西拉(帖前一 1；二 6)、安多尼古、犹尼亚(罗十六 7)、主的肉身兄弟雅各(加一 19)、亚波罗(林前四 6, 9)，两位不记名的使徒(林后八 23，『使者』原文即『使徒』)，以及『众使徒』(林前十五 7)。『使徒』原文的意义就是「奉差遣者」，凡是奉主差遣、为主传道的人，都可以称作使徒。连主耶稣也是使徒(来三 1，『使者』原文即『使徒』)，因为祂是奉神差遣的。因此本书中所提的，的确是使徒的行传，也就是复活升天的主借着圣灵通过众使徒在地上的行传。并且，本书是一卷没有终结的书，意思说还有千万个使徒的行传要添加上去。全部的《使徒行传》犹待在国度期间方始能够编写完全。

(二) **《路加后书》**：由于作者路加声称他「已经作了前书」(徒一 1)，显然他看本书是《路加福音》的『后书』或是『续书』。《路加福音》是写主从起头到升天为止，「一切所行所教训的」(徒一 1~2)；《使徒行传》是写复活的主在升天以后『所行所教训的』。

(三) **《第五卷福音书》**：有不少的信徒看本书是第五卷福音，因为：

(1) 本书不只是《路加福音》的继续，也是四福音的继续。《马太福音》的末了提到复活(太廿八 6~7)，《马可福音》的末了提到升天(可十六 19)，《路加福音》的末了提到等候圣灵(路廿四 49)，《约翰福音》的末了提到主的再来(约廿一 22)；本书开始就接上这四条线(徒一 3, 5, 9, 11)，所以本书是每一卷福音的继续，它和每一卷福音都接得上。

(2) 本书和其他四卷福音书相同，专记基督耶稣留在地上的事迹。前四卷福音书是记道成肉身的基督，本书是记复活升天的基督。前者是记祂在地上的『行』，后者是记祂藉圣灵通过使徒们在地上的『行』。

(3) 前四卷福音书是讲「一粒麦子…落在地里死了」，本书是讲「就结出许多子粒来」(约十二 24)。所以本书乃是前四卷福音的继续。

(四) **《圣灵行传》**：有人称本书为《圣灵行传》，也有人称之为《圣灵福音》，因为本书一开始便提到降下圣灵的应许，跟着叙述圣灵如何降临在信主的人身上，并带领他们把福音从耶路撒冷传到各地去。全书从头到末了，都是强调圣灵的工作——圣灵如何掌权作工，有如圣灵的水流，从主自己先流到十二使徒，再流到司提反等七个执事，然后流到巴拿巴、保罗、西拉、提摩太等人，一直流到如今，

因此也可称为圣灵行传。

(五)《复活之主的行传》：也有人称之为《复活之主的行传》，因为本书所记的就是复活的主在荣耀里借着圣灵在地上工作。

## 陆、本书的重要性

(一)本书是前四卷福音和各卷书信中间的桥梁，它是福音书的后续，也是书信的前序；如果没有本书，全部新约圣经将裂成两段——福音和书信。所以本书确有『承先启后』、『继往开来』的性质与功用，对于显明新约圣经的一贯性，具有极其重要的价值。

(二)本书显明复活、升天的主，在圣灵里仍然与祂的信徒同在和同工；世人如何对待祂的信徒，也就等于对待祂自己(徒九 5)。我们若要明白主和教会的关系，详阅本书就可查出其中端倪。

(三)本书载明教会如何建立，福音如何广传，真理如何越过越阐明；若无本书，历年来的信徒就无从知道了。

## 柒、主旨要义

本书的信息也可总结的说：复活升天的主耶稣基督，借着圣灵，通过使徒们(在教会里)，「在耶路撒冷、犹太全地、和撒玛利亚，直到地极」，为祂作见证(徒一 8)，而得着丰满的彰显。

## 捌、本书的特点

本书的特点如下：

(一)是一本讲**「教会」**的书：本书提供我们第一手的资料，叫我们看见教会初期的事迹和榜样：

**1.教会在地上形成的要素：**(1)教会是由一批看见复活基督的显现，听见祂的教训的人所组成(徒一 1~5)。今天的教会也只能由一批心眼被开启，看见拿撒勒人耶稣是基督，是神的儿子，并且欢喜领受祂的话的人所组成。(2)教会也是由一批有异象、有使命、有盼望的人所组成(徒一 6~11)。今天教会的组成份子，也应当满有属天的异象，虽然活在地上，却是一心向往着属天的国度，身负到处传福音、作见证的使命，等候主的再来。(3)教会又是由一批同心合意聚集在一起，恒切祷告仰望主的人所组成(徒一 12~14)。

**2.教会在地上扩展的要素：**在组成教会的信徒中间，有一班人是蒙主特别的拣选和恩赐，得列在使徒职任的位分之中，目的是为着成全圣徒，各尽其职，以建造教会(徒一 15~26；参弗四 11~12)。为着开展传福音工作的需要，教会的成员，不只他们的里面有圣灵的内住，并且他们的外面有圣灵的浇灌，赐给他们口才讲明福音的奥秘(徒二 1~13；参弗六 19)。教会在世人面前的见证，是众人如同一人，高举耶稣基督，因此满有圣灵的能力，使听见的人觉得扎心，悔改、受浸，归入主的名下(徒二 14~41)。

**3.以聚会为教会生活的重点：**(1)聚会的内容：领受众使徒的教训(听道)、彼此交接(交通)、擘饼(记念主)、祈祷(祷告)；(2)聚会的时间：天天；(3)聚会的地点：在殿里、在家中；(4)聚会的态度：同心合意、恒切、存着欢喜诚实的心；(5)聚会的果效：恒心遵守众使徒的教训、彼此相爱相顾、得救的人天天增加(徒二 42~47)。

**4.教会从一地扩展到各地：**最初出现在地上的教会，似乎一心一意只在耶路撒冷经营，而未立即遵从主所托付的使命：「要在耶路撒冷，犹太全地，和撒玛利亚，直到地极，作我的见证」(徒一 8)。因此，在神主权所安排的环境之下，容许在耶路撒冷的教会遭受逼迫，使得信徒们分散在犹太和撒玛利亚各地(徒八 1)。这是教会扩展到各地的契机，因乃有犹太、加利利、撒玛利亚各地的教会被建立(徒九 31)。神在地上的教会，终于由『一地教会』发展成『各地众教会』。然而，当时在各地的教会，只以「犹太人」为传讲的对象(徒十一 19)，所以神更进一步作了如下的安排：(1)带领腓利向埃提阿伯的太监传道、施浸(徒八 26~39)；(2)拣选并得着保罗，使成为向外邦人传讲的器皿(徒九 1~22)；(3)藉彼得向哥尼流和他的亲属密友传道、施浸(徒十章)；(4)使信徒中的居比路和古利奈人，也向希利尼人传讲主耶稣(徒十一 20)。以上这些安排，终于使在各地的教会也开始包含了「外邦人」。

**5.建立各地众教会的原则：**《使徒行传》第八章至第十五章，提供了一面橱窗，使我们得知建立各地众教会的原则，以及她们彼此之间的关系：

(1)各地教会的形成，并不是由甚么人去设立的。无论是使徒(如彼得、约翰、保罗等人)，或是传福音的(如腓利)，或是一般信徒(如分散的门徒)，都可以到各地去传扬福音。而传福音的结果，在各地就有了得救的人。圣经并没有告诉我们，各地的教会是怎样成立的，只是轻描淡写的，说那些在各地得救的人就是各地的教会。

(2)圣灵是一切工作的推动者，祂或者直接打发工人，如：打发腓利去旷野下迦萨的路上(徒八 26~35)，打发彼得去哥尼流家(徒十章)；或者间接透过工作团体打发工人，如：使徒们打发彼得、约翰去撒玛利亚(徒八 14~17)；或者透过一地教会打发工人，如：耶路撒冷教会打发巴拿巴去安提阿(徒十一 22~24)，安提阿教会打发巴拿巴和扫罗去周游各地(徒十三 1~3)。他们作工结果所形成的各地教会，从未与工作团体或源头教会发生从属的关系。各地教会都各自独立，直接向主负责。各地教会之间，也没有任何联合的组织存在。

(3)各个工人，或不同的工人团体，或源头教会，从未把作工结果所形成的各地教会，划入各自的势力范围，反而是彼此相辅相助，如：彼得、约翰去撒玛利亚帮助腓利(徒八 5, 14)，在耶路撒冷的教会差遣犹大和西拉去安提阿、叙利亚和基利家帮助保罗坚固外邦众教会(徒十五 22~23)。

(4)一个地方一个教会；圣经从未以地方以外的人、事、物作为建立不同教会的根据。因此，在《使徒行传》里，称呼一个教会，总是冠以那个地方的名称；若是一个广大的地区时，就用复数的称呼法来取代单数，如：「耶路撒冷的教会」(徒八 1 单数)，「犹太、加利利、撒玛利亚各处的教会」(徒九 31 复数)，「在安提阿的教会」(徒十三 1 单数)，「叙利亚、基利家...众教会」(徒十五 41 复数)。

**6.教会治理体系的形成：**教会出现在地上的初期，无所谓行政管理的制度，当时在耶路撒冷教会里面，除了使徒和先知之外，并没有其他专职服事的人。使徒和先知的职责是祈祷亲近神，从神领受话语，然后向人传道(参徒六 4)。换句话说，最初的教会所注重的，乃是属灵方面的供应。但随着教

会实施「信的人都在一处，凡物公用」(徒二 44)的共同生活方式，就产生了「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给各人」(徒二 45)的职务。开始时是谁在那里执行分配呢？圣经没有明白告诉我们，但我们知道大家是把卖各人田产所得的价银拿来，放在使徒的脚前(徒四 34, 37)，所以很可能是使徒们自己(参徒六 2)，或是他们所指定的人，从事管理饭食的工作。也许是由于人多事繁，也许是因为非其恩赐所长，终导致在天天的供给上有所疏忽，因而有不满与怨言(徒六 1)。这是教会中执事产生的由来。

我们从选出的七个执事的名字推知，他们都是说希利尼话的犹太人，是针对当时的需要而产生的(徒六 1~5)。由此可知，初期教会中的执事职分，是基于下列的原则：(1)执事产生的原由是：为应付当时教会中特定的需要，因此很可能执事并非终身永久性职份，只要需要存在一天，那么执事也就继续存在一天；(2)执事的资格是：有好名声、被圣灵充满、智慧充足的人(徒六 3)；(3)执事产生的方式是：从有需要的信徒们中间选出，并由使徒按手联合、祷告交托(徒六 3, 6)；(4)执事的产生大大有助于神的道的兴旺(徒六 7)。

至于教会中产生长老的原由和背景，《使徒行传》并没有给我们明白的交代，例如在耶路撒冷教会的长老究竟是怎样设立的，并没有明文记载，只是突然提起「众长老」(徒十一 30)，使我们知道有所谓「长老」职份的存在。他们是谁？是由使徒们兼任吗？但稍后另一节说「上耶路撒冷去，见使徒和长老」(徒十五 2)，由此可见使徒是使徒，长老是长老，使徒和长老有别。我们只知道巴拿巴和保罗出去传道，在路司得、以哥念和彼西底的安提阿得了一些人，不久在回程中，路过那三个地方，行传记载说：「二人在各教会中选立了长老，又禁食祷告，就把他们交托所信的主」(徒十四 23)。由这段记载，我们可以推知：(1)长老是由使徒选立的；(2)长老是在各教会(不是众教会)中选立的，因此长老并不是超教会的，一地教会的长老不能管别的教会的事务；(3)这些长老可能得救之后并未超过二年，只不过在众信徒当中，显得比别人较为「长进」又「老练」而已。

至于设立长老的根据和目的何在？这在使徒行传第二十章中，就给了我们一线的亮光：(1)长老是由「圣灵」设立的(徒廿 28)，是圣灵作工在一些人身上，使他们的灵性显得比众人更长进，恩赐更多，因此就在众信徒中间，显明了作长老的功用。行传十四章的使徒选立长老，应该是使徒领会圣灵的意思，藉此以阿们、印证圣灵的设立；(2)设立长老的用意是为「作全群的监督...牧养神的教会」(徒廿 28)，长老在地方教会中负监督管理和牧养的责任。在此要附带一提的，就是长老和监督乃是同一班人，并非两种不同的人，长老是指他们的位份，监督是指他们的职责。

**(二)是一本讲【圣灵】的书：**本书用各种不同的说法，详述圣灵在人身上不同的作为，例如：圣灵的吩咐和说话(徒一 2；四 25；六 10；八 29；十 19；十一 12；十三 2；廿一 11；廿八 25)、圣灵的洗(徒一 5；十一 16)、圣灵的降临(徒一 8；八 16；十 44；十一 15；十九 6)、圣灵的豫言(徒一 16；十一 28)、圣灵的充满(徒二 4；四 8, 31；六 3, 5；七 55；九 17；十一 24；十三 9, 52)、圣灵的恩赐(徒二 4；十 45)、圣灵的浇灌(徒二 17~18, 23；十 45)、圣灵的喜乐(徒二 26)、圣灵的赐与(徒二 38；八 15, 17；十 47；十五 8；十九 2)、圣灵的见证(徒五 32；廿 23)、圣灵的提去(徒八 39)、圣灵的安慰(徒九 31)、圣灵的膏抹(徒十 38)、圣灵的差遣(徒十三 2)、圣灵的定意(徒十五 28)、圣灵的禁止和不许(徒十六 6~7)、圣灵的设立(徒廿 28)和圣灵的感动(徒廿一 4)等。

本书也描述人们对圣灵的几种不同的态度，如：顺从圣灵(徒五 32)、欺哄圣灵(徒五 9)、试

探圣灵(徒五 9)、抗拒圣灵(徒七 51)等。

**(三)是一本讲「传道」的书：**传扬福音、为主作见证乃是每一位基督徒的天职，本书提供了完善的记录，可作为我们的借镜：

(1)得着见证能力的方法——等候与祷告(徒一 4，14)。

(2)为主作见证的能力来源——圣灵(徒一 8)。

(3)为主作见证的步骤——由近而远、由所住的地方直到地极(徒一 8)。

(4)为主作见证的方式——言语教训(徒二 11，40；五 42 等)、美好的教会生活(徒二 44~47 等)、神迹(徒三 15~16 等)、个人生活(徒四 13；十一 24 等)、帮助别人(徒九 36)、苦难中的喜乐(徒十六 24~34)、殷勤作养生所需的工作(徒十八 3)。

(5)为主作见证的地点——或在圣殿(徒三 11；五 12)，或在会堂(徒六 8~9；九 20)，或在河边(徒十六 13)，或在监狱(徒十六 31~32)，或在街市上(徒十七 17~18)，或在家庭中(徒十八 7，26)，或在法庭公堂(徒廿四 10~25)，或在将沉的船上(徒廿七 23~25)，或在所租的房子里(徒廿八 30~31)；随时随地，都是作见证的机会和场所。

(6)作见证的功效：这福音无论传到那里，那里都受欢迎、被接受。在耶路撒冷，天天有人相信(徒二 47)，曾经一天有三千人相信(徒二 41)，又一天有五千人相信(徒四 4)。在撒玛利亚是几乎全城都相信了(徒八 8~12)，「各处的教会…人数就增多了」(徒九 31)；「神的道日渐兴旺，越发广传」(徒十二 24)。在彼西底的安提阿是几乎全城都来听道(徒十三 44)；「众教会…人数天天增加」(徒十六 5)；「主的道大大兴旺而且得了胜」(徒十九 20)；最后在罗马也是「没有人禁止」(徒廿八 31)。福音是到处都得胜利的。

**(四)是一本讲「祷告」的书：**祷告是信徒生活中得力的泉源，是事工有成效的原因，是生命联于主的管道。本书真是信徒随时、随地、多方祷告的好榜样：「同心合意的恒切祷告」(徒一 14)；「彼此交接、擘饼、祈祷」(徒二 42)；「申初祷告的时候…上圣殿去」(徒三 1)；「祷告完了，聚会的地方震动」(徒四 31)；「使徒祷告了」(徒六 6)；「司提反跪下呼吁主」(徒七 59)；「两个人到了，就为他们祷告」(徒八 15)；「他正祷告」(徒九 11)；「就跪下祷告」(徒九 40)；「常常祷告神」(徒十 2)；「你的祷告…达到神面前已蒙记念了」(徒十 4)；「上房顶去祷告」(徒十 9)；「在家中守着申初的祷告」(徒十 30)；「祷告的时候魂游象外」(徒十一 5)；「彼得被囚在监里，教会却为他切切的祷告神」(徒十二 5)；「在那里有好些人聚集祷告」(徒十二 12)；「禁食祷告」(徒十三 3；十四 23)；「河边…有一个祷告的地方」(徒十六 13)；「祷告、唱诗、赞美神」(徒十六 25)；「跪下同众人祷告」(徒廿 36)；「都跪在岸上祷告，彼此辞别」(徒廿一 5)；「在殿里祷告」(徒廿二 17)；「保罗进去，为他祷告」(徒廿八 8)。

**(五)是一本讲彼得和保罗「事工」的书：**本书用绝大部分篇幅记载主所特别大用的两位使徒，就是彼得和保罗。如果我们把他们两人的事工比较一下，就会发现主用他们很有相同之处。兹举数例如下：

(1)两个人的第一篇信息都是见证『耶稣是基督，从死里复活』(徒二 14~36；十三 16~41)。

(2)彼得斥责行邪术的西门(徒八 9~24)；保罗则惩戒行法术的以吕马(徒十三 6~11)。

(3)彼得的影儿医治了疾病(徒五 15)；保罗的手巾或围裙也医治了疾病(徒十九 12)。

(4)两个人都使一个生来瘸腿的跳起来行走(徒三 8；十四 10)。

(5)彼得使大比大复活(徒九 40); 保罗使犹推古复活(徒廿 7~12)。

(6)彼得和保罗都拒绝接受别人的敬拜(徒十 25~26; 十四 14)。

(7)两个人在给人接手时, 有圣灵降下(徒八 17; 十九 6)。

**(六)是一本讲「喜乐」的书:** 本书特别显明福音乃是令人喜乐的福音, 谁听到它谁就得着喜乐。因福音在使徒的心中, 使徒就是挨了打, 也是心中欢喜(徒五 41)。福音传到撒玛利亚城, 在那城里就大有欢喜(徒八 8)。太监接受了「就欢欢喜喜的走路」, 把福音带回非洲(徒八 39)。哥尼流家听到了, 就被圣灵充满「称赞神为大」(徒十 46)。保罗「报好消息」, 给彼西底的安提阿, 「外邦人听见这话, 就欢喜了, 赞美神的道;」并且「满心喜乐又被圣灵充满」(徒十三 32, 48, 52)。福音到了欧洲, 「禁卒…他和全家, 因为信了神, 都很喜乐」(徒十六 34)。传福音的保罗、西拉, 就是挨了打、下了监, 他们还是祷告、唱诗、赞美神(徒十六 25)。

## 玖、钥节

「但圣灵降临在你们身上, 你们就必得着能力, 并要在耶路撒冷、犹太全地、和撒玛利亚, 直到地极, 作我的见证。」(徒一 8)

「传讲神的国, 教导关乎主耶稣基督的事, 全然自由无阻。」(徒廿八 31 原文直译)

## 拾、钥字

「圣灵」、「祂的灵」、「主的灵」(徒一 2, 5, 8, 16; 二 4, 17, 18, 33, 38; 四 8, 31; 五 3, 9, 32; 六 3, 5, 10; 七 51, 55; 八 15, 17, 18, 19, 29, 39; 九 17, 31; 十 19, 38, 44, 45, 47; 十一 12, 15, 16, 24, 28; 十三 2, 4, 9, 52; 十五 8, 28; 十六 6, 7; 十九 2, 6; 廿 23, 28; 廿一 4, 11; 廿八 25)

「见证」、「见证人」(徒一 8, 22; 二 32, 40; 三 15; 四 33; 五 32; 十 39, 41, 43; 十三 22, 31; 十五 8; 廿二 5, 15, 18, 20; 廿三 11; 廿六 5, 16, 22)

## 拾壹、内容大纲

(一)在耶路撒冷的工作:

- 1.耶稣复活后的显现及升天(一 1~11)
- 2.门徒在耶路撒冷聚会祷告等候(一 12~26)
- 3.行神迹和作见证(三章)
- 4.在遭受逼迫和试探中显出得胜(四 1~五 41)



- 5.七个管理事务的执事(六 1~7)
- 6.司提反的兴起和殉道(六 8~七 60)

(二)在犹太全地和撒玛利亚的工作:

- 1.扫罗残害教会(八 1~4)
- 2.在撒玛利亚的工作(八 5~40)
- 3.扫罗归主(九 1~31)
- 4.彼得在犹太、加利利、撒玛利亚的工作(九 32~43)
- 5.彼得在该撒利亚的工作(十 1~十一 18)
- 6.第一间外邦教会——安提阿教会的建立(十一 19~30)
- 7.彼得被囚得释(十二章)

(三)保罗的传道工作——从安提阿起直到地极:

- 1.保罗第一次周游传道的行程(十三 1~十五 1)
- 2.耶路撒冷大会及其结果(十五 2~35)
- 3.保罗第二次周游传道的行程(十五 36~十八 22)
- 4.保罗第三次周游传道的行程(十八 23~廿一 26)
- 5.保罗在耶路撒冷被捕(廿一 27~廿三 35)
- 6.保罗在该撒利亚受审(廿四 1~廿六 32)
- 7.保罗从该撒利亚被押往罗马(廿七 1~廿八 31)

## 使徒行传第一章

### 壹、内容纲要

#### 【教会的根基】

- 一、复活之主的显现与教训(1~3 节)
- 二、圣灵降临的应许与作主见证的使命(4~8 节)
- 三、基督升天的异象和主再来的盼望(9~11 节)
- 四、同心合意的祷告(12~14 节)
- 五、使徒位分的填补:
  - 1.宣告卖主之犹太的结局(15~20 节)
  - 2.选立马提亚为使徒(21~26 节)

### 贰、逐节详解

**【徒一 1】**「提阿非罗阿，我已经作了前书，论到耶稣开头一切所行所教训的」：

*(原文字义)*「提阿非罗」神的朋友，爱神的人，神所爱的，神所宝贵的，神所看重的。

*(文意注解)*「提阿非罗阿」：他是本书和《路加福音》的受者，详情请参阅《使徒行传提要》『受者』栏。

「我已经作了前书」：指《路加福音》。据说初期教会将《路加福音》与《使徒行传》视作同一部书的上、下册，直到第二世纪中叶，才把记录主耶稣一生事迹的《路加福音》与其他三本福音书放在一起，而把记录门徒事迹的《使徒行传》单独放在四福音之后。

「论到耶稣开头一切所行所教训的」：这句话是对《路加福音》作一个总结。『开头』是指主耶稣道成肉身、活在地上的时期；『所行』即指祂的行为事迹；『所教训』则指祂的话语教导。

*(话中之光)* (一)「一切所行所教训的」：主耶稣的事工，是行道与教训兼备的；我们服事主的人，也当言行并重(腓一 27；弗四 20~22)。

(二)身教在言教之先，这是主耶稣一生的特点。祂在教训饶恕之前，自己先饶恕人；祂在教导祷告之前，自己先祷告；祂在教导撇下一切走十架道路之前，自己先撇下一切走十架道路；祂在教训人要彼此洗脚之前，自己先为门徒洗脚。

(三)一般基督徒的两个大缺点乃是：(1)所行的跟不上所教训的；(2)不太懂得自己所信的是甚么。

(四)主耶稣在肉身里的行为和教训，只不过是祂事工的「开头」而已，二千年来，祂仍旧借着圣灵继续不断地作工并教训我们信徒。

**【徒一 2】**「直到祂借着圣灵，吩咐所拣选的使徒，以后被接上升的日子为止。」

*(文意注解)*「直到祂借着圣灵」：本书强调一切所成就的事，乃是『借着圣灵』作成。圣灵是贯串全书的主角，所以《使徒行传》有《圣灵行传》之称。

「吩咐所拣选的使徒」：『吩咐』是个军事性用语，指下达号令，期待对方遵行；『使徒』指受差遣者。

*(话中之光)* (一)主一切所行所教训的，都是「借着圣灵」；我们也当在灵里说话行事(加五 25)。

(二)「吩咐所拣选的使徒」：这话表示主只吩咐祂所拣选的人，可见能蒙主吩咐的人非同小可；我们不应等闲看待主的吩咐。

(三)「吩咐所拣选的使徒」：凡主所『吩咐』我们的话，祂都期待我们遵守和实行，因此我们切莫仅将它的话当作道理来谈谈说说，却无心遵行。

**【徒一 3】**「祂受害之后，用许多的凭据，将自己活活的显给使徒看，四十天之久向他们显现，讲说神国的事。」

*(原文字义)*「凭据」事实证据，症状；「显现」显示自己。

*(文意注解)*「用许多的凭据」：『凭据』原文为复数词，指众多的证据，藉以表明证据确凿的事实。

「将自己活活的显给使徒看」：指活生生地、活灵活现地将自己展示在门徒面前。

按全部新约圣经，主耶稣从死里复活以后，向门徒显现的详情如下：(1)向马利亚显现(可十六

9~11; 约廿 11~18 节); (2)向别的妇女们显现(太廿八 9~10); (3)向往以马忤斯的两个门徒显现(可十六 12~13; 路廿四 13~35); (4)向西门彼得显现(路廿四 34; 林前十五 5); (5)向多马以外的十个使徒显现(路廿四 36~43; 约廿 19~23); (6)向十一个使徒显现(可十六 14; 约廿 24~29); (7)在加利利显现(太廿八 16~20); (8)在提比哩亚海边显现(约廿一 1~23); (9)多次多方显现——一时显给五百多弟兄看, 以后显给雅各看, 再显给众使徒看(林前十五 6~7); (10)在橄榄山升天前显现(徒一 6~12; 路廿四 50~51); (11)最后向使徒保罗显现(林前十五 8)。

「四十天之久向他们显现」: 这是新约圣经惟一的经节, 谈到主耶稣复活后至正式升天, 逗留地上长达『四十天之久』。

『向他们显现』原文为『被他们看见』。复活的基督原就住在信徒的里面(林后十三 5), 一直与他们同在。只不过祂的同在, 有时是看得见的, 更多的时候是看不见的。

「讲说神国的事」: 『神的国』指神掌权的范围, 也指一种神圣事物的境界; 关于神国的教训, 根据新约圣经, 可有三层的讲究:

1. 神国的实际: 只有那些真正重生得救的人, 才有分于神的国(约三 3, 5)。

2. 神国的外表: 包括许多挂名的基督徒(路八 10~15)。

3. 神国的实现: 必须等到主再来时, 神的国才会真正名副其实的出现在地上(启十一 15)。

本节表明主在祂复活之后, 四十天之久训练门徒两件事: (1)叫门徒确切的体认主复活的实在, 以便作为他们今后见证的中心点(徒二 24, 32; 三 15; 四 10; 五 30; 十 40~41; 十三 30, 34, 37; 十七 3, 31; 廿六 8); (2)使门徒更深地领会神国的意义, 以便作为他们今后传讲的主题(徒八 12; 十四 22; 十九 8; 廿 25; 廿八 23, 31)。

**〔灵意注解〕**「四十天」是试炼和试验期间(太四 2)。

**〔话中之光〕**(一)「四十」原是试炼受苦的数字, 但在此也是复活之主向人显现的数字; 当我们落在苦难的试炼的时候, 也正是主向我们「活活的」显现的时候。所以我们不用怕苦难的试炼, 只怕在苦难中没有主的显现。

(二)基督徒所接受的, 不是一位死了的教主, 而是一位死过又活过来的救主(启一 18)。借着祂的死, 完成了救赎的工作; 借着祂的复活, 证实了救赎的可靠(林前十五 17)。

(三)复活的基督, 不但是神教会的根基, 并且也是对神仇敌撒但的致命打击, 难怪从基督复活的时候开始, 撒但和祂的手下就一直否认并攻击基督复活的事实。

(四)基督徒若只知道享用基督死的功效, 而不知道享用祂复活的功效, 就只是一个仅仅得救的基督徒, 何等可惜!

(五)基督徒主观地经历神的生命, 是从认识基督的复活开始的; 一个不认识基督复活的人, 里面就没有生命实际的经历。

**【徒一 4】**「耶稣和他们聚集的时候, 嘱咐他们说: 『不要离开耶路撒冷, 要等候父所应许的, 就是你们听见我说过的。』」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耶稣和他们聚集的时候」: 『聚集』的原文有『与他们同吃』的意思; 有的译本将本句

直译为：『当祂和他们一起吃饭的时候』，因此就可把本节与《路加福音》廿四章四十三节连起来读。不过，『聚集』也可指任何一次的相聚。

「不要离开耶路撒冷」：主耶稣这个吩咐，似乎与四福音书有矛盾，因为：(1)祂在受害之前，曾经豫告门徒要在复活以后往加利利去(可十四 28)；(2)在主复活之后，天使曾要抹大拉的马利亚告诉门徒去加利利见耶稣(可十六 7)；(3)复活后的主也曾在加利利的山上和海边，分别向门徒显现(太廿八 16~17；约廿一 1)。

然而，我们若把这一次的聚集，看作是主升天前最后一段时间在耶路撒冷与门徒的聚集(徒一 6~11；路廿四 43~51)，问题便可迎刃而解了。那时，那些去加利利的门徒已经又回到耶路撒冷，主在此吩咐他们要留在耶路撒冷等候圣灵的降临。

「要等候父所应许的」：即圣灵(珥二 28~32；路廿四 49)。根据《约翰福音》，圣灵也是主耶稣所应许的，是祂向父求的(约十四 16, 26)。

「就是你们听见我说过的」：主耶稣在受害已先，曾经屡次告诉门徒，他们将要领受圣灵(约十四 16~17, 26；十五 26；十六 7, 13)。

**《话中之光》**(一)耶路撒冷乃是主耶稣受害的地方，因此也是门徒处境最危险的地方，然而主却叫他们「不要离开耶路撒冷」，这话说出：我们遵行主的旨意，不能专拣安逸的地方；反而越是在困境中，越能享受主的同在。

(二)主一面嘱咐门徒：『你们要去，使万民作我的门徒』(太廿八 19)，却一面吩咐他们：「不要离开…要等候」。我们信徒原是要『去』的，但必须先『等』；凡不会『等』的，就不配『去』。『去』说出负担和托付，『等』说出仰望和装备。

(三)「要等候父所应许的」：我们得着神的应许是需要等候的；人若不肯等候，绝不可能得着神的应许。但基督徒的等候，并不是无所事事，乃是专心一意的仰望神。

(四)「等候」也说出顺服的态度——不顺服主吩咐的人，神绝不会将工作托付他去作，也绝不会将属天的祝福倾倒给他。

(五)不认识神的人，以为『作工』才是服事神，而不知道「等候」也是一种的服事；认识神的人，不仅知道「等候」就是服事神，并且还知道「等候」乃是一种比『作工』更有深度的服事。

**【徒一 5】**「『约翰是用水施洗；但不过几日，你们要受圣灵的洗。』」

**《文意注解》**「约翰是用水施洗」：约翰的洗礼重在消极方面的对付，借着将人浸入水中，表明将他已往离弃神的罪行，作个结束，所以又称作『悔改的浸』(徒十九 3~4)。这与基督徒奉主耶稣的名受浸不同，因为基督徒的受浸，是重在与基督的联合，包括消极方面的埋葬——与基督同死，也包括积极方面的复活——与基督同活(罗六 3~5)。

「但不过几日」：指主升天后再过十日的五旬节(徒二 1)。

「你们要受圣灵的洗」：『圣灵的洗』按原文应翻作『圣灵的浸』。从主的话看来，门徒领受圣灵的浸乃是指一件特定的事，就是在五旬节那一天，圣灵要降临在门徒们的身上；路加说『他们就都被圣灵充满』(徒二 1~4)，使徒彼得则解释这是应验先知约珥所作『圣灵浇灌』的豫言(徒二 16~18)。因此，

许多人将『圣灵的洗(浸)』、『圣灵降临』、『圣灵充满』和『圣灵浇灌』混为一谈，认为都是指着同一件事。但根据全本新约圣经看来，这几样圣灵的作为，在广义上虽然相同，但在狭义上彼此仍稍有分别：

1.『圣灵的洗』：指将信徒浸在圣灵里，使之成为基督身体的一部分，而有分于灵里的合一(林前十二 13；弗四 3)。这个灵浸的应验，分成两个阶段完成：第一个阶段是在五旬节那天，由主的门徒代表所有的犹太信徒，被浸入基督的身体里(徒二 4)；第二个阶段是在哥尼流家里，代表所有的外邦信徒，也被浸入基督的身体里(徒十 44~47；十一 15~17)。所以『圣灵的浸』，乃是在历史上已经成功了一项客观事实，古今中外所有真实的基督信徒，都已经有了分于灵浸；当我们悔改相信主耶稣之时，这个客观的事实就成为我们个人主观的经历。

2.『圣灵降临』：有别于『圣灵的内在』，那是指圣灵住在信徒的里面，使之重生，而有分于属灵的生命(罗八 11；约三 6)；而『圣灵降临』则指圣灵临及于信徒(外加性质)，使之得着属灵的能力，好作主的见证(徒一 8；路廿四 49)。圣灵的内在偏重于生命，圣灵的降临则偏重于工作。

3.『圣灵充满』：按照原文，用了两种不同的字：一种是指外面的『充溢』或『充沛』(pletho，徒二 4；三 10；四 8，31；五 17；九 17；十三 9，45；十九 29)，亦即圣灵大量降在信徒的身上，使信徒得着工作的能力；另一种是指里面的『充满』(pleroo，徒十三 52；弗五 18)，亦即圣灵扩大占有信徒的里面，叫信徒满有属灵生命的素质。

4.『圣灵浇灌』：『浇灌』也可译作『倾倒』，乃是指如同将膏油倾倒在人头上(利八 12)，神从天上将圣灵大量降在信徒的身上，使之能遂行神所交托的特殊使命(徒二 16~21)。

**《话中之光》**(一)水洗和灵洗同是信徒所必需的；我们不但要接受水洗(浸)的手续，也要经历灵洗(浸)的实际。

(二)灵洗(浸)的经历是借着等候得来的(徒一 4)，意即主权在于神，是照着祂的时间和方式临到信徒身上，而不是人的追求所能换来的。

**【徒一 6】**「他们聚集的时候，问耶稣说：『主阿，你复兴以色列国，就在这时候吗？』」

**《原文字义》**「聚集」聚在一起(与第四节的『聚集』不同字)；「复兴」恢复先前状态。

**《文意注解》**「他们聚集的时候」：有些解经家认为这话不是第四节的重述，而是指其后在主升天以前最后一次的聚集。

「主阿，你复兴以色列国，就在这时候吗？」门徒这问话显示，他们到这时候对神国的认识，还是狭隘而属世的，像一般犹太人一样，盼望主耶稣救他们脱离罗马的统治，在地上建立一个政治上自由独立的国家。这就是他们对所谓的『弥赛亚国』的观念。

**《话中之光》**(一)人的思想观念常会阻碍我们得到新的看见；甚至连我们以前对圣经的正确认识，也有可能成为我们得着主崭新启示的拦阻。因此，我们每一次来到主面前，都应当倒空自己，指单仰望主。

(二)主所注意的是『神国的事』(徒一 6)，但门徒所注意的却是「以色列国」；真求主改变我们的观念，从属地的境界转变到属灵的境界(西三 2)。

(三)基督徒固然应该关心自己的骨肉之亲和国家民族(罗九 1~3)，但主要我们更关心神的国和神的

子民；先求神的国和神的义，这些东西(骨肉之亲和国家民族)都要加给我们(太六 33)。

**【徒一 7】**「耶稣对他们说：『父凭着自己的权柄，所定的时候日期，不是你们可以知道的。』」

*(文意注解)*「父凭着自己的权柄」：主耶稣并不以他们在第六节的询问是错的，因为『复兴以色列国』乃是神所定的计划，只是『在何时复兴』，完全在于神的主权。

「所定的时候日期」：『所定』原文为过去不定时态，指父神已经定规了一个时间，它乃是一个既定的事实。

『时候』指一段时期，着重在时间的延长；『日期』指某一确定的时候，与时间的长短和性质均有关系。

「不是你们可以知道的」：弥赛亚国的实现，将会按照父神计划中所安排的日期完满成就，但在所定的时候尚未满足之前，我们不能豫知何日何时(太廿四 36)。

*(话中之光)* (一)主再来的时日，是属于神的隐秘(申廿九 29)；神既然不明白告诉我们何时何日，我们也无须越分去推算它。

(二)父神的事，应当安心交给神去安排，我们只当殷勤去作我们所该作的事——靠着圣灵的能力作主的见证(徒一 8)。

**【徒一 8】**「『但圣灵降临在你们身上，你们就必得着能力；并要在耶路撒冷，犹太全地，和撒玛利亚，直到地极，作我的见证。』」

*(原文字义)*「身上」上面；「见证」见证人，殉道者。

*(文意注解)*「但圣灵降临在你们身上，你们就必得着能力」：门徒已经在主复活当天晚上领受了圣灵(约廿 22)，在他们的『里面』作生命的灵(罗八 2)；如今为着主的见证，还需要圣灵降临在他们的上面，亦即在他们的『外面』作能力的灵(路廿四 49)。

「并要在耶路撒冷，犹太全地，和撒玛利亚，直到地极」：『耶路撒冷』是犹太首府，又是主耶稣被钉死的地方；『犹太地』是耶路撒冷的周边地区，居民以犹太人占绝对多数；『撒玛利亚』是紧邻犹太地北面的地区，居民多为血统不纯的撒玛利亚人；『地极』是指距巴勒斯坦较为遥远的外邦国家。以上四重地理的标志，乃是《使徒行传》内容的索引，福音的向外扩展正好符合这个次序——从耶路撒冷开始(二章起)，传至犹太和撒玛利亚各处(八、九章)，然后遍及远方(十至十八章)。

「作我的见证」：原文是『将是我的见证(或作见证人)』。为主作见证，乃是贯穿《使徒行传》全书的一个重要主题(徒二 32；三 15；五 32；十 39；十三 31；廿二 15)。

作主的见证有三样讲究：(1)见证人必须对主有亲身的经历与认识(参 22 节)；(2)真正的见证往往不在乎言语，乃在乎行为；(3)在希腊原文，『见证人』和『殉道者』同字，故为主作见证，须有为主殉道的心志。

*(话中之光)* (一)主不告诉我们复兴以色列国的日期(参 7 节)，却在此告诉了我们得国度的路，就是被圣灵充满作主的见证，尽教会在地上的使命。

(二)主今天还把我们留在地上，最重要的目的就是要我们为主『作见证』，或者说，要我们『作主

的见证人」；这是我们每一个基督徒荣耀的『天职』。

(三)圣灵在你『里面』，是为着你个人——叫你自己悔改、听神的话，并且认识主；圣灵在你『身上』(即你的外面)，是为着别人——较别人悔改、听神的话，并且认识主。

(四)基督徒为主作见证，圣灵的能力是绝对不可或缺的。一个人即使很有才干，也受过严谨的训练，而且经验丰富，但若没有圣灵的能力，他的工作便不会有果效；相反，一个人即使没有学识，气貌又不扬，但若他得着圣灵的能力，便会有意想不到的工作果效。

(五)不是倚靠势力，不是倚靠才能，乃是倚靠神的灵，方能成事(亚四 6)。

(六)主的爱是世界性的，主的福音惠及全地；我们信徒应当脱离狭窄的种族和地域观念(西三 11)，全世界都是我们作见证的对象。

(七)本节启示了福音广传的原则：从中心一直往外开展。所以我们传福音，也要从至近的亲朋好友开始，渐渐及于陌生的社会大众。

(八)许多基督徒有心为主传福音，却犯了两种极端的毛病：一种是好高骛远，愿意到天涯海角去传道，而忽略了身旁的家人、亲戚、邻居、同事和同学；另一种则是只顾眼前和身边，而没有顾到主的需要和呼召。

(九)「见证人」的原文含有『殉道者』的意思。我们作主的见证人必须：(1)要有『虽至于死，也不爱惜性命』(启十二 11)的心志；(2)『身上常带着耶稣的死，使耶稣的生，也显明在我们身上』(林后四 10)。

(十)我们若要为主作见证，除了必须有圣灵的能力之外，还必须对基督有切身的经历与认识。不要以为一个人得救了，有圣经的知识，有口才，有好的思想，就能为基督作见证。重要的是我们在主面前有甚么历史。作主的见证人，必须建立在认识基督的根基上。你虽然能讲很多，但不一定能作基督的见证人。人所缺少的是神圣的生命和圣灵，只有真认识基督的人，才能使人活。

**【徒一 9】**「说了这话，他们正看的时候，祂就被取上升，有一朵云彩把祂接去，便看不见祂了。」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他们正看的时候，祂就被取上升」：这话表明主的升天是有目共睹的事实，是有许多人可作见证的。

「有一朵云彩把祂接去」：『云彩』在圣经里常被用来形容属神的荣光(出四十 34；王上八 10~11；太十七 5)。

**【徒一 10】**「当祂往上去，他们定睛望天的时候，忽然有两个人，身穿白衣，站在旁边，说：」

**〔原文字义〕**「定睛望」异常的凝视。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忽然有两个人，身穿白衣」：即天使(约廿 12)。

**【徒一 11】**「『加利利人哪，你们为甚么站着望天呢？这离开你们被接升天的耶稣，你们见祂怎样往天上去，祂还要怎样来。』」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加利利人哪」：除了加略人犹大(太十 4)之外，主耶稣原先的十二门徒都是加利利人。

「你们见祂怎样往天上去，祂还要怎样来」：天使这话告诉我们：『主的再来』并不是指主在圣灵里住在我们的里面，也不是指我们将来死后要与祂同住；『主的再来』并不是寓意的来，乃是具体实质的来。

同时，当主耶稣再来时，会和祂升天时有类似的情景：(1)祂怎样从橄榄山升天，再来时也要回到橄榄山(徒一 11；亚十四 4)；(2)祂升天时怎样是有目共睹，再来时也是肉眼可见的(徒一 9；太廿四 30)；(3)祂升天时怎样被云彩接去，再来时也要驾云降临(徒一 9；可十四 62；路廿一 27)。

**《话中之光》**(一)「你们为甚么站着望天呢？」神不要我们迟疑、猜测、浪费时间，祂要我们行动、执行主交付的任务。

(二)我们若真的看见基督升天的异象，就必有属天的眼光，思念并追求上面的事，而不被地上的事所迷惑(西三 1~2)。

(三)「祂还要怎样来」：这个『祂』不是别人，乃是这「升天的耶稣」。主的再来，并不是指现今祂在灵里与我们同在，也不是指圣灵的降临，乃是指祂自己还要再来。

(四)「祂还要怎样来」：基督再来乃是一件千真万确的事；不但先知豫言祂的再来(亚十四 5)，主亲口说到祂的再来(太廿四 44)，天使在此也保证祂的再来，圣灵更借着新约书信的作者一再提到祂的再来(帖前四 16；来十 37)，而全部启示录就是见证祂的再来。主的再来是肯定的事。

(五)既知我们的主还要再来，就当存着爱慕祂快来的心(启廿二 20)，豫备自己以迎接祂的再来(太廿四 44；廿五 1~13)

(六)当主再来的时候，必要审判地上的人，叫那些与世界同流的人受到惩罚。所以凡是认识主要再来的人，就当存着敬虔的心在世度日。

**【徒一 12】**「有一座山名叫橄榄山，离耶路撒冷不远，约有安息日可走的路程；当下门徒从那里回耶路撒冷去。」

**《原文字义》**「橄榄山」橄榄园。

**《文意注解》**「有一座山名叫橄榄山」：『橄榄山』即主耶稣升天之地，是在耶路撒冷城外(徒一 9~11；路廿四 50~51)。

「约有安息日可走的路程」：犹太拉比根据安息日不可走远路的规定(出十六 29)，推定人最多只能走二千肘(约一公里)的路程(民卅五 5；书三 4)，若超过此距离，就算是违犯安息日了。

「当下门徒从那里回耶路撒冷去」：当时的情势，对于主的门徒而言，他们留在耶路撒冷是要冒着生命的危险。

**【徒一 13】**「进了城，就上了所住的一间楼房；在那里有彼得、约翰、雅各、安得烈、腓力、多马、巴多罗买、马太、亚勒腓的儿子雅各、奋锐党的西门、和雅各的儿子(或作兄弟)犹大。」

**《原文字义》**「一间楼房」楼上的房间；「彼得」石头；「约翰」神的恩赐；「雅各」篡夺者，抓住；「安得烈」男子汉，大能者，得胜者，刚强，刚毅的；「腓力」深爱，爱马者；「多马」双生的；「巴多罗买」多罗买的儿子，战争之子；「马太」神的恩赐；「亚勒腓」交换；「奋锐党的西门」热心地听从；「犹大」



敬拜。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就上了所住的一间楼房」：按原文，『楼房』这词前面有定冠词，表示它在使徒们心目中是独特的，很可能就是主耶稣和祂门徒用逾越节晚餐的那间大屋的楼上(可十四 15)，据说就是马可母亲的家，初期的信徒们似乎经常用此楼房作为聚会的场所(徒十二 12)。今日有许多解经家称呼这楼房为『马可楼』。

「巴多罗买」：有许多解经家认为《约翰福音》书里的『拿但业』(约一 45~50)，就是巴多罗买。

「亚勒腓的儿子雅各」：主的十二门徒中有两个名叫雅各，一个是西庇太的儿子，即约翰的兄弟；另一个即此雅各(太十 2~3；可三 17~18；路六 14~15)。一般解经家称他为『小雅各』，以兹分别。

「奋锐党」：是一个急进的犹太教派，对律法极其热心，甚至不惜诉诸武力来加以卫护；他们连带也反抗外来的罗马政权。

「和雅各的儿子犹大」：又名达太(太十 3；可三 18)。

**【徒一 14】**「这些人，同着几个妇人，和耶稣的母亲马利亚，并耶稣的弟兄，都同心合意的恒切祷告。」

**〔原文字义〕**「同心合意」同一个心思；「恒切」坚持，持续不断。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同着几个妇人」：『几个妇人』原文为『妇女们』；她们之中有些是门徒的妻子，也包括那些跟随主到十字架下的妇女们(太廿七 55~56；可十五 40~41；约十九 25)。

「和耶稣的母亲马利亚」：这是新约圣经最后一次提到马利亚的地方，且称呼她是『耶稣的母亲』，而不是天主教所称呼的『神的母亲』；并且她也跟门徒一起祷告，而不是接受门徒的祈祷。

「耶稣的弟兄」：『弟兄』原文是复数词，指祂的肉身弟兄们；他们先前不信祂(约七 5)，现在显然已经归信祂，当中的雅各和犹大更为日后教会的领袖(徒十五 13~21；加二 9；犹 1)。

「都同心合意的恒切祷告」：这话指明祷告的三要件：(1)『同心合意』；(2)持之以『恒』；(3)有迫切『切』的心情和『切』实的负担。

**〔灵意注解〕**当初教会在这间楼房里面一同祷告的，有弟兄，也有姊妹；有男人，也有女人(徒一 13~14)。在圣经里面，男人代表客观的真理(道理)，女人代表主观的真理(经历)；两方面都不可缺少，且必须两者相加，才能带下属天的祝福。

**〔话中之光〕**(一)圣灵的降临是主所应许的事(徒一 8)，而主是信实的，祂所应许的，必定会成就；虽然如此，但仍需门徒们的祷告，才能叫他们主观地经历圣灵的浇灌(徒二 1~4)。神旨意的成就，必须人以祷告来铺路；我们祷告到那里，神的旨意便成就到那里。

(二)我们虽然不能叫神作祂所不愿意作的，我们却能拦阻神作祂所要作的，其中的关键乃在于『祷告』。神作工有一个原则：必须神的子民肯为祂的旨意祷告，神才肯兴起作工，成就祂的旨意。

(三)祷告不是别的，祷告乃是我们对神的旨意说『阿们』；只有当信徒在祷告里与神的旨意表同情时，神才肯成就祂的旨意。

(四)一切属灵的工作，都应该是在祷告中预备，也是在祷告中开始的；祷告乃是属灵工作的基础，没有祷告作根基的工作，决不会带出神真正的祝福来。

(五)本仁约翰说：『祷告是灵魂的盾牌(shield)，是给神的奉献(sacrifice)和对魔鬼的惩罚(scourge)。』

(六)又有人说：『祈祷乃是教会的温度计(thermometer)和调温计(thermostat)。』

(七)信徒的祷告带下了『五旬节』(徒二 1~4)。十字架是神的儿子独自所成功的工作，五旬节是神的众儿女用祷告所成功的工作。

(八)信徒个人私下的祷告固然重要，众信徒在一起的祷告也不可或缺；许多时候，众人同心的祷告，较个人的祷告能产生更大的果效。

(九)神的儿女聚集在一起，简单的，专一的，真实的，「同心合意」的祷告，常能带下神的答应和祝福。

(十)信徒若要有「同心合意」的祷告，首先必须活在「同心合意」的教会生活里。

(十一)信徒在祷告上最大的缺点就是不能「恒切」——容易灰心，无法持之以恒。

(十二)我们的祷告若还没有得着神的答应，并不就表示神拒绝听我们的祷告，而是因为神的时候还没有到；这也就是我们的祷告需要恒切的原因。

(十三)最好的『等候』(徒一 4)，乃是『祷告』；最强有力的祷告，乃是「同心合意的恒切祷告」。

(十四)根据本章圣经，「同心合意的恒切祷告」的要件有四：(1)有同一的认识——神的国是我们生存的意义(3 节)；(2)有同一的负担——等候圣灵(4, 8 节)；(3)有同一使命——作主的见证(8 节)；(4)有同一的看见——看见升天基督的异象(9~11 节)。

(十五)神的工作须靠信徒「同心合意」才能完成；换句话说，信徒若不「同心合意」，便会破坏神的工作。

**【徒一 15】**「那时，有许多人聚会，约有一百二十名，彼得就在弟兄中间站起来，说：」

**〔背景注解〕**根据犹太公会的规矩，若要正式选举任何人出任公会要职，法定出席人数必须有一百二十人以上。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那时」：原文是『在那些日子里』。

「约有一百二十名」：当时的信众至少有五百多位(林前十五 6)，故这些人只是其中的一部分，可能因受楼房容量的限制，无法全部聚集在一起；也有可能大部分门徒留在加利利，未曾回到耶路撒冷。

「彼得就在弟兄中间站起来」：『弟兄』在此是指同得属神生命的信徒(约廿 17)。

**〔灵意注解〕**「约有一百二十名」：『一百二十』是『十二』的十倍，象征完满的合一。

**〔话中之光〕**(一)「彼得就在弟兄中间站起来」：彼得曾经三次不认主，跌倒得很厉害，但他靠主『站起来』。我们不要怕失败，只怕失败后不肯、也不敢靠主站起来。

(二)信徒应当彼此代祷，求主在「弟兄中间」多多兴起人来，能为主作『出口』。

**【徒一 16】**「『弟兄们，圣灵藉大卫的口，在圣经上，豫言领人捉拿耶稣的犹太；这话是必须应验的。』」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弟兄们」：原文在前面另有『人们』或『诸位』一词，中文没有翻译出来。这样的称呼经常出现在本书中(徒一 11；二 29, 37；七 2；十三 15, 26, 38；十五 7, 13；廿二 1；廿三 1, 6；廿八 17)。

「圣灵藉大卫的口，在圣经上，豫言…」指大卫所作的诗：『我所倚靠吃过我饭的，也用脚踢替』

我』(诗四十一 9); 主耶稣在最后晚餐时也用此言(约十三 18), 暗示犹大即将出卖祂。

「领人捉拿耶稣的」: 原文是『成了那些捉拿耶稣之人的领头者』。

(*话中之光*) 我们应当作『领人归信耶稣』的, 而千万不可作「领人捉拿耶稣」的。

**【徒一 17】**「『他本来列在我们数中, 并且在使徒的职任上得了一分。』」

(*原文字义*) 「列…数」计入, 数算, 加添; 「职任」职事, 服事, 事奉, 供给; 「分」签(徒一 26)。

(*文意注解*) 本节的开头, 在原文有『因为』一词。

**【徒一 18】**「『这人用他作恶的工价, 买了一块田, 以后身子仆倒, 肚腹崩裂, 肠子都流出来。』」

(*原文字义*) 「工价」酬金, 报酬; 「买了」获得, 取得; 「身子仆倒」头朝前、脸朝下摔倒; 「肠子」内脏。

(*文意注解*) 「这人用他作恶的工价, 买了一块田」: 那块田地虽然实际上是由祭司长们商议购买的, 惟因系用犹大卖主的工价(太廿七 3~10)所买, 故仍可视为是他自己名下买的田。

「以后身子仆倒」: 犹大是吊死的(太廿七 5); 大概是所用的绳子不胜负荷而断裂, 导致身子墜落, 呈向前仆倒状。

「肚腹崩裂, 肠子都流出来」: 当身子由高处墜落, 撞击地面时, 腹部破裂, 以致肠子都流出来。

**【徒一 19】**「『住在耶路撒冷的众人都知道这事, 所以按着他们那里的话, 给那块田起名叫亚革大马, 就是血田的意思。』」

(*原文字义*) 「亚革大马」血田(亚兰文)。

(*文意注解*) 「给那块田起名叫亚革大马, 就是血田的意思」: 这名字无疑是那些了解当时情况的人所起的, 因为这块田是以犹大所得的血价买来的(请参阅本章十八节注解)。

**【徒一 20】**「『因为诗篇上写着说: “愿他的住处, 变为荒场, 无人在内居住。” 又说: “愿别人得他的职分。”』」

(*原文字义*) 「职分」监督的职责, 眷顾。

(*文意注解*) 首句引自《诗篇》六十九篇廿五节; 末句引自《诗篇》一百〇九篇八节。

**【徒一 21】**「『所以主耶稣在我们中间始终出入的时候,』」

(*原文字义*) 「中间」面前。

(*文意注解*) 「在我们中间始终出入的时候」: 意指祂三十岁起公开传道(路三 23)的三年半时间。

**【徒一 22】**「『就是从约翰施洗起, 直到主离开我们被接上升的日子为止, 必须从那常与我们作伴的人中, 立一位与我们同作耶稣复活的见证。』」

(*文意注解*) 「作耶稣复活的见证」: 『复活』乃是证明: (1)耶稣确实曾经为着救赎罪人而死; (2)祂的

死已经蒙神悦纳；(3)祂是生命的主。所以复活的信息相当重要，乃是基督徒信仰的关键；人若不相信耶稣从死里复活，就不能得救(罗十 9)。

**(问题改正)** 有些解经家根据本节圣经认为，必须具备下列两个条件的人，方有资格被称为使徒：(1)从约翰出来施洗至耶稣基督复活这段时期，常跟随在耶稣左右；(2)见过复活的耶稣。

他们根据上述的资格条件，认为仅在初期教会才有『使徒』，后世的教会则仅有『牧师和教师』，而不再有所谓的『使徒』。他们这种见解，可能是出于对十二使徒特殊地位的尊敬(启廿一 14)，但却局限了使徒的意义。

使徒保罗虽曾见过复活的基督(徒九 5)，但他未曾跟随过耶稣(徒七 58)。我们不知道巴拿巴信主以前的情形如何(徒四 36~37)，但是他后来也和保罗一同被称为『使徒』(徒十四 14)。甚至年轻的提摩太，他显然未曾跟过耶稣，也未曾见过复活的主，但是后来也被称为『使徒』(帖前一 1；二 6)。

并且，我们必须清楚分别『作耶稣复活见证』的使徒和『建立基督身体』的使徒(弗四 11~12)的不同。这里的十二个乃是作耶稣复活见证的使徒，但主在其后所立的使徒(如保罗等)乃是建立基督身体的使徒。这十二个后来无疑的也有分于建立基督身体的使命，但是他们那原有的身分，乃是别的使徒所不能取代的(启廿一 14)。

**(话中之光)** (一)若基督没有复活，我们所传的便是枉然，众人所信的也是枉然(林前十五 14, 17)。

(二)「作耶稣复活的见证」：不仅是对人讲说客观的道理，并且是向人展示主观的经历，所以我们必须对主复活的生命多有经历。

(三)我们若要「作耶稣复活的见证」，最要紧的是必须认识祂复活的大能(腓三 10)；若认识基督复活的大能，基督才真成为我们的目标。你认识基督复活的大能有多少，就在神和人面前能宣告多少。你若认识复活的大能，就认识甚么是基督，自然而然的，你就有资格作基督的见证人。

(四)我们所信的主不是一位过去的人物，乃是一位活生生的人物——祂是又真又活的神(帖前一 9)。

(五)基督徒的真正标记，不是他所知道有关耶稣的事，而是他所经历、所认识的耶稣。

(六)基督徒必须在生活中遇见主，才能为祂作见证；我们真实的见证，乃是在整个的生活上作见证，并且所见证的乃是我们所认识的复活主。

(七)「与我们同作耶稣复活的见证」：这话表明见证的同伴是一件不可或缺的事。信徒不可满足于个人为主作见证，因为单枪匹马，难有丰满的见证；必需充实见证的阵营，才能有刚强的见证。

(八)「同作…见证」：个人传福音有如『钓鱼』，仅能一条一条的钓；教会配搭传福音有如『网鱼』，能圈住许多鱼(路五 6~7；约廿一 11)。

**【徒一 23】**「于是选举两个人，就是那叫作巴撒巴又称呼犹士都的约瑟，和马提亚。」

**(原文字义)**「巴撒巴」撒巴的儿子，安息日之子；「马提亚」神的礼物，耶和华的恩赐。

**(文意注解)**「那叫作巴撒巴又称呼犹士都的约瑟」：『犹士都』是『约瑟』的拉丁文名字。

有人认为十五章里的『称呼巴撒巴的犹大』就是他；他虽然没有被选上为使徒(26 节)，但还是一直在教会中有活动，且被公认在弟兄中是作首领的先知(徒十五 22, 32)。反而是马提亚虽被选上为使徒，此后却不再在圣经中出现。

「又称呼犹士都的约瑟」：『犹士都』乃是约瑟的希腊名字。

**【徒一 24~25】**「众人就祷告说：『主阿，你知道万人的心，求你从这两个人中，指明你所拣选的是谁，叫他得这使徒的位分；这位分犹大已经丢弃，往自己的地方去了。』」

**（原文字义）**「使徒」原文由两个词组成：一为『职事、职任』（ministry，徒一 17），另为『使徒之职分』（apostleship，罗一 5）；「位分」地方，地位。

**（文意注解）**「往自己的地方去了」：就是进入那为魔鬼和牠的使者所豫备的永火里去(太廿五 41)。

**（话中之光）**（一）神不会因我们的失败，轻易让别人得我们的『职分』（徒一 20），但若我们长久留在失败中，而不肯悔改，神就会兴起别人来得我们的『职分』。丢弃『职分』的人，才会失去「位分」。

（二）犹大所去的地方乃是地狱，而他下地狱的方法乃是自杀；自杀是到地狱的捷径。没有一条引到地狱的路，比自杀更快的。

**【徒一 26】**「于是众人为他们摇签，摇出马提亚来；他就和十一个使徒同列。」

**（背景注解）**从前犹太人要选人在圣殿中供职时，是把合适的人选名字写在一块一块的石头上；把这些石头装在一个容器内，摇动容器，直到有一块石头跌出来；那石头上所写的人名便是当选人。

**（文意注解）**「于是众人为他们摇签」：『摇签』是犹太人传统寻求神旨意的方法(利十六 8；书十四 2；撒十四 41；尼十 34；十一 1；箴十六 33)。注意，此处是圣经最后一次用摇签的办法来决定事情，以后就不再使用此法了。

「他就和十一个使徒同列」：指他加入了使徒的行列。

**（灵意注解）**『摇签』的属灵意义乃是：弃绝人天然的好喜，尊重神的主宰，单纯仰望神心意的显明。

**（问题改正）**（一）新约时代的信徒，因有真理的圣灵作引导，故不再使用摇签的方法来求问神的旨意了。

（二）有人说马提亚是摇签摇出来的，算不得使徒，十二使徒中犹大的缺实在是由保罗继承的。其实不然，因为圣灵承认他是十二使徒之一。二章十四节，『彼得和十一个使徒站起』，马提亚在内；六章二节，『十二使徒叫众门徒来』，马提亚也在内。至于保罗，他是主所特用的，在外邦人中间作使徒(徒九 15；加一 16；二 9)。

**（话中之光）**（一）「马提亚」这名字的意义是『耶和华的恩赐』；任何人得有分于主的见证，诚然是神的恩赐。

（二）今天在教会中决定事情，应当以主的心意为心意，切不可受个人好恶或利害关系的左右；所以最好是借着同心合意的恒切祷告，一同在灵里摸主的心意。

（三）一切因利害相投，或是凭属人的关系而拉拢，聚结的同伴，都是犯了结党的罪，且是不能持久的。

## 参、灵训要义

### 【耶稣基督的五个阶段】

- 一、道成肉身，在地上为人——「耶稣开头一切所行所教训的」(1 节)
- 二、钉死在十字架上——「祂受害…」(3 节上)
- 三、从死里复活——「用许多凭据，将自己活活的显给使徒看，四十天之久向他们显现」(3 节下)
- 四、升天——「以后被接上升」(2 节)；「祂就被取上升」(9 节)
- 五、再来——「祂还要…来」(11 节)

### 【主向门徒显现的目的】

- 一、用许多的凭据，将自己活活的显给使徒看(3 节上)——使他们认识基督，晓得祂复活的大能(腓三 10)
- 二、讲说神国的事(3 节下)——使他们认识神旨意的奥秘
- 三、嘱咐他们等候圣灵的浇灌(4~5, 8 节)——使他们倚靠圣灵的能力
- 四、要在耶路撒冷、犹太全地和撒玛利亚，直到地极，作我的见证(8 节下)——托付他们工作的使命和工作的次序

### 【如何等候父所应许的】

- 一、等候的地点——不要离开耶路撒冷(4 节)——主所命定的地方
- 二、等候的时间——父所定的时候日期，不是你们可以知道的(7 节)
- 三、等候的目的——圣灵降临在你们身上，你们就必得着能力(8 节)
- 四、等候的方法——同心合意的恒切祷告(14 节)

### 【作主见证的诀窍(8 节)】

- 一、见证的能力——『圣灵』
- 二、见证的工具——『你们』(信徒)
- 三、见证的方式——『耶路撒冷、犹太全地和撒玛利亚』(由近而远)
- 四、见证的范围——『直到地极』(全世界)
- 五、见证的中心——『我』(主)

### 【如何作到同心合意恒切祷告(14 节)】

- 一、要遵从主的嘱咐(4 节)，才能持之有恒
- 二、要有专一的负担——得着圣灵以作主的见证(8 节)，才能心切
- 三、要一同看见升天基督的异象(9~10 节)，才能同心合意

### 【如何同作主复活的见证】

- 一、要等候圣灵的降临(8 节)
- 二、要同心合意的恒切祷告(14 节)
- 三、要经常『聚会』(15 节上)
- 四、要学习像彼得『站起来』(15 节下)
- 五、不要像犹大那样『仆倒』、『崩裂』(18 节)
- 六、要羡慕得著作见证的『职分』(20 节下)
- 七、要对主有更多的经历和认识(21~22 节上)
- 八、要重视作见证的同伴(22 节下)
- 九、要尊主为大——祷告后摇签(24~26 节)

## 使徒行传第二章

### 壹、内容纲要

#### 【教会的产生与见证】

- 一、门徒在五旬节接受灵浸并说方言(1~4 节)
- 二、用各地的乡谈，讲说神的大作为(5~13 节)
- 三、使徒彼得的第一篇信息：
  - 1.根据旧约圣经解说圣灵浇灌的事(14~21 节)
  - 2.见证钉十字架的耶稣已经成为复活升天的基督(22~36 节)
- 四、教会初期的情形：
  - 1.领受彼得之话的人受浸，人数约有三千(37~41 节)
  - 2.日常聚会和生活的情形(42~47 节)

### 贰、逐节详解

【徒二 1】「五旬节到了，门徒都聚集在一处。」

（原文直译）「当五旬节期终了之日，他们都同心合意的聚集在同一处。」

（文意注解）「五旬节到了」：『五旬节』意思就是『五十天的节期』，由逾越节那周安息日的次日算起，一共过七个安息日，所以又称『七七节』（出卅四 22；申十六 10），第七个安息日的次日，就是第五十天（利廿三 15~16）；它适逢七日的第一日——主日。这一天在旧约里又称作『收割节』（出廿三 16）。

「门徒都聚集在一处」：『门徒』原文是『他们』；按照后面所记十五种的乡谈（8~11 节）来看，『他们』应当不是仅指十二使徒（徒一 26），而是指第一章里所提至少约有一百二十名的门徒（徒一 13~15），他们当然包括『彼得和十一使徒』（14 节）在内。

『聚集』原文作『同心合意的聚集』；『一处』显然不是指他们所在的那间楼房(徒一 13)，而可能是圣殿的某处，因为在圣殿开放的时间，门徒们常在殿里(路廿四 53；徒二 46)。

(**灵意注解**)『五旬节』是从『初熟节』献上一捆初熟之物算起(利廿三 10~11, 15)，到第五十天『收割节』献上新素祭(利廿三 16；民廿八 26)。『初熟节』豫表信徒经历基督复活的大能，活在生命的新样里；『收割节』或『五旬节』则豫表信徒经历圣灵的浇灌，在圣灵里被浸成了一个身体，就是教会(林前十二 13)。

初熟节所献一捆初熟之物，豫表复活的基督自己；收割节所献的两个有酵的饼(利廿三 17)，豫表犹太和外邦教会(我们虽然已经得着了重生，但在我们的肉体里面仍然有『酵』的成分——天然老旧的生命)。

(**话中之光**) (一)弟兄姊妹们『同心合意的聚集』(原文)，乃是教会得着神祝福的秘诀。

(二)看哪！弟兄和睦同居，是何等的善，何等的美(诗一百卅三 1)。

(三)圣灵在五旬节降临(参 4 节)，不是降临到单个门徒所在的地方，乃是降临到门徒的聚会中。只有那天参加聚会的人，才有分于圣灵的浇灌，由此可见聚会的紧要。

**【徒二 2】**「忽然从天上有响声下来，好像一阵大风吹过，充满了他们所坐的屋子。」

(**原文字义**)「响声」巨大的声音；「风」气息；「充满」全部填充，完全应验，完全成就。

(**文意注解**)「忽然从天上有响声下来」：『忽然』表示事情的发生，乃出乎人意料之外；『从天上』表示其源头乃出于神；『响声』是为震撼人心，吸引人注意。

「好像一阵大风吹过」：表明其势之威猛强烈，有如一阵大风。

「充满了他们所坐的屋子」：『充满』原文是指里面的充满；『屋子』在原文与『殿宇』(徒七 47)同字，故此处可能指圣殿的某处屋宇。

(**灵意注解**)『风』和『气息』是圣灵的象征(约三 8；结卅七 9, 14)。当主耶稣复活的那天晚上，祂已经向门徒吹了一口『气』，使他们『受了圣灵』(约廿 22)；如今圣灵则像『风』吹到，充满了他们所坐的屋子。前者的『气』象征生命的灵；后者的『风』则象征能力的灵。

(**话中之光**) (一)「忽然」说出他们的经历，是在意想不到的时刻临到；我们若存着信心，坚定不移地等候并仰望神的祝福，这美好的时刻也必按神计划中的『必然』，「忽然」临到我们身上。

(二)圣灵的临到，乃是有「响声」的；人若被圣灵充满，就不能不发出见证的声音来。

(三)圣灵如『气』，吹进信徒的里面，带着生命的素质，使我们能活出复活生命的新样；圣灵如「风」，浇灌在信徒身上，带着神圣的能力，使我们能完成主所托付的使命。

(四)人若顺风驶船，便易达目的地；逆风而行，便会摇橹甚苦(可六 48)。圣灵如风，我们若顺着圣灵而行(加五 16)，也必事半功倍。

(五)圣灵有如「大风」在吹动，力能摧枯拉朽；我们不是倚靠势力，不是倚靠才能，乃是倚靠神的灵，方能成事(亚四 6)。

(六)圣灵是充满门徒「所坐的屋子」；信徒靠主同被建造的教会，乃是神借着圣灵居住的所在(弗二 22)。



**【徒二 3】**「又有舌头如火焰显现出来，分开落在他们各人头上。」

**（文意注解）**「又有舌头如火焰显现出来」：此处『舌头』在原文里是复数，『火』是单数，指舌头有许多，但火焰是总体的。

**（灵意注解）**「又有舌头如火焰显现出来」：『舌头』象征说话的恩赐，使人能说起别国的话(参 4 节)；『火焰』象征神的同在(出三 2)，一面使说话的人火热、有胆量，一面使听话的人被光照、炼净。

**（话中之光）**(一)圣灵如「火焰」，要烧尽我们身上一切的污秽、卑情和下品；你我是否愿意让圣灵来除去一切不讨神喜悦的东西呢？

(二)凡真正看见神荣耀的人，都必认识自己是『嘴唇不洁的人，又住在嘴唇不洁的民中』，真需要让圣灵用火炭来烧净我们(赛六 1~7)。

(三)我们越被圣灵炼净，就越得着「舌头」能为神说话；那些从未被圣灵对付过人，不配为神说话，即使说了，也缺少属灵的能力。

(四)圣灵如「火焰」，人一旦被圣灵充满，就自然会被焚烧、如火挑旺起来(提后一 6~7)，而不至于『不冷不热』了(启三 15~16)。

(五)「舌头」虽然众多，却是由同一个火焰分开落在各人身上的；我们若真的同被一个圣灵所感，就会有一样的心思和意念(腓二 2)，而说一样的话了(林前一 10)。

**【徒二 4】**「他们就都被圣灵充满，按着圣灵所赐的口才，说起别国的话来。」

**（原文直译）**「他们就都被圣灵充溢，并且按着圣灵赐给他们去发表的，开始说起别种语言的话来。」

**（原文字义）**「充满」溢于外表、充沛于外(pletho)。

**（文意注解）**「他们就都被圣灵充满」：『他们』指包括十二使徒在内的所有在场的门徒(请参阅第一节注解)；『充满』指充满在人的外面。

注意：《使徒行传》用了三个不同的原文字来形容『被圣灵充满』。第一个字是 pletho(徒二 4；四 8, 31；九 17；十三 9)，被动词，指溢于外表、充沛于外；第二个字是 pleres(徒六 3, 5；七 55；十一 24)，形容词，指里面充满的状态；第三个字是 pleroo(徒十三 52)，被动词，指充满里面，此字另含有『应验、成就』的意思。总之，圣灵的充满有两种情形：一种是在人的身上，使人满有圣灵的能力；一种是在人的身内，使人满有生命之灵的质素，而活出属灵的模样。本节的『充满』，乃是指在人外面的充满。

圣灵是『充满』了他们所坐的屋子(参 2 节)，他们就都被圣灵『充溢』了。这种情况有如水『充满』了澡盆，人躺在那澡盆里，就会被水所『充溢』了。

「按着圣灵所赐的口才」：『口才』指言语发表的能力；信徒为主说话的能力，乃是圣灵的恩赐之一。

「说起别国的话来」：『说』原文是一个特别的字，并非指含糊不清的咕哝，而是指清晰、响亮的谈话；『别国的话』指人间的语言，绝不是一种空洞无意义的声音。对这些门徒而言，他们当时所说的各种乡谈(参 8~11 节)，都是他们从未学过的。

**〔问题改正〕** 自从『灵恩运动』兴起之后，有一班偏于极端的『方言主义者』根据本段圣经主张：(1)说方言乃是被圣灵充满所必然有的现象，不会说方言的人，就表示他尚未被圣灵充满；(2)说方言不一定是说别种的语言，更多时候是指说出一种别人所听不出来的舌音。我们认为这是误解圣经，理由如下：

(一)按本节圣经的原文，『都』字是形容『被圣灵充满』，并不是形容『说起别国的话来』；意即在场的所有门徒，『都』被圣灵充满，但不一定『都』说别国的话。

(二)本节原文在『被圣灵充满』之后，并在『按着圣灵所赐的口才，说起别国的话来』之前，有一个『又』字，中文圣经没有翻出来；『又』字表示：『被圣灵充满』和『说别国的话』是两件平行的事，被圣灵充满并非一定要说别国的话。

(三)使徒保罗说：『恩赐』是圣灵按己意分给各人的；且圣灵所赐的恩赐原有分别，除了说方言的恩赐之外，还有许多各种不同的恩赐(林前十二4~11；罗十二6~8)。由此可见，人被圣灵充满之后，不一定要说方言。人们往往羡慕说方言的恩赐，以为它是被圣灵充满后必有的凭据，以及被圣灵充满后惟一的现象。这未免太过了，所以圣灵又借着使徒对我们说：『岂都是说方言的么』(林前十二30)？

(四)圣经中仅有一处提到门徒被圣灵充满时，以及两处提到当圣灵降在(或称「浇灌」)门徒身上时，他们曾说起方言的事例(徒二4；十45~46；十九6)，而更多处记载当人被圣灵充满时，他们并没有说过任何方言(路一15，41，67；四1；徒四8，31；六3；七55~56；九17~18；十一24；十三52)，所以，人被圣灵充满不一定要说方言。换句话说，说方言不能用来作为证明人是否被圣灵充满的条件。并且全部新约圣经，没有一处预告说，被圣灵充满的人必要说方言；包括主耶稣吩咐祂的门徒要等候圣灵(路廿四49，徒一8)，以及保罗吩咐信徒要被圣灵充满(弗五18)，并没有提及当他们得着圣灵或被圣灵充满时，要以说方言为证。

(五)『方言』的希腊文是 glossa，它虽然有两个意思：一个是『舌头』，另一个是『语言』。但《使徒行传》三次记载说方言的事例(徒二4，十46，十九6)，原文都是用 glossa，旁观的人都能清清楚楚地听出来他们在说甚么话：『讲说神的大作为』、『称赞神为大』等，可见 glossa 在本书里面并不是指『舌头』，而是指『语言』。

(六)『说方言』的『说』字原文是 laleo，圣经另一个常用的希腊文『说』字是 lego；灵恩派的人认为前者是指没有组织，没有逻辑的『说』，而后者是指有组织，有逻辑的『说』。因此他们就主张，说方言就是没有组织，没有逻辑，混杂不清的发出『舌音』。这种主张在圣经里站不住脚，因为保罗也用 laleo 在传讲福音(腓一14；西四3)，讲智慧(林前二6)，讲造就、安慰、劝勉人的话(林前十四3)上，可见 laleo 并不是没有组织，没有逻辑的『说』。

**〔话中之光〕** (一)人被圣灵充满，就会得着一种属灵的口才，说出自己原来不会说的话来。所以我们若要为主说话，问题不在于我们没有口才，乃在于我们有没有被圣灵充满(参出四10~12)。

(二)『说方言』的深刻意义，乃是圣灵的交通。人在神的定罪之下，就会言语分歧，口音变乱，虽彼此交谈却互不领会(创十一1~9)；人在恩典的圣灵中，虽有天然的分，却能彼此交通(参5~11节)。

(三)我们若活在天然的原则下，虽合亦离——造巴别塔的原意是『免得分散』，其结果却『分散在全地』(创十一4，9)；但若活在圣灵的原则下，虽离亦合——不再分种族、语言、地位、教育、性别了

(林前十二13；加三28；西三11)。

**【徒二 5】**「那时，有虔诚的犹太人，从天下各国来，住在耶路撒冷。」

*(原文字义)*「虔诚」敬畏神。

*(背景注解)*当时有许多犹太人散居在世界各地。五旬节为犹太人每年必守的三大节期之一(出廿三16~17；卅四 22~23)，并且时值阳历六月初，天候最适宜于旅行，因此每逢这节期来临时，便有许多虔诚的犹太人，从世界各国来到耶路撒冷守节，造成耶城人山人海。

**【徒二 6】**「这声音一响，众人都来聚集，各人听见门徒用众人的乡谈说话，就甚纳闷；」

*(原文字义)*「声音」说话的声音；「一响」成就，变成；「乡谈」自己的语言，本地的话；「纳闷」被搞糊涂，混乱，迷惘，困惑。

*(文意注解)*「这声音一响」：『声音』按原文似乎不是指第二节所说的『大响声』，而是门徒们用众人的乡谈『说话的声音』；不过，也有可能两者兼指，因为若是单指一百多人的说话嘈杂声音，或不致惊动至少有几千个人前来聚集(参 41 节)。

「各人听见门徒用众人的乡谈说话」：『众人的乡谈』原文是『自己的方言』，指自己出身地方所用的语言。由此可见，前面第四节的『别国的话』，并非毫无意义的舌音，而是实在的人间语言。许多解经家相信，神在五旬节赐下说方言恩赐的目的，是在同一个时间内，向各国的人宣讲福音。

*(话中之光)* (一)神用一种语言向一个国家(以色列)颁布祂的律法，但祂用各种语言向各国传讲祂的福音。

(二)不认识神的人，对于发生在信徒身上的现象，也会「纳闷」、迷惘、不明究竟。

**【徒二 7】**「都惊讶希奇说：『看哪，这说话的不都是加利利人么？』」

*(原文直译)*「…看哪，这所有的人，说话的人，不都是加利利人么？」

*(原文字义)*「惊讶」惊奇(amazed)，癫狂(be beside self)；「希奇」诧异(marvel)，仔细查看(to look closely at)。

*(背景注解)*加利利人的口音独特，腔调浓重，所以一开口就知是加利利人(参太廿六 73)。

*(文意注解)*「这说话的不都是加利利人么？」这句话在原文的结构上，似乎有意突出这班人的特点乃是『说话的人』。

*(话中之光)* (一)圣灵的工作常使人想不通，使人惊讶希奇。

(二)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，反倒以为愚拙，并且不能知道(林前二 14)。

(三)我们从今以后，不要再凭外貌认人了(林后五 16)，以免错过领受属灵恩典的机会。

**【徒二 8】**「我们各人，怎么听见他们说我们生来所用的乡谈呢？」

*(背景注解)*当时散住世界各地的犹太人，除了会说出生地的语言外，其共通的语言为罗马帝国通用的希利尼(希腊)话，或在巴勒斯坦通用的亚兰话。

**(文意注解)** 他们这样的问话，也多少显出他们对加利利人的轻看——在他们看来，加利利人的知识水平较低(参徒四 13)，似乎不可能操谈各国的语言。

**【徒二 9】**「我们帕提亚人、玛代人、以拦人，和住在米所波大米、犹太、加帕多家、本都、亚西亚、」

**(文意注解)**「帕提亚人」：底格里斯河(希底结河)至印度地区内的居民。

「玛代人」：玛代位于米所波大米的东方，波斯西北方与里海的西南偏南方。

「以拦人」：以拦位于波斯湾的北方，底格里斯河为其西界。

「米所波大米」：位于幼发拉底河(伯拉大河)与底格里斯河之间。

「犹太」：犹太人的家乡，在此或者是照旧约所谓『从埃及河直到伯拉大河之地』(创十五 18)，包括加利利地区。

「加帕多家」：小亚西亚的罗马省分之一，位于基利家之北，加拉太之东。

「本都」：小亚西亚的罗马省分之一，位于加拉太之北，庇推尼之东。

「亚西亚」：小亚西亚的罗马省分之一，位于加拉太之西，庇推尼之南。

**【徒二 10】**「弗吕家、旁非利亚、埃及的人，并靠近古利奈的吕彼亚一带地方的人，从罗马来的客旅中，或是犹太人，或是进犹太教的人」：

**(文意注解)**「弗吕家」：小亚西亚的罗马省分之一，位于加拉太和亚西亚之南。

「旁非利亚」：小亚西亚的罗马省分之一，位于基利家之西，加拉太之南，弗吕家之东。

「埃及」：西乃半岛以西的广大地区，出名的亚力山太就在其北部，那里有为数众多的犹太人。

「靠近古利奈的吕彼亚一带地方」：『吕彼亚』即今利比亚，位于埃及之西；『古利奈』乃吕彼亚北部地区的首府。

「进犹太教的人」：指那些认同犹太教信仰而加入的外邦人。

**【徒二 11】**「革哩底和亚拉伯人，都听见他们用我们的乡谈，讲说神的大作为。」

**(原文字义)**「大作为」大事，伟大的工作，奇妙的作为。

**(文意注解)**「革哩底」：位于希腊东南方，在地中海的一个大岛。

「亚拉伯人」：指迦南地东南方亚拉伯半岛上的居民。

「讲说神的大作为」：圣灵赏赐给他们说方言的口才，乃是有专一的目的，就是『讲说』神的大作为。由此可见，说方言并不是指震动舌头而发出一些无意识的声音，乃是讲说一些有意义的话语。

**(话中之光)** (一)人被圣灵充满，必然会不住地口唱心和的赞美神(弗五 18~19)；圣灵充满人的目的，是要归荣耀给神，不是要满足人属灵的虚荣心。

(二)在教会中，宁可用悟性说五句教导人的话，强如说万句方言(林前十四 19)。

(三)神的大作为，须要冲破言语的藩篱，才能传遍天下；而圣灵分赐言语的恩赐(林前十二 8~11)，正可应付此须要。我们若要为神传讲福音，应当多多仰望、等候圣灵的降临(徒一 8)。

**【徒二 12】**「众人就都惊讶猜疑，彼此说：『这是甚么意思呢？』」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众人就都惊讶猜疑」：『惊讶』是表示他们不明白；『猜疑』是表示他们想要知道自己所不明白的。

**〔话中之光〕** (一)人若单凭宗教式的『虔诚』(参 5 节)，来摸属灵的事物，结果只有「惊讶猜疑」，仍不能领会半点。

(二)只有『真理的圣灵』，才能把人带进属灵的实际里面(约十六 13)；所以只有得着圣灵，才能摸着属灵的实际。

**【徒二 13】**「还有人讥诮说：『他们无非是新酒灌满了。』」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他们无非是新酒灌满了」：意指醉酒(参 15 节)。从外表看来，被圣灵充满和醉酒似乎相近，都会使人显出异常的表现。但究其根源与性质，乃是绝对相反的两件事(弗五 18)。醉酒是以属地的喜乐来使人的魂陶醉，使人的体兴奋，结果趋于『放荡』；而圣灵的充满是『从天上…下来』(参 2 节)，使人满有属灵的能力，结果是拯救罪人并建造教会(参 41~47 节)。

**〔话中之光〕** (一)人们对属灵的现象有各种不同的反应；对同样的福音信息，有的欢然接受，有的却讥诮抵挡。

(二)人常凭外貌来断定事物，这是中了撒但的诡计，因为牠常叫人只看事物的外表，而忽略了事物的内涵实意。

(三)圣灵的工作难免有人讥诮。我们若盼望被圣灵充满，又期待人人都肯定我们、称许我们，这是不可能的。

**【徒二 14】**「彼得和十一个使徒，站起，高声说：『犹太人，和一切住在耶路撒冷的人哪，这件事你们当知道，也当侧耳听我的话。』」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彼得和十一个使徒，站起，高声说」：这里的『站起』，原文是复数词，而『高声』则是单数词；表示虽是由一个人在说话，却有许多人站在一起同作后盾。并且这个『高声』乃是表示这第一位讲道的人以使者身分站起来时，他提高声音，好叫全体听众都听得见。

『说』字在希腊文里是指清楚的宣告；是一种正确的发音，好叫群众中每个人都能明白。这个特别的『说』字也出现在其它两处地方：『按着圣灵所赐的口才，说…』(参 4 节)；『我说的乃是真实明白话』(徒廿六 25)；两处地方的『说』都是指用清晰的话向众人宣告。

「这件事你们当知道，也当侧耳听我的话」：『知道』和『侧耳听』在原文是命令式语调，所以中文和合本在前面加上『当』字。

**〔话中之光〕** (一)我们传福音或事奉主，须有弟兄姊妹同心配搭，方有属灵的成效。所以教会每逢传福音的时候，台下的圣徒应当用祷告来扶持台上传讲信息的人。

(二)在教会中，若没有肢体同心的站立和支持，就宁可不说教训人的话；历世历代许多伟大的传道人，都是在台下和台后，有许多的祷告在那里扶持的。

(三)信道是从听道来的，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(罗十 17)；我们若要明白神属灵的事，就当在教

会中侧耳而听，倾听神藉圣徒所说的话。

**【徒二 15】**「你们想这些人是醉了，其实不是醉了，因为时候刚到巳初；」

*(原文字义)*「巳初」第三小时(即上午九点钟)。

*(背景注解)*按照犹太人的习俗，人们在节期中，通常在早祷未毕之前(即上午十时以前)，例不进食。

*(话中之光)* (一)我们的生活和事奉，究竟是属于『夜间醉』的原则呢？或者是属于『巳初』白昼被圣灵充满的原则呢(罗十三 12~13)？

(二)我们若果癫狂，是为着神；若果谨守，是为着别人(林后五 13)。

**【徒二 16】**「这正是先知约珥所说的：」

*(文意注解)*下面十七至廿一节引自《约珥书》第二章廿八至卅二节。

*(话中之光)* (一)圣灵在五旬节降临的事(参 1~4 节)，虽是神在几百年前便已藉先知约珥说过了，但必须有一百二十位门徒同心祷告等候(徒一 14)，方才成为应验的事实。可见神定规的事情，仍然需要人祷告的配合。神自己虽然可以作许多事，但是祂喜欢等人祷告了之后才作。

(二)讲道的秘诀之一，就是要适当地引用圣经上的话，因为神的话有如两刃的剑，会刺入剖开人的心(来四 12)。

**【徒二 17】**「“神说，在末后的日子，我要将我的灵浇灌凡有血气的；你们的儿女要说豫言；你们的少年人要见异象；老年人要作异梦；」

*(原文字义)*「浇灌」倾倒，倾注，倒出；「有血气的」肉体，肉身，情欲；「异象」景象(vision)，所见情景(sight)；「异梦」梦中情景(dream)。

*(文意注解)*「在末后的日子」：本段所引的约珥书经文中，其希伯来文作『以后』，《七十士译本》则译作『这些事以后』。彼得认为这段经文是指这末后的新约时代(参耶卅一 33~34；结卅六 26~27；卅九 29)，与以前的旧约时代有别。

「我要将我的灵浇灌凡有血气的」：『浇灌』也可译作『倾倒』，乃是指如同将膏油倾倒在人头上(利八 12)，神从天上将圣灵大量降在人身上，使其得着能力，能够遂行特殊的使命。『凡有血气的』指所有堕落的人类，不分性别、年龄、身分，也不分犹太人和外邦人。

「你们的儿女要说豫言」：『说豫言』在圣经里面含有两种意思：(1)foretelling，指预告将要发生的事(徒一 16；三 18，24；十三 27)，如先知亚迦布所作的(徒十一 28；廿一 10~11)；(2)forth-telling，指宣告并解明神隐藏的旨意，亦即传讲神的信息，所以中文圣经有许多处翻译成『作先知讲道』(林前十一 4~5；十三 9；十四 1~5，24，31，39)。从全部新约圣经来看，『说豫言』较重于指解明真理。

「少年人要见异象，老年人要作异梦」：『异象』和『异梦』都是指同一件事，就是看见属灵的景象；或在祷告中看见(徒九 11~12)，或在魂游象外时看见(徒十 10~11)，或在梦境中看见(创廿八 12)，其目的是要叫人明白神的旨意。并且，不一定是少年人才能看见异象，也不一定是老年人才能作异梦；彼此可以互相替换(interchangeable)。

说豫言、见异象和作异梦，都与圣灵的浇灌有关；这三种现象都是出于圣灵在信徒外面的作为，与信徒里面的灵命成熟度无关。看见异象和作异梦是叫自己能明白神的心意，说豫言则叫别人能明白神的心意；前二者是得到属灵知识的方法，后者是传递属灵知识的方法。

**《话中之光》** (一)当我们在祷告、读经或默想时，灵窍豁然被开通，明白了一项新的属灵知识，看见了神的心意，其情景等同看见异象和作异梦。

(二)神将圣灵的恩赐赏给所有的信徒，并不分性别(「儿女」、年龄(「少年人、老年人」)与阶级(「仆人和使女」，参 18 节)。

(三)今天是圣灵的时代，祂能浇灌并使用所有的男、女、老、幼，问题乃在于你我愿意作圣灵的器皿吗？

**【徒二 18】**「在那些日子，我要将我的灵浇灌我的仆人和使女，他们就要说豫言。」

**《文意注解》**「我的仆人和使女」：『仆人』指男性仆人，『使女』指女性仆人；两者在原文都是指卖身为奴的奴隶(slave)。

「他们就要说豫言」：在十七、十八两节经文中，两次提到『说豫言』，而仅一次提到『见异象和作异梦』，这是强调『说豫言』的重要性。说豫言才是带领人相信，并完成神旨意的最终方法。

**《话中之光》** (一)谁看见自己是主用重价买来的(林前六 20)，因而甘心乐意作主奴仆的，谁才有资格、也才有能力为主「说豫言」。

(二)「使女」也要「说豫言」；姊妹们在教会中也可以、也应当为神说话。

**【徒二 19】**「在天上我要显出奇事，在地下我要显出神迹，有血，有火，有烟雾；」

**《文意注解》**「在天上我要显出奇事」：就是指廿节『日头要变为黑暗，月亮要变为血』天象异变的奇事。

「在地下我要显出神迹」：『地下』在原文并非指『地底下』，而是指『地上』；所要显的神迹就是指下一句『有血，有火，有烟雾』。

「有血，有火，有烟雾」：『血、火和烟雾』都与主再来之前的大灾难有关(参启八 7；九 2；十四 20；十六 3, 8)。

**【徒二 20】**「日头要变为黑暗，月亮要变为血，这都在主大而明显的日子未到以前。」

**《文意注解》**「日头要变为黑暗，月亮要变为血」：如此天象的异变，也叙述在主再来之前的大灾难情景中(启六 12；八 12；太廿四 29)。

「这都在主大而明显的日子未到以前」：『主大而明显的日子』指主再来施行审判的日子；那时，祂要亲自回到地上，毁灭敌人，在权能和大荣耀中统治。

**注：**《使徒行传》所记载五旬节的事，不是按字面来应验《约珥书》的豫言，只是和《约珥书》有类似的事情。五旬节那时所发生的事里，并没有豫言、异梦或异象，只有从天上来的响声，又有大风吹过，有舌头如火焰等(参 1~3 节)。而表显在门徒身上的一件事乃是说方言；但在《约珥书》的豫言

里并没有提到方言。这证明五旬节的事不是应验《约珥书》的话，不过是指同样原则的事。

**【徒二 21】**「到那时候，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。」

**（文意注解）**「凡求告主名的」：『求告』是指开口出声呼求；『名』指一个人的所是和所有；『求告主名』就是求告主自己，主耶稣乃是我们信仰和倚靠的对象。

「就必得救」：求告主耶稣，表示相信并仰赖主耶稣；这是得着救恩的惟一途径。

**（问题改正）**由于有所谓的『呼喊派』，极端过度地强调并实行『呼求主名』，以致一般基督徒对求告主名的事产生误解，甚至不敢开口出声求告主名，惟恐被列入『呼喊派』。其实，圣经里面有很多求告主名的事例与教训(创四 26；诗一百十六 17；番三 9；亚十三 9；徒二 21；罗十 12~13)。信徒若是由于内心的感触和需要，而向主迫切呼求，乃是一件极其正当且自然的事；但若把它当作一项形式与作法，就会变成『极端化』，失去它属灵的意义，且易招来局外人的误解和批评。

**（话中之光）**(一)祂是万人的救主，更是信徒的救主(提前四 10)；祂不但曾救我们脱离那极大的死亡，现在仍要救我们，并且我们指望祂将来还要救我们(林后一 10)。因此，我们不但要在蒙恩得救以前求告主名，也要在蒙恩得救以后时常求告主名。

(二)『主对一切求告祂的人乃是丰富的』(罗十 12 原文另译)；当我们觉得有需要的时候，尽管坦然无惧的开口求告主名。

**【徒二 22】**「以色列人哪，请听我的话。神借着拿撒勒人耶稣，在你们中间施行异能奇事神迹，将祂证明出来，这是你们自己知道的。」

**（原文字义）**「证明」证实，明列，陈列，展出。

**（文意注解）**「拿撒勒人耶稣」：『拿撒勒人』指祂的出身；『耶稣』指祂在地上为人的名字。

「在你们中间施行异能奇事神迹」：『在你们中间』就是在以色列人中间；『异能』在原文指如同炸药爆炸一般的能力(dynamite)。

「将祂证明出来」：指耶稣在世时所施行的异能、奇事、神迹，证明祂就是神所立的基督。

**（话中之光）**(一)基督教建基于基督在地上的生活。

(二)一切的「异能、奇事、神迹」，其中心的意义和最高的价值，乃在「将祂」——复活的基督——「证明出来」，要使人藉此更多认识主。所有为要满足好奇心理，或是仅为解决人的难处的存心，都可说是糟蹋了神迹奇事。

(三)基督是我们一切信息的主题和中心；所以教会中一切的信息，都当以说明基督、证实基督、高举基督为重点。

**【徒二 23】**「祂既按着神的定旨先见，被交与人，你们就借着无法之人的手，把祂钉在十字架上杀了。」

**（原文字义）**「定旨」定下的界限；「先见」预先知道。

**（文意注解）**「祂既按着神的定旨先见，被交与人」：主耶稣被钉死在十字架上，并非偶然发生的事，而是神预定的救赎计划的一部分。不了解神旨意的人，对主耶稣的死有两种错误的观念：(1)十字架是



神临时起意，所采取的紧急补救措施；(2)神对人的态度，因着主耶稣临死前的代祷(路廿三 34)而有所改变。

「你们就借着无法之人的手，把祂钉在十字架上杀了」：『无法之人』指以罗马人为主的外邦人；在犹太人的眼中看来，所有的外邦人都是没有律法的人(罗二 14)。按人看，主耶稣是被罗马政府处死的；但实际是犹太人在背后主其事。这里突显了犹太人对耶稣之死的责任。

**《话中之光》**(一)人的错失不能阻挡神的工作。『神的手』竟能藉『无法之人的手』作事；人的手无论怎样作，只不过成就神预先所定的旨意。但我们的手宁可正面的服事神，而不可反面的抵挡神。

(二)我们每一个人在神面前都是『无法之人』，是我们的罪将主耶稣逼上十字架，因祂爱我们，为我们担罪。

(三)自有人类历史以来，最大的『异能、奇事、神迹』，乃是这位神的基督，竟然甘愿束手就擒，被钉死在十字架上。

**【徒二 24】**「神却将死的痛苦解释了，叫祂复活；因为祂原不能被死拘禁。」

**《原文字义》**「解释」解除，释放；「拘禁」拿住，持定。

**《文意注解》**「神却将死的痛苦解释了」：『痛苦』的原文和『生产之苦』(加四 19)属同一字群，故这里的含意是形容主的复活有如经过死亡后重新生出来。另有解经家认为，『痛苦』一词在《七十士译本》中系译自希伯来文的一个字，该字既可解为『生产之苦』，亦可解作『弦索』，故全句意即『神却解除了死亡绳索的束缚』。

「因为祂原不能被死拘禁」：主耶稣就是复活(约十一 25)，祂拥有那不能毁坏之生命的大能(来七 16 原文)，所以祂虽被交给死，死却无法拘禁祂。这里显明基督的复活和拉撒路的复活(约十一 41~44)不同。拉撒路只是回生，不是复活。因为他还不能脱离捆他的布，并且最后还是要死；死的限制在他身上还存在。但主复活的时候，乃是打破死亡的限制，乃是经过死亡而不被死亡所拘禁。阴间的门无法拦阻祂，无法吞灭祂。祂复活了，就不再死，死在祂身上毫无能力和作为了。

**《话中之光》**(一)基督的死，是『按着神的定旨先见，被交与人』(23 节)；基督的复活，也是「神…将死的痛苦解释了，叫祂复活」。主不但存心顺服，以至于死(腓二 8)；并且祂的复活，也是出于神的主动。这是表明祂完全顺服神，凡事都以神的旨意为优先，让神来作。

(二)主耶稣为人人尝了死味，目的是特要借着死，败坏那掌死权的，就是魔鬼；并要释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(来二 9, 14~15)。

(三)主的复活，表明祂的生命就是「不能被死拘禁」的生命，这复活的生命，不但能『解释』死的痛苦，更能『解开』死的捆绳。

**【徒二 25】**「大卫指着祂说：“我看见主常在我眼前，祂在我右边，叫我不至于摇动；」

**《文意注解》**「大卫指着祂说」：下面的话直至第廿八节止，系引自《诗篇》第十六篇八至十一节。

本句的原文前面有『因为』一词，中文没有翻译出来。『因为』意指下面的话是用来解释前面『祂原不能被死拘禁』(24 节)的原因。

「我看见主常在我眼前」：『主』是指神；『我』字原是指着大卫自己，但彼得认为这一篇诗是弥赛亚诗，『我』字乃是指耶稣基督。因此本句话可视为基督在复活里的宣告。

「祂在我右边」：『右边』表示尊贵的位置，基督复活后原是坐在神的右边(34节)；但此处的『祂』是指神，『我』是指基督，因此本句应解作『神在基督的右边』，表示在基督的复活一事上，乃是出于神的主动(24节)，是神在基督的右手边搀扶着祂(赛四十一 13)。

「叫我不至于摇动」：因为有神的匡扶，所以无论从阴府来的攻击是怎样的厉害，都不至于被摇动而倒下去。

**《话中之光》**(一)我们信徒生活的秘诀乃是：(1)常把主摆在「眼前」——常思念主；(2)常把主摆在「右边」——常尊主为大；(3)常靠主「不至于摇动」——靠主站稳。

(二)《诗篇》第十六篇原是大卫在圣灵的感动下描述他自己的经历，岂知竟成了豫言基督复活情况的诗；基督徒最高的经历，就是『总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显大，因我活着就是基督』(腓一 20~21)。

**【徒二 26】**「所以我心里欢喜，我的灵(原文作舌)快乐；并且我的肉身要安居在指望中；」

**《原文字义》**「安居」居住，支搭帐篷。

**《文意注解》**「所以我心里欢喜」：『所以』表明神的看顾和保守(25节)，乃是基督欢喜快乐的原因。

「我的灵快乐」：『灵』原文作『舌』，此字在希伯来原文中亦作『荣耀』解，而『荣耀』又可与『魂』互换(创四十九 6；诗七 5)。全句表明基督死后在阴间里(参 27节)，因着信靠神，祂的心快乐，祂的魂欢腾。

「并且我的肉身要安居在指望中」：『要安居』的原文是未来时态，表示一种安心交托的信念；『指望』就是复活的指望。全句表明基督的肉身虽然在坟墓里，但仍因着信靠神而安息在复活的指望中。

**《话中之光》**(一)有主真实的同在(24节)，是信徒在各种境遇中能够「欢喜」的原因；与主之间没有阻隔，是信徒心灵「快乐」的理由。

(二)基督怎样从死里复活，照样，在基督里众人也都要复活(林前十五 22)。因此，我们也都是满了指望的人；那杀身体不能杀灵魂的，不要怕他们(太十 28)。

**【徒二 27】**「因你必不将我的灵魂撇在阴间，也不叫你的圣者见朽坏。」

**《文意注解》**「因你必不将我的灵魂撇在阴间」：『阴间』是人死后灵魂暂时停留，等候末日受神审判的地方。它分成两部分，一部分收留义人的灵魂，又称乐园(路廿三 43)；另部分收留罪人的灵魂(伯廿四 19)，中间有深渊相隔，可望而不可及(路十六 26)。

「也不叫你的圣者见朽坏」：『圣者』指基督，祂是神所分别为圣归于自己的那圣者；『不…见朽坏』指基督的肉身坟墓里不至于朽坏。

**《话中之光》**(一)千万不要以为人死后一了百了；人死后不但灵魂不灭，并且还要接受神的审判。

(二)死了的信徒在复活之后，这必朽坏的，总要变成不朽坏的；这必死的，总要变成不死的(林前十五 53)。

**【徒二 28】**「你已将生命的道路指示我，必叫我因见你的面(或作叫我在你面前)，得着满足的快乐。」

*(文意注解)*「你已将生命的道路指示我」：『生命的道』就是出死而进入复活里的道路。

「必叫我因见你的面，得着满足的快乐」：指基督在复活里，必将进到神的面前，并且得着神所赐的快乐。

*(话中之光)* 我们只有活在复活的生命里，才能享受神的同在。每当我们摸到、感觉到生命，我们就知道神在那里。

**【徒二 29】**「弟兄们，先祖大卫的事，我可以明明的对你们说：“他死了，也葬埋了，并且他的坟墓，直到今日还在我们这里。”」

*(文意注解)*「他的坟墓，直到今日还在我们这里」：当时大卫的坟墓在耶路撒冷仍可看到，他的遗骸仍在里面，因此，前面有关复活的话(诗十六篇)并不适用在他自己身上，而是指着那要来的弥赛亚(即耶稣基督)说的。

**【徒二 30】**「大卫既是先知，又晓得神曾向他起誓，要从他的后裔中，立一位坐在他的宝座上；」

*(文意注解)*「大卫既是先知」：大卫不仅是君王，且因他写了许多篇弥赛亚诗，证明他也是为神说话、豫言基督的『先知』。

「要从他的后裔中」：『后裔』原文是『腰中的果子』。

「立一位坐在他的宝座上」：神应许大卫的话，出自《历代志上》第十七章十一至十四节。这『一位』就是基督(路一 32~33)。

**【徒二 31】**「就豫先看明这事，讲论基督复活说：‘祂的灵魂，不撇在阴间，祂的肉身，也不见朽坏。’」

*(文意注解)* 彼得在此明白指出，廿五至廿八节大卫的话，乃是讲论基督的复活。

*(话中之光)* 大卫王在世时成就非凡，然而他最终还是『死了，也葬埋了』(29 节)，惟有钉十字架的基督永「不见朽坏」。可见无论多好的人事物，都没有永存的价值；惟有基督才是我们追求的目标。

**【徒二 32】**「这耶稣，神已经叫祂复活了，我们都为这事作见证。」

*(话中之光)* (一)「这耶稣」乃是我们的见证；我们不是见证自己如何属灵，也不是见证别人如何伟大，乃是见证「这耶稣」。

(二)信徒为基督的复活所能作最佳的见证，就是把基督复活的生命活出来。

**【徒二 33】**「祂既被神的右手高举(或作祂既高举在神的右边)，又从父受了所应许的圣灵，就把你们所看见所听见的，浇灌下来。」

*(文意注解)* 本节很清楚地指出，圣灵浇灌乃是证明拿撒勒人耶稣已被高举，已经得胜。主如果没有被高举，就没有圣灵浇灌的可能。如今神既然已经膏抹了拿撒勒的耶稣，立祂为主为基督(参 36 节)，就没有得不着圣灵浇灌的可能。我们得着圣灵浇灌，并不是证明我们人的信心、人的得胜；乃是证明

耶稣是主、是基督。

**《话中之光》** (一) 圣灵浇灌的圣经根据乃是主耶稣的升天。因为主耶稣为我们死在十字架上，我们就得到罪的赦免；因为祂被高举到宝座上，我们就得到圣灵的能力。

(二) 圣灵的赐下既是因着主耶稣已经得着荣耀(约七 39)，所以这种恩赐并不是根据于我们所是或我们所作的。

(三) 圣灵的浇灌下来，是因着主耶稣的升天坐宝座；所以我们若能看见基督升天的异象，自然也就有份于圣灵的浇灌。

**【徒二 34】**「大卫并没有升到天上，但自己说：“主对我主说，你坐在我的右边]：

**《文意注解》**「大卫并没有升到天上，但自己说」：大卫既已长埋黄土(参 29 节)，故并未升到天上；他在下面的话引自《诗篇》第一百一十篇一节。

「主对我主说」：头一个『主』指神，第二个『主』指大卫的子孙——弥赛亚。按彼得的意思，大卫以非比寻常的尊称来称呼他的子孙，乃因他被圣灵感动，知道这位子孙是何等伟大与神圣(太廿二 41~45)。

「你坐在我的右边」：指基督得着荣耀、尊贵、权能的地位(来一 3)。

**【徒二 35】**「等我使你仇敌作你的脚凳。」

**《文意注解》** 本节意指神必要彻底击败仇敌撒但，使基督在神的国度里坐在宝座上掌权作王(林前十五 25；启十一 15)。

**【徒二 36】**「故此，以色列全家当确实的知道，你们钉在十字架上的这位耶稣，神已经立祂为主为基督了。」

**《文意注解》**「故此，以色列全家当确实的知道」：『故此』有两种解释：(1)是前面两节的结论——大卫的话既是指耶稣的复活，故此可知神已立祂为主为基督了；(2)是接着卅三节说的——你们既看见并听见圣灵的浇灌，这就证明神已立耶稣为主为基督了。圣灵在地上的浇灌，乃是证明天上所发生的事——拿撒勒人耶稣被高举在神的右边。所以五句节的目的，就是证明耶稣基督为主。

「神已经立祂为主为基督了」：『主』重在指祂的地位；『基督』重在指祂的工作职衔。

**《话中之光》** (一) 世界上有许多的事我们可以不知道，但惟有一件事我们不能不知道，就是『耶稣是主、是基督』。

(二) 「神已经立祂为主为基督了」：基督不只是我们的『救主』，也是我们的『主』。救主说出祂就赎我们，使我们脱离罪恶；主说出祂负我们今后一切的责任。

**【徒二 37】**「众人听见这话，觉得扎心，就对彼得和其余的使徒说：『弟兄们，我们当怎样行？』」

**《原文字义》**「扎心」刺透。

**《文意注解》**「众人听见这话，觉得扎心」：『这话』乃是指他们有份于抗拒和钉死神所立为主、为基

督的耶稣(参 36 节)；『觉得扎心』是指他们的良心觉得不安。

**〔话中之光〕**(一)讲道理只能折服人的意见，但不能叫人「觉得扎心」；只有高举基督，才能显出圣灵的能力，叫人自己责备自己(约十六 8)。

(二)只有先向人说明所『当知道』(36 节)的，才会感动人想认识所「当怎样行」的；不先给人知所当知的，而一味教训人行所当行的，很难收到功效。

**【徒二 38】**「彼得说：『你们各人要悔改，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，叫你们的罪得赦，就必须领受所赐的圣灵；』」

**〔原文字义〕**「叫」据此，基于，因着。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你们各人要悔改」：『悔改』意指心思的转变。不是重在指为他们的罪行悔改，乃是重在指为他们和神的关系悔改；所以圣经不是说『向罪悔改』，而是说『向神悔改』(徒廿 21)。

「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」：注意，彼得在这里没有提到『相信』，而单指提到『受洗』，这是因为：(1)『奉耶稣基督的名』含有相信祂的意味；(2)当日那些听彼得讲道的人，有许多是参与反对主的犹太宗教世界，在五十天以前喊着说：『除掉祂！除掉祂！』(约十九 15)，有分于杀害主耶稣的人。这些人必须公开脱离犹太人的立场，与主耶稣认同，才能在众人面前清除抗拒主的罪。『受洗』是将全人浸入水里，象征悔改的人在此接受水的埋葬，藉以表明他们向着世界已死。因此彼得叫他们受洗，就是要他们以行动公开宣告：从此脱离犹太人的宗教世界，好叫他们的罪得着赦免。

「叫你们的罪得赦」：罪得赦免是因着相信主耶稣，并不是因着受洗。圣经只有两处记载受洗是为着使罪得赦，且对象都是犹太人，都同样具有特殊的用意；除本节外，另一处是亚拿尼亚对使徒保罗说的话：『起来，求告祂的名受洗，洗去你的罪』(徒廿二 16)。这是因为在保罗还没有信主之前，也是属于犹太宗教世界中逼迫基督徒的一个人(徒七 60；八 3；九 1)；现在他相信了主耶稣，就应当起来去受浸。他这样一受浸，他与世界的关系一断，他的罪也就洗去了。

「就必须领受所赐的圣灵」：『领受圣灵』意即得着圣灵，是指人在得救时得着圣灵内住的经历。

**〔问题改正〕**罗马天主教根据这节圣经，认为一个人单单相信耶稣基督仍不能得救，必须加上受洗才能得救，甚至为此发明了『点水礼』，以便使临死的病人能够得救；这是错误的解经，因为：

(一)新约圣经里有一百多次说到人在神面前蒙恩，是因着信，不是因着别的。意思是说，人要蒙恩得救，除了相信之外，不须要再作甚么。救恩的一切，都是神所计划、所作成的，并不需要人再加上些甚么。人得救，不在乎人的工作，而完全是神的工作。因此人在得救的事上，不需要再作甚么，只要相信。

(二)一个人得救的条件不在乎受洗；试看十字架上的强盗并没有受洗，但耶稣对他说：『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』(路廿三 43)。

(三)圣经没有记载主耶稣曾给任何人施洗(约四 2)。如果人必须受洗才能得救的话，则主耶稣未给人施洗就真令人费解了。

(四)保罗感谢神，因他只曾替一小撮哥林多人施洗(林前一 14~16)——如果受洗具备了叫人得救的好处，那么他的感谢就令人稀奇了。

*(话中之光)* 五旬节最大的道理，乃是从一个团体(世界)里出来，而进入另一个团体(教会)；受浸就是表明从世界的团体里面出来，圣灵的浇灌就是表明进入教会的身体里面。

**【徒二 39】**「因为这应许是给你们，和你们的儿女，并一切在远方的人，就是主我们神所召来的。」

*(文意注解)*「因为这应许是给你们」：『这应许』指领受所应许的圣灵(参 33, 38 节)，也是得救的应许(参 21 节)。『你们』特指犹太人。

「和你们的儿女」：『儿女』指后裔子孙。

「并一切在远方的人」：特指外邦人(弗二 13, 17)。

*(话中之光)* (一)罪得赦免和领受圣灵的应许，是赐给「你们和你们的儿女」，而不是光赐给『你们』；所以作一家长的人，要在神面前抓住这一个应许，带领自己的儿女来信主。

(二)感谢神，我们原是「在远方」的局外人，然而因着神的呼召，竟得以有分于基督的救恩，这是何等的怜悯！

**【徒二 40】**「彼得还用许多话作见证，劝勉他们说：『你们当救自己脱离这弯曲的世代。』」

*(话中之光)* (一)『当让自己蒙拯救脱离这弯曲世代的人』(原文另译)。虽然我们不能拯救自己，也不必负拯救自己的责任，但我们能『让』主来拯救我们，所以该负起这个『让』主来拯救的责任。

(二)我们既然在主的救恩里，蒙主拯救脱离了这邪恶的世代，就当在实际的生活里，『让』主来拯救我们脱离这弯曲世代的人。我们不该再和这弯曲世代的人，同行一路，过着相同的生活。

**【徒二 41】**「于是领受他话的人，就受了洗。那一天，门徒约添了三千人。」

*(文意注解)*「于是领受他话的人，就受了洗」：这话表明：(1)人只要接受福音，就可以受浸，此外并无其他的条件；(2)在相信和受浸之间，并不需要等候一段时间，不需要慢慢学习，等明白了圣经才受浸。

「那一天，门徒约添了三千人」：表明圣灵降在信徒身上所显的能力，远超过主耶稣在肉身时所作的功效(约十四 12)。

*(话中之光)* (一)人一信了主，立刻就该受浸，一点也不该等候。

(二)打铁趁热。许多弟兄姊妹得救不够厉害，就是因为没有趁着他们刚信、心情火热的时候，立刻就受浸。

**【徒二 42】**「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训，彼此交接、擘饼、祈祷。」

*(原文直译)*「他们都继续不断地持守在使徒的教训、交通、擘饼和祷告里。」

*(原文字义)*「彼此交接」分享，同伴。

*(文意注解)*「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训」：『恒心』意思是经常地，继续不断地；『使徒的教训』指当时使徒们所口传主耶稣的一切吩咐，和有关祂死而复活的见证。这独特的教训是初期教会信仰的楷模，因为它源于神，且带有使徒得自神的权柄(林后十三 10；帖前四 2)。今天我们则是由新约经文中得到这

些教训。

「彼此交接、擘饼、祈祷」：『交接』指相交、交通、团契，这表示初期信徒甚多来往、分享，包括属灵和物质的；『擘饼』这个名词在当时一面是指吃主的晚餐，纪念主的死(林前十一 20, 23~26)，一面也有可能是指日常普通的进餐(参 46 节)；『祈祷』包括私祷和公祷，在此特指一同祷告。

*(话中之光)* (一)「都」字非常宝贵，只有每一位信徒「都」有分于其中，才能显出基督身体的实际。

(二)基督教纯正信仰与异端的分别，乃在于是否符合使徒的教训。

(三)按原文，「恒心」不仅用于形容「遵守使徒的教训」，也用于形容「彼此交接、擘饼，祈祷」，所以我们应当在圣徒彼此交通、擘饼纪念主和祷告神的事上，恒切地持守。

(四)我们一得着主的生命，就进到主生命的交通里。从这时起，我们就该继续活在这生命的交通里，就该负责使自己在生命的交通里不至中断。

(五)本节里的交通，在原文又可称作『使徒们的交通』。这是因为主的生命是借着使徒们传给人，使人成功教会——主的身体的，而是徒们又是主的生命所成功之教会的代表。所以使徒们的交通，也就是教会的交通。

(六)一个常纪念主(擘饼)的教会，也必常蒙主的纪念。

(七)祈祷是经历神祝福和能力的妙法——多有祷告，就必多有经历。

**【徒二 43】**「众人都惧怕；使徒又行了许多奇事神迹。」

*(文意注解)*「众人都惧怕」：『众人』指彼得讲道的听众，特别是那些领受他话语的人，就是新蒙恩的信徒；『惧怕』是指一种畏惧又崇敬的『敬畏』心理。

「使徒又行了许多奇事神迹」：『奇事神迹』乃是神与人同在的证明；施行奇事神迹的目的，一在增加信息的可信性，二在建立使徒教训的权威。

**【徒二 44】**「信的人都在一处，凡物公用。」

*(背景注解)* 当时教会突然增加了数千信众，不少因信仰之故遭受亲友排斥，以致生活陷入困境；也有不少是从外地来耶路撒冷守节(参 9~11 节)的，今成了信徒，就滞留在耶城同过教会生活，所以需要被接待。

*(文意注解)*「信的人都在一处」：指信徒经常性的聚会(来十 25~26)，表现出早期教会的合一情形。

「凡物公用」：指信徒自动自发地与那些生活上有需要的人分享财物。这种教会生活方式，有其特殊的时代背景和心理因素，仅在耶路撒冷教会实行了一段时间，后来并未被其他各地教会所采用。

耶路撒冷教会在当时实行这种『凡物公用』制度，其原因如下：(1)正如上面的(背景注解)所载，当时有许多信徒需要被教会接待；(2)他们在圣灵的感动底下，特别觉得若要『救自己脱离这弯曲的世代』(40 节)，便须有一个新的团体生活；(3)他们都浸沉在主的爱里，因而转化为『彼此相爱』(约十五 9~17)；(4)他们误以为主耶稣即将快要再来，因此，对财物的拥有观念相当淡薄。

*(问题改正)* 初期教会信徒所实行的，并非共产制度，其理由如下：(1)动机不同——并非被人勉强，而是出于自愿的爱心行为——捐出来给教会，是为着照顾穷乏的信徒，使其日常需用无所缺乏(徒四

34~35); (2)实行不同——各人仍旧拥有财产自主权——卖不卖田地由得自己,即使是卖了,现金也由自己作主(徒五4)。

历世历代有一些少数爱主的基督徒,例如十八世纪在欧洲的摩尔维亚运动、二十世纪在中国的耶稣家庭等,认为初期教会的『凡物公用』生活制度,乃是基督徒教会生活的楷模,因此竭力仿效。但编者个人认为此种教会生活方式,仅可视为千年国度时期(或新天新地)的一面橱窗,很难在目前的恩典时代中实行得完全,其理由如下:(1)信徒虽然已经重生,但肉体的败坏仍旧存在,自私、贪婪和懒惰等恶性,使得『付出』和『享受』不均衡;(2)在信徒各人里面,『爱心』和『理性』、『灵命』和『肉体』彼此时常交战,且各有胜负,因此情况起伏难测;(3)教会的历史证明此种生活方式仅能维持短暂年日,后来因为战乱和灾难,耶路撒冷教会变得非常穷困,必须依靠外邦教会的接济(徒十一27~30;罗十五25~27)。

**【徒二 45】**「并且卖了田产家业,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给各人。」

*(话中之光)* (一)先要「卖了田产家业」,才能有东西「分给各人」;谁被对付、剥夺得越多,就越有东西可以给人。

(二)我们在教会中必须放弃一切的占有和地盘,不认为任何的人事物该受自己的控制,才能成为别人的帮助。

(三)凡是真正被主的手摸着的人,心胸必定会变得非常广阔,别人的需要就是我的需要,所以乐意与人分享我的所有。

(四)各取所需的生活表明了:生活的意义不在填饱肚子,而在同心事奉主;生活的目的不在求个人的好处,而在为基督作见证。

**【徒二 46】**「他们天天同心合意恒切的在殿里,且在家中擘饼,存着欢喜诚实的心用饭」:

*(文意注解)*「且在家中擘饼」:有解经家认为此处的『擘饼』是指平常的用饭,而不是指吃主的晚餐(参42节)。但按初期教会的实行,他们有可能在日常的聚餐席间也伴随纪念主之死的擘饼,直至多年以后因为某种不良恶习的发生(参林前十一章),才把普通的聚餐和主的晚餐分开。因此,这里也有可能是指天天擘饼纪念主。

「存着欢喜诚实的心用饭」:信徒享用饭食的心态是:(1)欢喜——施者欢喜献上给神,受者欢喜领受神的预备;(2)诚实——施者不以为是吃亏,受者也不以为是占人便宜,彼此坦诚相对。

*(话中之光)* 一面用饭,也一面擘饼纪念主,这表明了在生活中高举主;高举主的人,在他一点一滴的生活中都在彰显主。

**【徒二 47】**「赞美神,得众民的喜爱。主将得救的人,天天加给他们。」

*(文意注解)*「主将得救的人,天天加给他们」:教会是用得救的人建筑而成的。但把得救的人加给教会的,不是人,乃是主基督。从外面看,乃是我们这些为主作见证、传福音的人,把人救了来;但实际救人的工作,不是任何人所能作的,乃是主基督借着圣灵作的。



**(话中之光)** (一)我们若只会祈求神，而不会「赞美神」，就无法更多经历神的大能。

(二)信徒受到别人喜爱的秘诀，乃在于凡事多多赞美神。

(三)信徒相亲相爱的生活见证，是传福音得人的最佳原因。

(四)如果说教会是圆周，基督是圆心；教会惟有先活出向心的实际，主才会负责叫人受吸引而归向心。所以教会传福音若没有功效，应当先省察教会向着基督的实际如何，而不该一直在那里责怪作出口的弟兄没传好信息。

## 参、灵训要义

### 【圣灵的表记】

- 一、「响声」(2节)——可以听到，引人注意
- 二、「风」(2节)——可以感到，大有能力
- 三、「火焰」(3节)——可以见到，焚烧与炼净

### 【彼得讲道的态度(14节)】

- 一、「彼得和十一个使徒」——与圣徒同心
- 二、「站起」——谦恭
- 三、「高声说」——为道迫切

### 【彼得初次讲道的内容纲要】

- 一、消除群众的误会：
  - 1.消极方面——否认醉酒(15节)
  - 2.积极方面——证明是被圣灵充满(16~21节)
- 二、传扬耶稣就是神所立的基督
  - 1.祂在世的生活和事工显明是基督(22节)
  - 2.祂的受死是按着神的定旨先见(23节)
  - 3.祂已经从死里复活了：
    - (1)是神叫祂复活(24节)
    - (2)大卫的诗证明祂已复活(25~28节)
    - (3)大卫的坟墓证明这诗不是讲他自己(29节)
    - (4)大卫曾豫言基督的复活(30~31节)
    - (5)我们都是祂复活的见证人(32节)
  - 4.祂复活升天后将圣灵浇灌下来(33~35节)
  - 5.故当知道这位耶稣，神已经立祂为主为基督了(36节)

### 【得救的模范】

- 一、心被福音的话感动(37 节)
- 二、真诚领受福音的话(41 节上)
- 三、悔改受浸(38, 41 节下)
- 四、恒心遵守真道(42 节)
- 五、弟兄彼此相爱(44~45 节)
- 六、对神与对人都有美好的交通(42, 46~47 节)

### 【基督徒的三个特点】

- 一、信——「信的人都在一处」(44 节上)——物以类聚，这些都是有信心的人
- 二、爱——「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给各人」(45 节下)——这些人都是有爱心的人
- 三、望——「在殿里，且在家中擘饼」(46 节中)——他们擘饼不只是记念主的死，也盼望主的再来(林前十一 26)，这些人都是有盼望的人

### 【初期教会的特质】

- 一、她是一个学习的教会——留心谛听并领受使徒的教训(41~42 节)
- 二、她是一个团契的教会——彼此交接，信的人都在一处，天天同心合意恒切的(42, 44, 46 节)
- 三、她是一个祷告的教会——祈祷，赞美神(42, 47 节)
- 四、她是一个敬虔的教会——众人都惧怕(敬畏神)，敬虔度日(43 节)
- 五、她是一个满有神作为的教会——使徒又行了许多奇事神迹(43 节)
- 六、她是一个分享的教会——凡物公用，照各人所需的分给各人(44~45 节)
- 七、她是一个崇拜的教会——在殿里…擘饼(46 节)
- 九、她是一个喜乐的教会——存着欢喜诚实的心用饭(46 节)
- 十、她是一个人人喜爱的教会——得众民的喜爱(47 节)
- 十一、她是一个增长的教会——主将得救的人，天天加给他们(47 节)

## 使徒行传第三章

### 壹、内容纲要

#### 【教会见证生命的主】

- 一、生命的医治(1~11 节):
  1. 瘸者的光景和指望(1~3 节)
  2. 使徒的响应和作为(4~8 节)

3.百姓的希奇和惊讶(9~11 节)

二、传扬生命的主(12~26 节):

1.解释瘸者得医的原因—因信生命之主的名(12~16 节)

2.呼召人悔改归正(17~26 节)

## 贰、逐节详解

**【徒三 1】**「申初祷告的时候，彼得、约翰，上圣殿去。」

*(原文字义)*「申初」第九时(下午三点钟)。

*(文意注解)*「申初祷告的时候」：敬虔的犹太人每天有三次定时的祷告：第三时、第六时和第九时，即早上(巳初，上午九点钟)，晌午(申午十二点钟)和晚祭时(申初，下午三点钟)。

「彼得、约翰」：他们二人本是打鱼的伙伴(路五 10)，是他们二人安排最后晚餐事宜(路廿二 8)，又一同跟随主至大祭司的院子里，见证主通宵受审(约十八 15~32)，又在主复活之日一起奔向空坟(约廿 2~10)；在《使徒行传》里，他们二人常常结伴事奉神(徒四 13, 19；八 14)。

「上圣殿去」：早期信徒多出自犹太教，故仍多少保留了一些犹太教中的规矩和礼仪，所以他们上圣殿去祷告、聚会(徒二 46)、传福音。后来神慢慢地兴起环境，逼使他们离开圣殿、离开耶路撒冷、离开公会，经过了约有数十年的功夫，才算大致清理了宗教的搀杂。不过，也有人认为彼得和约翰在祷告的时候上圣殿去，是因为那个时候有许多人聚集在圣殿里，正是传福音作见证的好时机。

*(灵意注解)* 申初的祷告，豫表定时祷告；上圣殿去祷告，豫表公祷，或说是参加教会的祷告聚会。彼得和约翰同行，表明他们二人同心(摩三 3)。

*(话中之光)* (一)「申初」乃是主在十字架上断气之时，忽然殿里的幔子从上到下裂为两半(太廿七 45, 51)；主既为我们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，我们就当存着诚心和充足的信心来到神面前(来十 20, 22)，向神祷告。

(二)「彼得、约翰」：他们二人是顶尖使徒，这给我们看见：不但一般信徒需要同心合意(徒二 46)，同工更是需要同心合意；并且在教会中切忌一人独自尊大，至少需有二人彼此平衡。

(二)我们需要随时的祷告，也需要定时(「申初」)的祷告。

(三)个人私下的祷告固然重要，但与圣徒在一起的祷告，特别是教会性的祷告(『上圣殿去祷告』)，也不可或缺。

**【徒三 2】**「有一个人，生来是瘸腿的，天天被人抬来，放在殿的一个门口，那门名叫美门，要求进殿的人赍济。」

*(文意注解)*「生来是瘸腿的」：意指这人的瘸腿是先天的缺陷。

「放在殿的一个门口」：『放』字的时态表示一惯性的动作，指例行公事地再次『放』在那里。

「那门名叫美门」：虽有许多解经家推测，它可能就是由富丽堂皇的哥林多古青铜包饰的『尼迦挪门』(Nicanon Gate)，但仍难肯定；它既靠近『所罗门廊』(参 11 节)，故可知应系位于圣殿的东墙，人

可经此门由外邦人院进入放银库(即捐献箱)的妇女院。

「要求进殿的人赍济」：圣殿的入口处，特别是靠近捐献箱的地方，被认为是乞讨最好的位置，因为当人们去敬拜神、对神有所奉献时，往往也更易对人慷慨。

**(灵意注解)**「生来是瘸腿的」：『瘸腿』的人知道如何走路，但实际上不能行走自如，故象征『立志行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』(罗七 18)——人无力讨神喜欢。故这个『生来是瘸腿的』人，象征人天然生命中的残缺，能『知』不能『行』。

「天天被人抬来」：『天天』表示人天然生命中的缺陷，不能得着根本的改善。

「放在殿的一个门口，那门名叫美门」：『殿』是敬拜神的地方，象征宗教；『美门』象征宗教外表的美好、可羨，给人生的未来描绘出一幅美丽的远景——人若如何、如何，死后便可上天堂。『放在门口』象征人不能借着宗教真正登堂入室，建立和神直接的关系。

「要求进殿的人赍济」：『进殿的人』象征宗教界稍具根底和名望的人物；『要求赍济』象征求助于宗教界人士。

**(话中之光)** (一)一个瘸腿的人，眼能看、耳能听、口能言、鼻能闻、手能动，几乎样样都能，惟有一件不能，就是脚不能行。今天在教会里面恐怕有许多信徒是患了属灵的瘸腿——几乎凡事都能，特别是会听道、会讲道，却缺了一件，就是不会行道。

(二)外表的美观(「美门」)，并不能粉饰内里的缺陷(「瘸腿」)；无论是信徒个人或教会，若只讲究外表的属灵，而缺乏属灵的实际，就没有基督的见证。

(三)圣殿是最正统的场所，美门口是最吸引人的地方，进殿的人是最虔诚的宗教份子，但这一切对于生来的难处毫无帮助；就是有，也是外面的和短暂的，所以仍须「天天被人抬来」。

(四)或许你我就是那个瘸腿的，需要别人来照拂，自己从来不会走，更不会跳跃着赞美神，你至多只能到美门的外面，却无法进去，享受丰富、完美的生命。

(五)基督就是门。人惟有借着祂，才能得救；也惟有借着祂，才能得着更丰盛的生命(约十 7~10)。问题是：(1)人们常常找错了门路；(2)就算找对了门路，却只站在门口观望，而不思进去。

(六)我们千万不要作一个基督教的门外汉，只会望门兴叹，却从未一次真正的登堂入室，享受那殿里的肥甘(诗卅六 8)。

(七)求人赍济，只能应付眼前生活的需要，却不能根本解决生命上的问题。教会若单只着眼于社会福利、物质的帮助，就会迷失在社工事业上，并未给人真实的帮助。

**【徒三 3】**「他看见彼得约翰将要进殿，就求他们赍济。」

**(话中之光)** (一)他因着「看见」才会有所「求」；换句话说，他若没有「看见」，就不会「求」。由此可见「看见」的重要。我们常常对周遭的人事物『视若无睹』，因此也常错过了蒙福的机会。

(二)神喜欢我们向祂「求」；我们得不着，是因为我们不「求」(雅四 2)。主的话应许说：凡祈求的，就得着(太七 8)。

**【徒三 4】**「彼得约翰定睛看他。彼得说：『你看我们。』」

**〔原文字义〕**「定睛看」凝神注视，目不转睛地看着。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彼得约翰定睛看他」：眼目能够传神，他们的『定睛看』表达了几方面的意思：(1)确认对方可怜的光景；(2)与对方表同情；(3)从对方物质的层面，透视到心灵层面的缺乏与需要。

「彼得说，你看我们」：邀请人注目自己，也有几方面的意思：(1)引发对方的注意力；(2)将自己的心意传送给对方；(3)彼此有所交集。

**〔话中之光〕**(一)信徒事奉主的秘诀，乃在于两面的「定睛」；一面是『定睛望天』(徒一 10)，看见基督升天的异象，注视祂的荣美；一面是「定睛看他」，识透服事的对象，了解他的光景，摸准他的需要。如此，事奉的质量才会属天，事奉的果效才会中肯。

(二)基督徒应当时常「定睛」注意观察周遭人们的需要；神把我们放在所处的环境中，必有祂的美意，所以千万不可视若无睹。

(三)「彼得说，你看我们。」我们敢让别人看我们吗？我们自己的行事为人是否与基督的福音相称呢(腓一 27)？

**【徒三 5】**「那人就留意看他们，指望得着甚么。」

**〔原文字义〕**「留意看」注意，紧握住，停留在。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指望得着甚么」：『甚么』是指财物；他的想法仍旧跳不出物质的层面。

**〔话中之光〕**(一)我们的指望是得着甚么呢？是金银，还是属灵的？

(二)主说：『不要为那必坏的食物劳力，要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劳力』(约六 27)。我们来到教会中，千万不要存着错误的动机，以免因小失大。

**【徒三 6】**「彼得说：『金银我都没有，只把我所有的给你，我奉拿撒勒人耶稣基督的名，叫你起来行走。』」

**〔背景注解〕**犹太人的观念，认为奉一个人的『名』行事，含意是在他的所是和权能里行事(出五 23；耶十一 21)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金银我都没有」：『有』指『拥有』；彼得在此把他所没有的放在句子的前面，用意乃在：(1)叫对方放下错误的指望；(2)转而注意他所能提供的，亦即为下一句铺路。

「只把我所有的给你」：本句的原文在前面有『然而』一词，表示要引到一个与金银截然不同的事物。

「我奉拿撒勒人耶稣基督的名」：基督徒奉耶稣基督的名，具有如下的意义：(1)靠祂的名行事；(2)为祂而行事；(3)依靠祂的权能行事；(4)让祂来行事；(5)在祂的名下行事；(6)所作的也是归于祂的名下。

本节圣经曾产生一段出名的故事：罗马天主教奉彼得为首任教皇，到了十三世纪初叶，教皇的权势达于颠峰。据说著名的神学家多马亚奎那(Thomas Aquinas, 1225~1274)曾到教廷觐见教皇，当时教皇正在数点一笔巨额金钱，就有感而发地对他说：『教会不必再像彼得那般地说“金银我都没有”的话了。』亚奎那却回答说：『当然，可惜教会现在也不能像彼得那样地说“我奉拿撒勒人耶稣基督的名，叫你起来行走”的话了。』

**〔话中之光〕**(一)「彼得说，金银我都没有」：当时彼得是教会中的头号人物，有许多信徒将家产变

卖了，把价银拿来放在使徒的脚前(徒二 45；四 34)，所以实际上可供他支配的金银很多，但他却认为这些金银不是他的。今天在教会中作领袖的，应当效法彼得的存心和榜样。

(二)「金银我都没有，只把我所有的给你。」我们今天所有的，是金银呢？还是基督呢？金银纵然可以有好些用处，但是金银不能供应神的生命，不能满足人属灵的需要。惟有基督才是生命的源头，惟有祂才能供应生命，满足人最深处的饥渴。

(三)「金银我都没有」：这句话最可贵之处，不在说的人是否拥有金银，乃在他从没有把金银据为己有的心态。

(四)「金银我都没有，只把我所有的给你。」这话表明了：(1)信徒追求的目标并非金银财物，而是属灵的丰富；(2)拥有属灵丰富的人，往往缺乏金银财物；(3)缺乏金银财物，往往有助于使人得到属灵的丰富，因减少了追求的障碍；(4)金银财物越给越少，属灵丰富越给越多。

(五)「只把我所有的给你」：这话说出：我们必须先有所得，才能把它给人；传道人若自己无所有，能拿甚么给别人呢？所以若是要牧养别人，必须先充实自己。

(六)只有那些不受金银霸占的人，才会有「拿撒勒人耶稣基督的名」——那真实属灵的能力，来应付人一切的需要，因为玛门毕竟是神的对敌(太六 24)。

(七)有一项事实值得吾人注意：不少传道人处于贫穷时，讲道有能力，很能感动人；但等到名成利就之后，讲的道虽然还是头头是道，却缺乏属灵的能力和感力，何等可惜。

(八)主的真实信徒，似乎一无所有，却是样样都有(林后六 10)，因为有了基督，就有一切。

(九)实际且宝贵的帮助，乃是属灵的供应——把主的名传给人，把主的恩典和能力交通给人，叫人得着生命的好处。

(十)彼得并没有先跪下来祷告，求问主的心意。这是因为他已经拥有这名的实际——主自己就住在他里面，并且把祂自己交托给彼得。我们平素也当像彼得一样，与主有亲密的交通，基督之名的实际才会成为我们的「所有」，需要时才能将它拿出来给人。

**【徒三 7】**「于是拉着他的右手，扶他起来，他的脚和踝子骨，立刻健壮了。」

**〔原文字义〕**「踝子骨」脚的最下部分与脚掌相连处的突出关节；「健壮」强壮，无恙，坚固。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他的脚和踝子骨，立刻健壮了」：意即原来不正常、已经退化、软弱无力的脚的关节和筋肉，都恢复了正常的功能。『立刻健壮』表示不需要一段复健的时间才能恢复正常，而是立时痊愈的。

**〔灵意注解〕**「于是拉着他的右手，扶他起来」：这个拉着手扶人一把的动作，象征以实际的行动来支持属灵的宣告。许多基督徒仅会用属灵的话给人口头的安慰，却缺乏实际关怀的行为(约壹三 18)。

**〔话中之光〕**(一)若靠人的手，虽然天天『抬』(参 2 节)，即使抬了四十年(徒四 22)，那瘸腿的仍然瘸腿；但在信心里「拉」人一把，就立刻痊愈了。

(二)「拉着他的右手，扶他起来」：许多基督徒仅会用属灵的话给人口头的安慰，却缺乏实际关怀的行为；但是我们相爱，不要只在言语和舌头上，总要在行为和诚实上(约壹三 18)。

**【徒三 8】**「就跳起来，站着，又行走；同他们进了殿，走着、跳着，赞美神。」

*（背景注解）*「同他们进了殿」：按照旧约律法，凡是身上有残疾的人，是不能接近神的圣所，也不可献祭的(利廿一 16~21)。

*（文意注解）*「他们进了殿」：即指从女院进入以色列人院。

「走着、跳着，赞美神」：『走着』、『跳着』及『赞美神』这三个动词，原文都是现在时态，生动地描述久病初愈后欢欣不已的光景。

*（话中之光）* (一)「走着」：我们得救以后就要奔走天路，竭力进到完全的地步(来十二 1；六 1)，而不可一直停留在原地。

(二)「跳着」：意即蹦跳离地；信徒虽然是活在地上，却不受地的辖制，而能过『在地若天』的属天生活。

(三)「赞美神」：我们应当靠着耶稣，常常以颂赞为祭献给神，这就是那承认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(来十三 15)。

(四)神『是用以色列的赞美为宝座的』(诗廿二 3)；蒙恩的信徒若不懂得时常「赞美神」，乃是羞辱神的名，因为神的名是因着赞美而被高举的。

**【徒三 9】**「百姓都看见他行走，赞美神；」

*（文意注解）*「百姓都看见他」：『百姓』原文是『所有的人』。

*（话中之光）* (一)我们得救后的光景如何，周遭的人都在睁大眼睛观看；主的荣耀或羞辱，全在于我们的生活见证。

(二)我们在日常生活中的美好见证，胜过传讲千百句福音的话。

**【徒三 10】**「认得他是那素常坐在殿的美门口求赍济的；就因他所遇着的事，满心希奇惊讶。」

*（文意注解）*「认得他是那素常坐在殿的美门口」：『认得』是一种经过查证后的确认；『素常』表示他在美门口求人施舍的事，已经维持了一段不短的时间。

「他所遇着的事」：意思是『发生在他身上的事』。

「满心希奇惊讶」：『满心』指被充满；『希奇』指讶异得心魂失措(stupefaction)；『惊讶』指惊愕得魂飞魄散(ecstasy)。注：这里所用的字，原文与行传第二章里的『惊讶』和『希奇』不同(徒二 7，12)。

*（话中之光）* 在世人的眼中看来，信徒得救的改变是简直不能置信的。

**【徒三 11】**「那人正在称为所罗门的廊下，拉着彼得、约翰；众百姓一齐跑到他们那里，很觉希奇。」

*（原文字义）*「拉着」抓着，握住；「很觉希奇」惊愕至极。

*（文意注解）*「那人正在称为所罗门的廊下」：『那人』就是那个瘸腿得医治的人；『所罗门廊』是圣殿区的外围两个长的开放式柱廊之一，高约八公尺、排列成行的石柱，并有香柏木筑成的顶盖，可以容纳许多人聚集，免受日晒雨淋；这两个柱廊在外邦人院的边缘成直角相会合，一个叫王廊，另一个就是所罗门廊(约十 23)。

他们先是在美门口相遇(2节)，并在那里得医治(7节)，然后一同进殿(8节)，现又出到外院东边的所罗门廊下。

**【徒三 12】**「彼得看见，就对百姓说：『以色列人哪，为甚么把这事当作希奇呢？为甚么定睛看我们，以为我们凭自己的能力和虔诚，使这人行走呢？』」

*(原文字义)*「希奇」诧异(marvel)；「虔诚」敬虔的表现。

*(文意注解)*「凭自己的能力和虔诚」：『能力』指作事的本领和力量；『虔诚』指调动灵界能力的因素。

*(话中之光)* (一)在帮助别人时，须要让人『看我们』(参4节)；但在帮助完了以后，却不要人「定睛看我们」。该彰显的时候不隐藏，该隐藏的时候不显扬，基督徒的美德乃在于此。

(二)主真实的工人，并不以自己为能力的泉源，只不过是主能力的管道。

(三)我们为主做工所得的果效，切勿归功于自己，因为这是偷窃主的荣耀。

(四)惟有不求自己荣耀的，才能真叫主得着荣耀(诗一百十五1)。

(五)事奉的功效，固然不在于我们的「能力」，也不在于我们的「虔诚」——我们所有的挣扎、努力、刻苦、敬虔、禁欲…等等。工作的果效，并不是人所能『拚』出来的；乃是出于圣灵的能力(亚四6)。

(六)当我们在受人赞誉之时，若能真正从内心否认「自己的能力和虔诚」，乃是见证中的见证，这样的人才是主真实的见证人。

**【徒三 13】**「亚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的神，就是我们列祖的神，已经荣耀了祂的仆人耶稣(仆人或作儿子)；你们却把祂交付彼拉多；彼拉多定意要释放祂，你们竟在彼拉多面前弃绝了祂。」

*(文意注解)*「亚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的神」：这个称呼乃是指明这一位神就是那『自有永有的耶和华』(出三 14~15，原文作『我就是那我是』)。主耶稣曾引用这名来证明神并不是死人的神，乃是活人的神(太廿二 31~32)，因此，这名乃在指明祂是复活的神。

「已经荣耀了祂的仆人耶稣」：表明主耶稣乃是先知以赛亚所豫言的那位『受苦的仆人』(赛四十二 1~9；四十九 1~13；五十二章；五十三章)。『荣耀祂』指耶稣经过死而复活、升天，而被显明是神的儿子(约七 39；十二 16, 23；十三 31~32；十七 1)。

「彼拉多定意要释放祂」：请参阅约十九 12。

**【徒三 14】**「你们弃绝了那圣洁公义者，反求着释放一个凶手给你们；」

*(文意注解)*「你们弃绝了那圣洁公义者」：『圣洁』按原文更好翻作『圣别』，意思是『分别出来归于神』；主耶稣是那圣别者，祂为我们的缘故，自己分别为圣(约十七 19)。『公义』意即『与神、与人、与事都是对的，都是正当、正确的』。

『圣洁』是指祂的性情；『公义』是指祂的作为。主耶稣对神、对人都是无可指摘的。

*(话中之光)* (一)主既用重价买了我们，所以我们不再是自己的人了(林前六 19~20)，应当把自己分



别出来，绝对为主而活(罗十四 8)。

(二)当我们活在自己的里面时，我们不但与神的光景不对，而且与人和与事也都不对，所以没有一个人是公义的；真求主能从我们的身上活出来，因为惟有祂才是那公义者。

**【徒三 15】**「你们杀了那生命的主，神却叫祂从死里复活了；我们都是为这事作见证。」

*(原文字义)*「作见证」见证人，殉道者。

*(文意注解)*「你们杀了那生命的主」：『生命的主』意即『生命的源头、创始者、元帅、先锋』；生命从祂而来，祂是赐生命的主。

「我们都是为这事作见证」：按原文应作『我们都是这事(指主从死里复活)的见证人』。

*(话中之光)* (一)基督徒想到自己的能力和身分时，只有失败、挫折与恐惧；但当他们想起所信的是谁时，便会满了平安和能力。

(二)人的身体所以会生病，是因为在「生命」上软弱了；我们的灵命若是不刚强，就会『瘸腿』(2 节)，就不能好好奔走天路。

(三)信徒惟有来到「那生命的主」面前，才能使灵命上的软弱得着医治；千万不要漠视祂，或甚至杀害祂。

(四)我们作主复活的见证人(原文)，必须常为耶稣被交于死地，才能使耶稣的生，在我们这必死的身上显明出来(林后四 11)。

**【徒三 16】**「我们因信祂的名，祂的名便叫你们所看见所认识的这人，健壮了；正是祂所赐的信心，叫这人在你们众人面前全然好了。」

*(原文字义)*「健壮」强壮，无恙，坚固；「全然好了」完全康复，全体健全。

*(文意注解)*「祂的名便叫你们所看见所认识的这人，健壮了」：在犹太人的观念中，『名字』和一个人是分不开的，且带有那个人的权柄和能力(参出三 14~15)。

「正是祂所赐的信心」：在这事件中，惟一属人方面的因素乃是『信心』，因为只有它才能使主的大能临及人。但彼得的话并未清楚指明此信心是属于使徒的，抑或是那个瘸腿的人；或许二者都有此信心。

*(话中之光)* (一)「祂的名便叫…这人健壮了」：这是将人的注意力从医治转向医治者。今天有许多强调神医的个人和团体，却常常将人的注意力从医治者导向医治，甚至导向虚假的医治。

(二)基督的名大有能力，然而并不是每一个人都能经历这名的大能；信心就是取用这名之大能的凭借。

(三)在信的人，凡事都能(可九 23)；我们若有信心，就是对山说，你挪开此地，投在海里，也必成就(太廿一 21)。

**【徒三 17】**「弟兄们，我晓得你们作这事，是出于不知，你们的官长也是如此。」

*(文意注解)*「弟兄们」：彼得这样称呼他们，表明他们虽然弃绝主，但他与主一样不愿弃绝他们。

「我晓得你们作这事，是出于不知」：彼得在严厉中带着恩慈与体恤，同情他们的无知。

**《话中之光》** (一) 凡不懂得体恤别人的软弱的人，没有资格定罪别人。

(二) 主耶稣在十字架上也曾向父神祷告说：『父阿，赦免他们，因为他们所作的，他们不晓得』(路廿三 34)。

**【徒三 18】**「但神曾藉众先知的口，豫言基督将要受害，就这样应验了。」

**《背景注解》** 当时犹太人大多认为耶稣是死于律法的咒诅之下，因此不是弥赛亚(申廿一 23；加三 13)；彼得在此是针对他们的错误，指出弥赛亚也有受苦的一面。

**《文意注解》** 「豫言基督将要受害」：『受害』意即受苦、受难；旧约曾多处豫言基督的苦难，兹仅举其中少数例子如下：诗二 1~2；廿二 1，14~18；六十九 1~4；赛五十三 7~8。

**【徒三 19】**「所以你们当悔改归正，使你们的罪得以涂抹，这样，那安舒的日子，就必从主面前来到；」

**《原文字义》** 「安舒」松缓，畅快，舒爽，清凉，复苏。

**《背景注解》** 「使你们的罪得以涂抹」：古代的书写乃是写在蒲纸上，并且所用的墨中又没有酸质，所以它不像现代墨那样蚀进蒲纸去，而只留在纸的表面上。要『涂抹』掉所写的字时，只要用一块湿透了的海绵去擦拭，便不会留下字的痕迹。

**《文意注解》** 「所以你们当悔改归正」：指将心思回转归向神(徒廿 21)。注意，悔改不是罪得涂抹的条件，『信心』(16 节)才是；悔改乃是为信心铺路，悔改在先，相信在后(可一 15)，能悔改才有真相信。

「使你们的罪得以涂抹」：意指在神面前没有留下犯罪的痕迹。

「那安舒的日子」：指人经过审判后进入神的国里所有的心境。今天，无论是世人或是基督徒，生存在世上都须经历某种程度的苦难，特别是在主再来之前必有灾难。

**《话中之光》** (一) 悔改认罪，乃是享受从主而来的，心灵中真正安舒的路。『恶人必不得平安』(赛四十八 22)。

(二) 信徒甚么时候发觉自己的光景不对，甚么时候立刻悔改转向主，就能够经历一段「安舒」、舒爽的时期。

(三) 基督自己乃是我们喜乐和平安的真源头，离了祂就没有真正的喜乐和平安。

**【徒三 20】**「主也必差遣所豫定给你们的基督耶稣降临。」

**《文意注解》** 本节的『主』既是差遣基督的，祂当然是指父神了。

**《话中之光》** (一) 基督还要再来，这是神所豫定的旨意，凡是神所豫定的必要成就。我们既知基督必要再来，就要做醒豫备，因为当我们想不到的时候，祂就来了(太廿四 42~44)。

(二) 基督的再来，乃是要在地上建立神的国度(启十一 15)；我们传福音若单只着眼在使人得着救恩，而忽略了教会和国度，就仍够不上神拯救人的心意和目的。救恩是要为着国度的来临。

**【徒三 21】**「天必留祂，等到万物复兴的时候，就是神从创世以来，借着圣先知的口所说的。」

**(原文字义)**「留」接待，领受；「复兴」从倒下处站起，复造，复原，恢复健康，修直，回归，归还。

**(文意注解)**「天必留祂」：意指升天得荣的基督，必被接待在天上，直等到神计划的时候来临。

「万物复兴的时候」：指伴同主的再来，基督的国也要临到地上，这时万物必将复归原状。在此以前，一切受造之物，服在虚空之下，一同叹息劳苦，指望脱离败坏的辖制(罗八 19~22)。

「借着圣先知的口所说的」：旧约曾豫言末日万物将要被复兴，例如：赛十一 6~9；六十五 18~25。

**【徒三 22】**「摩西曾说：“主神要从你们弟兄中间，给你们兴起一位先知像我，凡他向你们所说的，你们都要听从。”」

**(文意注解)**「摩西曾说」：下面的话引自申十八 15。

「给你们兴起一位先知像我」：主耶稣就是那一位像摩西的先知，两者之间相似之处如下：(1)从仇敌的手中拯救神的百姓(路一 69~71)；(2)在神和神的百姓之间作立约的中保(来八 8~9)；(3)将神的旨意和神的话传给神的百姓(约八 26~28)；(4)在神的百姓中间广行神迹(徒十 38)；(5)在神的全家诚然尽忠(来三 5~6)。

**(话中之光)** (一)今天我们的责任，就是要「听从」主的话；并且不是只听从一部分的话，乃是要听从「凡」祂向我们所说的话。

(二)「听从」的意思不但是听，并且还要把所听见的实行出来；听主话而去行，与听主话却不去行，两者的结局截然不同(太七 24~27)。

**【徒三 23】**「凡不听从那先知的，必要从民中全然灭绝。」」

**(文意注解)** 本节引自申十八 19。

**【徒三 24】**「从撒母耳以来的众先知，凡说豫言的，也都说到这些日子。」」

**(文意注解)**「从撒母耳以来的众先知」：『撒母耳』是继摩西之后作先知的(撒上三 19~21)，他曾被犹太拉比誉为最伟大的先知，据说，先知学校是从撒母耳开始的(参撒上十九 20)，因此，圣经亦以他为众先知的代表人物(来十一 32)。

「也都说到这些日子」：『这些日子』并不是指主再来的日子，而是指弥赛亚的纪元，也就是新约时代。

**【徒三 25】**「你们是先知的子孙，也承受神与你们祖宗所立的约，就是对亚伯拉罕说：“地上万族，都要因你的后裔得福。”」

**(文意注解)**「你们是先知的子孙」：『先知』的原文是复数。本句意指『众先知是为你们而生存并施教训；你们是承受他们的教训的人』。

「都要因你的后裔得福」：『后裔』原文是单数，指基督(加三 16)。

**【徒三 26】**「神既兴起祂的仆人(或作儿子),就先差祂到你们这里来,赐福给你们,叫你们各人回转,离开罪恶。」

**(原文字义)**「兴起」起来,复活;「回转」离弃,转离。

**(文意注解)**「神既兴起祂的仆人」:『兴起』按原文作『复活』解(林前十五 20);『仆人』指主耶稣(13节)。

「就先差祂到你们这里来」:『祂』指复活升天的基督化身为灵(约十四 18; 十六 7);『到你们这里来』指五旬节圣灵浇灌在犹太人中间(徒二 33)。

「叫你们各人回转」:人能从罪恶中回转归主,乃是圣灵的工作所使然(约十六 8)。

**(话中之光)** (一)基督徒一得救之后,最起码的经历就是脱离罪恶。凡是我们所明明感觉到的罪,凡是缠累我们的罪,都该靠主胜过。

(二)我们信徒正常的情形是,偶然被过犯所胜(加六 1),但是有许多人的经历是偶然胜过罪恶,这是何等反常的经历呢!

## 参、灵训要义

### 【藉主名得救】

一、一幅描绘人生光景的写意图画(2节):

- 1.故事的主人翁——那个瘸腿的人代表你和我
- 2.瘸腿的人『知而不能行』——在人生的道路上有所不能行
- 3.生来就是瘸腿的——从父母所承受的生命有问题

二、瘸腿的人求人赍济(2节):

- 1.有人求助于金钱的力量
- 2.有人求助于政治的管理
- 3.有人求助于教育的感化

三、瘸腿的人被放在圣殿的美门口(2节):

- 1.圣殿是拜神的地方,象征宗教——宗教是人最高的帮助
- 2.「那门叫美门」——宗教只叫人活在未来的美梦中
- 3.他「天天被人抬来」——宗教仍不能帮助人解决根本的难处

四、碰见了耶稣的真门徒(1, 3节):

- 1.彼得和约翰代表真基督徒
- 2.他们按时进殿祷告——他们是信靠神的人
- 3.他们认识「那生命的主」(15节上)
- 4.他们是耶稣死而复活的「见证人」(15节下)

五、瘸腿的人如何得着医治:

- 1.因信耶稣基督的名(16节)——没有赐下别的名,我们可以靠着得救(徒四 12)

2.相信就是接受——「只把我所有的给你」(6节)

#### 六、相信主名的结果：

1.他的脚和踝子骨立刻健壮了(7节)

2.同他们进了殿，走着，跳着，赞美神(8节)

#### 【美门口事件的启示】

一、那门名叫美门(2节)——有美丽的外表——教堂美丽，事工可观

二、美门口有一个生来是瘸腿的人(2节)——他代表一班心灵无力，只能作门外汉的信徒

三、求人赍济(2~3节)——这些名不副实的信徒，本末倒置，看重外面的金钱物质，过于里面的生命

四、因耶稣基督的名起来行走(6~8节)——只有碰见生命之主的实际，才能真正登堂入室，作个行走天路的信徒

#### 【彼得和约翰帮助人的榜样】

一、申初祷告的时候(1节上)——他们按时祷告，祷告能搬动神的手

二、彼得、约翰上圣殿去(1节下)——在教会中配搭合作

三、彼得、约翰定睛看他(4节上)——真心诚意关怀别人

四、彼得说，你看我们(4节下)——在人前显出美好的见证

五、彼得说，金银我都没有(6节上)——不看重物质的追求

六、只把我所有的给你(6节中)——乐意与人分享所得的恩典

七、我奉拿撒勒人耶稣基督的名，叫你起来行走(6节下)——以信心支取基督的丰富

八、于是拉着他的手，扶他起来(7节)——爱人不要只在言语和舌头上，总要在行为和诚实上(约壹三18)

九、彼得说，为甚么以为我们凭自己的能力和虔诚，使这人行走呢(12节)——成就绝不归功于自己

十、祂的名叫这人健壮了(16节)——将人的眼目引向基督

十一、是祂所赐的信心，叫这人全然好了(16节)——指导人信心的功效

#### 【瘸子得医神迹的特征】

一、完全出自神的主权——在众多求乞者中只他一人得医(2节)

二、奉主耶稣的名完成(6节)

三、实时生效(7节)

四、绝无不良后果(8节)

#### 【瘸子得医的结果】

一、他本身赞美神(9节)

- 二、他成为在人面前的见证(10 节)
- 三、他为彼得约翰制造了传道的机会(11 节)

### 【行传三章中的几个对照】

- 一、生来是『瘸腿』的(2 节)——『健壮』了(16 节)
- 二、被人『抬』来(2 节)——『走』着、『跳』着(8 节)
- 三、求『人』赍济(2 节)——赞美『神』(8~9 节)
- 四、放在殿的一个『门口』(2 节)——『进了殿』(8 节)
- 五、指望得着『身外之物』(5 节)——意外得着『身内医治』(7, 16 节)

### 【彼得对主耶稣的称呼】

- 一、拿撒勒人耶稣基督(6 节)——指为人的耶稣就是基督
- 二、神的仆人(13, 26 节)——指祂降世为人是为服事神
- 三、那圣洁者(14 节)——指祂是分别出来归于神，且绝对是为着神的
- 四、那公义者(14 节)——指祂在神和在神面前，每件事物都是正确的
- 五、那生命的主(15 节)——指祂是生命的源头
- 六、基督(18 节)——指祂就是弥赛亚
- 七、基督耶稣(20 节)——指祂的降卑
- 八、那先知(22~23 节)——指祂在地上为神说话

### 【悔改所带来的果效】

- 一、罪得涂抹(19 节上)
- 二、那安舒的日子来到(19 节下)
- 三、主的再来(20 节)
- 四、万物复兴(21 节)
- 五、免受审判(22~23 节)
- 六、承受神应许的福(25~26 节上)
- 七、离开罪恶(26 节下)

## 使徒行传第四章

### 壹、内容纲要

#### 【教会在受逼迫中的见证】

一、受逼迫的原因——本着耶稣，传说死人复活(1~4 节)

二、胜过公会的逼迫(5~22 节):

- 1.公会的审问(5~7 节)
- 2.使徒放胆据实回答瘸者得痊愈的原因(8~12 节)
- 3.公会商议后禁止使徒奉耶稣的名对人讲论(13~18 节)
- 4.使徒拒绝听从人、不听从神(19~20 节)
- 5.公会恐吓后释放使徒(21~22 节)

三、胜过逼迫后的反应(23~37 节):

- 1.使徒向教会报告(23 节)
- 2.教会同心合意赞美、祷告神(24~30 节)
- 3.众人被圣灵充满，放胆讲论神的道(31 节)
- 4.凡物公用和捐献的榜样(32~37 节)

## 贰、逐节详解

**【徒四 1】**「使徒对百姓说话的时候，祭司们和守殿官，并撒都该人，忽然来了;」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使徒对百姓说话的时候」:『使徒』原文是复数代名词『他们』,表示说话者不只是一个。

「祭司们和守殿官」:『祭司们』分班轮值,故指该周在圣殿区供职的那些祭司;『守殿官』可能是圣殿的总管,负责监督护卫圣殿并维持圣殿的秩序,其地位和权势仅次于大祭司(徒五 24, 26; 路廿二 4, 52)。

「撒都该人」:犹太教的一个派别,成员均来自祭司阶级,他们乃属于有权有势的贵族阶级。由于他们与罗马人有良好的关系,因此常仗势镇压异己者。他们不相信死人复活,而使徒们却宣扬主耶稣从死里复活,因此令他们大感烦恼(参 2 节)。

**〔话中之光〕**(一)「祭司们和守殿官,并撒都该人」:这些人都是犹太教的领袖,本来应当深明神的旨意,然而竟成了撒但利用来逼迫教会的工具;今天的基督教领袖,恐怕也有许多被撒但所利用,外表好像是事奉神,实则叫教会受亏损的竟是他们。

(二)当圣灵作工的时候,仇敌撒但也会起来搅扰;许多时候,仇敌在教会中兴风作浪,正是证明了教会中有一班人愿意活在神的心意中,引起魔鬼的忌恨,所以我们反而应当刚强壮胆,为主站住。

**【徒四 2】**「因他们教训百姓,本着耶稣,传说死人复活,就很烦恼;」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本着耶稣」:原文是『在耶稣里』,意指『在耶稣的能力和性质里』教训百姓。

「传说死人复活」:『传说』即『宣讲』;这里可能有三种意思:(1)从耶稣复活的实例,宣讲死人复活的事已经发生了;(2)借着耶稣从死里复活,宣讲将来死人也要复活(林前十五 12~19);(3)宣讲死是由亚当而来,而复活是由基督而来(林前十五 20~22)。

*(话中之光)* (一)我们不仅要在心里相信主耶稣从死里复活，并且要在口里「传说」祂的复活。

(二)信徒不仅要客观地相信主复活的道理，并且要主观地经历主复活的生命。

**【徒四 3】**「于是下手拿住他们；因为天已经晚了，就把他们押到第二天。」

*(文意注解)*「因为天已经晚了」：晚祭约在下午四时结束，圣殿的门正要关闭。任何有关生死的审判须在白天开始，也在白天结束。

*(话中之光)* (一)使徒们虽然被「押」在监里，但他们所传的道却供应了数千人的需要(参 4 节)。这说出了一件事奉的原则：借着十字架的捆绑，反而释放出丰盛的生命。

(二)事奉主的人若不肯被『关』起来，而喜欢自作主张，四处奔跑，反会局限圣灵的作为，得不着事奉的果效。

**【徒四 4】**「但听道之人，有许多信的，男丁数目，约到五千。」

*(文意注解)*「男丁数目」：『男丁』通常指男性成年人，偶而也指包括妇女的『世人』(路十一 31『世』字原文与这里的『男丁』同一字)；惟因路加在本书有多处通常会清楚指明是否包括妇女(徒五 14；八 3，12；九 2；十七 12；廿二 4)，所以这里理应是指男人而已。

「约到五千」：有两种解法：(1)指那一天信主的人『约有五千』；(2)指到那一天为止，信主的人数总共『约达五千』。

*(话中之光)* 尽管仇敌竭尽所能要阻止福音的传扬，但福音的能力并不是任何属人的权势所能阻挡的；人越逼迫，福音的果效越显大。

**【徒四 5】**「第二天，官府、长老，和文士，在耶路撒冷聚会。」

*(文意注解)*「官府、长老，和文士」：『官府』原文系复数词，指祭司长们；『长老』指民间的绅耆；『文士』多为法利赛人，他们深谙旧约律法和古人的遗传。公会是由这三班人组成的，也是以色列的最高法院；定主耶稣死罪的就是他们(太廿六 57，59；路廿二 66)。

**【徒四 6】**「又有大祭司亚那，和该亚法、约翰、亚力山大，并大祭司的亲族都在那里。」

*(文意注解)*「大祭司亚那」：主后六至十五年作大祭司，后被罗马人免职，但犹太人仍公认它为大祭司。

「该亚法」：他是亚那的女婿，在主后十八年至卅六年继任大祭司。

「约翰」：也许是亚那的儿子约拿单，在主后卅六年继任大祭司；也有人认为他就是耶路撒冷沦陷后『大会堂』的首领约翰·本查盖。

「亚力山大」：身分不详。

**【徒四 7】**「叫使徒站在当中，就问他们说：『你们用甚么能力，奉谁的名，作这事呢？』」

*(文意注解)*「你们用甚么能力」：『能力』指作事的凭借。



「奉谁的名」：指作事的源头，是谁授权的。

「作这事呢？」『这事』指行神迹医治那生来是瘸腿的(参 22 节；三 2)。

**《话中之光》**(一)「你们…奉谁的名作这事呢？」他们这个问话表明他们所要对付的乃是那个『谁』——耶稣基督；撒但的对头是主，所以服在牠权下的爪牙自然也是对付主。

(二)仇敌的伎俩是要神的儿女因惧怕而退后，不敢再承认主的名。

**【徒四 8】**「那时，彼得被圣灵充满，对他们说：」

**《文意注解》**「那时，彼得被圣灵充满」：彼得原已被圣灵充满(徒二 4)，如今再次被圣灵充满，可见充满是多次、常常有的(徒四 31；九 17；十三 9)。

**《话中之光》**(一)没有一个信徒能靠自己与撒但所管辖的世界体系相抗衡，除非圣灵作我们的供应，来负我们的全责；所以每一次面临仇敌的逼迫时，必需求圣灵的充满。

(二)主曾应许门徒说，到那时候，必赐给你们当说的话；因为不是你们自己说的，乃是你们父的灵在你们里头说的(太十 19~20)。

**【徒四 9】**「『治民的官府，和长老阿，倘若今日，因为在残疾人身上所行的善事，查问我们他是怎么得了痊愈；」

**《原文字义》**「得痊愈」得救。

**《文意注解》**「治民的官府」：原文是『百姓的官长』，指祭司长们(参 5 节)。

「因为在残疾人身上所行的善事」：『残疾人』即病人(徒五 15~16)。

「查问我们他是怎么得了痊愈」：『查问』指法律上的审讯。

**《话中之光》**从第九节起至十二节，彼得利用被盘问的机会，在盘问者面前发表了一篇精简扼要的福音信息。我们也要学习他的榜样——无论怎么样的场合，无论得时不得时，总要专心传道(提后四 2)。

**【徒四 10】**「你们众人，和以色列百姓，都当知道，站在你们面前的这人得痊愈，是因你们所钉十字架，神叫祂从死里复活的，拿撒勒人耶稣基督的名。」

**《原文字义》**「得痊愈」身体健全。

**《文意注解》**「拿撒勒人耶稣基督的名」：『拿撒勒人耶稣』这名指明犹太教领袖所藐视的那一位(约一 45~46；徒廿二 8；廿四 5)。

**《话中之光》**这个瘸腿的人，在耶稣基督的名里『得着痊愈』，乃是一切信靠耶稣基督之名的人，在灵性上『得救』的指标。

**【徒四 11】**「祂是你们匠人所弃的石头，已成了房角的头块石头。」

**《原文字义》**「所弃」轻看，蔑视，无有。

**《背景注解》**犹太人建筑房屋，在安放根基之时，是先在最外角安置一基石，称为「房角石」，它是一座建筑物底部转角处的巨石，用以连接墙垣的，是支持和稳定全建筑物的石头。

**〔灵意注解〕**『匠人』指祭司长、文士和法利赛人等犹太教领袖，他们本该为着神的建造而工作；『石头』指主耶稣，祂是神用以建造的基材(亚三 9)。主被犹太教的领袖弃绝，甚且钉祂在十字架上，神却叫祂复活，成了『房角的头块石头』(诗一百十八 22；太廿一 42)，就是用以建造教会(房)最基本、最重要、连络全体的房角石(赛廿八 16；弗二 20~21；彼前二 4~7)。

**〔话中之光〕**(一)基督就是教会的「房角石」，教会中的各族、各方都因着祂联在一起；我们凡事都要以基督为最终的依归。

(二)在基督教中，第十二节乃是著名的经节，却忽略了第十一节。换句话说，基督教只传救赎主，不传房角石；只传救恩，不传建造。其实神拯救我们的目的，乃是为着建造祂的教会和国度，并不单单是为着叫我们得永生、免进地狱。

(三)主拯救我们，是为着改变我们的天然生命，使我们从泥土变成活石，用来作祂建造的材料(彼前二5)，建造成功新耶路撒冷(启廿一2)。

**【徒四 12】**「除祂以外，别无拯救；因为在天下人间，没有赐下别的名，我们可以靠着得救。」

**〔原文字义〕**「得救」得痊愈。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除祂以外，别无拯救」：意指耶稣基督乃是得救惟一的门路，在神面前人不能自救，也不能救别人。

「因为在天下人间」：『因为』一词是解释上一句『除祂以外，别无拯救』的理由；『天下』指全世界；『人间』指全人类。

「没有赐下别的名，我们可以靠着得救」：耶稣这名代表了神在耶稣身上的作为，以及藉由耶稣而传给世人拯救的信息。人若接受了耶稣的名，也就是信了耶稣。神给人的救恩就是人必须『信耶稣是基督，是神的儿子』，这样『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』(约廿 31)。

彼得被圣灵充满，在官长面前(也是在宇宙中间)宣告了一件非常肯定的事实，就是人的罪得蒙赦免，并且与神和好，得到永生，惟一的门路仅只耶稣基督而已。本节表明了四层的意思：(1)耶稣乃是『独一』的救主——除祂以外，别无拯救；(2)耶稣乃是独一『可靠』的救主——我们可以靠着得救；(3)耶稣乃是『神所赐』独一可靠的救主——因为没有赐下别的名；(4)耶稣乃是神所赐『在天下人间』独一可靠的救主——因为在天下人间，没有赐下别的名，我们可以靠着得救。

**〔话中之光〕**(一)一个人可能相信各种不同的宗教，但除非他接受基督作救主，他的罪仍不得赦免。

(二)宗教不能救我们，善行也不能救我们，只有靠基督才能救我们。

(三)罪人固然必须信靠主耶稣，才能得救；就是信徒个人或教会，也必须信靠主耶稣，才能解决难处，才能得着丰富的供应。所以一切

(四)耶稣这名不仅是祂的，也是赐给人的。我们若不知道我们在其中的份，我们就要受很大的亏损。

(五)耶稣的名不只有医病的权能，同时也是使人得拯救的凭据。

(六)除了耶稣这名，我们绝对不可高举任何别的名。

**【徒四 13】**「他们见彼得、约翰的胆量，又看出他们原是没有学问的小民，就希奇，认明他们是跟过耶稣的。」

*(原文字义)*「没有学问」未受教育，文盲；「小民」庶民，普通人，俗人，无技艺的人。

*(文意注解)*「他们原是没有学问的小民」：『没有学问』指没有受过专门的教育，特别是没有关于律法的复杂规矩的拉比式教育；『小民』原文是『无知的人』，指门外汉，没有任何特殊的专业资格。彼得与约翰未在拉比学校中受过训练，也未曾在被认可的宗教圈内担负过任何职务。

使徒们有如此的胆识，不外有两个原因：(1)在三年半跟从主耶稣的期间，深受祂的教导和影响；(2)在主耶稣复活以后，得着圣灵的内住和浇灌，领受了圣灵的教导和能力。

*(话中之光)* (一)我们今日所当祈求的，不是知识和口才，乃是胆量；而胆量是从被圣灵充满而来的，所以我们应当祈求被圣灵充满，叫我们能放胆为主作见证。

(二)服事主最重要的条件，还不在于神学知识和教会中的身分地位，乃在于主对你个人有没有呼召和托付。

(三)此时的彼得和从前完全两样。从前在大祭司的院中，被人认明『是同拿撒勒人耶稣一伙的』时候(太廿六 71)，祂就发咒起誓的极力否认。但现在他不再以此为羞，反倒更多借着所行所说的，显明「他们是跟过耶稣的」。

(四)我们信徒应当努力学习作『耶稣基督的活像』，在生活事奉中，叫别人能清楚的认明我们「是跟过耶稣的」。

**【徒四 14】**「又看见那治好了的人，和他们一同站着，就无话可驳。」

*(原文字义)*「可驳」反对，辩驳，驳倒。

*(话中之光)* 事实胜于雄辩；传福音最好的办法是在人面前陈列生命改变的事实见证。

**【徒四 15】**「于是吩咐他们从公会出去，就彼此商议说：」

**【徒四 16】**「『我们当怎样办这两个人呢？因为他们诚然行了一件明显的神迹，凡住耶路撒冷的人都知道，我们也不能说没有。』」

*(话中之光)*「我们当怎样办…呢？」人最好的办法，就是按真理办事；不按着真理，就会越办越糟。

**【徒四 17】**「惟恐这事越发传扬在民间，我们必须恐吓他们，叫他们不再奉这名对人讲论。」

*(话中之光)* (一)仇敌尽其所能的要封闭我们的口，叫我们不敢「对人讲论」福音；千万不要以为只要用行为传福音就够了，不必对人用口传讲。我们若闭口不敢传讲，就是中了仇敌的诡计。

(二)有的信徒因为灵性软弱，所以不敢对人讲论耶稣；其实你所以软弱，就是因为你不讲。你一开讲，灵就刚强了。

(三)也有的信徒以为自己的生活不太正常，所以就不敢传福音。其实你这个不正常，原因恐怕就是因为你不说；你一开口，你就正常了。

**【徒四 18】**「于是叫了他们来，禁止他们，总不可奉耶稣的名讲论教训人。」

*(文意注解)*「总不可奉耶稣的名讲论教训人」：『讲论』指清晰地谈话；『教训人』指对人教导。

**【徒四 19】**「彼得、约翰说：『听从你们，不听从神，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，你们自己酌量罢；』」

*(原文字义)*「酌量」审判，论断。

*(文意注解)*「听从你们，不听从神」：『你们』指公会；一般犹太人原有听从公会的义务，因为公会是设立来代替神照顾百姓的。犹太人应当把听从公会当作是听从神。然而当公会偏离了神的旨意，不再替神作事之时，人无法从公会听到神的话，所以才不听从他们。

「你们自己酌量罢」：这句话按原文可另译作『你们自己审判罢』；从表面看，是使徒们在受公会的在审判，但实际上，是使徒们在审判那审判他们的公会。

*(问题改正)*今天有些传道人引用这一节圣经教导信徒『听从神，不听从人』，但没有给予正确的解释，以致信徒每每有偏激的态度，结果不但没有归荣耀给神，反而叫主的名被世人羞辱。因此，信徒对下列几点不能不知：

(一)这里所谓『听从』与『不听从』并不是叫信徒罔视国家的法律，例如服兵役、纳税等国民应尽的义务，基督徒也有责任遵守；孝顺父母、服从上级的命令，也是基督徒该有的态度。

(二)彼得和约翰在此所『不听从』的，乃是禁止他们奉主耶稣的名传扬福音，因为传福音作见证原是信徒的天职(太廿八 19)。

(三)信徒只有在那些『命令』确实危害到我们尽天职的情况下，才作『不听从』的抉择。

(四)这里是说『不听从』，并不是说『不顺服』。『听从』和『顺服』是两回事；前者是指行为，后者是指态度。信徒的基本态度是服在一切有权柄的之下：当惧怕的，惧怕他；当恭敬的，恭敬他(罗十三 7)。

(五)当在上有权柄者的命令，危害到信徒的信仰和身分时(例如：不准相信主、不准传福音、受命去作某种违反良心与道德的事等)，便不能『听从』，但不能显出叛逆不服的态度。特别是作儿女的人，有事尽可以向父母亲提议，但不能有不服的态度。

*(话中之光)*许多人的不幸，乃是因为『人』的声音在他们的耳朵里，大于『神』的声音。

**【徒四 20】**「我们所看见所听见的，不能不说。」

*(文意注解)*「我们所看见所听见的」：指信徒从主所看见所听见的，也就是我们对基督的经历。

*(话中之光)*(一)作一个好的传道人，必须是先从主有所看见和听见，才能传讲他们所看见和听见的；也惟有这样的传讲，才能令听道的人『无话可驳』(14 节)。

(二)泯灭良心、弃绝真理、混淆是非的人，就不能说所当说，行所当行。

**【徒四 21】**「官长为百姓的缘故，想不出法子刑罚他们，又恐吓一番，把他们释放了；这是因众人所行的奇事，都归荣耀与神。」

**《话中之光》** (一)「想不出法子刑罚他们，又恐吓一番」：这话表示『恐吓』乃是没有办法中的唯一办法。恐吓乃是仇敌历世历代所惯用的伎俩。

(二)基督徒不畏惧人恐吓的原因，乃在于知道人对他所作的任何事都是暂时的，但是神对待他的却是永恒的。

(三)对于那些真实倚靠神的人而言，恐吓是起不了甚么作用的，反而更催逼他们紧紧依靠神。

(四)信徒所以能凡事不怕敌人的惊吓，是因为这只能证明他们沉沦，我们得救，都是出于神(腓一 28)。

**【徒四 22】**「原来借着神迹医好的那人，有四十多岁了。」

**《文意注解》**「有四十多岁了」：表示这人早已经成熟了，他的病历漫长，病情固定，已非药石所能医治，所以必定是出于神大能的医治。

**《话中之光》** (一)人身上的毛病(包括身体上的和心灵上的)，与生俱来的痼疾，无论是多么的冥顽，主都有办法对付。

(二)人愈是束手无策，就愈能显出乃是出于神的作为。人的尽头，乃是神的起头。

**【徒四 23】**「二人既被释放，就到会友那里去，把祭司长和长老所说的话，都告诉他们。」

**《原文字义》**「会友」自己人，私人社团，隐密处。

**《文意注解》**「就到会友那里去」：意即回到『自己的人那里去』。他们这个行动表示：(1)虽然饱受惊吓，仍旧不萌退志，愿与其他的信徒同生死；(2)虽然位居高处(蒙主拣选为使徒)，却不觉得自己比别人有何长处，仍需其他信徒的协助。

有解经家认为『会友』一词可能是指起初门徒聚会的地点(徒一 13~15)，这是他们经常分享主恩之地。

**《话中之光》** (一)信徒与世人绝不相配(林后六 14)，所以凡是真实的信徒，应当从心里看待其他的信徒为『自己的人』(「会友」原文)。

(二)「二人既被释放，就到会友那里去。」这是肢体间彼此『分担』、『分忧』、『分享』的具体见证。弟兄为患难而生(箴十七 17)；当你遭遇患难时，教会中有人肯与你分忧并分担吗？

**【徒四 24】**「他们听见了，就同心合意的，高声向神说：『主阿，你是造天、地、海，和其中万物的；』」

**《文意注解》**「主阿」：『主』字意指『权能之主』；祂有绝对无限的权能，非人类所能与之抗争。

**《话中之光》** (一)教会处此罪恶的世界中，从始至终，若是没有神特别的护理，早就被一般魔鬼使者的毒手所铲除了。

(二)教会的产生，是由于祷告(徒一 14)；教会应付难处，也是借着祷告。

(三)难处不仅能把教会催逼到神的面前，难处也能把神的儿女催逼得彼此更加「同心合意」。

(四)「同心合意的，高声向神说。」『同心合意』乃是祷告神、为神争战的要件(太十八 18~19)；神不听不同心合意的祷告，撒但也不怕不同心合意的教会。

(五)重大的祷告，必须借着身体配搭的原则，才能产生效果。

(六)「高声向神说」：是信徒得胜的秘诀；面对仇敌的逼迫和恐吓，『向神说』不但是惟一的出路，也是最好的出路。

(七)我们所仰望并倚靠的，乃是这位「造天、地、海和其中万物的」「主」，祂乃是在一切之上『坐着为王』(诗廿九 10)，一切——包括仇敌和牠的恶势力——都在祂的掌管之下。

(八)当我们转向并认定这位拥有无限权能的「主」时，我们就能无视于那相对有限的权柄。

**【徒四 25】**「你曾借着圣灵，托你仆人我们祖宗大卫的口，说：“外邦为甚么争闹，万民为甚么谋算虚妄的事；」

*(文意注解)*「托你仆人我们祖宗大卫的口说」：下面的话引自《诗篇》第二篇一至二节。

「外邦为甚么争闹」：『争闹』这字原是用来指野马的嘶叫，此处引申来形容世人的骄横狂傲和狂怒吼叫。

「万民为甚么谋算虚妄的事」：『谋算』指深谋远虑地算计；『虚妄的事』即没有果效的事。

*(话中之光)* (一)人们也许对神作出无礼的姿态，神却是至终必然得胜的，就如野马虽然跳跃嘶叫，终究仍逃不过马缰的约束的。

(二)谁能认识那无限权能的『主』(24 节)，谁就能看穿仇敌的「争闹」和「谋算虚妄的事」实不足介意。

**【徒四 26】**「世上的君王一齐起来，臣宰也聚集，要敌挡主，并主的受膏者(或作基督)。」

*(话中之光)* (一)外邦的争闹和谋算(25 节)，目的乃是要剪除基督。今天肉身的基督虽不在世上，但祂在所有的基督徒里面；所以今天外邦的争闹和谋算，就是在对付基督徒。

(二)正如人越敌挡基督，反倒越让基督得着荣耀，世上的政权和其手下用人越是逼迫基督徒，反倒越有更多的人成为基督徒。

**【徒四 27】**「希律和本丢彼拉多，外邦人和以色列民，果然在这城里聚集，要攻打你所膏的圣仆耶稣(仆或作子)」：

*(文意注解)*「希律和本丢彼拉多」：『希律』即希律安提帕，当时加利利与比利亚分封的王(路廿三 7~15)；『本丢彼拉多』他是罗马派驻犹太地的巡抚，判决钉主耶稣在十字架上的就是他(路廿三 1~24)。

**【徒四 28】**「成就你手和你意旨所豫定必有的事。」

*(原文字义)*「豫定」预先决定。

*(话中之光)* (一)我们所遭遇的一切，都在神的手中，并要成就神所豫定的旨意。

(二)神是最高的『历史家』；祂在历史发生之前，就已经将历史写成了。

**【徒四 29~30】**「他们恐吓我们，现在求主鉴察；一面叫你仆人大放胆量，讲你的道，一面伸出你的手

来，医治疾病，并且使神迹奇事，因着你圣仆耶稣的名行出来(仆或作子。)]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叫你仆人大放胆量」：这样的祷告表明，他们并不以为凭自己的力量便可以应付这情境，他们乃是依赖那不属他们自己的力量。

本节圣经提到两种仆人：(1)「你仆人」：指基督徒把自己认同为神的仆人，为服事神而存活；(2)「你圣仆」：指耶稣基督，祂奉神差遣，降世为人，完成救赎大工。

**〔话中之光〕**(一)他们并没有求神把难处拿走，他们只求神给他们够用的恩典去面对难处(林后十二9)。

(二)许多时候，主容许撒但把难处加给教会，借着难处来造就祂的教会，这样，难处实际上反成了教会的祝福。

(三)「伸出你的手来」：神若不伸出手来，我们一切的工作都必徒劳无功；神若伸出手来，我们所有的问题都必化为乌有。

(四)他们在祷告中所求的，是讲道的胆识和治病的能力。换句话说，就是求一个为主作见证的心和服事福音的才能。

**【徒四 31】**「祷告完了，聚会的地方震动；他们就都被圣灵充满，放胆讲论神的道。」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祷告完了，聚会的地方震动」：表示他们的祷告已经蒙神垂听，或甚至神自己临到他们中间(出十九 18；赛六 4)。

「他们就都被圣灵充满」：在五旬节时，他们已经被圣灵充满(徒二 1~4)；但彼得与公会的人辩论时，又再次被充满(徒四 8)。现在他们在祷告与赞美的时候，又都被充满。可见圣灵充满是继续不断的事。人在被圣灵充满之后，必随之而有某些属灵的现象，诸如：能力、胆量和口才等。

**〔话中之光〕**(一)教会同心合意为神的旨意祷告，实在有「震动」天地的权能。

(二)「讲论神的道」：我们所传的信息该是神的道，信息的里面也该摘用圣经里面的话，这是有功效的。因此，我们平日要熟读圣经的话，必要时才能运用自如。

**【徒四 32】**「那许多信的人，都是一心一意的，没有一人说，他的东西有一样是自己的，都是大家公用。」

**〔原文直译〕**「那许多信的人，都是一个心一个魂，并且没有一个人说，在他所有的东西中有一样是他自己的，全部都是大家的公用品。」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那许多信的人」：信的人既有『许多』，可见各人的生活习惯、个性、观念、年龄、职业、知识和言语，各有不同。

「都是一心一意的」：即捐弃彼此的差异，如同一人。

「没有一人说，他的东西有一样是自己的」：既说是『他的东西』，照理应当是他『自己的』，故这里的说法似乎有点矛盾。初期教会信徒对财物的态度，表达了他们在主里的彼此相爱和对教会的归属感。

**〔话中之光〕**(一)当信徒向着主的心都被提高，整个心意都紧紧地贴在主身上时，就没有甚么人事物能够阻止他们团契在一起，彼此相亲相爱。

(二)但愿在教会中，「没有一人说」自私、胆怯、不造就人的话。

(三)我们的财物、身体、智能等，都是主托付我们代管，没有「一样是自己的」。我们若能认识到我所有的，都是主所有；既是主所有，当然也就是教会所有，因此可以大家公用。

**【徒四 33】**「使徒大有能力，见证主耶稣复活；众人也都蒙大恩。」

*(话中之光)* (一)当教会与工人都正常时，众人就必蒙大恩。

(二)从来没有一个彼此相爱、同心合意的教会，不蒙主大恩的。

**【徒四 34】**「内中也没有一个缺乏的，因为人人将田产房屋都卖了，把所卖的价银拿来，放在使徒脚前；」

*(话中之光)* (一)必须先是有『没有一人说，他的东西有一样是自己的』(32节)，然后才会「内中也没有一个缺乏的」。这教训我们：在教会中，无论是财物或是生命，大家若都肯分给别人，就都有丰富的享受；大家都吝于施舍，反而都陷入贫穷。

(二)爱若不缺少，需要就不缺少；所以当教会中有人缺乏时，首先要知道必定是因为爱出了问题。

(三)「把所卖的价银拿来，放在使徒脚前。」这是表明：在教会中，一切财利的思想和观念，都应当厉害的弃于脚下。教会不是营利机构，所以不该以『划不划算』为作事的原则。

**【徒四 35】**「照各人所需用的，分给各人。」

*(文意注解)* 关于初期教会实行『凡物公用』的团体生活方式，详情请参阅第二章四十四节各项注解。

**【徒四 36】**「有一个利未人，生在居比路，名叫约瑟，使徒称他为巴拿巴(巴拿巴翻出来，就是劝慰子)。」

*(文意注解)* 「生在居比路」：『居比路』即今赛浦路斯，地中海东部的一个岛屿。

「使徒称他为巴拿巴」：『巴拿巴』的字义是『劝慰子』，说出他是一个安慰别人的人。但他不是一个以空口说温情的话安慰别人的人；他乃是一个以他的人格、行为和自己的钱财，实际的行动，去使别人得到安慰的人。

**【徒四 37】**「他有田地，也卖了，把价银拿来，放在使徒脚前。」

*(背景注解)* 按照摩西的律法，利未人是不能拥有土地产权的(民十八 23~24)；巴拿巴身为利未人(36节)，却有田地可卖，这或许是因为：(1)摩西的律例规条仅适用于巴勒斯坦境内，而未用于外邦人之地；(2)摩西有关禁止利未人置产的规条，到那时候已经不再执行了。

## 参、灵训要义

**【神的工人和撒但的工人之对照】**

一、教训百姓，本着耶稣(2节)——本着属世的权柄(25~27节)

二、传扬耶稣基督的名(10~12节)——禁止奉耶稣的名讲论(17~18节)



- 三、有胆量(13节)——很烦恼(2节)，且是恐惧的(17节)
- 四、诚然行了一件明显的神迹(16节)——想不出法子去行(21节)
- 五、表面是受审者，实际是审问者(19节)——表面是审问者，实际是受审者(7节)
- 六、不能不说(20节)——无话可驳(12节)

### 【工人讲道的典范】

- 一、按圣灵所赐的话讲说(8节)
- 二、高举主耶稣基督(9~10节)
- 三、指引蒙拯救的道路(11~12节)
- 四、身上显出跟主学习的见证(13节)
- 五、有实际的工作见证(14节)
- 六、听从神的引导讲论教训人(18~19节)
- 七、所讲的是根据所看见所听见的(20节)
- 八、凡从神所听见所看见的，不能不说(20节；徒廿 27)
- 九、众人受感归荣耀给神(21节)

### 【教会中该有的配搭】

- 一、工人之间的配搭——有时是一个人在说话(8节)，却显明是两个人的表现(13节)；有时是两个人一齐说话(19节)
- 二、工人与众圣徒之间的配搭——工人不能没有众圣徒的关心与扶持(23节)；彼此同心合意的祷告(24节)，带进大家都被圣灵充满(31节)
- 三、肢体之间的配搭——全体一心一意，互通有无(32~35节)

### 【教会祷告的典范之一】

- 一、从交通中得知祷告的需要(23节)
- 二、众人同心合意迫切(高声)的祷告(24节上)
- 三、信靠并仰望那掌管一切的主(24节下)
- 四、消极方面——求主鉴察教会所面临的难处(25~29节)
- 五、积极方面——求主帮助(30节):
  - 1.叫仆人大放胆量
  - 2.伸出手来行神迹奇事
- 六、祷告立见功效(31节):
  - 1.聚会的地方震动
  - 2.都被圣灵充满，放胆讲论神的道

### 【教会祷告的典范之二】

- 一、参加祷告的人都同心合意(24 节上)
- 二、信靠神有大权能(24 节下)
- 三、从圣经得到神的启示(25~28 节)
- 四、祈求一定的事物(29~30 节)
- 五、以荣耀主为目的(30 节下)
- 六、满得圣灵的恩赐(31 节中)
- 七、因此能作更美的事工(31 节下)

### 【教会见证的路】

- 一、那许多信的人，都是一心一意的(32 节上)——竭力保守圣灵所赐合而为一的心(弗四 3)
- 二、没有一人说，他的东西有一样是自己的，都是大家公用(32 节下)——爱人如己(太十九 19)，也表明『己』生命愿意被剥夺
- 三、使徒大能力(33 节上)——作出口的人能流露圣灵的能力
- 四、见证主耶稣复活(33 节中)——显明耶稣的『生』(林后四 10)
- 五、众人也都蒙大恩(33 节下)——全教会都大大蒙恩
- 六、内中也没有一个缺乏的(34 节上)——进入丰富的境地

## 使徒行传第五章

### 壹、内容纲要

#### 【教会胜过仇敌的两面攻击】

- 一、仇敌第一面的攻击——从内部腐化(1~10 节):
  1. 仇敌的手段——在奉献的事上欺哄圣灵
  2. 教会的对策——识破诡计，施行审判，抬出去埋葬
- 二、得胜的结果：
  1. 全教会都惧怕(11 节)
  2. 外邦人都尊重，信徒越发增添(12~16 节)
- 三、仇敌第二面的攻击——从外部逼迫：
  1. 公会囚禁使徒(17~18 节)
  2. 使徒蒙天使营救出监，照常大殿里教训人(19~26 节)
  3. 使徒被带到公会之前受审(27~28 节)
  4. 使徒的见证(29~32 节)

5.迦玛列劝戒公会任凭使徒(33~39 节)

#### 四、得胜的结果：

- 1.使徒被释放(40 节)
- 2.使徒欢喜配为主名受辱(41 节)
- 3.使徒每日不住的教训人(42 节)

## 贰、逐节详解

**【徒五 1】**「有一个人，名叫亚拿尼亚，同他的妻子撒非喇，卖了田产。」

**(原文字义)**「亚拿尼亚」耶和华所保护的，主是恩慈的，耶和华的怜悯，耶和华的眷顾；「撒非喇」俊美，漂亮，蓝宝石。

**(文意注解)**「有一个人，名叫亚拿尼亚」：本节的原文是以『然而』(But)作开头，中文漏译；『然而』一词将下面的事例和前面巴拿巴所作的(徒四 36~37)，作强烈的对比。

「卖了田产」：表示他们也有意加入『凡物公用』的团体生活(徒二 44~45；四 34~35)。

**(话中之光)** (一)当主的祝福临到时，属肉体的人常会受引诱，去过分注重外表显出的光景，因而生出模仿的意念。

(二)「亚拿尼亚」意『神是恩慈的』，他却不知道神也是公义的(4 节)；「撒非喇」意『美丽』，她的存心却是丑陋的(2, 8 节)。

**【徒五 2】**「把价银私自留下几分，他的妻子也知道，其余的几分，拿来放在使徒脚前。」

**(文意注解)**「把价银私自留下几分」：『私自』指行事隐秘，不让别人知道；信徒本来有权保留任何想要留下的部分(4 节)，但若为要得着别人的称赞，故意表示已经捐出所有款项，而暗中私自保留一部分，这就犯了欺哄人和欺哄神的罪(3~4 节)。

「他的妻子也知道」：表示她也参与其事，或默许对方所作的。

「其余的几分」：就是奉献部分钱财，让教会照各人所需的，分给各人(徒二 45；四 35)。

**注：**很可能当时的『凡物公用』(徒二 44)生活制度，仅适用于一贫如洗和奉献全部财产的信徒。亚拿尼亚夫妇大概企图一面保留『私有财产』的好处，一面又可分享『公有财产』。

**(话中之光)** (一)亚拿尼亚夫妇模仿别人的奉献，目的却在『贪名』，在教会中贪图虚浮的荣耀；「私自留下几分」，存心是在『贪财』。贪名和贪财，乃是一般基督徒的两大绊脚石。

(二)「把价银私自留下几分」：人若对『己生命』有所保留，就会不肯把属己的利益、名声、兴趣和所有，都完全放弃。

(三)我们若有任何为『己』的动机而奉献，或利用奉献来赢取别人敬佩的心态，都算是「私自留下几分」，乃属不诚实的奉献。

(四)奉献不在乎多少，而在乎我们的动机和为自己留下的有多少。在奉献上不能虚假，更不可藉此得名或得人的称赞。

(五)奉献是甘心乐意的，不是勉强的，更不是强制的，可是撒但常挑动人的肉体，借着这些属灵的事来沽名钓誉，实际上却是损害神的教会。

(六)夫妻之间，如果一方有错，而另一方「知道」了，却不规劝，或表示赞同，救不能算是清白的(参 9 节)。

(七)『假冒伪善』是主耶稣多次责备的一件罪行(太六 1~6, 16~18; 十五 7; 廿二 18; 廿三 13~26)。

**【徒五 3】**「彼得说：『亚拿尼亚为甚么撒但充满了你的心，叫你欺哄圣灵，把田地的价银私自留下几分呢？』」

**〔原文字义〕**「撒但」对头，控诉者；「欺哄」欺骗，说谎。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撒但充满了你的心」：意即他的心意被撒但所控制或利用。可见信徒得救之后，仍有可能被撒但所利用。

「叫你欺哄圣灵」：亚拿尼亚表面上是欺骗使徒和教会，实际上是欺骗圣灵，因为：(1)使徒和教会乃是圣灵工作的渠道；(2)这与圣灵在教会中所作的『合一』工作相违；(3)这是不顾圣灵在人里面的引导。

圣灵可以被欺哄，可见祂是一位有位格的；实际上，欺哄圣灵，也就是欺哄神(4 节)。

**〔问题改正〕**有些解经家坚信撒但不可能住在信徒的里面，因此认为亚拿尼亚和撒非喇都是假信徒，然而这种美化基督徒的看法，与圣经的记载并现实的事例均不相符：(1)主耶稣在称赞彼得蒙天父启示之后，接着就因为他说了错话而责备他是『撒但』(太十六 16~23)，意指他所说的话，一会儿是出于神，一会儿又是出于撒但；(2)使徒保罗吩咐哥林多教会将那犯淫乱的信徒交给撒但，败坏他的肉体(林前五 5)，过后却又吩咐哥林多教会接纳他(林后二 6~10)，表示信徒有可能一时被撒但所侵占，但仍不失其已经得救的身分，若悔改转离罪恶，仍应接纳他；(3)宾路易师母(Jesse Penn-Lewis)在她《圣徒的争战》(War on the Saints)一书中曾提到真信徒被鬼附的事实。

一个人得救以后，圣灵是住在他的灵里(罗八 9~11『心里』原文都是『里面』；林前六 19)，但是他的心思和肉体仍旧有可能被撒但所控制，而与圣灵为敌(林后十 4~5；加五 17)。

并且一个人得救与否，完全是神和他之间的故事，他的信心是否真实，外人不得而知，所以我们千万不要轻易把失败的基督徒归类为假信徒，更不可企图把他根除(太十三 24~30, 37~39)。

**〔话中之光〕**(一)信徒不能完全奉献的原因，乃在心被撒但所充满。撒但最怕人完全的奉献；因这样行，就叫撒但失去了牠的工场。

(二)撒但常会鼓动人，越过里面蒙恩的度量，而在外面装出一种虚假的属灵外表，结果却犯了「欺哄圣灵」的罪，以致遭致死亡的(身体的或灵性的)审判(参 5 节)。

(三)撒但不仅会诱人犯罪作恶，牠还会诱人作外表上是好事，但实际上是不讨神喜悦的事。

(四)撒但若不能藉外面的逼迫和恐吓来拦阻教会(徒四 21)，就要改变伎俩，从里面来腐化教会，阻止教会的合一(徒四 32)。

(五)人在教会中一切欺骗和犯罪的行为，都是欺骗神并得罪神的。

(六)不真诚乃是得罪神。当我们在不知不觉中落入虚伪时，我们便是得罪那在我们里面指导我们

的圣灵。

(七)一切属灵的事都直接关系到主自己。人的顺服使主的权柄得着出口；人的背逆或是愚昧，却是帮助了撒但对付主。

(八)贾玉铭说，彼得既然明言亚拿尼亚「欺哄圣灵」，可见他必是一个曾经有份于圣灵恩典的人，只可惜他没有顺从圣灵的感动，硬心到底，因此罪无可原。

**【徒五 4】**「田地还没有卖，不是你自己的么？既卖了，价银不是你作主么？你怎么心里起这意念呢？你不是欺哄人，是欺哄神了。」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田地还没有卖，不是你自己的么？」这话表明，当时信徒对自己的产业，仍旧拥有绝对的主权，同时也没有变卖田产的义务。

「价银不是你作主么？」『价银』指变卖田产所得的钱；『作主』意即有权支配。变卖财产之后，把所得的全部或一部捐给教会，是由得自己作主的，并不是一种强制性的要求。

「你怎么心里起这意念呢？」本句按原文直译为『你为甚么故意把这行动放在心中呢？』犹太人用这个语法来表达：『这意念已在心中孕育了一段时间』。『这意念』不是指『保留』所卖的钱，而是指『暗自保留』所卖的钱。保留了一部分的钱，却装作奉献出所有的，这是犯了撒谎的罪。

「你不是欺哄人」：他以为使徒可以欺骗。

「是欺哄神了」：这证明三节的圣灵就是神。

**〔话中之光〕**(一)神虽然感动人奉献，但仍尊重人「作主」的权利。

(二)「你不是欺哄人，是欺哄神了。」得罪教会，就是得罪神。

(三)彼得虽然对亚拿尼亚说了严厉的话，然而他并没有发脾气，他是很有理性的把事实指责出来。在教会中责备人要比安慰人更困难，因为在责备人时容易失去自我控制，以致发脾气。

(四)一个软弱的人也许能骂人，但他不能责备人，骂人和责备人是两回事。人只有在神的光中，看见罪的可恶，才能站在神的一边来责备人。

(五)一般人可以受欺骗，但属灵的人能看透万事(林前二 15)；人可以给蒙蔽，但神却不会给蒙蔽，祂是鉴察人心的主(撒上十六 7)。

**【徒五 5】**「亚拿尼亚听见这话，就仆倒断了气；听见的人都甚惧怕。」

**〔原文字义〕**「仆倒」跌下；「断了气」放弃魂，呼出气息。

**〔话中之光〕**(一)在教会的背后有教会真正的头，所以每位忠心的仆人也有元首在后支持。

(二)真信徒也会犯罪，有的罪不至于死，有的罪会至于死(约壹五 16~17)。

(三)信徒犯了罪，虽不一定会遭受肉身死亡的惩罚，但若不对付清楚，会带进属灵的死亡。

(四)我们的贪心、假善、谎言都该「仆倒」；我们的旧人、老我、天然生命都该「断气」。

**【徒五 6】**「有些少年人起来，把他包裹抬出去埋葬了。」

**〔背景注解〕**根据摩西律法，凡被神治死的，皆须即日埋葬(申廿一 22~23)。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有些少年人起来」：『少年人』指教会中一些年轻力壮的信徒，自愿承担须要花费体力的服事工作。

**〔话中之光〕**(一)教会中「少年人」的特点，乃是刚强，神的道常存在心里，也胜了那恶者(约壹二 13~14)。

(二)教会中须要有更多的「少年人」——刚强的得胜者——「起来」，把一切死亡的事物「包裹」，「抬出去」——清理出去，「埋葬了」——使之永不复现。

**【徒五 7】**「约过了三小时，他的妻子进来，还不知道这事。」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还不知道这事」：注意，『这事』早已传开了(5 节)，而她却还不知道，表示没有人将事情告诉她。

**【徒五 8】**「彼得对她说：『你告诉我，你们卖田地的价银，就是这些么？』她说：『就是这些。』」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彼得对她说」：彼得在此有意引导撒非喇透露实情，给她一个悔改的机会。

**【徒五 9】**「彼得说：『你们为甚么同心试探主的灵呢？埋葬你丈夫之人的脚，已到门口，他们也要把你抬出去。』」

**〔话中之光〕**(一)信徒只能『同心合意』顺从圣灵的引领，却不可「同心试探主的灵」。

(二)犯罪堕落的是常会结对成双，有如夫妇，彼此仿效——「同心试探主的灵」。

(三)妻子当顺服丈夫(弗五 24)，却不该同丈夫一起犯罪。

**【徒五 10】**「妇人立刻仆倒在彼得脚前，断了气；那些少年人进来，见她已经死了，就抬出去，埋在她丈夫旁边。」

**〔文意注解〕**亚拿尼亚夫妇先后因撒谎而立即死亡，虽有解经家试图用医学原理来解释，也有人认为神太过严苛，但按着当时的情形看来，教会初创不久，若无圣灵在教会中极度的显圣，恐有遭仇敌完全破坏之虞。为着建立使徒们的权威，也为着扩展福音至全地，这类『神迹奇事』实有其必要性。

**【徒五 11】**「全教会和听见这事的人，都甚惧怕。」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全教会」：这是《使徒行传》第一次使用『教会』这名词；它可用来指地方性的教会(徒五 11；八 1；十一 22；十三 1)，也可用来指普世性的宇宙教会(徒廿 28)。

在圣经中，译作『教会』的希腊文是 ekklesia，它由『出来』和『呼召』两个字根组成，故合起来有『呼召出来』的意思。这个希腊字在新约里首先被主耶稣提起(太十六 18)，然后被祂的门徒们在行传和书信中普遍地应用。

希腊文 ekklesia 这个字原被《七十士译本》用来翻译旧约希伯来文的 qahal，它在旧约中出现 123 次；所源自的字根意思是『聚在一起』；中文圣经译作『全会众』(民十四 5)、『大会』(申九 10)、『会』(士二十 2)等；英文译作 congregation 或 assembly。这个字特别用在神的选民——以色列人——受到呼召

聚集在一起朝见神之时(申四 10; 十八 16; 卅一 30)。所以司提反在论到『旷野会中』(徒七 38)时,也用了这个字。教会不是一群呆板、安静、被动、温驯地坐在教堂的长椅上的会众;教会是一群蒙神救赎并呼召,从世界(埃及所豫表的)里出来,成为『旷野的会』,满了活力,不断向前追随主的属神的子民(参林后六 14~18)。

基于新旧约希腊文、希伯来文的原文字义和典故,我们可以总括地给教会下一个定义:『教会是神从世界里呼召出来,聚集在祂面前,恭聆祂,事奉祂,追求祂,并且豫备迎接主再来的神儿女的总合。』

「听见这事的人」:指这事被传开之后所有听见的人。

「都甚惧怕」:指对神产生了敬畏的心。

**《话中之光》**(一)「全教会…都甚惧怕」:教会竟有惧怕的感觉,可见教会是活的,绝不是死的建筑物或组织。

(二)教会如肯严厉对付犯罪的事,而毫不姑息,教内、教外的人,就会同生敬畏的心,圣灵的权柄也就大得彰显。

(三)不要自欺,神是轻慢不得的。人种的是甚么,收的也是甚么(加六 7)。

(四)敬畏耶和華事智慧的开端(箴九 10)。基督徒一失去敬畏神的心,便是停滞和堕落的开端。

**【徒五 12】**「主藉使徒的手,在民间行了许多神迹奇事,(他们〔或作信的人〕都同心合意的在所罗门的廊下。)」

**《文意注解》**「主藉使徒的手,在民间行了许多神迹奇事」:『许多』表示不仅次数多,且种类不一;『神迹奇事』在使徒时代特别多,这或许是因为神有意用来证实使徒所传讲的信息,绝对是出于神,不是出于人(来二 3~4)。注意,神迹奇事并不是救恩的一部分,而是神用以传扬救恩的方法。

「他们都同心合意的在所罗门的廊下」:这告诉我们初期教会经常在人人可以见到的地方,就是环绕圣殿区的两个长廊之一的所罗门廊(参徒三 11)聚会。

**《话中之光》**当初的神迹奇事是行在「民间」,不像今日的神迹奇事是行在特定的场所中和摄影棚里。

**【徒五 13】**「其余的人,没有一个敢贴近他们;百姓却尊重他们。」

**《原文字义》**「贴近」亲近,黏靠着,加入;「尊重」尊崇,尊为大,将之扩大。

**《文意注解》**「其余的人」:指那些动机不纯的假冒伪善者,即想冒充信徒或半信半疑的人;亦有解经家认为,这『其余的人』是和下面尊重他们的『百姓』相对,指反对他们的『犹太教领袖』。

「没有一个敢贴近他们」:此话决不是指一般人不敢靠近他们,否则就不会有很多新蒙恩的人(参 14 节)。

**【徒五 14】**「信而归主的人,越发增添,连男带女很多。」

**《文意注解》**「连男带女很多」:此处是本书首次特别提到有妇女信主(参徒二 41; 四 4)。

**【徒五 15】**「甚至有人将病人抬到街上，放在床上，或褥子上，指望彼得过来的时候，或者得他的影儿照在甚么人身上。」

*(文意注解)*「放在床上，或褥子上」：『床』指小床；『褥子』指有如担架之类的东西。

「或者得他的影儿照在甚么人身上」：『影儿』代表与他本人接触的一个具体方式。有解经家认为这不过是病人和其家属单方面的『指望』，实际上彼得的影儿并没有甚么特殊的功能，路加记载此事，仅在表明众人对使徒的敬重和信赖。

*(话中之光)*『影儿』是从光来的；神就是光(约壹一 5)，人愈亲近神，生命就愈丰富，身上就愈能散发出生命的能力，叫别人得着医治。

**【徒五 16】**「还有许多人，带着病人，和被污鬼缠磨的，从耶路撒冷四围的城邑来，全都得了医治。」

*(文意注解)*「全都得了医治」：可见教会初期的神医，效果百分之一百。但今日的神医，效果不彰，反倒大事张扬。

**【徒五 17】**「大祭司和他的一切同人，就是撒都该教门的人，都起来，满心忌恨。」

*(文意注解)*「大祭司和他的一切同人」：罗马政府官定的大祭司是该亚法，但犹太人仍认定亚那(该亚法的岳父)为实际上的大祭司，因为大祭司应是终身职(参徒四 6)。『他的一切同人』指他家中的成员。

「就是撒都该教门的人」：可见『撒都该人』多出自祭司阶级(参徒四 1 注解)。

**【徒五 18】**「就下手拿住使徒，收在外监。」

*(文意注解)*「就下手拿住使徒」：『使徒』原文是复数，指众多的使徒们。

「收在外监」：『外监』指暂时性的看守所，供监禁轻罪犯或临时拘留尚未定罪的人犯，在那里等候正式受审。

**【徒五 19】**「但主的使者，夜间开了监门，领他们出来」：

*(文意注解)*「主的使者」：指天使(徒七 35, 38；十二 7~8)。

*(话中之光)*教会是阴间的门所不能胜过的(太十六 18 原文)；教会为主所作的见证，不是黑暗的权势所能关得住的。

**【徒五 20】**「说：『你们去站在殿里，把这生命的道，都讲给百姓听。』」

*(文意注解)*「你们去站在殿里」：这个吩咐简直是『强人所难』，因为他们大概是在殿里教训人时被捉拿的(参 12 节)。

「这生命的道」：『这生命』指彼得所传讲、供应、活出的神圣生命；『道』原文是『话』，指应时的话(rhema)。

*(话中之光)* (一)主对我们所说的话，就是灵，就是生命(约六 63)。

(二)主的工人所当传讲的，不是道理，而是『生命的道(话)』。



(三)生命能胜过仇敌的监禁；信徒在生活处境中，应当随时彰显、流露神的生命，而不可让外面的环境拘束里面的生命。

(四)我们若能让神的生命成为我们的日常生活，我们的行事为人也就成了神生命的见证，能够吸引世人寻求这生命。

(五)神的工人虽被捆绑，然而神的道却不被捆绑(提后二 9)。

**【徒五 21】**「使徒听了这话，天将亮的时候，就进殿里去教训人。大祭司和他的同人来了，叫齐公会的人，和以色列族的众长老，就差人到监里去，要把使徒提出来。」

*(文意注解)*「就进殿里去教训人」：这表明使徒绝对顺从神，虽然冒险犯难，亦在所不惜。

「叫齐公会的人」：『公会』为犹太人的最高法院，由祭司长、文士、长老所组成(参徒四 5 注解)。

**【徒五 22】**「但差役到了，不见他们在监里，就回来禀报说：」

**【徒五 23】**「『我们看见监牢关得极妥当，看守的人也站在门外，及至开了门，里面一个人都不见。』」

*(文意注解)*「我们看见监牢关得极妥当，看守的人也站在门外」：表示狱卒们并未失职。

**【徒五 24】**「守殿官和祭司长听见这话，心里犯难，不知这事将来如何。」

*(文意注解)*「心里犯难」：原文指有一个字眼，意指感到困惑。

「不知这事将来如何」：表示事情的发展，后果难料，不知如何是好。

**【徒五 25】**「有一个人来禀报说：『你们收在监里的人，现在站在殿里教训百姓。』」

*(文意注解)*「有一个人来禀报说」：这人必是曾亲眼看见捉拿使徒(18 节)的人，所以认得他们。

**【徒五 26】**「于是守殿官和差役去带使徒来，并没有用强暴；因为怕百姓用石头打他们。」

**【徒五 27】**「带到了，便叫使徒站在公会前，大祭司问他们说：」

**【徒五 28】**「『我们不是严严的禁止你们，不可奉这名教训人么？你们倒把你们的道理充满了耶路撒冷，想要叫这人的血归到我们身上。』」

*(文意注解)*「我们不是严严的禁止你们」：『严严的禁止』原文是『用吩咐来吩咐』。

「想要叫这人的血归到我们身上」：『这人』指主耶稣；注意大祭司避而不提主耶稣的名字；『血归到我们身上』因使徒们一再宣称是犹太人藉罗马政府的手杀害了主耶稣(徒二 23；三 13~15；四 10)。

*(话中之光)* 这些反对主耶稣的人，曾众口一词的愿意承当流主耶稣之血的罪(太廿七 25)，如今却改口推辞，可见宗教徒的话不可相信。

**【徒五 29】**「彼得和众使徒回答说：『顺从神，不顺从人，是应当的。』」

*(文意注解)*「彼得和众使徒回答说」：注意不是彼得一个人在说话，而是众使徒也一同说话；不是少数人刚强，乃是全体都刚强。

「顺从神，不顺从人，是应当的」：当人的命令和神的命令相抵触时，我们信徒所该有的选择乃是：『顺从神，不顺从人』。不过，基督徒活在世上，仍有顺服掌权者的责任(罗十三 1)。我们如何在『顺服人』和『不顺从人』之间，取得平衡呢？要知道，顺服(submission)是里面的存心和态度的问题，顺从(obey)是外面的行为的问题；顺服是绝对的、无限的，顺从是相对的、有限的。我们固然应当服在一切有权柄的之下，但是有的权柄可以顺从，有的权柄不能顺从，像有的涉及基督徒基本问题，如信主、传福音等。有的事我们能顺从固然是『服』的，有的事我们不能顺从也应当是『服』的。这是基督徒应有的态度。比方作儿子的人，虽然不顺从父亲的话去作某一件不合基督徒体统的事，但对父亲仍须有顺服的存心和尊敬的态度。(请参阅徒四 19 (问题改正))。

**【徒五 30】**「你们挂在木头上杀害的耶稣，我们祖宗的神已经叫祂复活。」

*(文意注解)*「你们挂在木头上杀害的耶稣」：『木头』指十字架(彼前二 24)。

**【徒五 31】**「神且用右手将祂高举(或作祂就是神高举在自己的右边)，叫祂作君王，作救主，将悔改的心，和赦罪的恩，赐给以色列人。」

*(原文字义)*「君王」元首，创始者，起源，元帅，先锋。

*(文意注解)*「神且用右手将祂高举」：『右手』代表较大或较重要的地位；主升天后是在神的右边(徒七 56；来八 1)。主耶稣被神高举，表明祂在十字架上的救赎大工，已经完全得着神的承认和称许。

「叫祂作君王，作救主」：『君王』重在指权柄、身分；『救主』重在指赦罪和赐人生命。

「将悔改的心，和赦罪的恩」：『悔改』是为着赦罪(可一 4)。在神那面，赦罪是基于祂的救赎(弗一 7)；在人这面，赦罪是借着人的悔改。

「赐给以色列人」：指赐给神所拣选的人。人所以能悔改而得着赦罪，乃是一面基于祂作君王，管理并引导人悔改；另一面基于祂作救主，完成赦罪所必须的工作。

这里给我们看见，不仅赦罪的恩是神所赐给的，连我们悔改的心也是神所赐的。人常有一个错误的观念，以为悔改是我作的，赦罪是神给的。岂知圣经说，悔改和赦罪都是神赐给的，没有一点是留给人自己作的。神赐给你悔改，就像神赐给你赦罪一样。赦罪是神所作的，悔改也是神所作的。许多时候，人看不见自己的罪恶，也看不见自己需要救恩，乃是神借着祂的话来光照人，叫人觉得扎心，因而悔改。所以悔改是信心的一部分，悔改也是救恩的一部分，都是神所作的。

*(话中之光)* (一)我们所以能够得救，并不是因为我们比别人好，而是因为主拣选了我们，叫我们莫名其妙的悔改相信主。

(二)神救了我们，不是按我们的行为，乃是按祂的旨意和恩典(提后一 9)。

**【徒五 32】**「我们为这事作见证；神赐给顺从之人的圣灵，也为这事作见证。」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神赐给顺从之人的圣灵」：信而顺从乃是领受圣灵的条件(约七 39)。

「也为这事作见证」：圣灵与信徒同工，引导并印证信徒所作的见证。

**〔话中之光〕**(一)顺从是被圣灵充满的一个重要因素。

(二)「神赐…圣灵…作见证」：我们所传的福音，有些顶重要的点，例如：耶稣是童贞女所生、祂所流的血能洗人的罪等等，都是令人很难相信的。但是圣灵在人的心里作工，感动人，叫人非信不可。

**【徒五 33】**「公会的人听见就极其恼怒，想要杀他们。」

**〔原文字义〕**「恼怒」被锯透，被锯开(是被激怒的强烈寓意说法)。

**〔话中之光〕**(一)撒但叫人害怕的手法之一，就是杀害人。但是神的时候若还没有到，谁也伤害不了属神的人，神会负责拯救他们，神负责给他们出路。

**【徒五 34】**「但有一个法利赛人，名叫迦玛列，是众百姓所敬重的教法士，在公会中站起来，吩咐人把使徒暂且带到外面去；」

**〔原文字义〕**「迦玛列」神必报偿。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但有一个法利赛人，名叫迦玛列」：他是当时著名的拉比希列之孙，他本身的思想开明，观点稳健执中，行为正直严明，甚得百姓的尊敬。犹太人称他为『拉比中的拉比』，扫罗(就是后来的使徒保罗)是他的门生之一(徒廿二 3)。

**【徒五 35】**「就对众人说：『以色列人哪，论到这些人，你们应当小心怎样办理。』」

**【徒五 36】**「从前丢大起来，自夸为大；附从他的人约有四百；他被杀后，附从他的全都散了，归于无有。」

**〔原文字义〕**「丢大」神所赐。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从前丢大起来」：关于此人事迹，并无史料可考，无疑地，他乃是一个反叛罗马帝国的首领。

**【徒五 37】**「此后报名上册的时候，又有加利利的犹大起来，引诱些百姓跟从他，他也灭亡，附从他的入也都四散了。」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此后报名上册的时候」：不是《路加福音》中所提居里扭的第一次报名上册(路二 2)，而是约在主后六年的那一次。

「又有加利利的犹大起来，引诱些百姓跟从他」：据犹太史学家约瑟夫考证，此人拒绝向该撒纳税，起而反叛，但很快就被消弭。

**【徒五 38】**「现在我劝你们不要管这些人，任凭他们罢。他们所谋的，所行的，若是出于人，必要败坏。」

**〔话中之光〕**「出于人，必要败坏」；『出于神，…不能败坏』(39 节)。这是属灵世界中可靠的定律。

**【徒五 39】**「若是出于神，你们就不能败坏他们；恐怕你们倒是攻击神了。」

*(文意注解)* 迦玛列代表法利赛人的信仰——相信万物都在神的手中，但是人要对自己的行动负责。

*(话中之光)* 迦玛列的见解虽然没有错，但是他仍没有因此得着救恩；由此可见仅仅敬畏神是不够的，还必须认识神在这时代中的旨意如何。

**【徒五 40】**「公会的人听从了他，便叫使徒来，把他们打了，又吩咐他们不可奉耶稣的名讲道，就把他们释放了。」

*(文意注解)* 「把他们打了」：犹太人采用鞭打方式来惩罚，但是『不可超过四十下』(申廿五 3)，因此他们的惯例是『四十减一』(林后十一 24)，宁可少打一下，以免不小心超过了。

**【徒五 41】**「他们离开公会，心里欢喜；因被算是配为这名受辱。」

*(话中之光)* (一)我们为着这个人所藐视、神所宝贵的耶稣之名受辱，乃是真正的尊贵。

(二)仇敌可以伤害主的工人，却不能使他们向主的心软化；身上的伤痕不是他们的羞辱，而是他们的荣耀和喜乐。

(三)若为作基督徒受苦，却不要羞耻，倒要因这名归荣耀给神(彼前四 16)。

(四)信徒生活在世，常是苦难越多，喜乐也越加添。

**【徒五 42】**「他们就每日在殿里，在家里，不住的教训人，传耶稣是基督。」

## 参、灵训要义

### 【徒五章的几个对比】

- 一、内部的腐化(1~10 节)——外部的逼迫(17~40 节)
- 二、撒但充满了人心(3 节)——道理(教训)充满了耶城(28 节)
- 三、欺哄圣灵(3 节)，欺哄神(4 节)——欺哄人(4 节)
- 四、仆倒断了气(5, 10 节)——抬出去埋葬(6, 10 节)
- 五、惧怕(5, 11 节)——尊重(13 节)
- 六、同心试探(9 节)——同心合意(12 节)
- 七、使徒的手行神迹奇事(12 节)——下手收监(18 节)，鞭打(40 节)
- 八、满心忌恨(17 节)，心里犯难(24 节)——心里欢喜(41 节)
- 九、生命的话(20 节原文)——人的吩咐(28 节『严严的禁止』原文)
- 十、顺从神(29 节)——顺从人(29 节)
- 十一、神将祂高举(31 节)——自夸为大(36 节)
- 十二、使徒作见证(32 节)——圣灵作见证(32 节)

十三、出于人(38节)——出于神(39节)

### 【徒五章中的神迹奇事】

- 一、知道亚拿尼亚背后的隐情(1~4节)
- 二、亚拿尼亚听见彼得的话，就仆倒断了气(5节)
- 三、知道撒非喇与她丈夫同心试探(9节上)
- 四、知道撒非喇的结局(9节下)
- 五、藉使徒的手行了许多神迹奇事(12节)
- 六、医治疾病(15~16节)
- 七、释放使徒出监(19节)
- 八、安排迦玛列阻止公会杀害使徒(33~40节)

### 【撒但的手和神的手】

- 一、撒但的手：
  - 1.在软弱的信徒心里作工(3节)
  - 2.下手捉拿主的工人(18节)
  - 3.鞭打主的见证人(40节)
- 二、神的手：
  - 1.清理一切消极的事物(6, 10节)
  - 2.藉使徒的手行许多神迹奇事(12节)
  - 3.领主的工人出监(19节)
  - 4.用右手高举耶稣基督(31节)

### 【认识圣灵】

- 一、圣灵与撒但彼此为敌(3节)
- 二、欺哄圣灵就是欺哄神(3~4节)
- 三、圣灵是不容欺哄并试探的(5, 9~10节)
- 四、圣灵是赐给顺从之人的(32节)
- 五、圣灵与信徒同作基督的见证(32节)

## 使徒行传第六章

### 壹、内容纲要

## 【教会的执事】

- 一、设立执事的原因(1~2, 4 节)
- 二、担任执事的条件(3 节)
- 三、选立执事的手续(5~6 节)
- 四、设立执事的后果(7 节)
- 五、执事的榜样——司提反：
  1. 满得恩惠能力(8 节)
  2. 以智慧和圣灵说话(9~10 节)
  3. 被仇敌所忌恨(11~14 节)
  4. 显出属天的容貌(15 节)

## 贰、逐节详解

【徒六 1】「那时，门徒增多，有说希利尼话的犹太人，向希伯来人发怨言；因为在天天的供给上忽略了他们的寡妇。」

（原文字义）「供给」职任，分配，事奉，管理，岗位(名词)。

（文意注解）「说希利尼话的犹太人」：即希腊化的犹太人；他们出生在巴勒斯坦以外的地方，讲希腊话，使用希腊文圣经——《七十士译本》，多随从希腊的风俗习惯。他们之中有很多人在五旬节时也相信了主，可能有泰半信徒因向往教会生活，而留在耶路撒冷，并未回到外邦的原居地。

「向希伯来人发怨言」：『希伯来人』指生长在巴勒斯坦的犹太人；他们说亚兰语，使用希伯来文圣经，并且保存犹太文化与习俗。初期教会信徒间的隔膜和埋怨，可能起因于语言和生活习惯的相异。

「因为在天天的供给上忽略了他们的寡妇」：没有亲属照顾的寡妇，她们的需要便成为教会的责任(提前五 16)。

（话中之光）(一)「那时，门徒增多」：每当教会迅速增长，信徒人数大量增加的时候，也是仇敌在教会中制造分化的时机。

(二)「说希利尼话的犹太人，向希伯来人发怨言」——教会内部的难处，常起源于信徒之间天然的差异，例如：种族、国籍、语言、生活习惯、教育程度、社会地位等的不同。

(三)不要以为「发怨言」是一件小事，如果不立予堵住破口，必致破坏教会的合一，引起分裂。

(四)「在天天的供给上忽略了他们的寡妇」：最叫教会的合一受到伤害的，就是在信徒之间发生了差别待遇。

【徒六 2】「十二使徒叫众门徒来，对他们说：『我们撇下神的道，去管理饭食，原是不合宜的。』」

（原文字义）「管理」服事，伺候，分给(动词)；「合宜」美德，德行，适当，令人喜悦。

（文意注解）「管理饭食」：指关怀信徒物质上的需要。

「原是不合宜的」：按原文意指『这不是我们的美德』；主选召十二使徒，原是要他们尽神话语上

的职事，如今为着照顾信徒生活上的需要，把原来的职事丢在一边，这不算是使徒们的爱心、谦卑、能干等美德，反而是他们的愚拙。注意，这并不是说管理饭食比祷告传道低一级，乃是说他们放下祷告传道，去负起管理饭食的责任，有违主选召他们的本意。

本节给我们看见两类的执事：(1)神话语的执事；(2)管理饭食的执事。或者说：(1)属灵供应的执事；(2)处理事务的执事。但并不是说，两者互不相干，因为稍后便记载管理饭食的司提反，也有分于话语上的供应(参 10 节)；乃是说，信徒宜按恩赐，各人发挥所长。

**《话中之光》**(一)魔鬼的诡计，是想利用我们日常生活(「饭食」)上的问题，转移我们的注意力，叫我们撇下灵命上的需要(「神的道」)。

(二)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，乃是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(太四 4)；人固然需要食物的供给，但是人更需要神话语的供给。

(三)在服事的工作上，有些是十分重要，如照顾寡妇等的事。但是这些工作，仍可能会耽误更重要的工作。我们在这世上都有许多的用处，但我们只能拣选一项是最适合我们的，而专心地好好的作，才能帮助这世代的人。

(四)教会最好不可要求传道人兼任事务的总管，因为这不但伤害了传道人的恩赐和主给他们的托付，教会本身也不会得到好处。

(五)每当教会发生事故时，正是考验教会领袖的一个机会，因为他们有可能：(1)不敢着手处理；(2)推卸责任；(3)以『处分』来代替『处理』；(4)没有抓住问题的根源。

**【徒六 3】**「所以弟兄们，当从你们中间选出七个有好名声，被圣灵充满，智慧充足的人，我们就派他们管理这事。」

**《文意注解》**「当从你们中间选出七个有好名声」：『好名声』原文是有见证；见证才是真实的，好名声可能是虚假的。

「被圣灵充满」：『充满』按原文是形容里面被充满的状态(参 5 节；徒七 55；十一 24；路四 1)，而不是指外面的充溢(徒二 4；四 8, 31；九 17；十三 9；路一 15, 41, 67)。

本句按原文更好翻作『要满有圣灵』。被圣灵充满，是一时的；满有圣灵，是常时的，是一直维持并保守住被圣灵充满的境地。

「智慧充足的人」：前面的『被圣灵充满』着重于属灵的生命和能力；这里的『智慧充足』着重于作事的知识和才干。

「我们就派他们管理这事」：『管理』是动词，有服事之意；『执事』(腓一 1；提前三 8~13)一词即由此字而来。

**《话中之光》**(一)本节指明选立执事的要件：(1)「从你们中间」——必须是在教会中有学习的『门徒』(参 2 节)；(2)「有好名声」——在人面前有良好的见证；(3)「被圣灵充满」——在神面前有属灵的追求；(4)「智能充足」——对于事务有治理的才干。

(二)执事的选出，绝不是像今天基督教中许多人的『民主观念』，少数服从多数；乃是接受主的权柄和圣灵的管理，不是人的意见的协商。

(三)执事不仅是「选出」来的，更是『长出』来的；如果仅靠「选出」，而没有『长出』，便会给教会带来更多的难处。

(四)凡想要在教会中被拣选作执事的人，必须具备相当高的属灵份量和属灵品格；在属灵的事奉上，属灵的品格比工作技能要重要得多。

(五)我们不仅要达到一时「被圣灵充满」的地步，也要常时守住『满有圣灵』的光景。

(六)我们惟有常时维持『满有圣灵』的状态，里面的生命才会丰盛，也才能「智慧充足」，去处理教会中繁重的事务。

(七)教会是整体的事奉；在教会中作领袖的人，切不可企图一手包办所有事务，而应当选定合适的人一同分担教会的担子。

**【徒六 4】**「但我们要专心以祈祷、传道为事。」

*(原文字义)*「专心」恒切。

*(文意注解)*「但我们要专心」：『专心』原文的意思是把心放在一件事上，并且是坚定的、恒切的放在一件事上。

「以祈祷、传道为事」：『祈祷』是为人向神说话；『传道』是为神向人说话。注意，这里是把祈祷放在传道之前，因为惟有祈祷，才能促进传道的功效；先在神面前得着神的话语，明白神的旨意，蒙神加力，然后才能在人面前充分供应从神来的祝福。

*(话中之光)* (一)在我们忙碌的工作中，我们可能忽略，是我们最能贡献给神国的事。注意我们该专心。祈祷的灵常找最纯洁、最热切的心灵，使祂可将自己交托给他们。你要将自己这样献上！

(二)先「祈祷」后「传道」，才是正常；少「祈祷」多「传道」，乃是堕落；不「祈祷」单「传道」，必定败亡。

(三)传福音，必须有祷告；一个传福音的人，必须是一个祷告的人。我们必须有够多的祷告，来引领、陪同并随着我们的传道。

(四)祈祷和传道是一个属灵的循环——祷告引进话语的职事，话语的职事又引进祷告；没有祷告，话语的职事就缺少生命的供应和能力，没有话语的职事，在祷告中所接受的负担就没有出口。

**【徒六 5】**「大众都喜悦这话，就拣选了司提反，乃是大有信心，圣灵充满的人，又拣选腓利、伯罗哥罗、尼迦挪、提门、巴米拿，并进犹太教的安提阿人尼哥拉。」

*(原文字义)*「司提反」冠冕；「腓利」爱马；「伯罗哥罗」歌舞领导人；「尼加挪」得胜者；「提门」尊贵；「巴米拿」坚定；「尼哥拉」人民得胜者。

*(文意注解)*「司提反…腓利、伯罗哥罗、尼迦挪、提门、巴米拿…尼哥拉」这些都是希腊名字，无疑地这七个人都是说希腊话的信徒。

「进犹太教的安提阿人尼哥拉」：『尼哥拉』大概是一个外邦人转奉犹太教的；特别有意义的是，路加指出这人的原籍地是『安提阿』，那里是未来向外邦人传扬福音的『大本营』。

颇多解经家认为此『尼哥拉』即《启示录》中的尼哥拉(启二 7, 15)，但无确据可凭。



**《话中之光》** (一)从说希腊话的人中间选出人来，以解决说希腊话的人群中的问题，这给我们看见：执事的拣选是因事置人，不是因人置事。

(二)教会若要解决问题，就必须找那些对问题熟悉的人来处理。

**【徒六 6】**「叫他们站在使徒面前；使徒祷告了，就接手在他们头上。」

**《文意注解》**「叫他们站在使徒面前」：注意，他们是『站』着的，不像现在一般人所作的，给人接手的站着，接受接手的『跪下』。

「使徒祷告了，就接手在他们头上」：『接手』在圣经里有几方面的意义：(1)传递祝福(创四十八 13~20)；(2)分给尊荣(民廿七 18~19)；(3)分给恩赐(提后一 6)；(4)医治(徒廿八 8)；(5)联合——旧约时借着接手在牲畜的头上，表明献祭的人与祭物联合，祭物的流血、被杀，视同献祭的人流血、被杀，他的罪因此就得以赦免(利一 4)；而新约则表明接手者和被接手者的合一(提前五 22)。

使徒在这里的接手，乃是代表身体与被接手的人有『交通、联合、阿们、印证』，一面阿们圣灵在教会中所拣选的，一面表示有分于他们的事奉，在灵里和他们一同担负那职事的责任。

**【徒六 7】**「神的道兴旺起来；在耶路撒冷门徒数目加增的甚多；也有许多祭司信从了这道。」

**《原文字义》**「道」话(logos)；「兴旺」扩展，增长。

**《文意注解》**「神的道兴旺起来」：『兴旺』暗指生命的长大；神的话乃是生命，有如种子撒在人的心里，会日渐长大(可四 14)。

本节是表明教会选立执事之后所显出的后果。神的道所以兴旺，是因为：(1)问题除去了(1 节)；(2)使徒专心了(4 节)；(3)教会和睦了；(4)肢体各按恩赐服事了。

「也有许多祭司信从了这道」：『祭司』原本承继旧约献祭的职分，并且终身参与遵行旧约条例的事奉；今既接受了『这道』，这道宣讲另一种祭——基督一次被献，担当了多人的罪(来九 28)——因此旧的献祭制度就变为不必要了(来十 1~4, 11~14)。

『信从』表示信而顺服，信神就要顺服神；信心本身就是顺服，但信心也能带来顺服(弗二 8~10；雅二 14~26)。

**《话中之光》** (一)教会中的问题若能妥善处理，就必带进属灵的复兴。

(二)一个正常的教会，可以从三方面表现出来：(1)见证加强——「神的道兴旺起来」；(2)人数增多——「门徒数目增加甚多」；(3)征服敌挡者——「也有许多祭司信了这道」。

**【徒六 8】**「司提反满得恩惠能力，在民间行了大奇事和神迹。」

**《文意注解》**「司提反满得恩惠能力」：『恩惠』即恩典，就是神赐给人，叫人白白享受的好处；人所能得着最大的恩典，乃是神自己给人得着并享受。『能力』即圣灵显在人身上的能力(徒一安 8)。

「在民间行了大奇事和神迹」：这就是他满得恩惠，有神与他同在，并且满有圣灵的能力的具体表现。

**《话中之光》** (一)司提反不是使徒，他是管理饭食的执事；但是他的事迹却记载于《使徒行传》。反

而许多使徒，但他们的事工却未见于本书。可见重要的还不是一个人在教会中的职分，而是他的工作成效如何。

(二)教会中正常的执事，绝非仅会跑腿、办事；他们的属灵生命也需刚强丰盛，正如司提反，满有「恩惠能力」，能行「大奇事和神迹」。

(三)必须先「满得恩惠能力」，然后才能行神迹奇事；有了神作我们的恩惠，圣灵作我们的能力，自然就行出神迹奇事来。

**【徒六 9】**「当时有称利百地拿会堂的几个人，并有古利奈、亚力山太、基利家、亚西亚，各处会堂的几个人，都起来，和司提反辩论。」

**〔原文字义〕**「利百地拿」释放，自由；「辩论」对问，争论，一起寻找答案。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当时有称利百地拿会堂的几个人」：『利百地拿』字义是『得自由的人』，指原为奴隶，后被释放得自由的人。他们很可能是主前 63 年，被罗马执政者庞贝掳去罗马为奴，后来获得自由的犹太人和他们的后代。

「古利奈」：吕底亚(即今利比亚)与北非的首要城市，位于亚力山太与迦太基两地之间。

「亚力山太」：埃及首都，在罗马帝国中地位仅次于罗马城，城内五个行政区中有两个是犹太人区。

「基利家」：罗马帝国省分之一，位于小亚西亚的东南角，紧邻叙利亚。使徒保罗所生长的大数，乃基利家的主要城市之一。

「亚西亚」：罗马帝国省分之一，位于小亚西亚的西部。

「各处会堂的几个人」：『各处会堂』指明当时耶路撒冷有许多会堂，是由归回的犹太人，照着他们在散居之地的语言分别成立的(参徒二 9~11)。

「和司提反辩论」：有的解经家认为司提反与人『辩论』福音乃是一个失策，因为由下面的记载看来，他虽然辩赢了对手(10 节)，却不但没有使对方心悦诚服，反而引起对方更大的敌意，设法陷害他(11~14 节)。一方面我们承认，以理论知识来辩倒对方，并不是基督徒得人的好方法，若是可能的话，在传福音时应当尽量避免跟人发生辩论，并且要注意下面数项原则：(1)不可伤害对方的自尊；(2)不可刺激对方的情绪；(3)在不同意见对方的观点时，要心平气和地陈述；(4)当发现对方显出激动的情绪时，应立即停止谈话。

另一方面，我们也觉得司提反的『辩论』，在当时的情况乃是不可避免的，理由如下：(1)由本节可知，这是对方在司提反传福音的时候「起来」争辩(即发起的辩论)，司提反不过是被迫反驳；(2)司提反的反驳，得到圣灵的帮助和印证(10 节)；(3)司提反虽然最后因此而殉道，但是他看见天开了，且人子站在神的右边表示嘉许(徒七 55~56)；(4)司提反殉道的光景，相信曾给那少年人扫罗的心中刻上了不可磨灭的印象(徒七 58~60)，对使徒保罗的得救和事工均产生很大的影响——主使用司提反换来一个更大的器皿。

**【徒六 10】**「司提反是以智慧和圣灵说话，众人敌挡不住；」

**《话中之光》** (一)信徒为主作见证的秘诀乃是「以智能和圣灵说话」；每当我们为主开口时，不可一味凭自己思索，乃应一直照着圣灵在里面的感动和提示而发言(路十二 12)。

(二)信徒若觉得自己缺少智慧，应当求那厚赐与众人、也不斥责人的神，祂就必赐给我们(雅一 5)。

(三)人们可以敌挡我们信徒，但不能敌挡那住在我们里面的圣灵；其实他们所敌挡的不是我们『人』，乃是敌挡『圣灵』(徒七 51)。

**【徒六 11】**「就买出人来说：『我们听见他说谤讟摩西，和神的话。』」

**《原文字义》**「谤讟」褻渎，毀谤；「话」应时的话(rhema)。

**《文意注解》**「我们听见他说谤讟摩西」：可能司提反传讲摩西律法和献祭条例不过是影儿，不是本物的真像(来十 1)，基督才是律法和祭物的实际(西二 17)；敌对的人就歪曲他的话，入他于罪。

「和神的话」：犹太人视《摩西五经》为神活泼的圣言(徒七 38)，故谤讟摩西的律法，也就是谤讟神的话。

**【徒六 12】**「他们又耸动了百姓、长老、并文士，就忽然来捉拿他，把他带到公会去」：

**《原文字义》**「耸动」煽动，激起，鼓动。

**《文意注解》**「他们又耸动了百姓」：『耸动』原文意思有如火山爆发时的『震动』，是一种激烈的摇撼。

「就忽然来捉拿他」：『忽然来』原文是一个字，指带着暴烈情绪的冲到；『捉拿』指一种暴力的擒拿。

**《话中之光》** (一)司提反为著作主见证，而受毀谤(11, 13~14 节)，被捉拿，最后甚至为主殉道(徒七 60)。他真是有份于基督的患难(西一 24)，具有十架死的模型。

(二)这些捉拿司提反的人，行动有如暴徒(按原文字意)；宗教式的热心，非常残暴可怕(加一 13~14)。

**【徒六 13】**「设下假见证说：『这个人说话，不住的践踏圣所和律法；』」

**《原文字义》**「践踏」轻蔑，拉低，推倒。

**《文意注解》**「不住的践踏圣所和律法」：司提反可能也引用主耶稣的话，表明：(1)祂才是真圣所和帐幕(约二 19；来八 2)；(2)旧约的律法有不足之处，祂来成全并提高律法的层次(太五 17~47)。因此被人误解或蓄意歪曲。

**【徒六 14】**「我们曾听见他说，这拿撒勒人耶稣，要毁坏此地，也要改变摩西所交给我们的规条。」

**《原文字义》**「规条」规矩，习惯，遗传。

**《文意注解》**「这拿撒勒人耶稣，要毁坏此地」：司提反大概是引用主耶稣的话，警告犹太人圣城和圣殿将要被毁(太廿三 38；廿四 2)。

「也要改变摩西所交给我们的规条」：『规条』是指文士对律法的解释，犹太人视同从摩西来的，凡攻击这些规条的，等于是攻击摩西的律法。主耶稣定罪他们因着古人的遗传，犯了神的诫命(太十五

3~6)。

**【徒六 15】**「在公会里坐着的人，都定睛看他，见他的面貌，好像天使的面貌。」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见他的面貌，好像天使的面貌」：本书的作者路加并未见过司提反，他如此的描述，大概是根据保罗的印象，因为保罗是当时的目击者之一(徒七 60)。

**〔话中之光〕**(一)传福音的使者，自己必须先享受福音的好处，浸沉在属天的恩典中，才能表显出属天的容貌。

(二)我们信徒若常常与主交通，敞着脸观看主的荣美，也就会在脸上返照主的荣光(林后三 7，18；出卅四 30)。

## 参、灵训要义

### 【教会分工配搭的好处】

- 一、保守教会的合一(1 节)
- 二、避免诸多弊端的发生(1~2 节)
- 三、彼此发挥所长(2~4 节)
- 四、容许传道人花功夫在属灵的事上(4 节)
- 五、使众信徒都有参与感(5 节首句)
- 六、同心尊主为大(6 节)
- 七、带下神的祝福(7 节)

### 【化危机为转机】

#### 一、仇敌在教会中制造危机：

- 1.因为人数增多(1 节上)
- 2.因为有语言和文化的隔阂(1 节中)
- 3.因为人多事繁，以致疏忽(1 节下)

#### 二、面对危机该有的表现：

- 1.不可置之不理——十二使徒叫众门徒来(2 节上)
- 2.找出危机的原因——使徒承认自己不能包办一切(2 节下)
- 3.适才适任——寻觅合适的人选(3 节上)
- 4.放出权责——派他们管理(3 节下)
- 5.更多仰望神——专心祈祷(4 节上)
- 6.更多供应生命——专心传道(4 节下)

#### 三、危机处理得当，自必变成教会的转机：

- 1.大众都喜悦(5 节上)

- 2.有恩赐者得到认定(5 节下)
- 3.同工之间有交通与联合(6 节)
- 4.带下神的祝福(7 节)

### 【在教会中担任执事的条件】

- 一、『从你们中间』(3 节上)——即『众门徒』(2 节上)——曾受过属灵的训练
- 二、有好名声(3 节中)——行事为人有好的见证
- 三、被圣灵充满(3 节中)——属灵生命得的更丰盛
- 四、智慧充足(3 节下)——有治理事务的才干
- 五、『大众…拣选了』(5 节上)——为众人所公认
- 六、大有信心(5 节中)——倚靠神

### 【司提反的榜样】

- 一、大有信心(5 节中)
- 二、圣灵充满(5 节中)
- 三、满得恩惠能力(8 节上)
- 四、能行大奇事和神迹(8 节下)
- 五、以智慧和圣灵说话(10 节)
- 六、在逼迫中仍安详自在，有天使般的面貌(15 节)

## 使徒行传第七章

### 壹、内容纲要

#### 【司提反的申诉和殉道】

- 一、司提反被大祭司审问(1 节)
- 二、亚伯拉罕蒙召(2~7 节)
- 三、十二位先祖的由来(8 节)
- 四、以色列人下埃及(9~17 节)
- 五、以色列人遭迫害(18~19 节)
- 六、神兴起摩西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(20~39 节)
- 七、以色列人在旷野拜金牛犊(40~43 节)
- 八、从带着法柜的帐幕进迦南到建立圣殿(44~50 节)
- 九、谴责犹太人和他们的祖宗一样抗拒圣灵、杀害那义者(51~53 节)

十、司提反看见天开了，人子站在神的右边(54~56 节)

十一、司提反殉道——被众人用石头打死(57~60 节)

## 贰、逐节详解

**【徒七 1】**「大祭司就说：『这些事果然有么？』」

*(文意注解)*「这些事果然有么？」『这些事』是指司提反被控告『不住的践踏圣所和律法』，并他声称『耶稣要毁坏此地，也要改变规条』(徒六 13~14)。总而言之，他被指控轻蔑了：(1)圣地和圣所；(2)律法和规条。为此，在司提反的申诉中，也针对这两件事有所澄清。

**【徒七 2】**「司提反说：『诸位父兄请听；当日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在米所波大米还未住哈兰的时候，荣耀的神向他显现，』

*(文意注解)*「亚伯拉罕在米所波大米还未住哈兰的时候」：『米所波大米』的字义是『两河流域』，指伯拉大河和希底结河之间的广大区域，包括吾珥、巴比伦、尼尼微、哈兰等地；司提反在此用来指吾珥，因亚伯拉罕是在吾珥时第一次听见神的呼召(创十五 7；尼九 7)，后来在哈兰再次蒙神呼召(创十二 1~5)。

*(话中之光)* (一)司提反这篇见证，乃是从「荣耀的神…显现」说起，这正和当时那缺少启示、徒具形式的死的宗教针锋相对；无怪乎绝不能被宗教徒所接纳，而必须将他至于死地。

(二)神是在异教拜偶像之地向亚伯拉罕显现，可见地点并不那么的重要。我们是否注重礼拜的地方过于神自己呢？

(三)主耶稣说：『你们拜父，不在这山上，也不在耶路撒冷』(约四 21)；要紧的是我们有没有敬拜到神？有没有看见神的显现？

(四)生命的转机，乃在于神的显现；每一个得救的故事，都是因着见了神的荣耀而来的(彼后一 3)。

**【徒七 3】**「对他说：“你要离开本地和亲族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。”」

*(文意注解)*「你要离开本地和亲族」：『本地』指米所波大米(2 节)，亦即迦勒底的吾珥(参 4 节；尼九 7)；『亲族』指有血缘关系的亲属，包括父家。

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」：注意，神并未告诉他要往甚么地方去。《希伯来书》说，当亚伯拉罕遵命出去的时候，还不知往那里去(来十一 8)；祂乃是凭着信心一步一步跟随神的带领。

*(灵意注解)*『本地』豫表世界；『亲族』豫表肉体。

*(话中之光)* (一)一切属灵的道路，是从神向我们说话开始的；是神来呼召我们，来向我们说话，叫我们受感动而起首奔走天路的。

(二)神是一切事务的起头，若非祂来发起，我们不可凭自己起意作甚么。

(三)神若真的对你说了话，祂必定要负你今后一切的责任。

(四)世界(「本地」)和肉体(「亲族」)，是危害我们灵命的两大因素；信徒若要进到属灵美好的境

界，便须对付世界和肉体。

(五)生活环境和习惯(「本地」)，以及人际关系(「亲族」)，常会影响我们属灵的追求。

(六)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」：神并不是一下子就指出目的地，而是一步一步的逐渐引导；难怪有人说：『基督徒没有要求知道前途的权利』。

**【徒七 4】**「他就离开迦勒底人之地住在哈兰。他父亲死了以后，神使他从那里搬到你们现在所住之地。」

**(文意注解)**「他就离开迦勒底人之地住在哈兰」：『迦勒底人之地』位于米所波大米的南部，吾珥乃其中的一个城市；『哈兰』位于米所波大米的西北部，是从吾珥到迦南地商道上的一个重要市镇。

虽然神是向亚伯拉罕呼召，但却是他的父亲他拉带着儿子、儿妇、儿孙出了迦勒底的吾珥，走到哈兰就住在那里(创十一 31)。

「神使他从那里搬到你们现在所住之地」：『神使他』指神向亚伯拉罕第二次的呼召(创十二 1~5)；『现在所住之地』指迦南地。

**(话中之光)** (一)「住在哈兰」意即停在半路上；许多时候，我们虽然顺从了神，但只顺从了一半，并没有完全的顺从。

(二)神必须等到亚伯拉罕的父亲死了以后，才能第二次来向他发出呼召；信徒的属地关系，常成为我们奔走天路的拦阻，叫我们在半途上停顿不前。

(三)「神使他…」神所起头的，神必负责使之完成。

**【徒七 5】**「在这地方神并没有给他产业，连立足之地也没有给他；但应许要将这地赐给他和他的后裔为业；那时他还没有儿子。」

**(原文字义)**「产业」基业，遗产，承受之分；「应许」诺言，承诺；「后裔」种子(单数词)。

**(文意注解)**「在这地方神并没有给他产业」：『这地方』指迦南地；当亚伯拉罕迁到迦南地头几十年的时间，是以帐棚为家，到处迁移，并没有固定的地业。

「连立足之地也没有给他」：这是形容他没有一块属于自己的产业，完全是过著作客寄居的生活(来十一 9)。

**(灵意注解)**「但应许要将这地赐给他和他的后裔为业」：『后裔』原文是单数词，字意是『种子』，指着一个人，就是基督(加三 16)。

**(话中之光)** (一)本节相当矛盾：既说神应许将这地赐给他，而他在这地方却连立足之地也没有；既提及他的后裔，却又没有儿子。这给我们看见，神所应许给他的，都是属灵的，都不是『能摸的物质』(来十二 18)；好像都是虚无飘渺的，却是信心的眼睛所能望见的(来十一 13)。

(二)神『在基督里』所赐给我们的一切『福气』，都是属灵的和属天的(弗一 3 原文)，在属肉体的人看来，是那么抽象不实在，但在有属灵异象的人看来，就觉得是何等荣耀，何等实际。

(三)神的应许，不论有多少，在基督里都是是的，所以借着祂也都是实在的(林后一 20)。

(四)有神的人就有一切，没有神的人一切也没有了；我们所该抓住的，是『神』自己和神的应许，而不是物质上的祝福。

**【徒七 6】**「神说，他的后裔，必寄居外邦，那里的人，要叫他们作奴仆，苦待他们四百年。」

*(文意注解)*「必寄居外邦」：指寄居在埃及地。

「苦待他们四百年」：引自《创世记》十五章十三节。

*(话中之光)* (一)十字架的剥夺和试炼(「寄居、作奴仆、苦待」)，乃是我们得着和享受神属灵产业(5节)必经之路。

(二)我们若与基督一同受苦，也必与基督一同得荣耀(罗八 17)。

**【徒七 7】**「神又说，使他们作奴仆的那国，我要惩罚，以后他们要出来，在这地方事奉我。」

*(话中之光)* (一)本节是一幅写意图画，表明我们原来在世界上为着生活的问题，被撒但所奴役，受尽牠的欺压；现今已经脱离了黑暗的权势，在神爱子的国里服事这位又真又活的神(西一 13；帖前一 9)。

(二)神将我们从世界里拯救出来，目的并不是要我们无所事事的一直在那里等候上天堂，乃是要我们在基督里并在教会中事奉神(「在这地方事奉我」)。

**【徒七 8】**「神又赐他割礼的约；于是亚伯拉罕生了以撒，第八日给他行了割礼；以撒生雅各，雅各生十二位先祖。」

*(文意注解)*「神又赐他割礼的约」：『割礼』指切割男性生殖器的包皮，作为神与以色列人立约的记号和证据(创十七 11)。

「第八日给他行了割礼」：现代医学证明，人刚生下来时比较不觉疼痛，且第八日时身体内某种止血成分最多，故止血最快。

*(灵意注解)*『割礼』豫表基督使人脱去肉体的情欲(西二 11)；受割礼意即表示不依靠自己天然的肉体，而单单信靠神。

『第八日』象征在复活的生命里而行(主耶稣是在七日的第一日，即第八日复活的，参可十六 9)。

*(话中之光)* (一)「割礼的约」表明信徒若要享受神新约的福分，便须对付我们的肉体。

(二)我们必须在主复活的生命里(「第八日」)，方能对付肉体。

**【徒七 9】**「先祖嫉妒约瑟，把他卖到埃及去；神却与他同在」：

*(话中之光)* (一)约瑟的哥哥们身在应许之地——迦南地，却没有神的同在与丰富的恩典；而约瑟被卖到埃及，却享受了神丰富的同在。由此可见，要紧的不是『圣地』与『圣所』，而是有没有神的同在。

(二)『耶稣说，…你们拜父，也不在这山上，也不在耶路撒冷』(约四 21)。真实的敬拜，不在乎任何地点的讲究，乃在于心灵和诚实(约四 23~24)。

**【徒七 10】**「救他脱离一切苦难，又使他在埃及王法老面前，得恩典有智慧；法老就派他作埃及国的宰相兼管全家。」

*(文意注解)*「得恩典有智慧」：『恩典』是指神将祂自己和祂的一切白白赏赐给人，作人的享受；『智



慧』是指有神的眼光。这两样乃是约瑟的特质。

*(话中之光)* (一)神是信实的，当我们落在苦难试炼之中，神总会给我们开一条出路，叫我们能忍受得住(林前十 13)。

(二)神的同在(9 节)，使我们能胜过一切苦难；神赏赐的恩典和智慧，使我们不同于一般世人。

**【徒七 11】**「后来埃及和迦南全地遭遇饥荒，大受艰难，我们的祖宗就绝了粮。」

*(原文直译)*「后来埃及和迦南全地遭遇饥荒，大受灾难，我们的祖宗找不到养生之物。」

**【徒七 12】**「雅各听见在埃及有粮，就打发我们的祖宗，初次往那里去。」

*(原文字义)*「粮」谷物。

**【徒七 13】**「第二次约瑟与弟兄们相认，他的亲族也被法老知道了。」

*(文意注解)*「他的亲族也被法老知道了」：意指法老也听到了有关约瑟家族的事(创四十五 16)。

**【徒七 14】**「约瑟就打发弟兄请父亲雅各，和全家七十五个人都来。」

*(原文字义)*「全家」亲族，亲属。

*(文意注解)*「和全家七十五个人都来」：『七十五个人』和《创世记》的『七十人』(创四十六 27)说法有歧异，其原因或许是司提反采用了希腊文版的旧约圣经《七十士译本》，名单中另加了玛拿西的一儿一孙，和以法莲的二儿一孙，总共有七十五个人。

**【徒七 15】**「于是雅各下了埃及，后来他和我们的祖宗都死在那里。」

*(原文字义)*「死」结束，了结。

**【徒七 16】**「又被带到示剑，葬于亚伯拉罕在示剑用银子从哈抹子孙买来的坟墓里。」

*(文意注解)* 根据《创世记》，亚伯拉罕是在基列亚巴，就是『希伯仑』，用银子向赫人以弗仑买坟地(创廿三章)，雅各也被葬在那里(创五十 13)；而在『示剑』用银子向哈抹的子孙买地的是雅各(创卅三 19)，约瑟后来被埋葬在示剑(书廿四 32)。根据犹太史学家约瑟夫考证，约瑟的兄弟们则都被葬在希伯仑。

有许多解经家为了使本节与别处圣经和谐一致，就说是亚伯拉罕先买坟地，后因某种因素，此地又被哈抹的子孙霸占，后来又被雅各用钱买回；从亚伯拉罕买地到雅各再买地，中间年代约相隔了八十年。但这种解释法最大的破绽，乃是两人所买的并非同一块坟地，一块是在希伯仑，一块是在示剑。

其实，司提反在此把两处的坟地笼统混杂的说在一起，在我们现代人听来，似乎显得很矛盾，但对当时的犹太人听众而言，是一种易于明白的简缩说法；他主要是在申明雅各和他的子孙们虽然曾经下了埃及，也都死在那里(参 15 节)，但并未葬在那里，而是葬在迦南地。

**【徒七 17】**「及至神应许亚伯拉罕的日期将到，以色列民在埃及兴盛众多」：

*(文意注解)*「及至神应许亚伯拉罕的日期将到」：注意，神是应许将『迦南地』赐给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为业(5 节)。

「以色列民在埃及兴盛众多」：这表示亚伯拉罕的后裔却在『埃及地』扎根立基。

以色列人在埃及的情况似乎使他们乐不思蜀；可见神应许之成全，并不是出于人的努力追求，乃是出于神手的安排和促成。

**【徒七 18】**「直到有不晓得约瑟的新王兴起；」

*(原文字义)*「新」别的，另一个(指在性格上不同的)。

*(文意注解)*在约瑟当宰相的前后一段时期，埃及乃在外族人喜克索(Hyksos)王朝的统治之下，后来有本土人兴起，将喜克索人逐出埃及。这后来兴起的『新王』，可能就是第十八王朝的创始者亚模士(Ahmose)。

**【徒七 19】**「他用诡计待我们的宗族，苦害我们的祖宗，叫他们丢弃婴孩，使婴孩不能存活。」

*(话中之光)* (一)在『神应许的日期将到』(17 节)之前，以色列民却反而遭受这些苦难；这是说出神作事的步骤：黎明之前，夜色更黑。我们也常会经历到：我们越是祷告，情况似乎反而更坏。

(二)其实『黑夜已深』的时候，也正是『白昼将近』的时候(罗十三 12)；当我们面临困境的时候，也正是神的应许即将实现、祂的救援即将到来的时候。

**【徒七 20】**「那时，摩西生下来，俊美非凡，在他父亲家里抚养了三个月。」

*(文意注解)*「那时」：就是以色列人被迫『丢弃婴孩』、一切男婴不能存活的时候(19 节)。

「俊美非凡」：按原文直译应为『对神是俊美的』。

*(话中之光)*以色列民虽然遭遇到『不晓得约瑟的新王兴起』(18 节)，但就在这时，「摩西生下来」了！神的拯救者，适时来到。这是告诉我们：每当黑夜越深，也是白昼将近的时候(罗十三 12)。

**【徒七 21】**「他被丢弃的时候，法老的女儿拾了去，养为自己的儿子。」

*(文意注解)*「他被丢弃的时候」：『丢弃』原文含有『暴露在外面，任其自生自灭』的意思。

**【徒七 22】**「摩西学了埃及人一切的学问，说话行事，都有才能。」

*(原文字义)*「学问」智能(指学习的智能)。

*(文意注解)*「摩西学了埃及人一切的学问」：摩西既然是在法老女儿的宫中长大，必然也受到埃及王宫最完善的教育。

*(话中之光)* (一)摩西虽有这一切的学问、才干，似乎顶会作事，顶会说话，但是，这些不止不是神用他的条件，反而变成了神不能用他的原因。所以神还得让他逃到米甸地方，在旷野里四十年之久(参 29~30 节)，受神的对付和磨炼。

(二)神用不着人来帮忙祂。许多人，神用不着他，并非因他缺乏智慧和能力，乃是因他太有智慧和能力了。摩西被以色列人拒绝(参 25~28 节)，乃是出乎神。

**【徒七 23】**「他将到四十岁，心中起意，去看望他的弟兄以色列人；」

*(话中之光)* (一)摩西有一个心愿(「心中起意」)，要看顾他的弟兄们，人虽然不赏识他的心愿(25~28 节)，但神却特别宝贵人向着祂的那一个心愿，所以过了四十年之久，神仍不忘记，神还是去找他(30 节)。

(二)人若有愿作的心，必蒙悦纳(林后八 12)。

**【徒七 24】**「到了那里，见他们一个人受冤屈，就护庇他，为那受欺压的人报仇，打死了那埃及人。」

*(话中之光)* (一)摩西凭血气事奉神，结果反而打死了人；犹太人凭血气为神大发热心，结果却打死了司提反(58 节)。

(二)凡不认识神的人，往往会杀人还以为事事奉神(约十六 2~3)。

**【徒七 25】**「他以为弟兄必明白神是藉他的手搭救他们；他们却不明白。」

*(话中之光)* (一)神虽然也透过『人的手』作事，但祂从来不依靠人的手；不但如此，人若擅自出手，反而会拦阻神的作为。

(二)当我们只知道自己的智慧和能力，而不知道自己的愚拙和软弱时，神就使用我们四周的人事来教训我们，即使我们所作的是出于我们最纯的动机和最佳的能力，也不能达到预期的效果。

**【徒七 26】**「第二天，遇见两个以色列人争斗，就劝他们和睦，说：“你们二位是弟兄，为甚么彼此欺负呢？”」

*(话中之光)* (一)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，因为他们必称为神的儿子(太五 9)。

(二)看哪，弟兄和睦同居，是何等的善，何等的美(诗一百卅三 1)。

**【徒七 27】**「那欺负邻舍的，把他推开说：“谁立你作我们的首领，和审判官呢？”」

*(灵意注解)* 摩西豫表主耶稣为神所立、作神选民的首领和审判官，却被以色列人所弃绝。

*(话中之光)* 摩西的用心虽然不坏(24~26 节)，却不为他的弟兄们所接纳。可见出于人的血气，并不能成就神的旨意。

**【徒七 28】**「难道你要杀我，像昨天杀那埃及人么？」

*(文意注解)* 很显然地，这话含有威胁要去告发的意味，因此逼使摩西不得不逃亡(29 节)。

**【徒七 29】**「摩西听见这话就逃走了，寄居于米甸；在那里生了两个儿子。」

*(文意注解)* 「寄居于米甸」：『米甸』位于亚拉伯半岛的西部，阿卡巴湾东岸的地区。

**《话中之光》** 摩西被神关在米甸旷野，受神严格对付的时候，神却使他在祭司业忒罗面前蒙恩，得娶其女西坡拉为妻(出三 16~22)，并且「在那里生了两个儿子」。这说出神在严格的对付中，仍满有怜悯慈爱，叫我们可以享受安息(成家所表)，并显出生命(生子所表)。

**【徒七 30】**「过了四十年，在西乃山的旷野，有一位天使，从荆棘火焰中，向摩西显现。」

**《文意注解》**「过了四十年」：摩西四十岁时因杀埃及人而逃亡(参 23 节)，所以过了四十年，即他年达八十时(出七 7)，才遇见神。

「在西乃山的旷野」：《出埃及记》是说在『何烈山』(出三 1)，而何烈山可能就是西乃山的别名，是位于西乃半岛的一座高山。

「有一位天使」：实际上是神自己(参 31~32 节；出三 2~6)。在圣经里面，耶和华神常常以『使者』的姿态向人显现(创十六 7~13；士六 12~16；亚二 3~5)。

**《灵意注解》**『火焰中的荆棘』象征苦炼中的以色列民，因有神的同在，故不被烧毁。

**《话中之光》** (一)「过了四十年」：神常把我们工作中召出来，要我们休息一时，乘此静心学习功课，然后重新出发到祂所指定的工场去工作。这段等候的时期，绝非耗费。

(二)接受一个重大的使命之前，需要何等长的等候和豫备！神若迟延，并不是遗忘。祂是在豫备祂的器皿，给他们相当的训练和教育，到了神所指定的时候，神要用他们来背负他们的工作。就拿撒勒人耶稣，也必须有三十年的准备，直等祂的智慧和身量，并神和人喜爱祂的心长完全了，才开始祂的工作。

(三)神从不性急，祂肯花长时期去豫备祂要重用的器皿。祂从不以为豫备的日子太长了，或是太无聊了。

(四)在苦难中最难受的常是漫长的时间。短而急的痛苦易受，长而慢的痛苦难当。但是神现在训练我们，是为我们的将来—将来更大的事奉和更多的祝福。

(五)我们在神苦难的学校中要忍耐着用心学习一切的功课，不盼望立时的拯救。每一课功课都是必需的，我们学会了，拯救自然会来的。那时候我们就要看见：如果没有在试炼中受过教育，我们绝不能站在更大的工场上担任更重要的工作。

(六)但愿我们不去夺神手中的明天，给神充分的时间来栽培我们。祂绝不会来得太迟的，学习耐心等候罢。

(七)不要很性急的跑在神前面，要学习等候祂的时间。钟表上的分针和时针的走动都有它们一定的规律的。

**【徒七 31】**「摩西见了那异象，便觉希奇；正进前观看的时候，有主的声音说：」

**《原文字义》**「观看」注意观察。

**《文意注解》**「有主的声音」：『主』字证明卅节的『天使』就是神自己。

**《话中之光》** 没有「异象」，民就放肆(箴廿九 18)；看见属天「异象」的人，才能为神所用。

**【徒七 32】**「“我是你列祖的神，就是亚伯拉罕的神、以撒的神、雅各的神。”摩西战战兢兢，不敢观看。」

*(文意注解)*「就是亚伯拉罕的神、以撒的神、雅各的神」：主耶稣曾经引用这句话证明神不是死人的神，乃是活人的神(太廿二 32)。

**【徒七 33】**「主对他说：“把你脚上的鞋脱下来，因为你所站之地是圣地。」

*(话中之光)* (一)「圣地」不重在『地』，而是重在『神』。神显现说话的地方，不论它是多么偏僻，仍旧是「圣地」；神荣耀离开的地方，不管它是多么庄严神圣的圣殿或礼拜堂，与一般『俗地』并没有两样。

(二)信徒无论是在家里或是在工作场所，若能随地与神保持亲密的交通，得着神的显现与说话，那里也就是「圣地」。

**【徒七 34】**「我的百姓在埃及所受的困苦，我实在看见了；他们悲叹的声音，我也听见了；我下来要救他们，你来，我要差你往埃及去。」

*(话中之光)* (一)信徒在世上所受的苦难，神并非不知道，祂也非不肯拯救。凡事临到我们身上，都有神的美意(罗八 28)；到了时候，神必伸手作事。

(二)神作事以先，必须得着一个合适的器皿；神的工作，常常受人的限制，因为缺少人可供祂差遣，缺少人愿意为祂而去(赛六 8)。

**【徒七 35】**「这摩西，就是百姓弃绝说，谁立你作我们的首领，和审判官的；神却藉那在荆棘中显现之使者的手，差派他作首领，作救赎的。」

*(话中之光)* (一)人所弃绝的，却是神所拣选的。要紧的，不是人看我们如何，乃是神看我们如何。

(二)本节将「审判官」和「救赎」互换使用，可见『审判』的目的不是要毁灭，乃是要拯救。

**【徒七 36】**「这人领百姓出来，在埃及，在红海，在旷野，四十年间行了奇事神迹。」

**【徒七 37】**「那曾对以色列人说：“神要从你们弟兄中间，给你们兴起一位先知像我的，就是这位摩西。”」

*(文意注解)*「给你们兴起一位先知像我的」：在司提反的脑中，这一位先知无疑是指耶稣基督。摩西豫表主耶稣：(1)奉神差遣到世上来拯救神的子民(34 节)；(2)竟被以色列人所弃绝(35 节)。

*(话中之光)* 信奉主耶稣的人，决非与摩西相抗衡，而是他的真正随从者。信从摩西的教训，包含着接受耶稣，而不是抗拒耶稣。

**【徒七 38】**「这人曾在旷野会中，和西乃山上与那对他说话的天使同在，又与我们的祖宗同在，并且领受活泼的圣言传给我们。」

*(文意注解)*「这人曾在旷野会中」：『会』是希腊原文 *ekklesia* 的翻译，指以色列人在公众地方召开的集会。新约用这字的复数来指信徒所组成的教会。

「并且领受活泼的圣言传给我们」：神的话是充满了大能与圣灵的活力，故称为『活泼的圣言』。  
(*话中之光*) (一)神的话是活泼的，是有功效的，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(来四 12)。

(二)字句、规条是叫人死，灵是叫人活(林后三 6)；我们读经和应用圣经，切忌只注重外面的字句和规条，而忽略了里面的『灵』。

**【徒七 39】**「我们的祖宗不肯听从，反弃绝他，心里归向埃及」：

(*话中之光*) (一)犹太人自以为是遵从摩西的律法，但这里却说他们不肯听从摩西，反而弃绝他；可见听从不听从，并不是根据外面的字句和规条，而是根据是否听从『豫言中的灵意』(启十九 10)。

(二)凡不肯听从神『今天』对我们所说『活泼的圣言』(参 38 节)的，必不能胜过世界的引诱，结果就会渐渐地堕落到世界里头去了(「心里归向埃及」)。

**【徒七 40】**「对亚伦说：“你且为我们造些神像，在我们前面引路；因为领我们出埃及地的那个摩西，我们不知道他遭了甚么事。”」

**【徒七 41】**「那时，他们造了一个牛犊，又拿祭物献给那像，欢喜自己手中的工作。」

(*话中之光*) (一)人若凭着眼见，而不凭着信心，往往会敬拜一些无形的偶像而不自知。

(二)许多时候，信徒所喜欢的，是「自己手中的工作」，而不是神的作为。

**【徒七 42】**「神就转脸不顾，任凭他们事奉天上的日月星辰，正如先知书上所写的说：“以色列家阿，你们四十年间在旷野，岂是将牺牲和祭物献给我么？”」

(*文意注解*)「正如先知书上所写的说」：下面的话引自《阿摩司书》第五章廿五至廿七节。

**【徒七 43】**「你们抬着摩洛的帐幕，和理番神的星；就是你们所造为要敬拜的像；因此，我要把你们迁到巴比伦外去。」

(*文意注解*)「你们抬着摩洛的帐幕」：『摩洛』是亚摩力人(Ammonites)的偶像，人们向它献活的小孩子为祭物；『摩洛的帐幕』是一种可以抬着到处游行移动的帐幕。

「和理番神的星」：『理番』是星象的神名，与土星有关。

「我要把你们迁到巴比伦外去」：以色列北国在主前 721 年亡于亚述，人民被掳到亚述(王下十七 6)；后来亚述在主前 606 年被巴比伦所消灭。而犹大南国则主前 586 年亡于巴比伦，人民被掳到巴比伦(王下廿四 14~16)。

**【徒七 44】**「我们的祖宗在旷野，有法柜的帐幕，是神吩咐摩西叫他照所看见的样式作的。」

(*文意注解*) 司提反因被控说话践踏圣所(徒六 13)，所以 44~50 节便提到有关圣所的事。

「有法柜的帐幕」：约柜的里面因有两块法版，故又称『法柜』(出四十 20)；而当时在旷野中的会幕，是以至圣所内的法柜为中心(出廿六 33~34)，故称会幕为『法柜的帐幕』。

**【徒七 45】**「这帐幕，我们的祖宗相继承受，当神在他们面前赶出外邦人去的时候，他们同约书亚把帐幕搬进承受为业之地，直存到大卫的日子。」

**【徒七 46】**「大卫在神面前蒙恩，祈求为雅各的神豫备居所；」

**【徒七 47】**「却是所罗门为神造成殿宇。」

**【徒七 48】**「其实至高者并不住人手所造的；就如先知所言：」

*（文意注解）*「就如先知所言」：下面的话引自《以赛亚书》第六十六章一至二节。

**【徒七 49】**「“主说：‘天是我的座位，地是我的脚凳；你们要为我造何等的殿宇，那里是我安息的地方呢？」

*（话中之光）*（一）人手所造的殿宇并不能让神得着安息；这话指明，神是在寻找另一种值得祂安息的殿宇，就是祂所『新造的人』（林后五 17；林前六 19；弗二 22）。

（二）我们的心尊主为大，才是主得安息的地方。

**【徒七 50】**「这一切不都是我手所造的么？」”

*（文意注解）*注意，按《以赛亚书》原文，在本句之后接着说：『但我所看顾的，就是贫穷和灵里痛悔的人』（原文另译）。由此可见，惟一能够提供神安息的地方，乃是悔改之人里面的新灵（结卅六 26~27）。

**【徒七 51】**「你们这硬着颈项，心与耳未受割礼的人，常时抗拒圣灵；你们的祖宗怎样，你们也怎样。」

*（文意注解）*「心与耳未受割礼的人」：指他们的肉身虽然受过割礼，但是向着神仍旧硬心，不肯听从神的话，故无异心与耳未受割礼。

*（话中之光）*（一）真割礼是心里的，在乎灵不在乎仪文（罗二 29）。

（二）顺着圣灵行事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（加五 16），也就是真正受割礼的人；反之，「常时抗拒圣灵」的，就是「心与耳未受割礼的人」。

**【徒七 52】**「那一个先知，不是你们祖宗逼迫呢？他们也把豫先传说那义者要来的人杀了；如今你们又把那义者卖了，杀了。」

*（话中之光）*墨守成规的宗教徒，不但逼迫先知，扼杀神的话语，

**【徒七 53】**「你们受了天使所传的律法，竟不遵守。」

*（文意注解）*「你们受了天使所传的律法」：神不是直接将律法传给人，而是间接借着天使传给人，这暗示了传律法给人这件事，在神并不感觉是祂对人一件亲切甜美的事，因为律法不是神的本意，只

不过是要借着律法来看守神的选民(加三 23)。

**【徒七 54】**「众人听见这话，就极其恼怒，向司提反咬牙切齿。」

*(原文字义)*「恼怒」锯开两段。

**【徒七 55】**「但司提反被圣灵充满，定睛望天，看见神的荣耀，又看见耶稣站在神的右边。」

*(文意注解)*「但司提反被圣灵充满」：『被圣灵充满』按原文宜翻作『满有圣灵』(请参阅徒六 3 注解)。

「又看见耶稣站在神的右边」：别处圣经都告诉我们荣耀的基督是坐在那权能者的右边(诗一百一十 1；太廿六 64；弗一 20；西三 1；来八 1)，惟独在这里记主站在神的右边，这可能表示基督正迎接祂忠心的仆人进入荣耀。

*(话中之光)* (一)司提反的特点，是他经常被圣灵充满。他不仅一次充满(徒六 5)，而是常常有满溢的生命。

(二)圣灵所充满的人，他们必常向上仰望；他们不是注意可见的事，而是那不可见的。并且被圣灵所充满的人，必然看见主自己，因为圣灵的工作，就是使人看见主耶稣。

(三)在公会里有人看见司提反的容貌，好似天使的面貌(徒六 15)；圣灵所充满的人，必然照射出神的荣耀。

(四)我们若能看见「神的荣耀」，则别人所加诸在我们身上的逼迫与苦楚，就不足介意了(罗八 18)。

**【徒七 56】**「就说：『我看见天开了，人子站在神的右边。』」

*(话中之光)*『天』乃是向那些被『地』所弃绝的人打开的；地虽是向他们关闭，天却是向他们开了。

**【徒七 57】**「众人大声喊叫，搗着耳朵，齐心拥上前去；」

*(灵意注解)* 本节是一幅写意图画，表明宗教徒的作法是：(1)「众人大声喊叫」：以声音压制对方；(2)「搗着耳朵」：拒绝听取不同的意见；(3)「齐心拥上前去」：彼此之间以肉体的心意为结合。

**【徒七 58】**「把他推到城外，用石头打他；作见证的人，把衣裳放在一个少年人名叫扫罗的脚前。」

*(文意注解)*「把他推到城外，用石头打他」：这是对于亵渎神者的刑法(利廿四 14~16；来十三 12~13)。

「把衣裳放在一个少年人名叫扫罗的脚前」：『扫罗』就是使徒保罗得救以前的名字(徒十三 9)；他年轻时在犹太教中比许多同岁的人更有长进，并且为祖宗的遗传更加热心(加一 14)，因此有人以为他是这次处死司提反的负责人。

主许可司提反的遭遇和扫罗的残害，无非是要促使祂的门徒们遵从祂的吩咐，离开耶路撒冷到各处去作见证(徒一 8)。果然，在这发生以后，门徒们分散到犹太和撒玛利亚，往各地传道(徒八 1, 4)。

*(话中之光)* 神似乎失去一个司提反，却赢得了一个传主福音拯救千万灵魂的使徒保罗；信徒所遭遇的每一件事，或好或坏，都有神的美意(罗八 28)。



**【徒七 59】**「他们正用石头打的时候，司提反呼吁主说：『求主耶稣接收我的灵魂。』」

*(原文字义)*「司提反」冠冕。

*(话中之光)* 司提反不仅用话语作见证，祂也用『整个人』作见证，特别是表现于殉道时的光景，乃是『钉十字架的基督』那模型的重现：(1)对神是全然的交托——「求主耶稣接收我的灵魂」；(2)对人是全然的赦免——『主阿，不要将这罪归于他们』(60 节)。

**【徒七 60】**「又跪下大声喊着说：『主阿，不要将这罪归于他们。』说了这话，就睡了。扫罗也喜悦他被害。」

*(原文字义)*「喜悦」赞同，欢喜，情愿。

*(文意注解)*「就睡了」：『睡』指死(帖前四 13~16)。司提反是教会史上第一位殉道者。

「扫罗也喜悦他被害」：『扫罗』乃是使徒保罗得救前的名字。据说路加所以能知道司提反的受审与死的事实，乃出于保罗自己的口述；司提反的死，定然深深地给保罗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象。

保罗当时所以会这样逼迫人、侮慢人，乃是因为他那时还不信不明白(提前一 13)。

*(话中之光)* (一)真正认识十字架的人，乃是像司提反一样，他的死是君尊的死，是安静的、完全自制的，将自己的灵交给神(59 节)，并为杀害他的人求赦免。

(二)所有真正背十字架的人，都没有怨恨，只有爱；不求人的可怜，反而怜悯别人。

## 参、灵训要义

### **【持守物质的『圣所』和字句的『律法』之错谬】**

一、神是在米所波大米(异教之地)向亚伯拉罕显现(2 节)——那里有荣耀之神的显现，那里就是真正的圣地和圣所

二、当神应许赐迦南地给亚伯拉罕的后裔为产业时，他没有立足之地和儿子(5 节)——用信心抓住神自己和神的应许，胜过眼见的事实

三、神在埃及与约瑟同在(9 节)，其他弟兄们却在迦南地遭遇饥荒(11 节)——有神的同在，远胜于住在圣地和圣所

四、正当埃及新王兴起，苦害以色列民时，摩西生下来了(18~20 节)——苦难中有神拯救的预备——神的作为不可从现实的层面来衡量

五、当摩西想要用他的手搭救以色列人时，反而被拒绝(25~28 节)——神的作为从来不依靠人的手

六、神在荆棘中向摩西显现(35 节)——那里有神的显现，那里就是圣地和圣所

七、摩西不过是神所要兴起那位先知(基督)的豫表(37 节)——基督的话胜于摩西所传的律法

八、摩西所领受并传给以色列人的，是神活泼的圣言(38 节)——不是字句的律法和祖宗口传的规条

九、以色列人敬拜自己手中的工作(金牛犊)，神就转脸不顾他们(39~43 节)——固执物质的圣所，等同敬拜偶像和外邦神的帐幕

十、神不住人手所造的帐幕和殿宇(44~50 节)——物质的圣所不是神安息的地方

十一、以色列人注重外表的割礼，心与耳未受割礼，以致抗拒圣灵，杀害那义者耶稣(51~52 节)——真割礼在乎灵，不在乎仪文

十二、以色列人实际上并没有遵守律法(53 节)——遵守律法，不是按着字句，乃是按着精意(灵)

四、是神所兴起的先知(37 节)——为神说话

### 【以色列人的三段历史】

一、在埃及地被苦待(6, 15~19 节)——在世界里被撒但奴役

二、在旷野里，心归向埃及(36~42 节)——脱离世界，却仍恋慕世界

三、在迦南地，失去神的同在(45~50 节)——只有殿的外表，却没有殿的实际

### 【宗教徒的描绘】

一、嫉妒弟兄(9 节上)

二、出卖弟兄(9 节下)

三、不明白神的作为(25 节)

四、争斗，彼此欺负(26 节)

五、不服别人(27 节)

六、不肯听从神活泼的圣言(38~39 节上)

七、心里归向世界(39 节下)

八、制造偶像，向偶像献祭(40~41 节上)

九、欢喜自己手中的工作(41 节下)

十、硬着颈项，心与耳未受割礼(51 节上)

十一、常时抗拒圣灵(51 节下)

十二、逼迫先知，杀害那义者(52 节)

十三、不遵守律法(53 节)

十四、极其恼怒，咬牙切齿(54 节)——血气用事

十五、众人大声喊叫(57 节上)——以声音胜过对方

十六、搗着耳朵(57 节中)——拒绝听别人的话

十七、齐心拥上前去(57 节下)——肉体心意的结合

十八、推到城外(58 节上)——将人赶出其势力范围

十九、用石头打死人(58 节下)——将人全然除灭，誓不两立

二十、喜悦加害于人(60 节下)——不但不知错，反而以错为对

### 【摩西的三段『四十年』】

一、头四十年(20~28 节)——以为『我能』

二、次四十年(29 节)——知道『我不能』

三、末四十年(30~38 节)——经历『神能』

### 【人的『能』反而拦阻了神的『能』】

- 一、外表俊美非凡(20 节)
- 二、学了埃及人(世界)一切的学问(22 节上)
- 三、说话、行事都有才能(22 节下)
- 四、热心关怀弟兄(23 节)
- 五、体格强健、为弱者申冤(24 节)
- 六、自以为替神行事(25 节)
- 七、好心劝弟兄和睦(26 节)

### 【摩西豫表基督】

- 一、奉神差遣到埃及去(34 节)——奉神差遣到地上来
- 二、被以色列人拒绝(27, 35 节)——被犹太人弃绝
- 三、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(36 节)——拯救神所拣选的百姓

### 【神真实的见证人】

- 一、一个自始至终被圣灵充满的人(55 节上；徒六 3)
- 二、一个定睛望天的人(55 节中)
- 三、一个看见神荣耀的人(55 节中)
- 四、一个看见耶稣站在神右边的人(55 节下；56 节下)
- 五、一个看见天开的人(56 节下)
- 六、一个把灵魂交托给主的人(59 节)
- 七、一个为仇敌代求的人(60 节上)
- 八、一个不是『死了』，而是『睡了』的人(60 节下)

## 使徒行传第八章

### 壹、内容纲要

#### 【见证的扩散】

- 一、扩散的原因——耶路撒冷教会大遭逼迫(1~3 节)
- 二、转变消极的分散为积极的扩散 (4 节)
- 三、腓利往撒玛利亚传道(5~8 节)

- 四、征服行邪术的西门(9~13 节)
- 五、彼得、约翰按手使撒玛利亚信徒受圣灵(14~17 节)
- 六、西门想以金钱买恩赐(18~24 节)
- 七、彼得、约翰回耶城途中一路传扬福音(25 节)
- 八、腓利蒙圣灵引领在旷野路上接近太监(26~29 节)
- 九、腓利从圣经向太监传讲耶稣(30~35 节)
- 十、太监信而受浸(36~38 节)
- 十一、太监欢欢喜喜的走路(39 节)
- 十二、腓利从亚锁都宣传福音直到该撒利亚(40 节)

## 贰、逐节详解

**【徒八 1】**「从这日起，耶路撒冷的教会，大遭逼迫；除了使徒以外，门徒都分散在犹太和撒玛利亚各处。」

*(原文字义)*「逼迫」推挤，压逼；「分散」播散种子，四散。

*(文意注解)*「从这日起」：『这日』即指司提反殉道的那一日(参徒七 57~60)。

「耶路撒冷的教会」：这是新约圣经首次冠上一个地名来称呼教会，表示她是一个地方性的教会(徒十三 1；罗十六 1；林前一 2；帖前一 1；启一 11)，用以与宇宙性的教会有所分别。

「除了使徒以外」：有解经家认为，这句话表示『仅有使徒们仍留在耶路撒冷，而其余的门徒都分散到其他地方』，这也就是说，只有使徒们抵挡得住逼迫，因他们有特别的胆量(徒四 13)，而得到仇敌的退让和包容(徒五 38~40)。但是这种看法未免有失公允，且与日后耶路撒冷城仍有成千上万为律法热心的犹太人信徒(徒廿一 20)的说法有抵触。

比较可相信的看法乃是：(1)此次受逼迫的，是以司提反、腓利等为首的说希利尼话的信徒为主(徒六 1)，因他们对律法持着不墨守成规的态度(徒六 13~14)；(2)使徒们和希伯来信徒，当时似乎倾向于仍旧严守律法(徒十五 1；廿一 20)，故未成为犹太人逼迫的对象。

「门徒都分散在犹太和撒玛利亚各处」：耶路撒冷教会大遭逼迫，门徒被迫四散的属灵原因如下：(1)犹太人一再抗拒圣灵，杀害司提反，因而遭致神圣的反应——神暂时弃绝他们，叫恩典流向外邦人(罗十一 11)；(2)耶路撒冷教会已经发展成一个颇具规模的教会，快要从『芥菜』变成『大树』了(太十三 31~32)，因此神不得不伸手来拆散他们；(3)主原吩咐他们要把见证传到地极(徒一 8)，但他们却安于一地，所以主不能不兴起环境来逼使他们分散。

*(话中之光)* (一)许多时候，逼迫、苦难的环境，是出于主的许可，为要成全祂的旨意。

(二)我们若遭到消极的境遇，切不要因此灰心丧志，反而要为主积极地摆上，使消极的环境，转变为积极的效用。

**【徒八 2】**「有虔诚的人，把司提反埋葬了，为他捶胸大哭。」

**〔背景注解〕**按犹太人的法典『米示拿』(Mishnah)，被石头打死的罪犯，视如人间的垃圾，只宜草草埋葬，不可为他们哀哭。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有虔诚的人」：指敬畏神的人；原文是复数词，这些人可能是信徒。

「为他捶胸大哭」：指为他举丧哀恸，表示同情他的被处死，含有向当权者消极地抗议的意味。

**〔话中之光〕**(一)黑暗的权势虽能藉处死来封住传道人的嘴，却不能封住殉道者对人心的影响。

(二)哀恸的人有福了，因为他们必得安慰(太五 4)。

**【徒八 3】**「扫罗却残害教会，进各人的家，拉着男女下在监里。」

**〔原文字义〕**「残害」毁坏，蹂躏，大肆破坏；「下」交给，卖。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扫罗却残害教会」：『残害』这个词在希腊原文是指兽性的残酷，用以指野猪蹂躏葡萄园，和野兽狂咬一个人体；并且这里所用的是未完成时态，表示是一种持续不停的行动。

「进各人的家」：当时耶路撒冷教会是采用家庭聚会方式的(徒二 46)，因此，要抓人便须进到各人的家中，查看是否有多人聚集。

「拉着男女下在监里」：注意，逼迫的对象包括了妇女。

本节显明扫罗乃是当时策划逼迫耶路撒冷教会的主要人物(徒廿二 3~5；廿六 9~11；林前十五 9；加一 13，22~23；腓三 6；提前一 13)。

**【徒八 4】**「那些分散的人，往各处去传道。」

**〔原文字义〕**「分散」播散种子，四散；「传道」宣讲福音的话(logos)。

**〔文意注解〕**福音得以从耶路撒冷传到犹太和撒玛利亚各地(徒一 8)，竟不是出于教会主动的策划，而是出于神手的安排——因遭受逼迫而被动地扩散出去。

**〔话中之光〕**(一)信徒被迫分散，却不是逃难，他们所到之处，乃如种子四处播散(「分散」的原文字意)，传播神生命的话，使之萌芽生长。

(二)团契是为了在交通中享用主的丰富，分散是为了福音的传播。

(三)逼迫非但不能减低信主者的热忱，反而给他们带来了增加对外界接触、传扬福音的机会。

(四)许多时候，人们的恶行，反会被神所利用，而变成神儿女行善的机会。

(五)今天主也借着各种的遭遇，如战争、迁居、转业等，把我们分散到各处；我们也当学习那些分散的人，把主的福音带开，这样，我们在各种境遇中的行动，才有属灵的价值。

(六)神生命的特性是：压力越大，能力也越大；信徒愈受压迫，反而能愈加流露出生命来。

**【徒八 5】**「腓利下撒玛利亚城去，宣讲基督。」

**〔背景注解〕**撒玛利亚是旧约时代北国以色列的主要地区，也是首都所在地(王上十六 24，29)。约在主前七百年，北国以色列被亚述人灭掉后，大部分犹太人迁徙外地，并将异族人迁到境内诸城(王下十七 6，24)。从那时起，此地的人就成了犹太人和异族的混血种，其后裔就是撒玛利亚人。历史告诉我们，他们有摩西五经，并按这部分旧约敬拜神，但犹太人从不承认他们是犹太民族。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腓利下撒玛利亚城去」：『腓利』不是指使徒腓力(太十 3)，而是指耶路撒冷教会那七位执事之一(徒六 5)，后来被称为『传福音的腓利』(徒廿一 8)。『下』字指往地势较低的地方去；『撒玛利亚城』或指撒玛利亚的古都。

「宣讲基督」：『基督』在原文有定冠词，指明所宣讲的乃是关于弥赛亚的信息，亦即耶稣就是基督。

**〔话中之光〕**(一)犹太人虽然鄙视撒玛利亚人，但腓利却向他们传福音；福音乃是要救一切相信的人(罗一 16)，我们传福音要冲破种族的藩篱，不可歧视某些人。

(二)基督乃是福音的内容与中心，没有基督就没有福音。

**【徒八 6】**「众人听见了，又看见腓利所行的神迹，就同心合意的听从他的话。」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就同心合意的听从他的话」：『同心合意』指众人都有一致的反应；『听从他的话』指接受他所传讲的福音。

**〔话中之光〕**(一)腓利不过是七执事之一，他的福音事工却大有果效，可见属灵的事工不在乎其地位和资历，乃在乎我们向着主的心志。

(二)福音不仅是能叫人「听见了」，并且也能叫人「看见」；我们传福音要有功效，就必须「所行的」和『所说的』能相符合(腓一 27)。

**【徒八 7】**「因为有许多人被污鬼附着，那些鬼大声呼叫，从他们身上出来；还有许多瘫痪的、瘸腿的，都得了医治。」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那些鬼大声呼叫」：『大声呼叫』表示牠们对被赶逐之事极其不甘心。

本节表明两种的医治：(1)心灵上的医治——赶逐污鬼；(2)身体上的医治——解除病痛。

**〔灵意注解〕**「被污鬼附着」：表征受黑暗权势的辖制。因此，赶逐污鬼表征使人从黑暗权势底下得着拯救与释放。

「瘫痪的、瘸腿的」：表征人的肉体软弱无力——立志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(罗七 18)。

**〔话中之光〕**(一)福音不但能叫我们脱离罪恶的捆绑，并且还能释放我们脱离撒但的辖制。

(二)听道而不行道，有如「瘫痪的、瘸腿的」，知道如何行却又不能行。

**【徒八 8】**「在那城里，就大有欢喜。」

**〔文意注解〕**基督福音所到之处，解决了人间两大痛苦：(1)被黑暗权势辖制的痛苦(约壹五 19)；(2)饱受肉体软弱无力的痛苦(罗七 24)。因此，福音能够给人们带来喜乐。

**〔话中之光〕**(一)那里接受福音，那里就「大有欢喜」；真正福音的果效，是给人们带来喜乐。

(二)我们传福音，若只告诉人消极方面的定罪，而没有指引人积极方面的道路，便成了传『祸音』，而不是传『福音』；如此的传讲，只能带给人们忧苦，而非喜乐。

**【徒八 9】**「有一个人，名叫西门，向来在那城里行邪术，妄自尊大，使撒玛利亚的百姓惊奇。」

*(原文字义)*「惊奇」惊讶，癫狂，吓呆了。

*(文意注解)*「向来在那城里行邪术」：『邪术』是指异教的法术。

*(话中之光)* (一)异教徒也能行异能奇事，因此我们不要把一切超自然的奇事都当作『神迹』。

(二)盲目追求神迹奇事，有可能落入撒但的圈套而不自知。

**【徒八 10】**「无论大小，都听从他，说：『这人就是那称为神的大能者。』」

*(原文直译)*「众人从小的到大的，都注意他，说，这人就是神的能力，那称为伟大的。」

*(文意注解)*「这人就是那称为神的大能者」：西门或许自称为神，也有可能自称是神在地上的代表。

*(话中之光)* (一)今天在基督教的异端团体中，也有些人自称是『人成为神』或『神的代表权柄』，他们妄自尊大，正如西门一样。

(二)我们不可尊崇任何人过于圣经所记(林前四 6)，以免败坏了对方，也败坏了自己。

**【徒八 11】**「他们听从他，因他久用邪术，使他们惊奇。」

*(原文字义)*「听从」注意；「久」许多时候，一段长的日子；「惊奇」惊讶，癫狂，吓呆了。

**【徒八 12】**「及至他们信了腓利所传神国的福音，和耶稣基督的名，连男带女就受了洗。」

*(文意注解)*「传神国的福音」：传福音不能不讲神的国(可一 15)；事实上，传讲神的国，也包括传讲基督，因为神的国开始于救主耶稣基督作人生命的种子，撒在信徒的里面(可四 26；彼前一 23；约壹三 9)，并在地上发展成为一个神掌权的范围。

**【徒八 13】**「西门自己也信了；既受了洗，就常与腓利在一处；看见他所行的神迹和大异能，就甚惊奇。」

*(文意注解)*「西门自己也信了」：注意，这里并没有表示西门的信心有问题，虽然有些解经家怀疑他的动机可能不单纯：(1)他不欲失去他以前在百姓心目中的地位(参 11 节)；(2)他对腓利的异能甚感兴趣(参 13 节)；(3)他想从腓力学取异能，以供己用(参 19 节)。

**【徒八 14】**「使徒在耶路撒冷，听见撒玛利亚人领受了神的道，就打发彼得、约翰往他们那里去。」

*(文意注解)*「就打发彼得、约翰往他们那里去」：『打发』意即差遣；彼得和约翰是当时的使徒领袖，却受使徒们的打发，可见没有一个人是高高在上，只差遣别人，而不受别人的差遣。任何主工人的行踪，乃是受到同工的约束的。

在耶路撒冷的使徒们，乃是『神的道』的原始受托人，他们打发彼得约翰前去撒玛利亚，必然是因为关切在那里所传的道是否纯正，故含有印证、帮助、分享神道的意味。这里完全没有所谓『总会监督、干涉各地分会』的含意。

*(话中之光)* (一)每一个工人，都是一个受约束的人；人越是属灵，就越多受到约束。

(二)各地教会之间，只有交通、协助的关系，而没有从属的关系。

**【徒八 15】**「两个人到了，就为他们祷告，要叫他们受圣灵；」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要叫他们受圣灵」：这不是说，撒玛利亚的信徒在相信主时，没有得着圣灵的内住。凡是真实悔改相信主耶稣的人，就有圣灵住在他们的里面(徒二 38；罗八 9)。这里所谓的『受圣灵』，是指『圣灵的降临』(参 16 节；徒一 8)，亦即『圣灵的浇灌』(徒二 17~18)；圣灵降临或浇灌在人身上，使人得着能力，能为主作工，作主见证。

**【徒八 16】**「因为圣灵还没有降在他们一个人身上；他们只奉主耶稣的名受了洗。」

**〔原文字义〕**「降在」从上面降临(fall upon)。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因为圣灵还没有降在他们一个人身上」：『降』字表明这是指圣灵从上面临及人的身上。撒玛利亚信徒那时虽已得着圣灵的內住，但还没有得着圣灵的浇灌，所以还没有明显的彰显出圣灵的功用，无法叫别人一见即知。

「他们只奉主耶稣的名受了洗」：『只』字表明受浸与圣灵的降临是两回事；水浸并不就是灵浸。『奉主耶稣的名受浸』原文是『受浸归入主耶稣的名里』。名字代表一个人的实际，主耶稣的名代表耶稣基督的实际；所以『归入主耶稣的名里』意即『与基督发生奥秘的属灵联合』。信徒借着受浸与基督一同埋葬，也就在此与祂一同复活(西二 12)，而得着基督复活的生命，在这生命里与基督有了奥秘的联合。

**【徒八 17】**「于是使徒按手在他们头上，他们就受了圣灵。」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于是使徒按手在他们头上」：『按手』意指联合；使徒代表基督的身体，借着按手与他们联合，将他们接纳到基督的身体里面来。

「他们就受了圣灵」：圣灵的膏油原是浇在元首基督身上(太三 16)，到五旬节的时候已经从元首基督流到身体——教会——的上面(徒二 1~4)。使徒们给人按手，乃是代表这身体把人接纳进来，所以这身体上的膏油——圣灵——就借着他们而流到被他们按手接纳进来的人身上(诗一百卅三 2)。

**注1：**《使徒行传》特别记述了四次圣灵的降临：一次是五旬节降在犹太人门徒们身上(徒二1~4)，一次是降在犹太人与外邦人混杂的撒玛利亚人身上(徒八16~17)，一次是降在罗马人哥尼流和他的亲属密友们的身上(徒十44~48；十一15~16)，再一次是降在以弗所十二个门徒们的身上(徒十九1~7)，有圣经专家认为他们是希利尼人。除此四次之外，圣经并未再提及圣灵降临的实例，甚至在记述五旬节那天有三千人受浸归主，以及另一天信主的达五千人时，均略而不提圣灵降临之事(徒二41，四4)。由此可见，这四次具有代表性的意义，他们代表从耶路撒冷，犹太全地，和撒玛利亚，直到地极(徒一8)，所有的犹太人和外邦人信徒，都领受了圣灵的浸，浸成了一个身体(林前十二13)。

这四次圣灵的降临，有两次是经过使徒的按手(徒八17；徒十九6)，另有两次并未经过任何人的按手，这是因为：(1)在五旬节时，尚没有人可作教会的代表，所以圣灵直接从天上降下来；(2)在哥尼流的家里，当时彼得还未清楚明白神的旨意，不敢代表教会接纳外邦信徒，所以圣灵以直接降临的事实，提醒彼得神已经接纳了外邦信徒(徒十一15~17)。

**注2：**前节的『受浸』是重在叫个人得救，本节的『按手』是重在建立基督的身体。『受浸』是宣



告说，我在消极方面脱离了世界；『接手』是宣告说，我在积极方面进入了身体。

**《话中之光》** (一)腓利虽然满有圣灵的能力，但仍须使徒彼得和约翰的接手祷告，才能叫撒玛利亚的信徒得着圣灵的浇灌，这说出：(1)一个人无论多么有属灵的恩赐，也不能离开基督身体的原则；(2)主的工人必须互相配搭，彼此合作。

(二)我们在信主之前，无论有多大的差异，但是信了主之后，在教会里面就不再分犹太人、外邦人，自主的、为奴的，或男、或女；因为我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(加三 28)。

**【徒八 18】**「西门看见使徒接手，便有圣灵赐下；就拿钱给使徒」：

**《文意注解》**「西门看见使徒接手，便有圣灵赐下」：『西门』这名字后来演绎成『西门尼』(Simony)，用来指以不正当的买卖取得教会的职位。

圣灵原是眼睛所不能看见的，但这里却记载被看见了，表明这是指圣灵的恩赐显明在人的身上，而不是指圣灵的内住。

**【徒八 19】**「说：『把这权柄也给我，叫我手按着谁，谁就可以受圣灵。』」

**《原文字义》**「权柄」特权，权利，作主。

**【徒八 20】**「彼得说：『你的银子，和你一同灭亡罢；因你想神的恩赐，是可以用钱买的。』」

**《文意注解》**「你的银子，和你一同灭亡罢」：『灭亡』有两方面的意思：(1)对不信的人而言，指永远的灭亡(约十七 12)；(2)对信徒而言，指暂时惩罚性的沉沦(来十 39)。

关于西门的悔改相信主，到底是真心抑或假意？解经家们有两种完全对立的看法：(1)教父犹士丁(Justin)等人认为他仍是个基督徒，仅因无知而以为可用金钱换取圣灵的恩赐；(2)另有一些解经家认为他是个假信徒，只是『惊奇』(13 节)且拜服于别人有更高的法术，故他的相信是一种的『迷信』。

本书编者比较偏向于采纳前者『是基督徒』的看法，理由如下：(1)圣经既说他信了，也受浸了(13 节)，我们不能怀疑圣经所说的『信』不真；(2)信徒也有堕落败坏的情形，我们不能因为一个信徒的堕落败坏，就断定他没有得救(林前五 5)；(3)许多信徒也与西门一样，在钱财和名利的事上失败，但我们不能说失败的信徒就不是基督徒；(4)本节的『你的银子和你一同灭亡』，是指他若在有生之年，仍没有脱离这件恶事的捆绑(22~23 节)的话，将来死后就要和他的银子同受刑罚。

**《话中之光》** (一)许多人自称是基督徒，其实动机可能是为了得到经济、教育或物质上的好处。

(二)我们可以羡慕并追求圣灵的恩赐(林前十四 1)，但它是不能用钱买的。

**【徒八 21】**「你在这道上，无分无关；因为在神面前，你的心不正。」

**《原文字义》**「分」伙伴，部分，同得；「关」阖，基业，承受；「不正」不对，不直。

**《文意注解》**「你在这道上」：『这道』在原文也可译作『这事』(matter, account)，指神的恩赐(20 节)。

**《话中之光》** (一)「在神面前，你的心不正」：一切信仰的冒牌货当中，最可恶的一样，就是容许我们的心改变；其实，真正的信仰，必须是把基督的爱，珍藏在我们心中。——怀特菲

(二)我们在教会中，必须存心单纯、正直，千万不可将买卖或名利等邪恶的思想带进来。

(三)凡是想为自己有所获取，甚至是属灵的获取，来和别人比较的，就是在神面前「心不正」。

**【徒八 22】**「你当懊悔你这罪恶，祈求主；或者你心里的意念可得赦免。」

*(原文字义)*「懊悔」悔改，心思的转变；「罪恶」恶毒，坏事；「意念」意向，企图。

**【徒八 23】**「我看出你正在苦胆之中，被罪恶捆绑。」

*(文意注解)*「我看出你正在苦胆之中」：『苦胆之中』是希伯来的比喻式讲法，说到一个人拜偶像、离弃神，必给他自己和他所欺哄的人带来苦果(申廿九 18)。

「被罪恶捆绑」：西门的『罪恶』在于有贪欲之心和竞争的灵。

**【徒八 24】**「西门说：『愿你们为我求主，叫你们所说的，没有一样临到我身上。』」

*(文意注解)*「愿你们为我求主」：有解经家根据这句话来断定西门并没有真心悔改，这未免太过武断，因为许多真基督徒也求人代祷(参雅五 14)。

**【徒八 25】**「使徒既证明主道，而且传讲，就回耶路撒冷去，一路在撒玛利亚好些村庄传扬福音。」

*(文意注解)*「使徒既证明主道，而且传讲」：『证明主道』指用个人对主的经历来见证主的话；『传讲』指照着主的启示来传扬并教导。

*(话中之光)* (一)主的道是可以证明的；凡是对主复活的生命有主观经历的人，都能见证我们所信的主是又真又活的。

(二)务要传道，无论得时不得时(提后四 2)；我们总要利用各种机会，随时随地为主传福音。

**【徒八 26】**「有主的一个使者对腓利说：『起来，向南走，往那从耶路撒冷下迦萨的路上去。』那路是旷野。」

*(文意注解)*「有主的一个使者对腓利说」：此处『主的使者』和 29 节的『圣灵』乃是同义词。

「起来，向南走」：『南』字在原文另有『晌午』之意，故这里也可解作『虽在烈日之下，亦须即刻起身以赴』。

「往那从耶路撒冷下迦萨的路上去」：『迦萨』离撒玛利亚约有一百多公里，是到埃及必经的一条沿海岸狭窄走廊，西面是地中海，东面是大片沙漠。

「那路是旷野」：此句应是路加的补充解释，而不是主使者的话。『旷野』指人迹罕至的地方；路加作此解释，显然是要强调主的使者吩咐腓利的『不寻常性』。

*(话中之光)* (一)我们一但得着了圣灵的感动，虽在烈日之下，亦须立刻顺服，不能因为会流汗而踌躇不前。

(二)「那路是旷野」：旷野是无人居住之地，神奇妙的带领，使腓利在那里帮助那位有大权的太监接受主耶稣。在我们的人生中，也有许多的旷野，然而就在每一种孤寂的境遇中，我们若忍耐等候主，

就必有事奉的机会，在意想不到的时候，常常有人需要我们的帮助。

(三)多马·金碧士说：『不在于事奉神有多少，而在于完全讨神喜悦。』神叫我们去哪里，不管那里是不是旷野，我们就去。

**【徒八 27】**「腓利就起身去了。不料，有一个埃提阿伯(即古实，见以赛亚十八章一节)人，是个有大权的太监，在埃提阿伯女王干大基手下总管银库，他上耶路撒冷礼拜去了。」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不料」：原文是『看哪』。

「有一个埃提阿伯人」：『埃提阿伯』(Ethiopia)今译『埃塞俄比亚』，但解经家多认为这词在当时是指旧约里的『古实』，亦即今日的『苏丹』，它位于非洲东北部。

「是个有大权的太监」：『太监』是一种官位的名称，并不一定是个阉人。按摩西的律法，阉人不得进圣殿朝拜()。

「在埃提阿伯女王干大基手下总管银库」：『干大基』乃该国女王的称号，有如埃及王称为『法老』；『总管银库』即今财政大臣。

「他上耶路撒冷礼拜去了」：这位太监若非正式改信犹太教者(申廿三 1)，就是一位敬畏神的外邦人。

**〔话中之光〕**(一)圣灵的引导，常是出乎人意料之外的(「不料」)。

(二)腓利因顺从圣灵的感动，竟然在意想不到的地方——『旷野』，救了一个大有影响力的人。我们对圣灵的感动和引领，虽然有时难以理解，也当完全顺服，才能叫许多奇妙的事，也发生在我们的身上。

**【徒八 28】**「现在回来，在车上坐着，念先知以赛亚的书。」

**〔文意注解〕**这表示太监不但敬畏神，并且也热心追求认识神。

**【徒八 29】**「圣灵对腓利说：『你去贴近那车走。』」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圣灵对腓利说」：圣灵怎样对人说话？圣灵当时可能是借着天使说话(参 26 节)，但也有可能是借着人里面的直觉而与人说话。圣灵所有的工作都是在我们的灵中作的(罗八 16 原文)。直觉乃是人灵里的知觉，不是身体的感觉，也不是心思的思想，而是一种灵里的知觉。圣灵的声音，在直觉里是可以听得见的。不是肉耳可以听得见祂，也不是心思可以推想祂，乃是直觉可以听见祂。

**〔话中之光〕**(一)注重理性的人是借着心思来寻求圣灵的意思；热心而又无圣经的知识、以及灵命幼稚的人，则想用身体的耳朵来听圣灵的声音。这些都是引人到错误之途的。受撒但欺骗的，都是这些人。今日的信徒，若非多随从直觉的感觉以服事主，就要时常行出主旨意之外。

(二)传福音不是靠人的力量，乃是靠圣灵的带领。

(三)要对一个人传福音，就必须「贴近」那人——与他亲近来往，赢取他的好感。保罗说，向甚么样的人，我就作甚么样的人，无论如何，总要救些人(林前九 22)。

**【徒八 30】**「腓利就跑到太监那里，听见他念先知以赛亚的书，便问他说：『你所念的，你明白么？』」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腓利就跑到太监那里」：『跑』字表明他的顺从是勤快的。

「听见他念先知以赛亚的书」：古时的人念书时习惯朗读。

**〔话中之光〕**(一)我们传福音也要学习腓利的榜样，随从圣灵的引导——该去见甚么人，该说甚么话，都要仰望圣灵。

(二)人有了头一次对圣灵引导的顺服(26~27节)，以后就不难继续顺从圣灵的感动(29~30节)。

(三)传福音时不要怕向人发问；许多时候，发问乃是打开话题的好办法。

**【徒八 31】**「他说：『没有人指教我，怎能明白呢？』于是请腓利上车，与他同坐。」

**〔文意注解〕**本节表明太监的长处至少有二：(1)勇于承认自己的有限与无知；(2)肯谦卑向人就教。

**〔话中之光〕**(一)「没有人指教我，怎能明白呢？」今天有许多人主张：『只要读圣经，不要看参考书。』但是圣经(特别是旧约)有很多难解的点，需要有钥匙才能解开其奥秘。

(二)信徒不要藐视先知的讲论，但要凡事察验(帖前五 20~21)。

**【徒八 32】**「他所念的那段经，说：『他像羊被牵到宰杀之地，又像羊羔在剪毛的人手下无声，他也是这样不开口。』」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他所念的那段经」：就是《以赛亚书》第五十三章七至八节。这段圣经是预言救赎主基督。

「他像羊被牵到宰杀之地」：预言主耶稣是代罪的羔羊(约一 29)，被带到各各他钉十字架(可十五 22)。

「又像羊羔在剪毛的人手下无声，他也是这样不开口」：预言主耶稣在公会和巡抚面前，默然无声，不为自己表白(太廿六 63；廿七 14)。

**【徒八 33】**「『他卑微的时候，人不按公义审判他(原文作他的审判被夺去)；谁能述说他的世代，因为他的生命从地上夺去。』」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他卑微的时候，人不按公义审判他」：预言主耶稣在人手中受冤屈，圣洁公义者反而被定罪(太廿七 24~26；徒三 14)。

「谁能述说他的世代，因为他的生命从地上夺去」：预言主耶稣在十字架上代人受死，乃是千古未有的大事。

**【徒八 34】**「太监对腓利说：『请问，先知说这话，是指着谁，是指着自己呢，是指着别人呢？』」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请问，先知说这话，是指着谁」：这问话表明太监并非不明白这段圣经所描绘受冤屈的情节，而是不明白究竟甚么样的人物蒙受如此冤屈。这包含了：(1)这人在神面前的地位如何？(2)神为何要让他受此对待？

**【徒八 35】**「腓利就开口从这经上起，对他传讲耶稣。」

*(话中之光)* (一)圣经中处处预表和预言基督，所以要认识基督，就不能不读圣经。

(二)基督是圣经的中心内容；要明白圣经，便须找出圣经中的基督。

**【徒八 36】**「二人正往前走，到了有水的地方。太监说：『看哪，这里有水，我受洗有甚么妨碍呢？』」

*(文意注解)*「看哪，这里有水，我受洗有甚么妨碍呢？」由这话可以想见，腓利在向太监传讲福音时，必然曾提及『受浸』之必要，并且『这里有水』的话表明，受浸绝不是象征性的点水礼，而是将全身浸入水中，所以才需要『有水的地方』。

*(话中之光)* (一)我们传福音，不只要引导人相信，也该带领人受浸；所以我们在传扬福音之时，也该同时传讲『受浸』。

(二)圣经所给我们的榜样，乃是人一领受福音，就马上受浸(徒二 41；八 12, 37~38；十六 33)。领受福音的人并不需要等候一段时间，慢慢学习明白全部圣经，然后才受浸。

**【徒八 37】**「腓利说：『你若是一心相信，就可以。』」他回答说：『我信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。』」(有些古卷有本节)。

*(文意注解)*「你若是一心相信，就可以」：『一心相信』指全心相信，不是半心相信，半信半疑。注意，这里的『心』不是指头脑的心思(mind)，而是指心意(heart)。

「我信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」：『基督』是主耶稣职分的称呼；『神的儿子』是主耶稣身份的称呼。祂是基督，来成全神的旨意，完成神的计划；祂是神的儿子，来显出神自己，表明神自己。

*(话中之光)* (一)受浸惟一的条件是相信主；凡是真心相信，有得救的经历者，就可以受浸。

(二)「我信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」：这句话表明了基督徒信心的对象与内容。

(三)基督是与神的工作有关，神的儿子是与神的生命有关；主耶稣乃是神的儿子来作神的基督，祂是凭神的生命来作神的工作，结果使我们信徒得着神的生命，也能凭着神的生命作神的工作。

**【徒八 38】**「于是吩咐车站住，腓利和太监二人同下水里去，腓利就给他施洗。」

*(文意注解)*「腓利和太监二人同下水里去」：太监受浸是下入水里，受完浸后又『从水里上来』(39节)，可见受浸乃是全身浸入水中，这就是圣经所指定的施浸的方式。

*(灵意注解)*「下水里去」：受浸的人全身没入水中，表明与主同死、同埋葬(罗六 4)。

**【徒八 39】**「从水里上来，主的灵把腓利提了去，太监也不再见他了，就欢欢喜喜的走路。」

*(文意注解)*「就欢欢喜喜的走路」：据传说，这太监回去以后，使许多埃提阿伯(埃塞俄比亚)人成为基督的信徒。至少我们可以确知的，是这样欢欢喜喜的走路的人，是不能不与人分享他所发现的喜乐的。

*(灵意注解)*「从水里上来」：受浸之后『从水里上来』，表明受浸的人与主一同复活(罗六 5, 8)。

*(话中之光)* (一)福音是叫人与主发生直接的关系，但是今天有许多传道人却横隔在主与人中间，把

传福音所得的人据为己有，视为『我的羊』，而非『主的羊』。「主的灵把腓利提了去」：就是使他离开自己传福音的成果，不让他把人留在自己的手中。

(二)腓利在圣灵中自由的来了，又在圣灵中干净的去；圣灵所给人的带领，完全不受人情、字句、传统、组织等的捆绑。

(三)太监虽然不见了腓利，却仍旧「欢欢喜喜的走路」；信徒得救以后，不可一直倚靠引领我们的人，而该仰望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(来十二 2)。

**【徒八 40】**「后来有人在亚锁都遇见腓利，他走遍那地方，在各城宣传福音，直到该撒利亚。」

**(文意注解)**「后来有人在亚锁都遇见腓利」：『亚锁都』就是旧约里的亚实突(撒上五 1)，是非利士人五大城市之一，距离迦萨约三十公里。

「直到该撒利亚」：从亚锁都到该撒利亚约有一百公里的路程。『该撒利亚』是罗马帝国派任巴勒斯坦巡抚的驻节处，居民多为希腊人。

## 参、灵训要义

### 【逼迫的加深】

- 一、从对少数个人(四 21；五 17~18；七 58)到对全教会(1 节)
- 二、从在公共场合到进入各人的家(3 节中)
- 三、从对付男人到拉着男女下在监里(3 节下)

### 【传讲福音的人】

- 一、为福音被逼迫的人(1~3 节)
- 二、转变分散为播种的人(4 节)
- 三、没有种族偏见的人(5 节)
- 四、拥有圣灵能力的人(6~7 节)
- 五、能带给人喜乐的人(8 节)
- 六、能奉主的名给人施浸的人(12, 16 节)
- 七、能与人分享圣灵的人(15~18 节)
- 八、能不受金钱影响的人(18~20 节)
- 九、能证明主道的人(25 节)
- 十、顺从圣灵引导的人(26~27 节)
- 十一、殷勤的人(29~30 节)
- 十二、明白圣经的人(30~35 节)

### 【传讲福音的地点】

- 一、在被迫散居之地传讲(4 节)
- 二、在回程上一路传讲(25 节)
- 三、被圣灵引导到旷野的路上传讲(26, 35 节)
- 四、走遍各地传讲(40 节)

### 【传讲福音的内容】

- 一、传讲福音的话(4 节原文)
- 二、传讲基督(5 节)
- 三、传讲神国的福音(12 节)
- 四、传讲神的道(14 节)
- 五、传讲主道(25 节)
- 六、传讲福音(25, 40 节)
- 七、传讲耶稣(35 节)
- 八、传讲受浸(36~37 节)

### 【传讲福音的方法】

- 一、传扬好信息(preach good news, 4, 12, 25, 35, 40 节)
- 二、宣讲(proclaim, 5 节)
- 三、行神迹(6~7, 13 节)
- 四、证明与传讲(testify and speak, 25 节)
- 五、指教(guide, 31 节)
- 六、讲解圣经(35 节)

### 【传福音有果效的明证】

- 一、叫听的人同心合意的听从自己的话(6 节)
- 二、有属灵的能力显明出来(7 节)
- 三、能带给人喜乐(8 节)
- 四、使众人信而受浸(12 节)

### 【福音所带给人的好处】

- 一、赶逐污鬼(7 节)
- 二、带来欢喜(8 节)
- 三、领受圣灵(17 节)
- 四、欢欢喜喜的走路(39 节)

### 【腓利传道的榜样】

- 一、听从圣灵的引导：
  1. 不怕烈日曝晒(26节『南』字原文也可译作『正午』)
  2. 不畏长途跋涉(26节『下迦萨的路上去』)
  3. 不论荒郊野地(26『那路是旷野』)
  4. 立刻顺服(27节『腓利就起身去了』)
- 二、接触对方的要领：
  1. 贴近他(29节)——设法接近，才能找机会交谈
  2. 跑到他那里(30节上)——勤快，免得让机会溜掉
  3. 听见他(30节中)——了解对方的心思和问题
  4. 问他(30节下)——提问是促使对方敞开的妙法
- 三、从圣经传讲耶稣(35节)
- 四、一直带人到完全得救为止(36~38节)
- 五、不将得救的人视为己有(39节)
- 六、继续不断，到处向人宣传福音(40节)

### 【埃提阿伯太监的榜样】

- 一、他是一个具有权势却不被权势捆绑的人(27节中)
- 二、他是一个不远千里寻求神的人(27节下)
- 三、他是一个勤读圣经的人(28节)
- 四、他是一个谦卑承认自己不明白的人(30~31节上)
- 五、他是一个肯虚心受教的人(31节下，34节)
- 六、他是一个迫切遵行教训的人(36~38节)
- 七、他是一个满了救恩喜乐的人(39节下)

## 使徒行传第九章

### 壹、内容纲要

#### 【扫罗的转变】

- 一、扫罗原本极力残害信奉这道的人(1~2节)
- 二、扫罗转变的过程：(1)他被天上的光从四面照倒(3~4节上)；(2)他从主的话认识基督与教会(4节下~5节)；(3)他被主引导(6节)；(4)他转变的过程有见证人(7节)；(5)他顺从主的引导(8~9节)
- 三、主对亚拿尼亚的引导：(1)吩咐亚拿尼亚去为扫罗按手(10~12节)；(2)亚拿尼亚的申述(13~14节)；



(3)主解释说扫罗是祂所拣选的器皿(15~16 节)

四、扫罗得着亚拿尼亚的帮助：(1)亚拿尼亚为扫罗接手(17 节)；(2)扫罗恢复视力后受浸(18 节)

五、扫罗转变后的情形：(1)他照顾肉身的需要——吃饭(19 节上)；(2)他照顾灵性的需要——与肢体有交通(19 节下)；(3)他向人传扬福音，显明人生的转变(20~21 节)；(4)他的属灵能力在增长(22 节)

六、扫罗为信仰遭受患难：(1)他面临犹太人的谋害(23~25 节)；(2)他面对耶稣撒冷信徒的疑惧(26~28 节)；(3)他被打发往大数去避难(29~30 节)

七、随扫罗的转变，带来各处教会蒙恩的光景(31 节)：(1)得平安；(2)被建立；(3)敬畏主，蒙圣灵安慰；(4)人数增多

### 【彼得职事的扩展】

一、在吕大医治瘫痪的以尼雅(32~35 节)

二、在约帕使多加复活(36~43 节)

## 贰、逐节详解

【徒九 1】「扫罗仍然向主的门徒，口吐威吓凶杀的话，去见大祭司」：

*(文意注解)*「扫罗仍然向主的门徒」：『仍然』表示是一种持续的行动；扫罗对教会的逼迫，是一种长久持续有计划的行动。

「口吐威吓凶杀的话」：意即『你们若不放弃信仰，就要绳之以法』。实际上扫罗并不是一个穷凶恶极的人，只因他在不信不明白的时候，误认为基督徒是蔑视摩西律法、亵渎神的一班人，因此逼迫基督徒还以为是事奉神。

【徒九 2】「求文书给大马色的各会堂，若是找着信奉这道的人，无论男女，都准他捆绑带到耶路撒冷。」

*(文意注解)*「求文书给大马色的各会堂」：『文书』或许只是一种请求协助缉拿罪犯的公函，实际上并没有法律上的约束力。『大马色』即今叙利亚的首府，距离耶路撒冷约有二百五十公里，有不少的犹太人居住在那里；当时公会的权势仅及于巴勒斯坦境内，或许是这些会堂也尊敬耶路撒冷大祭司的地位，所以接受其文书通告。

「若是找着信奉这道的人」：『道』原文不是指『道理』，乃是指『道路』；主耶稣自己说祂就是道路(约十四 6)，所以『信奉这道的人』就是指信仰主耶稣基督的人，也就是基督徒。

*(话中之光)* (一)我们信徒是「信奉这道的人」，就是信靠主并在主里面行走的人，所以我们若不是在主里面行事为人，便是偏离主道。

(二)主让我们看见这条道路，就是要我们行走在这条道路上。我们千万不要作一个只会听道，而不会行道的信徒。

【徒九 3】「扫罗行路，将到大马色，忽然从天上发光，四面照着他。」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忽然从天上发光，四面照着他」：这光既然是『四面』照着人，故必不是太阳的光，而是一种属天、属灵的光。

**〔话中之光〕**(一)世人的道路，都是往错谬里直奔。但感谢主，我们乃是在未到终点之前，蒙主光照，将我们的道路改正过来。

(二)当我们读经或祷告的时候，有时也会有光在我们的心里照亮(彼后一 19)，给我们有属灵的领悟和引导，这就是『得着光照』。

(三)许多人对于神的旨意，只有单方面的认识，以致常有偏激的情形，惟有求主从「四面」光照我们，好叫我们有全面且平衡的认识。

**【徒九 4】**「他就仆倒在地，听见有声音对他说：『扫罗，扫罗，你为甚么逼迫我？』」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你为甚么逼迫我？」『逼迫』原文是指持敌意去探寻。主在此不是说『你为甚么逼迫信我的人』；主是说『你为甚么逼迫我』。在这里，主给扫罗看见，祂与一切信祂的人认同，并且是与他们合一的。这就是元首与身体的合一。扫罗所逼迫的是教会，但主的话表明逼迫教会就是逼迫基督，因为教会是基督的身体(林前十二 27；弗一 22~23)。

**〔灵意注解〕**「他就仆倒在地」：象征他从前所有的宗教观念、认识和看法，包括对旧约和律法的解释，都倾倒在地，都被倒光了。

**〔话中之光〕**(一)凡是碰见主的人，不能不仆倒俯伏；也只有那些被天上的光所击倒的人，才算起头对主有些微的认识。

(二)「你为甚么逼迫我？」千万不要以为得罪了弟兄，而没有得罪基督。请记得，凡摸着身体中一个小肢体的，就是摸着头；受伤的是肢体，感觉的是头。

(三)人若作在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，就是作在主身上；人若不作在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，就是不作主身上(太廿五 40, 45)。

(四)逼迫信徒就是「逼迫我」，这对正在受逼迫和遭遇患难的信徒来说，是何等大的安慰——主与我们『感同身受』！

(五)扫罗自以为是『热心』事奉(腓三 6)，但在主却是「逼迫」，其原因乃在于缺乏耶稣基督的异象。可见没有异象的事奉，往往越热心，反而越叫主觉得受逼迫。

**【徒九 5】**「他说：『主阿，你是谁？』」主说：『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稣。』」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主阿，你是谁？」『主阿』这称呼表示他知道和他说话的这一位并非等闲的人物，乃是在上有权柄的『主』。

「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稣」：『耶稣』意即那被钉十字架，死了却又复活、升天的拿撒勒人耶稣。当耶稣在世时，扫罗从未直接逼迫过祂。在这里，主给扫罗看见，当他逼迫耶稣的门徒时，就是逼迫耶稣。

**〔话中之光〕**(一)扫罗在主的光照中，先认识祂乃是掌管万有的「主」，然后才认识祂是『救主』(20, 22 节)。我们也当把一生交托给主，承认祂是掌管我们一生的「主」。

(二)一切信主的人，乃是与主合一的，这就是元首与身体的合一。一切干犯身体的罪，就是干犯头的罪。

**【徒九 6】**「起来，进城去，你所当作的事，必有人告诉你。」

**〔文意注解〕**主在本节的话，原是回答扫罗的第二个问题——『主阿，我当作甚么』(徒廿二 10)。在这个问题中，含示了扫罗已经承认耶稣是弥赛亚(就是基督)，是掌管他一生的主。

「起来，进城去」：注意，主对这样厉害逼迫教会的扫罗，除了质问他『为甚么逼迫我』(4 节)并警戒他『你用脚踢刺是难的』(徒廿六 14)之外，竟没有一句责备的话，反而是对他有指引和托付。

「你所当作的事，必有人告诉你」：主的意思是说，你所当作的事，我不告诉你，有别人要告诉你。他所当作的事，主用别人告诉他。这一个是身体的启示，主给他看见身体的原则。虽然扫罗(即未来的保罗)是一个主所大用的器皿，但是主还用另一个人去帮助他。

**〔话中之光〕**(一)对于作错事、行错路的人，积极的教导和引领，胜于消极的责罚。

(二)主耶稣的指引常是一步一步的，而不是一次就全部指引的。

(三)我们作基督徒，一方面是从主直接得着启示和供应，另一方面在身体里，也间接透过弟兄姊妹得着主的启示和供应。所以千万不要以为不必靠别人，独自一个人就可以在神面前得着一切。

(四)许多时候，圣灵在我们里面的引导，是引导我们去接受别人的引导，是引导我们去得着别人的帮助；如果你不接受别人的帮助，你就要失去很多东西。

(五)许多基督徒，完全活在个人的境界里，他们只凭着个人的感觉就定规了事情。这样的人，并没有看见身体。我们必须看见：我们不过是一个肢体，是受到限制的，我们都需要别的肢体的帮助。

(六)愿神使我们现在就看见身体。惟有寻求交通的人，怕自己会错的人，不敢单独工作的人，才是看见身体的人。

(七)无论在旧约或新约时代里，神要祂的仆人在祂儿女中间作一件大的非常的事，神的指示不只是单方面的，而是双方面的或是多方面的，而且彼此可以互相印证的。单方面的启示可以适合在个人的事上，可是不能适合在有关别人的事上。许多时候，我们清楚了神的旨意，还得寻求别方面的印证；如果没有人的印证，也得有事或物的印证。只有单方面的指示而一无其他方面的印证，往往是可疑的。

(八)教会中任何人，都不能单凭他一个人得着神的引导，就任意支使别人；神在教会中的引导，往往是众信徒可以彼此印证的。

(九)本节也告诉我们：离了教会，我们就无法知道主的旨意。所以我们若要明白主的旨意，便须要活在教会中。

**【徒九 7】**「同行的人，站在那里，说不出话来，听见声音，却看不见人。」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同行的人，站在那里，说不出话来」：意即目瞪口呆地站在那里，都被刚才所发生的事吓得魂不附体。

「听见声音，却看不见人」：虽然他们听见了说话的『声音』，却没有听明声音里的意思(徒廿二 9)，也没有看见主的显现。

**【徒九 8】**「扫罗从地上起来，睁开眼睛，竟不能看见甚么。有人拉他的手，领他进了大马色。」

*(文意注解)*「睁开眼睛，竟不能看见甚么」：主暂时拿走扫罗肉眼的视力，或许是要让他运用里面的心眼，专心思想主。

*(话中之光)*(一)那些自以为有律法的知识和真理的模范的人，深信自己是给瞎子领路的(罗二 17~20)，岂知自己其实是一个瞎眼的(太十五 14；廿三 16)，甚么也不能看见。

(二)从这一天起，扫罗那代表律法知识的眼睛瞎了，但他里面的眼睛开始得着基督荣耀福音的光照(林后四 4~6)；许多人的难处是：外面知识上的眼睛越过越明亮，里面属灵的心眼却越过越模糊不清。

**【徒九 9】**「三日不能看见，也不吃，也不喝。」

*(文意注解)*「也不吃，也不喝」：这表示扫罗在路上遇见主这件事，在他生命中是一件非常重大的事，叫他觉得若不加以解决，就吃喝不下。在此，他正以禁食祷告的心情(参 11 节)仰望神的引导和印证。

*(灵意注解)*「三日不能看见」：主耶稣是在第三日复活的，故这里象征着扫罗有了死而复活的经历——他从前所看见的一切，都不再能看见，但是在主复活的生命里，有了崭新的看见(参 12，17~18 节)。

**【徒九 10】**「当下在大马色，有一个门徒，名叫亚拿尼亚。主在异象中对他说：『亚拿尼亚。』他说：『主，我在这里。』」

*(原文字义)*「亚拿尼亚」耶和华的怜悯，主显恩慈，主的垂听。

*(文意注解)*「有一个门徒，名叫亚拿尼亚」：『亚拿尼亚』与第五章欺哄圣灵的那个亚拿尼亚同名不同人(徒五 1~5)；他只是一个普通的弟兄，圣经仅在这件事上提到他(徒廿二 12)，此外，我们再也没有见过这个人，可见他不是甚么大有名望的人，但是主却使用他，叫他帮助最大的使徒。

「主在异象中对他说」：『异象』(vision)是指肉眼可以看见的景象，或指魂游象外时心眼所看见的景象(徒十一 5)。

「他说，主，我在这里」：如此回答，表示他信而顺服的态度，随时等候主差遣他作任何事。注意，亚拿尼亚看见异象时并不觉得惊讶或害怕，可见他是一位素常与主有交通，又常得着主的显现和话语的人。

*(话中之光)*(一)我们切不可妄自菲薄，以为自己毫无用处；也不可好大喜功，妄想为主作多少的事。只要在一生之中，被主重用一次，就有永远的价值，不虚度此生了。

(二)主先给亚拿尼亚清楚的「异象」，然后叫他去帮助扫罗。只有见过异象的人，才能帮助别人把异象实化。

**【徒九 11】**「主对他说：『起来，往直街去，在犹太的家里，访问一个大数人名叫扫罗。他正祷告。』」

*(文意注解)*「往直街去」：『直街』指从东到西的一条又长又直的大街，它和此城中其他许多弯曲的

道路成了明显的对比；这街分三部分，中间的一部是给车马交通用的，两边的人行道则是步行的人熙来攘往，商人坐在他们的小摊位上做买卖的所在。

「在犹太的家里，访问一个大数人名叫扫罗」：扫罗原本是『进各人的家』，要抓信主耶稣的人(徒八 3；九 2)，如今竟是被信主耶稣的进到一个人的家里来找他。

「他正祷告」：这表示扫罗这三天来，正为着遇见主耶稣的事禁食(参 9 节)祷告，极力的想要明白它的意义，呼求神指引他前面的道路。祷告后来成为他一生生活和事奉的主调。

**【徒九 12】**「又看见了一个人，名叫亚拿尼亚，进来按手在他身上，叫他能看见。」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又看见了一个人，名叫亚拿尼亚」：『看见』指扫罗在异象中的看见，因为他那时还没有恢复视力(参 18 节)。一方面，亚拿尼亚在异象中得着主的吩咐，要他去给扫罗按手；另一方面，扫罗也在异象中得着了主的指示，告诉他有一个名叫亚拿尼亚的人要来给他按手。这是异象中的异象。

**〔话中之光〕**(一)当扫罗在异象中看见亚拿尼亚来到时，也可以说是他看见了『神的怜悯』(「亚拿尼亚」原文字义)来到。

(二)祷告(参 11 节)乃是得到主启示的最佳方法；许多属天的异象，都是在祷告中看见的(徒十 9~11, 30)。

(三)主一面让扫罗看见祂乃是那属天至高的主(3~5 节)，一面又让他经历一个地方上的小弟兄——亚拿尼亚，叫他深刻地认识了基督那两面丰满的意义——元首与身体。

**【徒九 13】**「亚拿尼亚回答说：『主阿，我听见许多人说，这人怎样在耶路撒冷多多苦害你的圣徒。』」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我听见许多人说，这人怎样在耶路撒冷多多苦害你的圣徒」：可见扫罗的恶名昭彰，连远在大马色的一个普通弟兄也风闻到他了。亚拿尼亚对扫罗的顾虑乃是人之常情，他或许不是害怕去了会遭对方捉拿，而是害怕给对方『按手』，就会被人误认与恶人联合为一了。

『圣徒』一词在新约中并非指那些特别成圣、具有非凡属灵造诣的杰出基督徒，乃是指每一位真实相信主的人(罗一 7；林前一 2；林后一 1；弗一 1 等)。

**〔话中之光〕**(一)基督徒乃是和世上的一般人不同的人；我们乃是被分别出来归于神的「圣徒」。

(二)主所引导我们去作的事，有时似乎是违反常理，难免会令我们踌躇不前，但我们基督徒不是按常理来判断事物，乃是按是否有主清楚的话。

**【徒九 14】**「并且他在这里有从祭司长得来的权柄，捆绑一切求告你名的人。」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捆绑一切求告你名的人」：这指明『求告主名』乃是早期基督徒的一个标记(林前一 2)——由于他们经常出声呼求主的名，别人能够听见，久而久之，就成了一个藉以辨认他们的特殊记号。

**〔话中之光〕**(一)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(珥二 32；徒二 21；罗十 13)。信徒若要从生活的环境中得拯救，就得经常求告主名。

(二)主厚待一切求告祂的人(罗十 12)；只要我们诚心求告祂，必不至于失望。

**【徒九 15】**「主对亚拿尼亚说：『你只管去；他是我所拣选的器皿，要在外邦人和君王并以色列人面前，宣扬我的名。』」

**〔背景注解〕**主最初的十二使徒教育程度都不高，三位领头的使徒彼得、雅各和约翰，乃是没有学问的加利利渔夫(徒四 13)。为着把福音传扬到外邦人世界，必须得着像扫罗那样受过高深的西方教育的人，熟悉希伯来宗教、希腊文化和罗马政治(徒廿六 5, 24)。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他是我所拣选的器皿」：『器皿』一词，乃是指可用来承装东西的容器，例如瓶或篮子等，它与工具或武器有别。主拣选扫罗作器皿，故他从母腹里就被分别出来，现在又来施恩呼召他(加一 15)。

「要在外邦人和君王并以色列人面前，宣扬我的名」：扫罗(保罗)蒙主指派作外邦人的使徒，也得到当时耶路撒冷教会三大柱石雅各、矶法、约翰的印证(加二 8~9)。『君王』指亚基帕(徒廿六 1)和罗马皇帝该撒(徒廿五 11~12；廿八 19)。

**〔话中之光〕**(一)主寻找要得着所有的人，甚至连那些反对祂启示的人，祂也能得着并使用。

(二)主不怕我们犯错，只怕我们不能知错悔改；主也不怕我们失败跌倒，只怕我们不能站起来往前。

(三)「器皿」在主的手中，首先要让祂来盛装东西，然后才能被祂所使用；凡不让主盛装的器皿，就不能为主使用。

(四)信徒乃是『那些蒙怜悯、早预备得荣耀的器皿』，因主要在我们身上『彰显祂丰富的荣耀』(罗九 23)。

(五)主拣选我们作祂的器皿，乃是要将祂自己充满在我们的里面，好让我们能流露祂的生命。

**【徒九 16】**「我也要指示他，为我的名必须受许多的苦难。」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为我的名必须受许多的苦难」：这是扫罗此后一生的写照；他为了宣扬主的名，比别人更多受苦难(林后十一 23~28)。

**〔话中之光〕**(一)基督徒在传福音和守真道的事上，并不是孤单的，因为有主与他们同工，并与他们同受苦难，所以他们将来也必与祂同得荣耀(罗八 17)。

(二)受苦是基督徒不可避免的，因为我们进入神的国，必须经历许多艰难(徒十四 22)。

(三)凡是真正看见基督异象的人，不但必定会起来『宣传耶稣』(20 节)，并且也必定会为主的名乐意遭受苦难。

**【徒九 17】**「亚拿尼亚就去了，进入那家，把手按在扫罗身上说：『兄弟扫罗，在你来的路上，向你显现的主，就是耶稣，打发我来，叫你能看见，又被圣灵充满。』」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亚拿尼亚就去了」：亚拿尼亚如此立时顺服主的吩咐，真须有很大的信心和勇气。

「把手按在扫罗身上说」：『按手』表示联合、接纳、交通、分享；亚拿尼亚在此是代表基督的身体把扫罗接纳进来。

「兄弟扫罗」：这位亚拿尼亚原来所惧怕和仇视的敌人扫罗，现在竟成了他所亲爱的兄弟扫罗；

那位逼迫人者，现在竟成了被逼迫者家中的一名成员。根据《使徒行传》，亚拿尼亚是第一位称另一个信徒为『兄弟』的人。

「向你显现的主，就是耶稣」：这话表示耶稣就是那全能统管宇宙万有的主宰。

「打发我来，叫你能看见」：大使徒的心窍，自己不能开，要一个不出名的弟兄替他开。

「又被圣灵充满」：这里的『充满』，在原文是指『外面的充溢』(pletho，参徒二 4 注解)，不同于『里面的充满』；圣灵在外面的充溢是为着工作有能力，而里面的充满是为着生命的丰盛。

**《话中之光》** (一)主的启示，不仅除去了亚拿尼亚心中的恐惧，而且也解决了他的仇视(13~16 节)，而能向他过去的敌人伸手说：「兄弟扫罗。」启示真是除去一个人心结的妙法。

(二)亚拿尼亚因着相信主的话，有勇气去遵行祂的命令，因而在圣经里面千古流芳。今天主也在寻找这样的人，并要使用他们。

**【徒九 18】**「扫罗的眼睛上，好像有鳞立刻掉下来，他就能看见，于是起来受了洗。」

**《文意注解》**「于是起来受了洗」：显然是亚拿尼亚给他施浸。亚拿尼亚既不是使徒，也不是教会的长老，只不过是一个普通的门徒(10 节)，然而他却受主差遣为大使徒保罗施浸，由此可见，施浸的人并不需要甚么特别的条件，凡是真实相信主、在主里有学习、乐意受主差遣的门徒，都能够为别人施浸。

此外，这里是按手在先(17 节)，受浸在后；别处圣经则有时只提受浸而不提按手(徒二 41；八 38；十 48)，或者先受浸后按手(徒八 12, 17)。我们对于受浸与按手，究竟应该如何处理？要知道，受浸是叫人归入基督(罗六 3)，按手是叫人与基督的身体有分。在正常的情形下，受浸与按手应该是同时进行的。最低限度，人一受浸后，马上就应该给他按手，叫他看见身体，把他联于众弟兄姊妹。

**【徒九 19】**「吃过饭就健壮了。扫罗和大马色的门徒同住了些日子。」

**《文意注解》**「吃过饭就健壮了」：三天不吃不喝，必然使他变得虚弱；『健壮』是指恢复体力。

「扫罗和大马色的门徒同住了些日子」：大马色的教会是扫罗蒙恩得救的教会。

**《话中之光》** (一)主的心意是要我们的身体健壮，正如祂愿意我们的灵魂兴盛一样(约参 2)。

(二)物以类聚；一个人得救以后所得的生命，是喜欢与其他的信徒来往交通的(参 28 节；约壹三 14)。

**【徒九 20】**「就在各会堂里宣传耶稣，说祂是神的儿子。」

**《文意注解》**「就在各会堂里宣传耶稣」：这里的『就』字，在希腊文里有一点特别。在中文里看不出它是一个着重的动词，不过好像是一个虚词，或连带词而已。但这是一个时间的字眼，在中文里可以翻作『立刻』或『随即』。所以这里应该是说：『立刻就在各会堂里宣传耶稣』。这意思是说，从扫罗蒙恩得救，到他去传扬福音，几乎是没有什么时间的间隔的。

『会堂』是那些狂热的犹太教徒所在的地方(徒六 9)；扫罗开始传福音的重点就放在那最反对福音的犹太人会堂。扫罗自己原来在各会堂中是有名的反耶稣的激进分子，现在却有了一百八十度的转变。

「说祂是神的儿子」：这对接受过严格拉比教育的犹太人来说，乃是亵渎神的(约五 18；十 33)。

**《话中之光》** (一)一个人接受主之后，第一件事要作的，就是为主作见证。一有机会，立刻就要去作见证。

(二)为主作见证，不能专挑那些容易的地方；越是难传福音的地方，我们越要去传福音。

**【徒九 21】**「凡听见的人，都惊奇说：『在耶路撒冷残害求告这名的，不是这人么？并且他到这里来，特要捆绑他们带到祭司长那里。』」

**《文译注解》**「在耶路撒冷残害求告这名的」：那些反对教会的犹太人，尽力避免提到耶稣的名字，所以用『求告这名的』来称呼基督徒。

**《话中之光》** 无论是谁，只要遇见了主，就都会有一百八十度的大改变。

**【徒九 22】**「但扫罗越发有能力，驳倒住大马色的犹太人，证明耶稣是基督。」

**《文译注解》**「但扫罗越发有能力」：『能力』在此偏重于指属灵的能力。扫罗『越发有能力』的原因有二：(1)因『被圣灵充满』(17 节)而得着加力；(2)因『和大马色的门徒同住』(19 节)，得着交通的帮助。

「驳倒住大马色的犹太人」：『驳倒』一词，在原文中是一个很吸引人的字眼，它的含意是『混合在一起』。换句话说，住大马色的犹太人被扫罗的话征服了，对自己原来的信念感到混淆、困惑、沮丧。

「证明耶稣是基督」：『证明』这词的原意是『联结在一起』，表示扫罗引用了各种资料，以证明『耶稣是基督』这一个真理。

**《话中之光》** (一)福音是越传越有能力，反之，越少传就越少有能力。

(二)扫罗一面传扬耶稣『是神的儿子』(参 20 节)，一面『证明耶稣是基督』；神的儿子是指祂的身位，基督是指祂的工作。主耶稣是神的儿子，指祂有神的生命，祂就是神；主耶稣是基督，指祂是被神用圣灵所膏的弥赛亚，受神差遣到地上来完成神所托付的使命。

**【徒九 23】**「过了好些日子，犹太人商议要杀扫罗。」

**《文意注解》**「过了好些日子」：可能就是指保罗去亚拉伯，在那里与神独处，沉思并领悟有关神新约的奥秘，后又回到大马色的一段日子，前后大约有三年(加一 17~18)。亚拉伯为大马色东边的叙利亚沙漠地带。

**《话中之光》** (一)扫罗不逼迫耶稣了，就成了为耶稣受逼迫的人。当你反对神的时候，世界与你为友；当你亲近神的时候，世界就与你为敌。

(二)信徒宁可与世俗为敌，不可因与世俗为友，而与神为敌(雅四 4)。

**【徒九 24】**「但他们的计谋，被扫罗知道了。他们又昼夜在城门守候要杀他。」

**《文意注解》**「他们又昼夜在城门守候要杀他」：那些犹太人甚至得到了亚拉伯王亚哩达的后援(林后十一 32~33)。



**【徒九 25】**「他的门徒就在夜间，用筐子把他从城墙上缒下去。」

*(文意注解)*「他的门徒就在夜间」：注意，这里提到『他的门徒』，就是说，扫罗在短短的两、三年内，从被人接纳归入基督的身体，迅速地发展到有了自己的门徒。这指明扫罗很有带领人的才能；从前他是领头逼迫耶稣的信徒，现在他变成领头带领信徒传扬耶稣。

*(话中之光)* (一)我们不仅要传福音得人，而且还要喂养并教导所得着的人；我们一面要领人归主，一面也要领人作门徒。

(二)扫罗的出城，是得着弟兄们的帮助而出去的，这表示他并不是单枪匹马的出去，他乃是带着弟兄们的交通、帮助和赞同而出去的。许多事工的开展，若是背后有人代祷和灵里扶持，必定会收更大的功效。

**【徒九 26】**「扫罗到了耶路撒冷，想与门徒结交。他们却都怕他，不信他是门徒。」

*(文意注解)*「想与门徒结交」：『想』字原文是不定式时态，表示不停地尝试。

*(话中之光)* (一)俗语说：『知人知面不知心。』难怪世人只会凭外貌认人。但我们信徒却不应该单凭着外貌认人(林后五 16)，因为我们的里面有活的基督，故应该凡事请教里面的基督。

(二)我们若凭外貌来判断一切，就会中了撒但的诡计，所以要学习凭着里面的生命来认识人事物。

(三)信徒所得着的生命是喜欢结交信徒的；凡是不喜欢与信徒团契交通的，他们在神面前的属灵光景必定不好。

**【徒九 27】**「惟有巴拿巴接待他，领去见使徒，把他在路上怎么看见主，主怎么向他说话，他在大马色，怎么奉耶稣的名放胆传道，都述说出来。」

*(文意注解)*「领去见使徒」：『使徒』原文是复数，但保罗自称仅见到使徒彼得和主的兄弟雅各(加一 18~19)，或许此处的『使徒』是指广义的使徒，而非仅限于十二使徒。按广义的使徒定义，巴拿巴也是使徒(徒十四 14)，而主的兄弟雅各在耶路撒冷具有与使徒相等的地位(加二 9)。

*(话中之光)* (一)如果我们坚持怀疑一个人，结果会使他作出那可猜疑的事来；如果我们坚持信任一个人，结果会使他证明那信任是对的。

(二)我们不可对一个人过去的失败而敌视他；人性的短处就是常会因人一次的犯错，便永远责备他。

(三)基督徒需要别的基督徒鼓励；对一个刚悔改信主的人而言，知道有人关心他，接纳他，是非常重要的。

(四)我们要立志在教会中作一个巴拿巴，接待人所没有接待的，带领人所没有带领的。

**【徒九 28】**「于是扫罗在耶路撒冷，和门徒出入来往」：

*(文意注解)*「和门徒出入来往」：这表示彼此之间毫无阻隔，有了完全的交通。

**【徒九 29】**「奉主的名，放胆传道；并与说希利尼话的犹太人，讲论辩驳；他们却想法子要杀他。」

*(文意注解)*「并与说希利尼话的犹太人，讲论辩驳」：保罗生长在基利家的大数，因此擅长于希腊话。

**【徒九 30】**「弟兄们知道了，就送他下该撒利亚，打发他往大数去。」

*(文意注解)*「打发他往大数去」：即打发他回故乡(徒廿二 3)。

**【徒九 31】**「那时犹太、加利利、撒玛利亚，各处的教会都得平安，被建立；凡事敬畏主，蒙圣灵的安慰，人数就增多了。」

*(原文直译)*「那时，在犹太、加利利、撒玛利亚的教会都确实得了平安，被建造；在敬畏主和蒙圣灵的安慰中往前，人数就增加了。」

*(背景注解)*当扫罗归主之后的数年间，正值当时的罗马巡抚彼拉多(Pilate，主后 26~36 年)因政绩恶劣，被犹太人向罗马皇帝投诉，该撒将他革职，而继任的巡抚马斯骠(Marcellus，主后 36~37 年)和马路勒(Marullus，主后 37~41 年)放松了对基督教的箝制；同时分封的王希律安提帕(Herod Antipas，主前 4 年~主后 39 年)，亦禁止犹太人向教会滋事。此外，当时的大祭司提阿非罗(Theophilus，主后 37~41 年)为人比较温和，没有像他父兄那样的毒辣。如今，一面因没有了热心迫害教会的扫罗，一面又因迫害的重心从教会转向扫罗(参 23~24，29 节)，所以教会遂得暂时喘息，而进入一段风平浪静的时期，但为时并不太久(参徒十二 1)。

*(文意注解)*「犹太、加利利、撒玛利亚」：这是巴勒斯坦的三个主要地区，包括了许多城市和村庄。

「各处的教会都得平安」：『教会』原文是单数词，这是指宇宙性的教会，就是指众多地方教会的集合体。『平安』不仅指外面环境的平安顺利，并且也指里面心境的平静安稳；许多时候，教会在外面虽然有逼迫，但在里面仍有基督的平安(西三 15)。

*(话中之光)* (一)主虽然允许让祂的教会遭遇患难，但绝不会允许撒但摧毁祂的教会。

(二)教会不怕外面有逼迫，只怕里面没有平安；信徒彼此之间钩心斗角，对教会的危害更甚于仇敌的逼迫。

(三)信徒和教会所该惧怕的，不是人，而是主；我们应当「凡事敬畏主」，害怕得罪了主。

**【徒九 32】**「彼得周流四方的时候，也到了居住吕大的圣徒那里。」

*(文意注解)*「彼得周流四方的时候」：『四方』在此乃指犹太、加利利、撒玛利亚等各处地方。

「也到了居住吕大的圣徒那里」：『吕大』是在犹太境内，在旧约里面称作『罗德』(代上八 12；拉二 33)；从耶路撒冷稍往西北，乃到海港约帕途中的一个小镇，离耶路撒冷约四十余公里。

*(话中之光)*福音所以能够广传，乃因有基督徒为着福音肯往外走，「周流四方」。千万不要把自己当作福音的一个『终点』，而该当作一个『据点』。

**【徒九 33】**「遇见一个人，名叫以尼雅，得了瘫痪，在褥子上卧八年。」

*(文意注解)*「遇见一个人，名叫以尼雅」：我们仅能从他的名字推知他是说希腊话的犹太人。

*(话中之光)* (一)在我们的身边，甚至在教会中，有多少人是「得了瘫痪」的，在属灵的道路上寸步难行。

(二)以尼雅想必是被人抬来的；我们信徒也应当顾念到软弱的人，将他们抬到聚会中来，使他们也能享受主生命的医治。

**【徒九 34】**「彼得对他说：『以尼雅，耶稣基督医好你了。起来，收拾你的褥子。』他就立刻起来了。」

*(话中之光)* 软弱无力的人，只能让「褥子」托住我们；但耶稣基督的生命能力，却能叫我们「收拾褥子」。

**【徒九 35】**「凡住吕大和沙仑的人，都看见了他，就归服主。」

*(原文字义)*「沙仑」沿海岸的平地。

*(话中之光)* (一)福音不仅是能听见，并且也能够「看见」；我们身上应当有一些特点，叫别人也能看见了，「就归服主」。

(二)传福音的功效，不是来自人的智能、知识和能力，而是圣灵在人身上作工所产生的能力。

**【徒九 36】**「在约帕有一个女徒，名叫大比大，翻希利尼话，就是多加(多加就是羚羊的意思)。她广行善事，多施赈济。」

*(原文字义)*「约帕」美丽；「大比大」羚羊(希伯来字)；「多加」羚羊(希腊字)。

*(文意注解)*「在约帕有一个女徒」：『约帕』是距吕大约十几公里的一个犹太人聚居的海港城市，即今海法港(Jaffa)；『女徒』(mathetria)是『门徒』(mathetes)一词的阴性字。

**【徒九 37】**「当时，她患病而死。有人把她洗了，停在楼上。」

*(文意注解)*「有人把她洗了」：按犹太人的习俗，死人埋葬前须洗身。

**【徒九 38】**「吕大原与约帕相近。门徒听见彼得在那里，就打发两个人去见他，央求他说：『快到我们那里去，不要耽延。』」

**【徒九 39】**「彼得就起身和他们同去。到了，便有人领他上楼。众寡妇都站在彼得旁边哭，拿多加与她们同在时，所作的里衣、外衣给他看。」

*(话中之光)* (一)「里衣、外衣」代表多加在世时的工作；我们尚活着时，应该在主里多作些工，才能给周遭的人们留下一些值得观看的。

(二)生命胜于衣裳(太六 25)；我们的工作若能帮助人在生命上有长进，则我们劳苦的果效将会随着我们(启十四 13)。

**【徒九 40】**「彼得叫她们都出去，就跪下祷告，转身对着死人说：『大比大，起来。』她就睁开眼睛，见

了彼得，便坐起来。」

*(话中之光)* 在我们「转身」对人说话以前，必须先「跪下祷告」；祷告乃是我们说话有能力的秘诀。

**【徒九 41】**「彼得伸手扶她起来，叫众圣徒和寡妇进去，把多加活活的交给他们。」

*(文意注解)* 「叫众圣徒和寡妇进去」：『圣徒』是指分别为圣归于神的人。

*(话中之光)* 我们基督徒乃是那与世上的一班人不同的人(「圣徒」)；而我们的所以不同于其他的人，并不是我们被选在今生享受较大的尊荣，而是被拣选作更大的服事。

**【徒九 42】**「这事传遍了约帕，就有许多人信了主。」

**【徒九 43】**「此后彼得在约帕一个硝皮匠西门的家里，住了多日。」

*(文意注解)* 「一个硝皮匠西门的家里」：『硝皮匠』指制造皮革的工匠；由于他们的工作对象是动物的尸体，所以他们经常不洁净(民十九 11~13)。彼得决定在此人家中住宿，可以看出他愿意摆脱犹太人的旧礼仪，有了向外邦人传讲福音的准备。

## 参、灵训要义

### 【真实信徒的标记】

- 一、得着主福音的光照(3 节)
- 二、遇见主并听见祂的声音，因而认识主(4~5 节)
- 三、从主得着新的使命(6 节)
- 四、对世界失去兴趣(7~9 节)
- 五、藉祷告建立与主交通的关系(11 节)
- 六、借着按手和受浸，归入主的身体(17~18 节)
- 七、在身体里与众肢体有属灵的交通(19 节)
- 八、传福音作见证(20 节)
- 九、在恩典中长进，越过越有能力(22 节)
- 十、为主遭受逼迫(23~25 节)

### 【保罗在往大马色路上所认识的主】

- 一、升天，超越一切的基督——『从天上』(3 节)
- 二、得胜，征服一切的基督——使敌挡者『仆倒在地』(4 节上)
- 三、卑微受苦的耶稣——虽登上了宝座，却仍受到『逼迫』(4 节中)
- 四、丰满，充满万有的基督——奥秘伟大的『我』(4 节下)

五、主宰，掌管万有的基督——不能不称祂为『主阿』(5 节)

### 【保罗悔改时所得启示的特点】

- 一、『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稣』(5 节)——头与身体合而为一
- 二、『你所当作的事，必有人告诉你』(6 节)——肢体不可或缺

### 【保罗初信主时所得到的帮助】

- 一、亚拿尼亚的亲切接纳(17 节)
- 二、大马色门徒的同住交通(20 节)
- 三、传福音所结果子(他的门徒)的关心照顾(25 节)
- 四、巴拿巴的接待和引见使徒(27 节)
- 五、和耶路撒冷门徒出入来往(28 节)
- 六、弟兄们的通报和护送(30 节)

### 【教会增长的条件(31 节)】

- 一、教会须有平安——在平安的连结中保持圣灵的合一
- 二、教会要被建立——在主的恩典与知识上长进，被建立在至圣的真道上
- 三、教会须要凡事敬畏主——对主信而顺从
- 四、教会须得圣灵的安慰——害怕让圣灵担忧

### 【救恩的表显】

- 一、对求道者——与之交通、引领(32 节)
- 二、对有病者——使之痊愈(33~35 节)
- 三、对忧伤者——关心与慰藉(36~39 节)
- 四、对死亡者——将其苏醒(40~42 节)
- 五、对传道者——有所预备(43 节)

### 【彼得使大比大复活的步骤】

- 一、叫他们都出去(40 节上)——把天然的人赶出去(可五 40)
- 二、跪下祷告(40 节中)——谦卑切切向主祈求
- 三、对着死人说，大比大，起来(40 节下)——带着信心宣告
- 四、伸手扶她起来(41 节上)——对人有实际关怀的行为(徒三 7)
- 五、活活的交给众圣徒(41 节下)——使其恢复教会生活

# 使徒行传第十章

## 壹、内容纲要

### 【见证扩展到外邦人哥尼流的家】

- 一、出于异象的引导：
  1. 哥尼流的异象(1~8 节)
  2. 彼得的异象(9~16 节)
- 二、彼得往访哥尼流家：
  1. 哥尼流所差的人寻见彼得(17~23 节)
  2. 彼得随同去哥尼流家(24~27 节)
  3. 彼得询问被邀请的缘由(28~29 节)
  4. 哥尼流述说缘由(30~33 节)
- 三、彼得的信息：
  1. 神是公义的，祂不偏待外邦人(34~35 节)
  2. 耶稣基督是万有的主(36~39 节上)
  3. 祂被钉十字架，死后第三日复活(39 节下~41 节)
  4. 见证祂是审判的主，信祂的人必蒙赦罪(42~43 节)
- 四、哥尼流家的得救：
  1. 圣灵先降在听道的众人身上(44~46 节)——灵浸
  2. 彼得吩咐给众人施浸(47~48 节)——水浸

## 贰、逐节详解

【徒十1】「在该撒利亚有一个人，名叫哥尼流，是意大利营的百夫长。」

〔背景注解〕虽然在《使徒行传》第八章主的见证已经传到撒玛利亚，但撒玛利亚人并不是地道的外邦人，而是犹太人和外邦人的混血种族；在第八章的后段，也记载了外邦人埃提阿伯太监得救的故事，但受其影响的范围，毕竟仅限于北非的一个小国。真正向所有外邦人扩展福音的工作，乃是从意大利人哥尼流一家接受福音开始的。当时的罗马帝国，版图包括地中海沿岸欧、亚、非三大洲的精华地区，且罗马帝国的公民都高度受到『希罗文化』的熏陶，因此，一旦有人得救，便会很迅速的将福音扩散到其他地区和种族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在该撒利亚有一个人」：『该撒利亚』是罗马帝国派任巴勒斯坦巡抚的驻节处，居民多为希腊人。

「是意大利营的百夫长」：『意大利营』系由生长在意大利的罗马公民所组成的志愿军；『营』乃

罗马的军事编制，每一营约有步兵六百人，由千夫长统带(徒廿一 31)，每一百人设一『百夫长』指挥。根据史料，当时罗马军队的百夫长，必须具备如下的资格：『不可有血气之勇，不可卤莽，要有良好的领导能力，有稳定而又谨慎的心理，不轻易采取攻势，不随便发令开火，当面临挫败和艰难之时，能够坚定不移地站在他们的岗位上。』

**【徒十 2】**「他是个虔诚人，他和全家都敬畏神，多多赍济百姓，常常祷告神。」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他是个虔诚人」：『虔诚』是指在生活中有美好的宗教信仰表现。

「他和全家都敬畏神」：『敬畏神』是指对神持有尊敬和惧怕的态度；这词常用来形容一个外邦人，相信犹太人的神是独一的真神，平素勤研圣经，也遵守一些仪文规条，但尚未完全皈依犹太教。哥尼流不只他自己一个人敬畏神，并且他的『全家』人也敬畏神。

注意，『虔诚』和『敬畏』稍有不同：『敬畏』是消极的怕神；『虔诚』是积极的活出神的形像(提前 3 16)。

「多多赍济百姓，常常祷告神」：对人乐善好施，对神按时祈祷，这是虔诚人的正常表现。

**〔话中之光〕**(一)作一个忠于国家的军公人员，也可以同时作一个忠于神的虔诚人。

(二)一个人是否虔诚敬畏神，可以从他的家人看出端倪，因为真正虔诚敬畏神的人，他的生活行为必然多少会影响家人的。

(三)我们信徒理应关心自己家人在神面前的光景，带领他们敬畏神——至于我和我家，我们必定事奉耶和华(书廿四 15)。

(四)真正的虔诚，在爱神和爱人两方面上乃是平衡的。人若真在神面前有虔诚的心，也必在人面前有善行。塞耳不听穷人哀求的，他将来呼吁也不蒙应允(箴廿一 13)。

(五)在神我们的父面前，那清洁没有玷污的虔诚，就是看顾在患难中的孤儿寡妇，并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(雅一 27)。

**【徒十 3】**「有一天，约在申初，他在异象中，明明看见神的一个使者进去，到他那里，说：『哥尼流。』」

**〔原文字义〕**「申初」第九时。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约在申初」：『申初』就是下午三点钟，是虔诚的犹太人定时祷告的时辰(徒三 1)。

「他在异象中」：『异象』(vision)是指肉眼可以看见的景象(此处哥尼流所见)，或指魂游象外时心眼所看见的景象(下一段彼得所见，参 10~17 节)。

「明明看见神的一个使者进去」：『明明看见』指肉眼清楚地看见；『神的使者』即指天使。在《使徒行传》中，很多次提到天使向人显现(徒五 19；六 15；七 30, 35, 38, 53；八 26；十 3, 7, 22；十一 13；十二 7~10, 11, 15, 23；廿三 8, 9；廿七 23)，但没有一次是人求得的，全都是神主动差遣的。

**【徒十 4】**「哥尼流定睛看他，惊怕说：『主阿，甚么事呢？』天使说：『你的祷告，和你的赍济，达到神面前已蒙记念了。』」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哥尼流定睛看他」：『定睛』原文含有『专注地观看』或『目不转睛地仔细察看』的意

思。

「惊怕说，主阿，甚么事呢？」哥尼流这样的反应，证明他看见异象时，神智十分清醒。

「达到神面前已蒙记念了」：『达到』是形容焚烧祭物的烟袅袅上升，达于神面前(利四 31；启八 4)。哥尼流的虔诚表现，已经在神面前得着悦纳，要更进一步引导他，使他成为神的儿女。

**【徒十 5】**「现在你当打发人往约帕去，请那称呼彼得的西门来。」

*(文意注解)*「请那称呼彼得的西门来」：意即神要借着彼得来教导他，使他认识神的道(参 33 节；徒十一 14)。这证明人虽虔诚敬畏神，又乐于赈济穷人(参 2, 4 节)，仍不足以使他得救。

*(话中之光)* (一)天使虽向哥尼流显现，却不直接向他传福音。许多时候，神不亲自说话，也不借着天使传话，而把传福音和教导人的责任托付给祂的仆人，可见『人』在神的事工上，地位相当重要。

(二)能够在话语上事奉神，乃是一件非同小可的事。那善于管理教会的长老，当以为配受加倍的敬奉；那劳苦传道教导人的，更当如此(提前五 17)。

**【徒十 6】**「他住在海边一个硝皮匠西门的家里；房子在海边上。」

*(文意注解)*「他住在海边一个硝皮匠西门的家里」：『硝皮匠』指制造皮革的工匠；由于他们的工作对象是动物的尸体，所以他们经常不洁净(民十九 11~13)。犹太律法不容他们在城内与民杂居，所以只得住在城外靠海边处。

**【徒十 7】**「向他说话的天使去后，哥尼流叫了两个家人，和常伺候他的一个虔诚兵来。」

*(文意注解)*「和常伺候他的一个虔诚兵来」：指伺候哥尼流的兵也是虔诚敬畏神的，这表示哥尼流对自己周遭的人有影响力。

*(话中之光)* 一个敬虔的人，在他的生活中必定会影响到与他在一起的人。

**【徒十 8】**「把这事都述说给他们听，就打发他们往约帕去。」

*(文意注解)*「把这事都述说给他们听」：意即『把事情的理由都清楚告诉他们』。

**【徒十 9】**「第二天，他们行路将近那城，彼得约在午正，上房顶去祷告。」

*(原文字义)*「午正」第六时。

*(背景注解)* 敬虔的犹太人每天有三次定时的祷告：第三时、第六时和第九时，即早上(巳初，上午九点钟)，晌午(午正，中午十二点钟)和晚祭时(申初，下午三点钟)。

*(文意注解)*「他们行路将近那城，…约在午正」：从该撒利亚到约帕，约有三、四个小时的马程，故他们若是清晨骑马出发的话，约在中午时分可抵达目的地。

「上房顶去祷告」：古时巴勒斯坦地方的房顶是平的，从屋外沿墙筑有土梯可以登上去。这个房顶上的平台周围筑有矮墙，砌成一小阁楼的形状，适于休憩或独处之用。

*(话中之光)* (一)「上房顶去祷告」：许多神的仆人喜欢在人中间作工，却不愿与主交往。哦，我们



何等需要从人群中退避，从发达的事业中出来，藏在孤寂的环境中，仰望圣灵的引领。

(二)哥尼流在祷告中看见异象(参 2~3 节)，这里彼得也在祷告中看见异象(参 10~16 节)；祷告乃是为神铺路，使神得以推展祂的行动。若没有人的祷告来与祂配合，神往往宁可不作任何事。

(三)事奉神的人如果不常祷告，他就在神的工作上一无用处，因为神无法向他启示祂的心意。

(四)马丁路德说：我有这许多的事情要作，所以我每天必须花三个小时祷告。

**【徒十 10】**「觉得饿了，想要吃。那家的人正豫备饭的时候，彼得魂游象外。」

*(原文字义)*「魂游象外」出神，恍惚，激昂，昂扬。

*(文意注解)*「彼得魂游象外」：『魂游象外』指心灵处于一种不寻常的状况，恍如在作梦，却又不是睡着。它本身并不就是『异象』，而是心灵被提升到一种境界中，使之能够看见『异象』。

*(灵意注解)*「觉得饿了，想要吃」：『饥饿』表征人寻求属神的事(太五 6)；神叫饥饿的人得饱美食(路一 53)。

*(话中之光)* (一)神要在一个人身上作工之前，往往先叫他有一个『心灵饥渴』的感觉。

(二)彼得所看见的异象，乃是在他祷告中，「魂游象外」时所发生的。因此所谓的异象，并不一定是肉眼所能看见的『真实事物』(参徒十二 9)，乃是一种属灵境界中的光景。所以我们追求看见主的异象，切不可限于一种肉眼的看见，以免上了邪灵的当。

**【徒十 11】**「看见天开了，有一物降下，好像一块大布；系着四角，缒在地上；」

*(原文字义)*「物」器皿，容器。

*(灵意注解)*「看见天开了」：表明彼得所看见的异象，乃是从天上来的启示。

「有一物降下，好像一块大布」：『大布』象征福音的网，大到可以网罗普天之下所有的人。

「系着四角，缒在地上」：象征福音的网扩展到居人之地的四方。

**【徒十 12】**「里面有地上各样四足的走兽，和昆虫，并天上的飞鸟。」

*(灵意注解)* 走兽、昆虫和飞鸟，象征各族、各方、各民、各国的人(参 28 节)。

**【徒十 13】**「又有声音向他说：『彼得，起来，宰了吃。』」

*(灵意注解)*「起来，宰了吃」：『宰』象征得着他们；『吃』象征接纳他们，与他们有交通来往。

*(话中之光)* (一)神的心意是要借着福音来得一切的人(罗一 16)，因为主耶稣乃是『为万人尝了死味』(来二 9)，并不单是为某一族类的人。

(二)在教会中，不能排斥那些与你看法、意见不同的人；特别是那些信心软弱的人，仍然要接纳他们(罗十四 1)。

**【徒十 14】**「彼得却说：『主阿，这是不可的，凡俗物，和不洁净的物，我从来没有吃过。』」

*(背景注解)* 摩西律法中的条例规定，走兽、昆虫和飞鸟分成洁净的和不可吃的；犹太人不可吃不

洁净的活物(利十一 46~47)。此项饮食条例的设立，用意为使犹太人和外邦人有所分别，归神为圣。

**(文意注解)**「凡俗物，和不洁净的物」：『俗物』和『圣物』相对；『不洁净的物』和『洁净的物』相对。摩西律法禁止犹太人吃俗物和不洁净的物。

「我从来没有吃过」：表示彼得一向严守律法的规条。

**(灵意注解)**「凡俗物，和不洁净的物」：象征原来远离神、有罪的外邦人。

**(话中之光)** (一)人的主观、成见和传统作法等，是何等的顽固；特别是与信仰有关的传统观念，更是牢不可破，不仅听不进别人的话，连神自己开口说话了，还是不听。

(二)人们也常常以「我从来没有」为借口，来拒绝主崭新的带领；传统和习惯的作法，常会拦阻我们顺服主的旨意。但愿主也用属天的异象，来粉碎我们深处的传统观念，带领我们活在圣灵那无限量的更新里。

**【徒十 15】**「第二次有声音向他说：『神所洁净的，你不可当作俗物。』」

**(灵意注解)**「神所洁净的」：象征神借着耶稣基督救赎的血(启一 5)并圣灵的更新(多三 5；徒十五 9)所洁净的外邦人。

「你不可当作俗物」：原来在礼仪上不洁净的外邦人，神已经将他们洁净了，所以犹太人不应当再歧视他们(参 28 节)。

**(话中之光)** (一)人常常受属地习俗的束缚，以致因噎废食，拒绝属天的启示。

(二)『圣』和『俗』的分别，只在于已否被神洁净过；无论是人、事、物，都适用这个原则。

**【徒十 16】**「这样一连三次，那物随即收回天上去了。」

**(文意注解)**「这样一连三次」：神一连三次把异象显给彼得看，就是要向他启示神在新约时代的旨意，要他改变新的观念。

**(灵意注解)** 那块大布里面的走兽、昆虫、飞鸟，象征包括不洁净的外邦人和洁净的犹太人，都放在一起，表示神已经把在礼仪上原来不洁净的外邦人洁净了，得以有份于新约的恩典，所以彼得应当和他们来往，把福音也传给他们，最终接纳那些悔改相信的人。

**(话中之光)** (一)人很容易将神从前所使用过的方法，来限制神在今天所要作的工作。所以神每逢要作一见大事，常是先人的思想观念上预作准备的工作。

(二)我们的思想一旦受到宗教传统的影响，就很难改变，甚至神「一连三次」的显出异象给彼得看，他还是坚持己见。

**【徒十 17】**「彼得心里正在猜疑之间，不知所看见的异象是甚么意思，哥尼流所差来的人，已经访问到西门的家，站在门外」：

**(文意注解)**「彼得心里正在猜疑之间」：表示彼得此刻甚觉困惑，内心正在起伏不定的状态中。

「不知所看见的异象是甚么意思」：这话表示彼得在魂游象外时所看见的景象乃是一个『异象』。

**【徒十 18】**「喊着问：『有称呼彼得的西门住在这里没有？』」

**【徒十 19】**「彼得还思想那异象的时候，圣灵向他说：『有三个人来找你。』」

*(文意注解)*「圣灵向他说」：请参阅徒八 29 注解。

**【徒十 20】**「起来，下去，和他们同往，不要疑惑；因为是我差他们来的。」

*(文意注解)*「不要疑惑」：『疑惑』原文是心思不确定的一种情形，又可译为『分辨』(林前十一 29, 31)、『偏心』(雅二 4)；故这里另有一个含意，不要彼得『在人中间有所分别』。

「因为是我差他们来的」：他们原是哥尼流所差的(参 7~8 节)，但神说是祂所差的；这表示人顺从异象中的吩咐，就是顺从神的旨意，因此神就以人的行动为祂的行动。

**【徒十 21】**「于是彼得下去见那些人，说：『我就是你们所找的人。你们来是为甚么缘故？』」

*(文意注解)*「我就是你们所找的人」：按原文，在本句前面有『看哪』一词。

**【徒十 22】**「他们说：『百夫长哥尼流是个义人，敬畏神，为犹太通国所称赞，他蒙一位圣天使指示，叫他请你到他家里去，听你的话。』」

*(原文字义)*「称赞」作见证。

**【徒十 23】**「彼得就请他们进去，住了一宿。次日起身和他们同去，还有约帕的几个弟兄同着他去。」

*(文意注解)*「还有约帕的几个弟兄同着他去」：和彼得同去的犹太弟兄共有六个人(徒十一 12)。

*(话中之光)* (一)异象已经『一连三次』(16 节)的显现了，彼得还是在『猜疑之间，不知所见的异象是甚么意思』(17 节)。甚至环境也显明了，圣灵也催促了，他还要「住了一宿」才起身。可见传统害人深，真是不易脱离。

(二)彼得在此事件中并没有单独行动，而和几位犹太弟兄同去，他们后来成了这事的见证人(徒十一 12, 18)，使犹太信徒无话可驳；主的工人最好不要单独，而要在基督身体的原则里行动。

**【徒十 24】**「又次日，他们进入该撒利亚。哥尼流已经请了他的亲属密友，等候他们。」

*(话中之光)* (一)哥尼流不但自己敬畏神，也关心别人的灵魂，所以把他的「亲属密友」邀请到家中来听彼得讲道，这是家庭聚会的好榜样。

(二)我们信徒也当常打开自己的家，邀请亲戚、朋友来听福音。

**【徒十 25】**「彼得一进去，哥尼流就迎接他，俯伏在他脚前拜他。」

*(文意注解)*「俯伏在他脚前拜他」：哥尼流是一个罗马的军官(1 节)。一个平素耀武扬威的军人，竟肯向一个外族的平民下拜，若非因他敬畏神，简直是不可能的事。

**【徒十 26】**「彼得却拉他说：『你起来。我也是人。』」

*(文意注解)*「你起来，我也是人」：这话说出：(1)人只可拜神，不可拜任何人(启廿二 8~9)；(2)一个人无论如何属灵，仍旧是与我们一样性情的人(雅五 17)，绝不可能变成神；(3)我们尊敬神的仆人，不可过于圣经所记(林前四 6)，以免惹动神的忌恨(出卅四 14)。

*(话中之光)* (一)无论何人，我们只当尊敬，但绝不可敬拜——不论他是多么的伟大、尊贵，他仍旧「也是人」。

(二)撒但因为居心自比神(结廿八 2)，想要高抬自己与神同等(赛十四 14)，因此从天使长堕落成为魔鬼。凡是倡导『人成为神』论的，乃是效法那沉沦之子『自称是神』(帖后二 3~4)的作法，结局非常危险！

(三)不但大权在握的独裁政治家喜欢把自己神化，有些宗教领袖也常胜不过这个试探，喜欢别人将他们当成神一般地敬拜、事奉。

(四)任何人若自以为是神，虽然把福音传给别人，但他自己反而跌倒了。

**【徒十 27】**「彼得和他说着话进去，见有好些人在那里聚集」：

**【徒十 28】**「就对他们说：『你们知道犹太人，和别国的人亲近来往，本是不合例的；但神已经指示我，无论甚么人，都不可看作俗而不洁净的。』」

*(文意注解)*「但神已经指示我，无论甚么人，都不可看作俗而不洁净的」：彼得这话证明，他在异象中所见大布里面的走兽、昆虫和飞鸟(参 12~15 节)，乃是象征人。

*(话中之光)* (一)圣灵作事乃如『风随着意思吹』(约三 8)，根本是无例可援的，也常是破例而行的，所以我们不可借口「本是不合例的」，来推拖许多事，以免误了圣灵的工作。

(二)信徒千万不要把世人归类为甚么人能够得救、甚么人不能够得救；事实证明，许多坏得不能再坏的大罪人，反而蒙了救恩。

**【徒十 29】**「所以我被请的时候，就不推辞而来。现在请问，你们叫我来有甚么意思呢？」

**【徒十 30】**「哥尼流说：『前四天这个时候，我在家中守着申初的祷告，忽然有一个人，穿着光明的衣裳，站在我面前，』」

*(文意注解)*「前四天这个时候」：犹太人计算天数并非以满廿四小时为一天；其算法如下：(1)天使向哥尼流显现算一天；(2)传信的人到达约帕及彼得见异象的那日算一天；(3)这些人从约帕出发算一天；(4)他们抵达哥尼流家的那日算一天。

「忽然有一个人，穿着光明的衣裳」：这是描述天使以人的形像向人显现时的常用语(太廿八 2~3；路廿四 4)。

**【徒十 31】**「说：“哥尼流，你的祷告，已蒙垂听，你的赍济，达到神面前已蒙记念了。”

**【徒十 32】**「你当打发人往约帕去，请那称呼彼得的西门来，他住在海边一个硝皮匠西门的家里。」

**【徒十 33】**「所以我立时打发人去请你，你来了很好。现今我们都在神面前，要听主所吩咐你的一切话。」

*（文意注解）*哥尼流所说本节的话，表明人听道时所该有的存心与态度：(1)要存着聆听『主的话』的心来参加聚会；(2)专心注意倾听，务求能够听取主『一切』的话；(3)要如同『在神面前』来听主一切的话；(4)『现今』就要在神面前听主一切的话，不要等到将来方便的时候才听(参徒廿四 25)；(5)衷心感到现今就能在神面前听主一切的话是『很好』的一件事。

*（话中之光）* (一)我们当「在神面前」慎思明辨，听神透过人所说的话；切不可『在人面前』为着谄媚人、讨好人，而把他所说的都当作『神的话』。

(二)「要听主所吩咐你的一切话」：主不仅吩咐人讲，主也吩咐人听；信道是从听道来的(罗十 14)。

**【徒十 34】**「彼得就开口说：『我真看出神是不偏待人。』」

*（文意注解）*「我真看出神是不偏待人」：『看出』原文意指『抓住』或『握紧』；『不偏待人』原文是『不以外貌取人』(申十 17)，意即不徇情面。彼得这话表示，他已经借着所看见的异象，掌握住了神对待人的原则。

*（话中之光）* (一)信徒应当小心观察环境事物，藉以「看出」神的心意和作为。

(二)我们既称那不偏待人，按各人行为审判人的主为父，就当存敬畏的心，度我们在世寄居的日子(彼前一 17)。

(三)我们所信的神既是不按外貌待人的神，我们便不可按着外貌待人(雅二 1)。

**【徒十 35】**「原来各国中，那敬畏主行义的人，都为主所悦纳。」

*（文意注解）*「那敬畏主行义的人」：指对神敬畏、对人公正。

「都为主所悦纳」：这话并不是说行善是人得救的条件，因为人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着信，而不是凭着行为(弗二 8~9)。彼得在这篇信息里面，也清楚表明，必须是相信耶稣基督之名的人，才能得蒙赦罪(参 43 节)。然而，一个对神有正确态度的人，必会乐意让神在他的生命中作主，而神也必乐意向他施恩，将神的心意启示给他，使他得以在基督的救赎里被神所悦纳。

*（问题改正）*有人根据这一节圣经，就以为世界上的宗教既然都是在敬拜神、劝人为善，因此所有的宗教都是为神所悦纳的。这个看法完全错误，因为：(1)若是只要『敬畏主行义的人』就足够的话，那么神就不须在异象中指引哥尼流打发人去邀请彼得了；(2)只有犹太教和基督教所拜的是真神，其他的宗教都是在拜人造的神或是人所想象的神，那些都是假神；(3)只有基督教因有耶稣基督作人通往神的道路(约十四 6)，所以能真正的来到神面前(来十 19~22)，但犹太教因弃绝耶稣基督，故暂时被神弃绝，等到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，届时以色列全家也将会悔改得救(罗十一 25~26)。

*（话中之光）* (一)神喜悦人敬畏祂，不断地在所行的事上荣耀祂。

(二)凡是主所悦纳的人，我们都当毫无间隔的相交、互爱，不可分门别类(林前十一 18；多三 10~11)。

**【徒十 36】**「神借着耶稣基督(祂是万有的主)传和平的福音，将这道赐给以色列人。」

*(原文字义)*「万有」一切，所有，万人。

*(文意注解)*「祂是万有的主」：这句话有两个意思：(1)祂是万有的主宰，万有都在祂的手中(罗十一 36)，人有了祂就有了万有；(2)祂是万人的主，不只是犹太人的主，也是外邦人的主(罗十 12)，不只是信徒的主，也是世人的主(提前四 10)。

「传和平的福音」：『和平的福音』具有多重的功效：(1)叫万有与神和好(西一 20~22)；(2)叫犹太人与外邦人和好，两下合而为一(弗二 11~18)；(3)叫人的内心有平安，有安息(腓四 7；太十一 29)。

「将这道赐给以色列人」：『道』是指神的话(logos)；神的圣言是交托给以色列人(罗三 2)，但因以色列人不信，这道便临到外邦人(罗十一 11)。

*(话中之光)* (一)惟有真正认识耶稣基督是「万有的主」，才能破除一切人为的藩篱，而衷心承认基督是『我们的』，也是『他们的』(林前一 2)，接纳一切主所接纳的人。

(二)神召我们原是要我们和睦(林前七 15)，所以信徒应当彼此相爱，不可相咬相吞(加五 13，15，26)。

**【徒十 37】**「这话在约翰宣传洗礼以后，从加利利起，传遍了犹太。」

*(原文字义)*「话」应时的话，实时的话(logos)。

**【徒十 38】**「神怎样以圣灵和能力，膏拿撒勒人耶稣，这都是你们知道的。祂周流四方行善事，医好凡被魔鬼压制的人；因为神与祂同在。」

*(文意注解)*「以圣灵和能力，膏拿撒勒人耶稣」：『膏』意即涂抹；神在这里所涂抹的是圣灵和能力。圣灵和能力是二而一的，圣灵显在人身上，就是能力。主耶稣原是从圣灵生的(太一 18；路一 35)，祂的里面早已满有圣灵，但是为着工作与使命，仍须接受圣灵的涂抹——圣灵降临在祂身上(太三 16；可一 10；路三 22；约一 33)，这就是神用膏膏祂(路四 18)，使祂得着能力，在地上作神的工。

「祂周流四方行善事」：『周流四方』意即去到各处。

「医好凡被魔鬼压制的人」：魔鬼的诡计多端，牠若在人的灵性上不能压制人使之反叛神，牠就由人的身体入手，压制人而使之生病，使人不能享受复活生命的幸福；使人因身体上的不平安，而失去灵中的坚固儆醒，以偿其愿。常见主的工人，在世偶一不慎，即生疾病；因魔鬼愿意基督徒生病，好停止其为主作工。

*(话中之光)* (一)主耶稣整个传福音事工的主要力量乃在于圣灵。我们传扬福音，若没有圣灵作工，就得不到甚么成效。

(二)圣灵在我们身上，如同膏油的涂抹，安详舒适，除此并无特别的感觉，但当别人与我们接触的时候，就会感觉到一种能力从我们身上发出来，所以谁满有圣灵，谁就满有能力。

(三)膏油的涂抹是从奉献(或者说分别为圣)来的。甚么时候我们的奉献出问题，就甚么时候我们的能力也出问题，自然我们的工作也就出问题。

(四)罪与病，像我们灵魂和身体一样紧紧相连的。赦罪与治病彼此相依相辅的。

**【徒十 39】**「祂在犹太人之地，并耶路撒冷，所行的一切事，有我们作见证。他们竟把祂挂在木头上杀了。」

*(话中之光)* (一)彼得不以为自己是一个大使徒，而只看自己是一个见证人；我们也当学习他的榜样，存心谦卑，只作一个主的见证人，而不想为自己作大事、得高位。

(二)我们作主的见证人，必须定下主意，在世人中间不知道别的，只知道耶稣基督，并祂钉十字架(林前二 2)。

**【徒十 40】**「第三日神叫祂复活，显现出来」：

*(原文直译)*「神叫这人在第三日起来，使祂成为被人看得见。」

*(话中之光)* (一)我们所信和所传的耶稣，不是死的耶稣，乃是活的耶稣。

(二)基督若没有复活，我们的信便是枉然；我们仍在罪里(林前十五 17)。

**【徒十 41】**「不是显现给众人看，乃是显现给神豫先所拣选为祂作见证的人看，就是我们这些在祂从死里复活以后，和祂同吃同喝的人。」

*(话中之光)* 主的显现不是没有原则的，祂乃是「显现给神豫先所拣选为祂作见证的人看」——意即祂的显现，乃是为着装备并充实祂的见证人的。许多信徒无心为主作见证，难怪从未见过主的显现。

**【徒十 42】**「祂吩咐我们传道给众人，证明祂是神所立定的，要作审判活人死人的主。」

*(文意注解)*「要作审判活人死人的主」：神已经将审判的事交给基督(约五 22)，祂将来要审判活人死人(提后四 1)。当基督再来时，祂要坐在荣耀的宝座上，审判活人(太廿五 31~46)；当千年国度之后，祂还要坐在白色的大宝座上，审判死人(启廿 11~15)。

*(话中之光)* (一)不要以为我们信了主就不再受审判了，因为审判要从神的家开始(彼前四 17)；所以我们信了主之后，仍须好好活在神面前。

(二)审判活人死人的权柄是属于主的，所以我们不要随便审判别人(罗十四 4；林前四 3~5)。

(三)死而复活的耶稣基督，是神对全人类审判的惟一标准。

**【徒十 43】**「众先知也为祂作见证，说：“凡信祂的人，必因祂的名，得蒙赦罪。”」

*(原文字义)*「罪」罪行(原文复数)。

*(文意注解)*「凡信祂的人，必因祂的名，得蒙赦罪」：这话并不是直接引自任何旧约章节，而是『众先知』在旧约里面预言的总结——除了信靠耶稣基督的名以外，别无拯救(徒三 12)。

『凡』字在这里具有特别深长的意义——不但犹太人能因信主而得救，就是外邦人也能因信主而得救。

*(话中之光)* 得救完全是因着主的名，没有任何附加的条件，更不用凭借遵守律法。

**【徒十 44】**「彼得还说这话的时候，圣灵降在一切听道的人身上。」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彼得还说这话的时候」：注意这『还』字，意思就是彼得不是要停止在那里，他还要说下去。彼得的眼睛是看见了『神也洁净外邦人』的异象(15, 28 节)，他的口也说了『神不偏待人』的话(35 节)，但是在他的思想和实行上还有问题，那就是犹太人和外邦人隔断的墙还没有打通。当彼得还要继续说下去的时候，圣灵就进来，把他的话打断了。

「圣灵降在一切听道的人身上」：圣灵内住到人的里面，是别人所看不见的，但是这里提到圣灵降临人的身上，显然是别人所能看得见的(参 45 节)，所以必定是指圣灵在人外面的浇灌。圣灵的内住，是指作生命素质的一面；圣灵的浇灌，是指作工作能力的一面。圣灵的内住，是在人相信时发生的；圣灵的浇灌，通常是在人相信以后发生的，但是这里却是在他们相信的时候，与圣灵的内住同时发生的。

《使徒行传》提到圣灵在人外面的浇灌或降临，通常需要由别人来接手(徒八 17；九 17；十九 6)，仅有此处和五旬节是未经任何人接手就发生的。在五旬节时，因为还没有人可以代表基督的身体接手接纳别人，所以直接从上面浇灌，这是理所当然的。但是这里有代表基督身体的彼得可以替人接手，圣灵却仍直接降在听道的人身上，这是为着犹太人信徒的缘故。不用说彼得此时仍旧踌躇不敢为这些外邦人接手(注：接手表示联合、认同、接纳)，即使彼得有此胆量替外邦人接手，恐怕犹太人信徒定罪彼得，说他破坏神的律法时(徒十一 2~3)，就难以解释了。

**〔话中之光〕**(一)圣灵所起的头，圣灵自己会来加以印证。

(二)基督教的范围，包括全世界所有重生得救的人。在教会里面，绝对不能有分门别类的思想。

(三)哥尼流家里所有的人，都得着了圣灵。在圣经里，这也是一个大事实。就是说，神拯救人，不只是以个人为单位，乃是以一个家为单位。

**【徒十 45】**「那些奉割礼和彼得同来的信徒，见圣灵的恩赐也浇在外邦人身上，就都希奇。」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见圣灵的恩赐也浇在外邦人身上」：『圣灵的恩赐』在此是指『领受所赐的圣灵』(徒二 38 原文即『圣灵的恩赐』)，并不是指圣灵所分给人的各样恩赐(罗十二 6；林前十二 4；彼前十五 3)。

**【徒十 46】**「因听见他们说方言，称赞神为大。」

**〔原文字义〕**「方言」别国的话，乡谈。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因听见他们说方言」：『说方言』是指按圣灵所赐的口才，说起别国的话来(徒二 4)，并不是指说没有意义的舌音。

圣灵显在人身上，有时会使人说起方言来，但不一定每一个被圣灵浇灌的人都说方言，例如在撒玛利亚信徒的事例中，就没有提到他们说方言(徒八 15~17)。圣灵有时会使人说预言(徒十九 6)，有时则会使人得着各种不同的恩赐(林前十二 7~11)。

「称赞神为大」：原文是『将神显大』、『尊神为大』(路一 46)。

**〔话中之光〕**(一)神是「大」的神，常作「大」的事，所以值得我们大大的赞美。



(二)「大」的神所用的器皿乃是「大」的，能容纳各种的人；真求神也扩大我们的度量，使我们也能被神所用。

**【徒十 47】**「于是彼得说：『这些人既受了圣灵，与我们一样，谁能禁止用水给他们施洗呢？』」

**（文意注解）**神用彼得来开启外邦人的门(参太十六 19)，乃是一个非常重大的事，所以神先用异象来引导(11~16 节)，后用圣灵的恩赐来印证(44~45 节)。至此，彼得不能不服下来，而同意给这些外邦人施浸。

**【徒十 48】**「就吩咐奉耶稣基督的名给他们施洗。他们又请彼得住了几天。」

**（文意注解）**「就吩咐」：有解经家认为这话表示彼得并没有亲自为这些外邦人施浸，而将此工作交给从约帕同来的弟兄(23 节)执行。

「奉耶稣基督的名给他们施洗」：原文是『给他们在主的名里受浸』，意指『将他们浸入耶稣基督的名里』。名字乃代表一个人，故指借着受浸，使他们与基督产生生命的联结。

「他们又请彼得住了几天」：当然是为了从彼得得着更多有关耶稣基督的教导。

**（话中之光）**(一)受浸不是一件可有可无的事，人若是真心悔改相信主，就应该受浸(可十六 16)；并且越早受浸越好。

(二)受浸不是教会生活的终点，乃是教会生活的起点。

## 参、灵训要义

### 【神在哥尼流(福音对象)身上的预备工作】

- 一、远从意大利，调驻该撒利亚(1 节)——使之得以接触到福音
- 二、敬畏神(2 节上)——相信宇宙间有一位真神
- 三、常常祷告神(2 节下)——有一颗寻求神的心
- 四、看见异象(3~6 节)——蒙神特别的引导
- 五、打发人去请彼得(7~8 节)——听从神的引导

### 【哥尼流的榜样】

- 一、他是个虔诚人，敬畏神(2 节上)——对神有敬虔的心
- 二、全家都敬畏神(2 节中)——对家人有影响力
- 三、多多赈济百姓(2 节中)——对人有怜悯心
- 四、常常祷告神(2 节下)——有实际的灵性生活
- 五、常伺候他的一个虔诚兵(7 节)——对部下有好表率
- 六、哥尼流已经请了他的亲属密友(24 节)——关心身边的亲戚朋友
- 七、俯伏在他脚前(25 节)——尊敬神的仆人(虽然不该拜人)

八、我们都在神面前，要听主所吩咐你的一切话(33节)——听道的态度正确

### 【哥尼流的祷告】

- 一、常常祷告神(2节)
- 二、守着申初的祷告(3节上，30节)——定时祷告
- 三、他在异象中明明看见(3节中，30节)——看见异象的祷告
- 四、你的祷告以蒙垂听，达到神面前已蒙纪念了(4，31节)——有功效的祷告
- 五、立时打发人去(7~8，33节)——顺服的祷告

### 【彼得的祷告】

- 一、上房顶去祷告(9节)——隐密处的祷告，超越的祷告
- 二、魂游象外(10节)——灵里的祷告
- 三、看见天开了(11节)——通天的祷告
- 四、看见异象的祷告(11~18节)
- 五、因不明神旨而有所挣扎的祷告(13~15节)
- 六、仰望寻求的祷告(17~19节上)
- 七、得着圣灵指示的祷告(19节下~20节)
- 八、顺服的祷告(21~23节)

### 【神在彼得(传道人)身上的预备工作】

- 一、约在午正(9节中)——预备合适的时间
- 二、上房顶去祷告(9节下)——预备合适的地点
- 三、觉得饿了想要吃(10节)——预备合适的心境
- 四、在异象中叫他吃俗物和不洁净的物(11~16节)——教以合适的例证
- 五、正在思想异象之际，恰有合乎异象的三个人来访(17~20节)——导以合适的境遇
- 六、彼得与他们同去(21~23节)——显出合适的顺服

### 【传道人的榜样】

- 一、有祷告生活的人(9节)
- 二、有异象的人(11~17节)
- 三、有神声音的人(13，15节)
- 四、有圣灵印证的人(19~20节)
- 五、有环境印证的人(21~23节)
- 六、有弟兄同行并同工的人(23节)
- 七、谦卑不骄傲的人(26节)

八、没有偏见的人(28, 34 节)

### 【彼得所见异象的含意】

- 一、从天上降下(11 节)——是出于神的
- 二、有声音叫彼得宰了吃(13 节)——给人新的带领
- 三、神所洁净的，不可当作俗物(15 节)——神所接受的，人也应当接受
- 四、收回天上去(16 节)——是神所宝贵的

### 【聚会的榜样】

- 一、与会的人都聚集等候(24, 27 节)——热心的期待
- 二、俯伏在彼得的脚前(25 节)——尊敬主的仆人
- 三、彼得自称也是人(26 节)——主仆人的自守本分
- 四、现今我们都(33 节上)——完全的合一
- 五、在神面前(33 节中)——恳切的盼望
- 六、要听主所吩咐你的一切话(33 节下)——受教的耳
- 七、圣灵降在一切听道的人身上(44 节)——满得属灵的祝福

### 【彼得所传信息的重点】

- 一、神不偏待人(34~35 节)——祂是超种族、超地域性的
- 二、神藉耶稣基督先传福音给以色列人(36~37 节)
- 三、圣灵也印证了这福音(38 节)
- 四、见证基督死而复活，作审判活人死人的主(39~43 节)

### 【不可偏待人】

- 一、神不偏待人(34 节)
- 二、耶稣基督是万有的主(36 节)——主不偏待人
- 三、圣灵降在一切听道的人身上(44 节)——圣灵不偏待人
- 四、这些人与我们一样(47 节上)——使徒不偏待人
- 五、谁能禁止(47 节下)——信徒不可偏待人

### 【为主作见证的模范】

- 一、见证祂是万有的主(36 节)——祂是信徒的万有
- 二、见证祂是怜悯人的主(37~38 节)——祂是信徒的倚靠
- 三、见证祂是被杀的羔羊(39, 43 节)——祂是信徒的救主
- 四、见证祂是复活的主(40~41 节)——祂是信徒的生命

五、见证祂是审判的主(42节)——祂是信徒的盼望

## 使徒行传第十一章

### 壹、内容纲要

#### 【彼得以见证胜过奉割礼者的控告】

- 一、奉割礼者控告彼得和未受割礼的人一同吃饭(1~3节)
- 二、彼得以见证响应他们的控告：
  - 1.在约帕看见从天上来的异象(4~10节)
  - 2.遵从圣灵的吩咐与弟兄同去该撒利亚(11~12节)
  - 3.得知那人系奉天使的吩咐差人邀请(13~14节)
  - 4.既见圣灵也降在他们身上，故不敢拦阻神(15~17节)
- 三、众人就不言语，只归荣耀与神(18节)

#### 【安提阿教会的建立与蒙恩】

- 一、门徒在安提阿得着很多希利尼人信而归主(19~21节)
- 二、耶路撒冷教会打发巴拿巴去安提阿帮助教会：
  - 1.巴拿巴来到安提阿劝勉众人(22~23节)
  - 2.巴拿巴使许多人归服主(24节)
  - 3.巴拿巴从大数带扫罗到安提阿一同教训门徒(25~26节)
- 三、安提阿教会捐钱帮助住在犹太的弟兄：
  - 1.先知亚迦布预言将有大饥荒，果然应验(27~28节)
  - 2.门徒捐钱托巴拿巴和扫罗送到众长老那里(29~30节)

### 贰、逐节详解

【徒十一1】「使徒和在犹太的众弟兄，听说外邦人也领受了神的道。」

〔文意注解〕「外邦人也领受了神的道」：『领受』一词，原文意指人自愿、乐意地接受或学习一些事，并将之紧握、保存；『神的道』即神的话(logos)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「外邦人也领受了神的道」：这原是一件值得喜乐的大事，但竟成了一些人怪罪彼得的借口(参 2~3节)。许多信徒也如此『舍本逐末』，只会注意一些枝节上的小事，而忽略了最重要的事。

(二)在服事主的事工上，不管别人的用心如何，只要基督被传开了，只要祂得着高举，我们就应

当欢喜快乐(腓一 18)。

**【徒十一 2】**「及至彼得上了耶路撒冷，那些奉割礼的门徒和他争辩说：」

*(背景注解)*『割礼』乃是神与祂的选民犹太人立约的记号(创十七10)，他们的男婴于出生后第八天须受割礼。犹太人藉此割礼，表明在他们的身上有神赐福的证据，有别于其他外邦人。

*(文意注解)*「那些奉割礼的门徒」：指耶路撒冷教会中有一班信徒，他们一面信奉主耶稣基督，一面也严谨地遵守旧约摩西的律法。他们力主外邦人信徒也须受割礼才能得救(徒十五 1)，并且还要遵守犹太人饮食的规矩(加二 12；六 13)。

「和他争辩」：表明在彼得和奉割礼的门徒之间，兴起了意见上尖锐的冲突。

*(灵意注解)*『割礼』的属灵意义乃在于脱去肉体的情欲(西二11)，或者说是除去肉体犯罪的意念和能力；因此，凡只在肉身上有割礼的记号，但在生活行为上没有表现出割礼的实际功效的人，圣经认为他们并未受割礼(利廿六41；耶六10)。

*(话中之光)* (一)每一个基督徒身上都应当有割礼的记号，但这记号不是在肉身上的，而是基督借着圣灵所作的属灵记号。

(二)真割礼是心里的，在乎灵不在乎仪文(罗二29)。

(三)人总是喜欢一些表面的、看得见的、触摸得到的东西和仪式，但结果往往失去了仪式所代表的真正意义。

(四)任何一种正统的圣经教训，若把它当作规条来遵行，就会失去属灵的价值，并且也会在神的儿女中间造成不必要的难处。

**【徒十一 3】**「『你进入未受割礼之人的家，和他们一同吃饭了。』」

*(背景注解)* 旧约禁止犹太人吃不洁净的食物(利十一章)，外邦人则不受食物典章的限制。犹太人因不知外邦人的食物来源，为免误食不洁之物，故从来不跟外邦人一起吃饭。但新约时代，基督已废掉了那些律法上的规条，使外邦人得与犹太人合一(弗二11~18)；神也在异象中，借着示意彼得吃一些不洁净之物，使他接纳外邦人(徒十9~16；十一2~10)。

*(文意注解)*「你进入未受割礼之人的家」：『未受割礼之人』指外邦人。

「和他们一同吃饭了」：表示他触犯了摩西的食物条例，因为外邦人所摆上食物可能是『不洁净的』，并且他们未按洁净的规矩洗手，故所准备的食物即使是洁净的，也因此而成为不洁净的。

*(话中之光)* (一)要作主的工，就要面对各种的障碍，特别是来自传统习惯的障碍。

(二)在新人里，并不分希利尼人、犹太人，受割礼的、未受割礼的；惟有基督是包括一切，又住在各人之内(西三 10~11)。

**【徒十一 4】**「彼得就开口，把这事挨次给他们讲解说：」

*(文意注解)*「把这事挨次给他们讲解」：『挨次』指『按着次序』(路一 3)。

*(话中之光)* 主的工人最大的考验是从人来的批评，但要作主的工，就难免会遭遇到各种的批评。

要紧的是，我们能否像彼得一样，留心听取别人的话，并温和而不发怒地向对方解释自己所领受的异象呢？

**【徒十一 5】**「『我在约帕城里祷告的时候，魂游象外，看见异象，有一物降下，好像一块大布，系着四角，从天缒下，直来到我跟前。』」

**（文意注意）**「我在约帕城里」：『城里』在此不是指城墙里面，而是指『行政管辖范围内』；彼得当时是住在海边的一个家里(徒十 6)。

「祷告的时候，魂游象外」：请参阅徒十 9~10。

「看见异象，有一物降下，好像一块大布，系着四角，从天缒下」：请参阅徒十 11。

「直来到我跟前」：表示这不是『从远处望见』(来十一 13)的一个模糊的异象，乃是能够看得很真切的。

**【徒十一 6】**「我定睛观看，见内中有地上四足的牲畜，和野兽、昆虫，并天上的飞鸟。」

**（文意注解）**「我定睛观看」：『定睛』原文含有『专注地观看』或『目不转睛地仔细察看』的意思。

「见内中有地上四足的牲畜，和野兽、昆虫，并天上的飞鸟」：请参阅徒十 12；这里将『走兽』改成了『牲畜和野兽』。

**【徒十一 7】**「我且听见有声音向我说：“彼得，起来，宰了吃。”」

**（文意注解）**请参阅徒十 13。

**【徒十一 8】**「我说：“主阿，这是不可的；凡俗而不洁净的物，从来没有入过我的口。”」

**（文意注解）**请参阅徒十 14；这里将『吃过』改成了『入过我的口』。

**（话中之光）**当主要托付我们去作一件我们从来没有作过的事时，我们是否也像彼得一样说「这是不可的」呢？我们已过的经历，若不小心，也有可能成为我们服事主的拦阻。

**【徒十一 9】**「第二次，有声音从天上说：“神所洁净的，你不可当作俗物。”」

**（文意注解）**请参阅徒十 15；这里将『向他说』改成了『从天上说』。

**【徒十一 10】**「这样一连三次，就都收回天上去了。」

**（文意注解）**请参阅徒十 16；这里将『那物随即』改成了『就都』。

**【徒十一 11】**「正当那时，有三个人站在我们所住的房门前，是从该撒利亚差来见我的。」

**（文意注解）**「正当那时」：就是彼得正为所见的异象心里猜疑、还在思想的时候(徒十 17~19)。

「有三个人」：就是哥尼流的两个家人，和常伺候他的一个虔诚兵(徒十 7)。

「是从该撒利亚差来见我的」：这三个人是哥尼流所打发的(徒十 7~8, 33)，但圣灵却说是祂所差

遣的(徒十 20)。

*(话中之光)* 我们看见了主观的异象以后，往往需要有客观的环境(三个人来访)来加以印证，证实我们所见的异象确实是从神来的。

**【徒十一 12】**「圣灵吩咐我和他们同去，不要疑惑(或作不要分别等类)。同着我去的，还有这六位弟兄；我们都进了那人的家。」

*(文意注解)*「不要疑惑」：原文或作『不要分别等类』，意即不要有所歧视。

「同着我去的，还有这六位弟兄」：他们是约帕的弟兄(徒十 23)。当彼得在为他的行为辩护的时候，他们成了最好的见证人。彼得加上六位弟兄，一共七个人在场。『七』是完全的数目字，七个人的见证是完全的见证。按当时埃及的法律，要完全证明一个案件，必须有七个证人；又按照当时罗马的法律，要证明一件真正重要的文件，必须有七个印章。因此彼得这句话的意思是说，我们一共有七个见证人，故这是一个千真万确的事实。

「我们都进了那人的家」：『那人』是指哥尼流(徒十 25)。

*(话中之光)* 这「六位弟兄」和彼得同去，目的不是为分担『讲道』的责任，乃是要为神的作为作『见证人』。为主作见证，并不一定要我们开口讲道，要紧的是必须我们『在场』亲身目睹。

**【徒十一 13】**「那人就告诉我们，他如何看见一位天使，站在他屋里，说：“你打发人往约帕去，请那称呼彼得的西门来。」

*(文意注解)* 请参阅徒十 30~32。

**【徒十一 14】**「他有话告诉你，可以叫你和你的全家得救。」

*(文意注解)* 由本节的话可见，在哥尼流尚未从彼得听见福音以前，无论他的行为是如何的良善(参徒十 2, 4)，仍不能使他得救。

「叫你和你的全家得救」：『你的全家』在此应包括哥尼流的家人、伺候兵、奴隶、亲属密友和一切受邀请来参与聚会的人(徒十 7, 24, 44)。『得救』的条件是相信主耶稣，而相信乃是个人的事，谁要得救，谁就必须亲自相信主。而这里说『你和你全家』，并不是说一个人得救，就自动会使他的全家也都得救；乃是说一个人真实的得救，理应影响到他的家人，并且神也乐意作工促成全家得救，这在圣经中有许多的实例(创七 1；书二 18~19；路十九 9；徒十六 15, 31；十八 8)。

*(话中之光)* (一)当信主耶稣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(徒十六 31)。

(二)在圣经里，『全家得救』乃是一个大事实。这是说，神喜悦人全家得救；神拯救人，常是一个家、一个家的拯救。

**【徒十一 15】**「我一开讲，圣灵便降在他们身上，正像当初降在我们身上一样。」

*(文意注解)*「我一开讲」：不是说彼得刚要开口讲话之时，而是说彼得才不过讲了一些起头的话，还要往下继续说的时候(徒十 34~44)。

「圣灵便降在他们身上」：『降』字的意思是『倾倒在整个人身上』，意指圣灵的浇灌(徒二 17~18)。

「正像当初降在我们身上一样」：『当初』指五旬节(徒二 1~4)。圣灵如何在五旬节浇灌在犹太人门徒身上，藉以向不信的犹太人证明，这是出于神的作为；如今圣灵也借着浇灌在外邦人信徒身上，向犹太人信徒证明，这是出于神的作为。

**〔话中之光〕**当彼得还正在讲道的时候，圣灵就插入把他的话打断了，亲自担当起指挥之责。当神直接作工在听众身上时，讲员的工作就该结束了，此刻正是我们该安静退后的时候。

**【徒十一 16】**「我就想起主的话说：“约翰是用水施洗，但你们要受圣灵的洗。”」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我就想起主的话说」：不是彼得故意去思想和记忆，乃是主应时的话(rhema)临到他；主应时的话也可以是祂曾经说过话，现在又突然临到人的心中。

「约翰是用水施洗，但你们要受圣灵的洗」：这是主耶稣在徒一 5 的话，它引自可一 8。

**〔灵意注解〕**「约翰是用水施洗」：『水浸』是施洗约翰职事的标记；就是将悔改的人埋葬在水里，终结其旧生命。

「但你们要受圣灵的洗」：『灵浸』是耶稣基督职事的标记；就是将悔改且相信主的人浸到圣灵里，使他们得着神的生命，成为基督的身体——教会(林前十二 13；徒二 2~4)。

**注：**有关圣灵的浸礼在圣经中只出现过两次：第一次是在五旬节，第二次就是在哥尼流的家。虽然在《使徒行传》里记载着许多人接受圣灵，但是，只有这两次是称作『在圣灵里受浸』，这是甚么缘故呢？因为五旬节是为犹太人，哥尼流家里是为外邦人；一次是开犹太人的门，一次是开外邦人的门。此二者虽然是在两个不同的地方，并在两个不同的时候，但是，它们不过是一个事实的两方面，一件事体的两段落而已。自从那两次的灵浸之后，圣经里再没有灵浸的记载了。

这怎么说呢？圣灵的浸礼，如同十字架的救恩一样，二者都是基本要道。主耶稣在十字架上的替死，是为全体世人的；照样，圣灵的浇灌，也是为全教会的。主耶稣只一次替全世人死，现在人信祂的替死，并不是要祂来为他们再死一次，乃是相信祂从前『一次』(来九 28)的死；同样，在圣灵中的浸礼只有五旬节一次(哥尼流家包括有内)；现在人得着灵浸，并不是主特别将他浸在圣灵中一次，乃是他自己相信在五旬节时已经受浸了。十字架的救赎是一个事实，凡罪人用信心接受的，就有得救的经历；照样，在圣灵中的浸礼也是一个事实，凡信徒用信心支取的，就有灵浸的经历。因此使徒保罗说：『我们不拘是犹太人，是希利尼人，是为奴的，是自主的，都已经在一位圣灵里受浸，成了一个身体』(林前十二 13 原文)。现在就只看我们支取不支取了。

**〔话中之光〕**(一)有一件事我们一直宝贵的，就是主在今天仍然说话。主不只在圣经里说话，主也不只对彼得说话，主今天也对我们说话。主的话没有停止过。

(二)今天教会里的难处，就是没有活的话语，只有死的道理；缺少叫人直接从主听到『应时的话』(rhema)，而只有人的讲道。

(三)作主的工作的人，每一次站在讲台上，是盼望有主『应时的话』(rhema)。如果不是主今天对我们说话，我们就失败了。许多时候，我们讲了一篇道，但是主并没有说话。

(四)水浸是旧生命的结束，灵浸是新生命的开始；前者需要悔改(可一 4)，后者需要悔改且相信福



音(可一15)。

(五)人若不肯悔改、接受水浸，将来就要受到火浸(参太三11~12)；凡肯悔改且相信、又接受水浸的人，今天也就同时领受灵浸(林前十二13)。

**【徒十一 17】**「神既然给他们恩赐，像在我们信主耶稣基督的时候，给了我们一样，我是谁，能拦阻神呢？」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我是谁，能拦阻神呢？」彼得这话意指『他若拒绝接纳这些外邦人信徒，不同意给他们施浸的话，那他就是抗拒神、与神敌对了』。彼得知道哥尼流一家人整个得救的过程，都是神一手带领的，他实在不能、也不敢拦阻神在外邦人中正展开的救赎大工。

**【徒十一 18】**「众人听见这话，就不言语了。只归荣耀与神，说：『这样看来，神也赐恩给外邦人，叫他们悔改得生命了。』」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众人听见这话，就不言语了」：他们的『不言语』并非心悦诚服，而是面对这样显然是出于神的事实，无话可说，只好闭嘴。他们并没有因为这件事，而放弃他们的犹太教传统观念，反而要外邦人信徒也遵守摩西的律法规条，否则就不能得救(徒十五 1, 5)。

「这样看来」：这语气并不是积极的，而是消极且不太情愿地接受事实。

「叫他们悔改得生命了」：『生命』在原文是 zoe，乃指属神的、永远的、非受造的、不能毁坏的属灵生命(弗四 18；约三 16；约壹一 2；来七 16)。人得自父母的生命，是『魂生命』(psuche，太十六 25)。人必须重生，才能得着『灵生命』(约三 6~7)；而重生的条件，就是悔改相信主(约三 15~16)。

**〔话中之光〕**(一)主耶稣是为全人类的罪而死的，因此福音是为全人类的；我们传福音的对象应当扩及各种族、各阶层的人们。

(二)耶路撒冷教会因着有些人过度坚守犹太教遗传，以致在主的见证上失去了中心的地位，而被接下来的安提阿教会取代(参 20~30 节)。无论是个人或是教会，若是偏离了主的旨意，就会被主放在一边，而另兴起别人或别的教会来取代。

**【徒十一 19】**「那些因司提反的事遭患难四散的门徒，直走到腓尼基，和居比路，并安提阿。他们不向别人讲道，只向犹太人讲。」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直走到腓尼基」：『腓尼基』即今黎巴嫩，是在加利利西北部，沿海岸的一条狭长平地，包括推罗和西顿二城。

「居比路」：小亚西亚南面，地中海的一个大岛，今叫塞浦路斯。

「安提阿」：『安提阿』在今日土耳其境内，位于地中海的东部，是奥隆特河(Oronte River)的出口处。当时叙利亚境内的产物，皆由这一条河进出；同时也是巴勒斯坦、叙利亚和小亚细亚之间的必经之路。在使徒的时代人口约有五十万，是当时世界第三大都市，仅次于罗马和亚力山大，有许多犹太人居住在那里。

「他们不向别人讲道，只向犹太人讲」：这一班四散的信徒，直到目前为止，只向犹太人传讲福

音，尚未向外邦人传讲。

**《话中之光》** (一)这些受逼迫的信徒，其中没有一个使徒(徒八 1)。福音的广传，不能单靠专职的传道人，也要靠所有的信徒，否则福音就会受限制。

(二)一个真基督徒，必定是一个真传道人；无论遭受甚么患难，无论身在甚么地方，心中所念念不忘的，乃是要传福音。

**【徒十一 20】**「但内中有居比路，和古利奈人，他们到了安提阿，也向希利尼人传讲主耶稣(有古卷作也向说希利尼话的犹太人传讲主耶稣)。』

**《文意注解》**「但内中有居比路，和古利奈人」：他们想必是散居在居比路(今塞浦路斯)和古利奈(今属北非利比亚的城市)的犹太人信徒。

「也向希利尼人传讲主耶稣」：『希利尼人』指根本不信神的希腊人；这是向外邦人传扬福音的开始，也是教会布道工作的一大突破。

**《话中之光》** (一)向外邦人传讲福音，这是一个划时代的作为。这些人勇敢所踏出的『一小步』，在教会宣教史上乃是值得大书特书的『一大步』。

(二)真正的信仰应该是超越人与人之间的隔阂的；基督徒不可让来自人的传统、地理、历史、文化、种族、语言、价值观念等，来左右我们的事工。

(三)圣经并没有记载这些向外邦人传福音的是谁，而只说他们是从居比路和古利奈来的人；他们是教会历史上的无名先锋。我们服事主，不要求为自己得名声，而要求成功主的旨意。可惜教会中有些人，他们仅仅作了一点点的事，便希望受人注意、传扬名声。

**【徒十一 21】**「主与他们同在，信而归主的人就很多了。」

**《原文字义》**「归」回转，归向。

**《文意注解》**「主与他们同在」：原文作『主的手与他们同在』，表明主亲自参与向外邦人传扬福音的工作。『主的手』至少在两方面作工：(1)用神迹随着，证实所传的道(可十六 20)；(2)打开人的心窍，使人明白神的话(路廿四 45)。

**《话中之光》** (一)如果不是主的能力，而想要靠人的力量来成就福音的事工，乃是枉然的。

(二)一个人如果真实的相信主，自然也会从心里归向主。凡是不肯归向主的人，他的相信恐怕有问题，可能不过是头脑道理上的认知，或是情感上的认同(例如因父母是基督徒，所以就自认为也是基督徒)。

**【徒十一 22】**「这风声传到耶路撒冷教会人的耳中，他们就打发巴拿巴出去，走到安提阿为止。」

**《原文字义》**「巴拿巴」劝慰子。

**《文意注解》**「这风声传到耶路撒冷教会人的耳中」：『教会人』原文没有『人』字，指教会；教会竟有耳朵，可见教会不是指建筑物，也不是指团体组织，乃是指活生生的信徒结合体。

「他们就打发巴拿巴出去」：耶路撒冷教会派遣巴拿巴的主要目的，是要证实外邦人对福音的接

受，是否真实出于神。而教会所打发的人选巴拿巴非常合适，一方面因他的心胸宽大，气度恢宏(参 23~26 节)；另一方面他也是居比路人(徒四 36)，由他来了解并帮助这些『居比路人』(参 20 节)的工作，自然会比别人更加得心应手。

**《话中之光》**(一)各地的教会虽然是独立的，但并不是和别地教会没有交通来往的；教会不能单顾到本地的需要，也要关心别地教会的需要。

(二)差传工作的成败，维系于所差遣的人选是否恰当；人选对了，就会事半功倍。

**【徒十一 23】**「他到了那里，看见神所赐的恩就欢喜，劝勉众人，立定心志，恒久靠主。」

**《原文字义》**「劝勉」鼓励，安慰，提升，恳求；「心志」心怀。

**《文意注解》**「立定心志」：指心中定意或决志(purpose of heart)。

「恒久靠主」：意指持久、继续的住在基督里面。

**《话中之光》**(一)真实蒙恩的人，喜欢别人也能蒙恩。

(二)神的仆人如果在别人的工作中见不到神的恩典，而只能在神藉自己所作的工作中看见神的恩典，他的存心大有问题。

(三)巴拿巴所关心的，是这些外邦人信徒委身给主的真挚与恒心；凡是真正委身给主的人，必须在所信的事上忠心到底。

**【徒十一 24】**「这巴拿巴原是个好人，被圣灵充满，大有信心。于是有许多人归服了主。」

**《文意注解》**本节对巴拿巴的描述，显明他的三大特点：(1)『是个好人』——表现在与人的关系上，待人有益；(2)『被圣灵充满』——表现在灵命追求上，虔诚敬畏；(3)『大有信心』——表现在行为工作上，一心倚靠主。

**《话中之光》**(一)传道人必须言行一致；当一个人所行和所讲的一致时，他对别人就会有很大的影响力。

(二)带领别人归服主，并不在乎我们的口才如何，乃在乎我们的行事为人有没有彰显主。

**【徒十一 25】**「他又往大数去找扫罗」：

**《原文字义》**「找」苦找。

**《背景注解》**扫罗刚信主三年之后，曾上耶路撒冷，想与信徒结交，但大家都怕他，不信他也是个基督徒。惟有巴拿巴接待扫罗，领他去见使徒，因此使扫罗得以与耶路撒冷的信徒们出入来往(徒九 26~28)。知扫罗者，惟巴拿巴也。巴拿巴有知人之明，他深知扫罗才能高于自己，为着建造安提阿教会，需要借助于扫罗的干才，所以去寻找他。

**《话中之光》**(一)不久之后，在对外邦人的传道事工上，扫罗(即保罗)就越过巴拿巴，而为主要发言人(参徒十三 16, 46)。巴拿巴可说是甘心乐意的让扫罗踏在他的肩膀上，为着主寻找并起用人才。

(二)若没有巴拿巴如此宽广的胸襟，扫罗势必被埋没；这不但是教会的损失，也是神的损失。为着教会的事工，我们不仅应当不怕人才出头，而且还要积极的去发掘人才。

**【徒十一 26】**「找着了，就带他到安提阿去。他们足有一年的工夫，和教会一同聚集，教训了許多人。门徒称为基督徒，是从安提阿起首。」

**（背景注解）**安提阿在当时是一个色情行业很兴盛的城市，那里有月桂树女神庙，充斥着偶像和庙妓等邪淫行径，人们的道德观念低落，生活糜烂，行为败坏。当有一班基督徒，在真理上训练有素，在生活行为上有良好的见证，他们出现在如此的社会环境中，乃是一个非常明显的对比，因此会被人们当作一群『奇特』的人看待。

**（文意注解）**「找着了，就带他到安提阿去」：这里表明巴拿巴所作的有两件：(1)『找』——寻找人才，发掘人才；(2)『带』——带领人才，培养人才。

「足有一年的工夫…教训了許多人」：『教训』是指教导、训练别人，使之不但『认识』所信的基督，并且『熟稔』作为基督徒所应有的知识和实行；『教训』在此含有一次再一次的教导和训练，直到对方完全学会为止的意思。

巴拿巴和扫罗以『教导』的方式来建造教会；当时一般教会都注重布道，但安提阿教会却有许多教师(参徒十三 1)，可说她是最早从事教导信徒的教会。这里也表明刚信主的人需要予以适当的教导圣经，和基督徒生活的原则，使他们能在真理上有良好的根基。

「门徒称为基督徒」：『基督徒』一词的原文字尾 iani 表示属于 xx 帮；例如当时犹太人称呼罗马皇帝的走狗作 Caesariani，意思是属于该撒帮(党)。『基督徒』的意义不是指基督的门徒，乃是指『基督人』或『基督族』；这原是一个轻蔑的绰号，但是后来逐渐演变成受人尊重的称呼(徒廿六 28)。时至今日，所有主耶稣的信徒也以此名称为荣，因其具有如下的含意：(1)『基督』这名乃是超乎万名之上的名(腓二 9)，因此能与基督这名沾上关系乃是无上的光荣；(2)『基督徒』表明自己是属于基督的，基督乃是万主之主，一切信徒都乐意向祂奉献所有；(3)『基督徒』这名表明里面充满基督，外面彰显基督的人；(4)『基督徒』不但口里称呼基督，并且行事以基督的心意为心意。

「是从安提阿起首」：安提阿的教外人可能因信徒的生活方式和他们有异，又和犹太人不同；而这些信徒的口里又时常讲论『基督』，因此就给他们取了个半希腊、半拉丁的称呼，用来和一般世人分别。

**（话中之光）**(一)在教会中服事主，『同工』非常重要；我们必须能和别的同工配搭，一同事奉。

(二)一个人得救之后，就需要接受有系统的栽培教导，才能在灵命上长进，且在神的话语上扎根，过分别为圣的生活。

(三)成全造就初信的基督徒，乃是一件刻不容缓的燃眉要务。

(四)教会如果缺少真理的基础就很危险，人云亦云，容易受异端的侵入。

(五)「基督徒」乃是一些里面有基督住着，外面生活好像基督的人。这就是基督徒的标准——在地上活着就是基督，在人面前显出基督(腓一 20~21)。

(六)我们的行事为人必须与基督的福音相称(腓一 27)，才能为主作美好的见证，对周遭的人产生巨大的影响力。

(七)「基督徒」乃是『基督』和『人』联合在一起的人；所以我们作基督徒，只能和基督联合，

不能和世界联合。

(八)信徒在黑暗的环境中，不但不可同流合污，反而应当更加站稳，为主活出圣洁的见证，让四周的人们看出基督徒的不同出处。

**【徒十一 27】**「当那些日子，有几位先知从耶路撒冷下到安提阿。」

*(文意注解)*「有几位先知」：『先知』指为神说话的人，有时也在圣灵的感动之下述说豫言；他们在教会中的地位仅次于使徒。

**【徒十一 28】**「内中有一位，名叫亚迦布；站起来，借着圣灵，指明天下将有大饥荒；这事到革老丢年间果然有了。」

*(文意注解)*「名叫亚迦布」：《使徒行传》记载他曾两次述说预告性的豫言，均极灵验(徒廿一 10)。

「指明天下将有大饥荒」：『天下』指当时罗马帝国的版图范围内；先知亚迦布的意思，应不是指罗马帝国全境，而是指在罗马帝国境内多处将有饥荒发生。

「这事到革老丢年间果然有了」：『革老丢』是罗马的皇帝，在位期间为主后四十一至五十四年。据说犹太地的饥荒，发生在主后四十七至四十八年。

**【徒十一 29】**「于是门徒定意，照各人的力量捐钱，送去供给住在犹太的弟兄。」

*(原文字义)*「力量」事业成就，昌盛盈余；「供给」服事。

*(文意注解)*「于是门徒定意，照各人的力量捐钱」：由此可见，当时在安提阿的信徒并没有实行『凡物公用』(徒二 44)，各人仍旧拥有自己的财产。而信徒在财物上的奉献，并没有明文规定任何作法，乃是听由信徒各人自愿自发的捐献。

注意，这里是说『门徒定意』，而不是说『巴拿巴和扫罗推动』。

*(话中之光)* (一)「照各人的力量捐钱」：财物奉献应当照着自己的力量而为；不要作难，不要勉强；因为捐得乐意的人，是神所喜爱的(林后九 7)。

(二)耶路撒冷教会因着『割礼』等问题，而无法显出身体的合一(参 1~3 节)；主却兴起了安提阿教会，借着关怀受苦受难的肢体，而活出了身体合一的实际。

**【徒十一 30】**「他们就这样行，把捐项托巴拿巴和扫罗，送到众长老那里。」

*(文意注解)*「送到众长老那里」：『长老』不是指民间的长老(徒四 5, 9)，而是指教会的长老；此处是《新约圣经》中首次提到教会的长老。长老这一个职分，主要是为着治理教会(提前三 5；五 17)，所以长老又称监督(徒廿 17, 28)。并且这里提到『众长老』，表示在一个地方教会里面，长老是『复数』的，所以一个正常的地方教会，决不可以一人负一切的责任，一人包办一切的服事。

根据圣经，长老们不只负责照管教会的事务，并且也负责牧养并教导神的群羊(徒廿 28；多一 9；彼前五 2)。不过，并非每一位长老都有话语的恩赐，所以长老们的主要职分，仍为『管理』、『照管』神的教会。教会里面的一切行政、事务、人物、如何主张、如何进行、如何注意，都是由长老们负责

照管的。

长老的产生，是主的工人在各地的教会里设立的(多一 5)。我们所要注意的是，工人设立长老，并不是设立他们所喜悦的，乃是设立圣灵所已经设立的(徒廿 28)。一个作长老的人，必须是蒙圣灵随意将治理教会的恩赐分给他(林前十二 4~11)，使他在灵性上显出『长』进和『老』练的光景，在当地教会中显明了领导的地位，然后主的工人经观察而明白圣灵的意思，就设立他作长老。

## 参、灵训要义

### 【教会历史上的转机】

- 一、耶路撒冷教会的衰退——内部有抵挡救恩真理的暗流(1~18 节)
- 二、安提阿教会的兴起：
  - 1.有真理的扎实根基(19~26 节)
  - 2.有属灵合一的实行(27~30 节)

### 【如何证实一件事是出于神的旨意】

- 一、有异象的显明(1~10 节)
- 二、有圣灵的引导(11~12 节)
- 三、有环境的印证(13~14 节)
- 四、有圣灵的降临(15 节)
- 五、有主应时的话语(16 节)
- 六、有里面的感动(17 节)
- 七、有信徒的阿们(18 节)

### 【突破各种的藩篱是教会增长的关键】

- 一、突破犹太传统的藩篱，承认神也赐恩给外邦人(1~18 节)
- 二、突破种族的藩篱，向希利尼人传讲主耶稣(19~21 节)
- 三、突破地域的藩篱，打发巴拿巴到安提阿(22 节)
- 四、突破『自我得失』的藩篱，欢喜别人蒙神所赐的恩(23~24 节)
- 五、突破『领袖欲』的藩篱，成全扫罗的事工(25~26 节)
- 六、突破钱财的藩篱，关怀别地饥馑的圣徒(27~30 节)

### 【安提阿教会建立的几个步骤】

- 一、传福音得人的阶段——传讲主耶稣(21 节)
- 二、初信造就的阶段——劝勉人立定心志，恒久靠主(23 节)
- 三、教导成全的阶段——教训人认识真理，灵命长进(26 节)

四、服事建造的阶段——进入『服事』（『供给』的原文），各尽其职(29~30 节)

### 【从巴拿巴看『好人』的特色】

- 一、『巴拿巴』（22 节）字义是『劝慰子』——他是个会鼓励安慰别人的人
- 二、看见神所赐的恩就欢喜(23 节上)——他喜欢和别人分享神的恩典
- 三、劝勉众人，立定心志，恒久靠主(23 节下)——他善于劝勉别人
- 四、被圣灵充满(24 节上)——他的里面有丰盛的属灵生命
- 五、大有信心(24 节中)——他凭信心行事为人
- 六、于是有许多人归服了主(24 节下)——他善于带领别人归主
- 七、往大数去找扫罗，带他到安提阿(25~26 节上)——他知人善任，乐于提携后辈同工
- 八、他们足有一年的工夫，和教会一同聚集(26 节中)——他注重教会生活
- 九、教训了許多人(26 节中)——他能训练造就属灵的人才
- 十、门徒称为基督徒，是从安提阿起首(26 节下)——他能带同圣徒，一起有基督徒敬虔生活的表现
- 十一、门徒定意，照各人的力量捐钱(29 节)——他不只自己乐意与别人分享他的财物(参徒四 37)，并且也能感动别人同有此心
- 十二、把捐项托巴拿巴和扫罗送到众长老那里(30 节)——他深受众人的信任

### 【传道人的榜样】

- 一、看见神所赐的恩救欢喜(23 节上)——能欣赏别人的工作表现
- 二、劝勉众人，立定心志，恒久靠主(23 节下)——有话语的教导
- 三、这巴拿巴原是个好人(24 节上)——能以身作则
- 四、被圣灵充满(24 节中)——有属灵的份量
- 五、大有信心(24 节下)——有信心的行为表现
- 六、他又往大数去找扫罗(25 节)——有宽大的心胸，肯为主发掘人才
- 七、带他到安提阿去(26 节上)——栽培人才
- 八、他们…教训了許多人(26 节中)——起用人才，与之同工配搭
- 九、把捐项托巴拿巴和扫罗送去(30 节)——在钱财上有信用

## 使徒行传第十二章

### 壹、内容纲要

#### 【耶路撒冷教会胜过仇敌的逼迫】

- 一、祷告的原因——希律王的逼害：

1. 杀死使徒雅各(1~2 节)
2. 拘禁使徒彼得(3~4, 6 节)
3. 教会却为彼得切切的祷告神(5 节)

## 二、祷告的结果——教会的得胜：

1. 神差遣天使救彼得脱离希律的手(7~11 节)
2. 彼得向教会报告后往别处去了(12~17 节)
3. 希律权势的紊乱(18~20 节)
4. 希律最终的惨局(21~23 节)
5. 神的道更加兴旺广传(24 节)

## 三、巴拿巴和扫罗带同马可回到安提阿(25 节)

## 贰、逐节详解

**【徒十二 1】**「那时，希律王下手苦害教会中几个人。」

**(文意注解)**「那时」：照理，『那时』应当是指前一章犹太地发生饥荒，安提阿教会捐款托巴拿巴和扫罗送到耶路撒冷教会去的时候(徒十一 27~30)。但是根据史实，犹太地的饥荒是发生在主后四十七至四十八年间，而希律王则是在主后四十四年去世，所以在时间上似乎连不起来。所以较准确的说法，应当是指巴拿巴和扫罗一同教训、建造安提阿教会的时候(徒十一 25~26)。

路加将本章一至廿四节插入于十一章卅节和十二章廿五节之间，或许有两个目的：(1)将彼得对犹太人职事的记载，在此作一个总结的交代，从此以后，专门叙述保罗对外邦人的职事；(2)藉彼得蒙天使拯救出监之事，引出『那称呼马可的约翰』，把马可跟彼得并保罗的关系作一个清楚的交代(12, 25 节)。

「希律王下手苦害教会中几个人」：『希律王』指希律亚基帕一世，在位时期由主后四十一年至四十四年。他是希律一世(大希律)之孙，治理巴勒斯坦全境。他是亚基帕二世的父亲(徒廿五 13)。

『下手苦害』系描述希律王为着取悦犹太教的首领，乃动手加害耶路撒冷教会的领袖；『苦害』包括监禁、磨难、责打、戏弄、没收财产和杀戮等。

『教会中的几个人』就是指当时仍旧停留在耶路撒冷的使徒们(徒八 1)。

**【徒十二 2】**「用刀杀了约翰的哥哥雅各。」

**(文意注解)**「用刀杀了」：即斩首，这是罗马政权合法的行刑方式(太十四 10)。犹太人只能以石头打死罪犯(徒七 58)。

据说使徒雅各被希律王砍头杀死，是出于始料所未及，所以教会才没有机会为雅各切切的代祷(参 5 节)。

「约翰的哥哥雅各」：主耶稣曾经预言雅各和约翰将要喝祂所喝的杯(太廿 23)，意指他们两个兄弟将会为着主的见证遭受苦难；雅各是使徒中第一位殉道者，至于约翰则迟至他年老时才被流放到拔摩



的海岛上(启一 9)。

使徒雅各是在十二使徒中，最先为主殉道，也是惟一在《使徒行传》中记载其死的。这说出雅各的职事乃在于见证被杀的羔羊，同形于祂的死，这是一切职事的根基。

在主的三大门徒中(太十七 1；廿六 37)，彼得的工作是轰轰烈烈的，约翰的著述是丰丰富富的；惟独雅各似乎是没无闻，圣经中未曾记载他所作的任何一件明显事迹，也未曾留下他所写的任何一封信。然而雅各首先为主殉道这事，使他在众使徒中成为最有份量的一位。

**《话中之光》**(一)当雅各受害时，神并没有像救助彼得一样地差遣使者(徒五 19；十二 7~11)救他，这事说出了一个事实：神不一定会保护拯救我们，但我们不可因此而失去信心。

(二)神是否保护拯救我们，乃在于神的旨意；我们无论遭遇到怎样的境遇，都有祂的美意，我们只管将自己安然交托在祂的手中。

**【徒十二 3】**「他见犹太人喜欢这事，又去捉拿彼得。那时正是除酵的日子。」

**《文意注解》**「他见犹太人喜欢这事」：可见雅各虽是被希律王杀死，实则背后乃出于犹太人的嫉恨和怂恿(参 11 节)。从这里可见，撒但常利用两大权势——宗教和政治——来压制神的儿女，并且这两大权势常是互相勾结、彼此利用的。

「那时正是除酵的日子」：指逾越节七天的节期，这七天中犹太人须吃无酵饼，故又称除酵节(出十二 18~20；路廿二 7)；那个时候会有许多犹太人由各地前来耶路撒冷守节。

**《话中之光》**(一)众人所喜欢的事，常是不符合真理的；一个刻意讨人喜欢的人，常会作出伤害真理的事。

(二)希律王外表上看似有权，其实他因着要讨人的喜欢，就作了『众人喜欢』的奴仆，这样的人在真理上一点也没有自由。

(三)我们信徒要讨神的喜欢，而不可讨人的喜欢；我们若仍旧讨人的喜欢，就不是基督的仆人了(加一 10)。

(四)在「除酵节的日子」，犹太人本应斋戒沐浴，洁除罪污，以纪念他们的祖先从埃及地出来，得着自由(申十六 3~8)。但他们却徒守外表的仪文，内心充满了恶毒凶杀的计谋。我们守这节，不可用邪恶的旧酵，只用诚实真正的无酵饼(林前五 7~8)。

**【徒十二 4】**「希律拿了彼得收在监里，交付四班兵丁看守，每班四个人，意思要在逾越节后，把他提出来，当着百姓办他。」

**《文意注解》**「交付四班兵丁看守」：按照罗马计时法，夜晚有四更，每更由一班兵丁看守，故共有四班。而每班则有四个兵丁(quadernion)，其中两个人须分坐在囚犯的两旁，各用铁链将自己内侧的手臂与囚犯的手臂铐在一起；另外两个人则负责看守住监狱的内门(参 6 节)。如此严密的看守法，一般只适用于特别重要的死刑囚犯，以确保不使其逃狱。彼得因曾莫名其妙地脱监(徒五 22~24)，故此时对他特别小心。

「意思要在逾越节后」：『逾越节』在此处指整个七天的节期。通常在逾越节期间，因为有成千上

万的百姓拥挤在耶路撒冷街道，故执政者不敢冒然公开行刑，以免激发暴乱(太廿六 5；可十四 2)。

有些英文译本将『逾越节』译作『复活节』(Easter)，这是因为主耶稣是在逾越节的安息日之后一天复活，故犹太人的逾越节，在基督徒眼中就成了复活节那一个周末(the Easter weekend)。

**【徒十二 5】**「于是彼得被囚在监里；教会却为他切切的祷告神。」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教会却为他切切的祷告神」：原文的字义并未着重教会为彼得祷告的时间有多长，却强调祷告的殷切和深度；『切切』一词，是指祷告的迫切和诚挚。『祷告神』原文是『向神祷告』；祷告的对象是神，并不是祷告给人听的。

从本节看，教会似乎偏心，只为彼得祷告，而未为雅各祷告，以致雅各被杀(2 节)。其实，并不见得教会没有为雅各祷告，只是路加没有记载罢了；并且由于雅各的被杀，更加激发教会祷告的负担，为彼得『切切』的祷告神。

**〔话中之光〕**(一)彼得在监里等待处决。教会既没有能力拯救他，又没有势力拯救他。地上的帮助得不到了，可是天上的帮助还是能得到。他们切切的祷告神。神就差遣祂的使者去释放彼得(参 7~11 节)。祷告乃是教会胜过一切黑暗军兵的妙法。

(二)祷告是我们与神交通的连系，是一座跨过深渊的桥梁，是带领我们经过危险、缺乏的。

(三)祷告是我们属灵的兵器。这兵器的能力浩大无比，但必须是在信心里——不只求，并且命令——才能使用这兵器。神在地上所要的，并不是一些伟人，乃是一些敢证明神的伟大的人。

(四)我们的祷告是神的机会，是给神的工作铺路。神的作为常受我们祷告的限制——我们多祷告，神就多作事；少祷告，就少作事；不祷告，就不作事。

(五)悲伤时的祷告，能叫你的痛苦变成喜乐；喜乐时的祷告，能在你的欢乐上加上一阵属天的香味；危难时的祷告，能叫你得到属天的帮助。祷告能给你一切神能为你作的。神说：『你愿我赐你甚么，你可以求』(王上三 5)。

(六)教会若遇重大事故，个人祷告的力量不足，必须众圣徒聚在一起，同心合意的发出教会的祷告，功效就能大增，难处也易解决。

(七)他们是「为他」祷告神；他们不是为许多事祷告，只是为着一件事祷告。教会的祷告，最好不要一次为太多的事项祷告，祷告的事项越单纯，众圣徒的祷告就越容易和谐。

(八)祷告是求告神，所以祷告该向着神。我们无论是为甚么人或甚么事祷告，我们的心都不要向着那人或那事，而要专一向着神。

**【徒十二 6】**「希律将要提他出来的前一夜，彼得被两条铁链锁着，睡在两个兵丁当中；看守的人也在门外看守。」

**〔文意注解〕**注意，这里用『两条铁链』、『两个兵丁』，再加上第十节的『两层监牢』，来描述仇敌加倍力量的看守。

**〔话中之光〕**(一)彼得在这样凶险的环境中仍然能够安心入睡，这是表明他知道神就在他的眼前，就在他的右边；神若不许可，他的头发一根也不会掉。因此他心里欢喜，灵里快乐，肉身安然居住(徒二

25~26)。

(二)彼得因有主同在，故能化监狱为天堂。主在哪里，那里就是天堂。

(三)双倍的难处，往往会给信徒带来加倍的祝福；难处越大，我们所经历的拯救也越大。

**【徒十二 7】**「忽然有主的一个使者，站在旁边，屋里有光照耀。天使拍彼得的肋旁，拍醒了他，说：『快快起来。』那铁链就从他手上脱落下来。」

**（原文直译）**「看哪，有主的一位使者临到(或作出现)身边，光照在囚室里。天使拍彼得的肋旁，叫醒了，…」

**（灵意注解）**本节所描写的细节饶富意味：(1)『忽然…站在旁边』表示神的拯救是在人意想不到的时候突然来临；(2)『屋里有光照耀』表示属天的光照常是神拯救的先河(徒九 3)；(3)『拍醒了他』表示唤醒心灵；(4)『快快起来』表示催促快速付诸行动；(5)『那铁链就他手上脱落下来』表示使人不再受到束缚。

**（话中之光）**(一)「忽然有主的一个使者…」这是神的方法。神的脚步常要等到深夜的时候，才渐临近。我们看见，直到希律要提彼得出来办他的前一夜(参 6 节)，天使才来救彼得出监。挂末底改的木架豫备好了以后，才有亚哈随鲁王睡不觉的事情发生。

(二)也许在拯救临到你以前，你还须经过最黑暗的时期，但是不要怕，神必拯救你！神也许喜欢你多等一会，但是祂不能忘记祂的誓约，祂必要实践祂那不可更改的应许！

(三)信靠神的方法、神的时间，是最安稳不过的。

(四)神有一千把钥匙可以开一千扇不同的门来拯救祂自己的孩子。所以让我们忠忠心的去尽我们自己那一分——为祂受苦——主自然会去尽祂那一分的。

(五)困难是神迹的前期。如果是大神迹的话，情形不仅是『困难』，并且是『不可能』。

(六)神最喜欢祂的孩子用手紧紧抱住祂，因此神常常给祂的孩子一些绝望。

(七)人的尽头是神的起头。神的手常是在人绝望的时刻才伸出来。

(八)当我们的的心灵在酣睡迷糊之中，愿神也来「拍醒」我们，使我们能清醒过来(罗十三 11；弗五 14)。

(九)只有心灵苏醒过来的人才能够站立起来；沉睡的人乃卧在那恶者手下(约壹五 19)。

(十)基督释放了我们，叫我们得以自由，所以要站立得稳，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(加五 1)。

**【徒十二 8】**「天使对他说：『束上带子，穿上鞋。』他就那样作。天使又说：『披上外衣跟着我来。』」

**（背景注解）**「束上带子」：当时人的衣服是长袍式的，白天用带子将之束紧，以防松脱。到了晚上就寝时，就将带子解开，才能舒服地睡觉。

**（文意注解）**「束上带子」：原文是指用带子将衣服束上。

「穿上鞋」：这是要他准备上路。

「披上外衣跟着我来」：『外衣』是指较厚的外袍；披在最外层，以御外面寒冷的天气。

**（灵意注解）**本节的四个动作含意如下：(1)『束上带子』表征用真理当作带子束腰(弗六 14)；(2)『穿

上鞋』表征用平安的福音，当作预备走路的鞋穿在脚上(弗六 15)；(3)『披上外衣』表征披戴基督(加三 27)；(4)『跟着我来』表征顺着圣灵而行(加五 16)、

**【徒十二 9】**「彼得就出来跟着他，不知道天使所作是真的，只当见了异象。」

*(原文字义)*「所作」藉以成就，借着发生。

*(文意注解)*「彼得就出来跟着他」：『出来』是指从囚禁他的牢房中走出来，但仍未离开监狱(参 10 节)。

*(话中之光)* (一)我们许多属灵的经历，当时并不十分清楚，直到事过境迁，才恍然醒悟(参 11 节)是遇见了又真又活的神。

(二)我们在开头的时候，虽然不知道主究竟要带领我们往哪里去(来十一 8)，但我们只管放心跟随祂，届时一切都必了然。

**【徒十二 10】**「过了第一层、第二层监牢，就来到临街的铁门。那门自己开了。他们出来，走过一条街，天使便离开他去了。」

*(文意注解)*「过了第一层、第二层监牢」：这话表示这座监狱从内监到临街的大门，中间必须经过二道牢门；每一道门都派有狱卒严加防守，以确保内监安全。

*(话中之光)* (一)「铁门…自己开了」：挡在我们前面的困难看似无法突破，但当我们在信心里举步向前的时候，难处立即化解开去。我们许多的忧虑实在是多余的。

(二)我们要紧的是多祷告，不住的祷告，随时顺从圣灵的呼唤与带领，一直跟着往前走，届时铁门会自动开了，我们原来所惊怕的阻碍，完全消失了。

(三)亲爱的，在你的道路上，也许也有铁门阻塞你的前进。你像一只笼中的鸟，一直在击打门闩，可是非但得不到帮助，反使你非常疲惫，非常疼痛。你如果学会了秘诀，就不会这样了。甚么秘诀呢？就是相信祷告；这样，当你来到铁门旁边，那门就会自己开了。

(四)天使带领彼得直达到安全之地，然后才离开他。属天的帮助从不半途而废，总是帮助我们到底，直到我们能够自由前进。

(五)信徒带领福音朋友，总要带到他得救，并且在主里扎好根基为止。

**【徒十二 11】**「彼得醒悟过来，说：『我现在真知道主差遣祂的使者，救我脱离希律的手，和犹太百姓一切所盼望的。』」

*(原文字义)*「醒悟过来」回到自己，清醒过来。

*(文意注解)*「和犹太百姓一切所盼望的」：『犹太百姓』是指犹太教首领和硬着颈项不肯相信主耶稣的犹太人；他们极力支持希律杀害使徒的计划，『盼望』能消灭基督教。

**【徒十二 12】**「想了一想，就往那称呼马可的约翰他母亲马利亚家去，在那里有好些人聚集祷告。」

*(文意注解)*「想了一想」：原文是指一个人对一件事经过很严肃的思考。

「就往那称呼马可的约翰他母亲马利亚家去」：这屋子俗称『马可楼』，据推测，主耶稣便是在这里和门徒们吃最后的晚餐(路廿二 7~11)；主升天后一百二十个门徒聚集祷告的楼房(徒一 13~15)，可能就是此屋。

路加似乎在此埋下伏笔，有意开始把『那称呼马可的约翰』的事，也介绍到《使徒行传》里面来(参 25 节；徒十三 5, 13；十五 37~39)。

『他母亲马利亚』是圣经中五个马利亚之一：主耶稣的母亲马利亚(路一 27)，抹大拉的马利亚(路八 2)，马大的妹子马利亚(路十 39)，革罗罢的妻子马利亚(约十九 25)，和马可的母亲马利亚(本节)。

「在那里有好些人聚集祷告」：马利亚的家是当时耶路撒冷教会聚会的地点之一。『聚集』原文含有『聚集成为一体』的意思。

**〔话中之光〕** (一)基督徒行事不可粗心冒失，凡事最好『想一想』——把一切的事存在心里，反复思想(路二 19)，才能行在神的旨意中。

(二)信徒应当乐意常常把自己的家打开，提供给教会作聚会祷告、交通和传福音之用，好与众肢体分担负担并分享喜乐。

(三)马可的母亲因着提供自己的家给教会作聚会之用，结果神的祝福就临到这家，使她的儿子马可，日后成了主所使用的仆人(参 25 节；提后四 11)。但愿我们也效法马利亚的榜样，愿意把家敞开，让主使用。

(四)在教会性的祷告聚会中，我们不单是人要来，我们的心和灵也要来，与众圣徒同心合意的祷告(太十八 19)，才能产生功效。

**【徒十二 13】**「彼得敲外门，有一个使女，名叫罗大出来探听。」

**〔原文字义〕**「罗大」玫瑰花；「探听」听从，顺服。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出来探听」：意指出来应门，即回应彼得的敲门声。

**【徒十二 14】**「听得是彼得的声音，就欢喜的顾不得开门，跑进去告诉众人说：『彼得站在门外。』」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听得是彼得的声音」：显然罗大在开门前先询问是谁在敲门，以防被人侵入房子里面。

**〔话中之光〕**人在喜出望外的時候，常会顾不得处理正事，虽然这是人之常情，但老练的基督徒，在喜乐中却不忘形。

**【徒十二 15】**「他们说：『你是疯了。』使女极力的说：『真是他。』他们说：『必是他的天使。』」

**〔原文字义〕**「疯」心智失常；「极力的说」(原文是一个字)继续坚持，倾身靠住。

**〔背景注解〕**「必是他的天使」：犹太人相信每一个人都有一位护卫的天使(太十八 10；来一 14)。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他们说，你是疯了」：可见他们并未警觉到神已经听了他们的祷告，因此对于彼得脱监的消息，不能置信。

**〔话中之光〕** (一)这些信徒为彼得祷告，却不相信祷告已蒙了应允。我们也常常有『祈求』的信心，却缺乏『祈求已蒙答应』的信心。

(二)虽然有祷告的话语，却没有祷告得着答应信心，这乃是『自言自语』的祷告(路十八 11)。

(三)神并不因我们缺乏信心，就不答应我们的祷告，所以我们无论有没有信心，仍旧要祷告。并且我们的信心，乃是在实际的祷告经历中接受操练，而逐渐增加并茁壮。

**【徒十二 16】**「彼得不住的敲门。他们开了门，看见他，就甚惊奇。」

*(文意注解)* 原文在本节开头有『然而』一词。

**【徒十二 17】**「彼得摆手，不要他们作声，就告诉他们主怎样领他出监。又说：『你们把这事告诉雅各，和众弟兄。』于是出去往别处去了。」

*(文意注解)* 「就告诉他们主怎样领他出监」：目的是要让众人明白，一切都是神亲手作的。

「你们把这事告诉雅各」：『雅各』乃主耶稣的肉身兄弟，他在主耶稣被害以前原不相信祂(约七 5)，但在主复活之后曾特别向他显现(林前十五 7)，可能因此而虔信，遂受众圣徒的重视(林前九 5)，到此时已成为耶路撒冷教会的领袖(徒十五 13；廿一 18；加一 19；二 9)。彼得在这里显然很尊重雅各的职事。

有解经家认为，耶路撒冷教会的治理权柄，此时已经从使徒手中转移给了长老(徒十一 30)。雅各可能经十二使徒设立为长老，所以他在耶路撒冷教会中，拥有最后决定性的发言权(徒十五 13)。

「于是出去往别处去了」：大概是暂时离开了耶路撒冷，去躲避希律的追缉迫害，以免影响其他信徒的安全。

**【徒十二 18】**「到了天亮，兵丁扰乱得很，不知道彼得往那里去了。」

*(文意注解)* 由本节可知，当天使带领彼得出监的时候，看守的兵丁们都沉睡未醒，这想必也是天使所为。

**【徒十二 19】**「希律找他，找不着，就审问看守的人，吩咐把他们拉去杀了。后来希律离开犹太，下该撒利亚去，住在那里。」

*(原文字义)* 「住」逗留，持续在。

**【徒十二 20】**「希律恼怒推罗、西顿的人。他们那一带地方，是从王的地土得粮，因此就托了王的内侍臣伯拉斯都的情，一心来求和。」

*(文意注解)* 「希律恼怒推罗、西顿的人」：我们不知他为何恼怒，仅推知他或许以截断粮食供应作为手段，迫使民众臣服。

「是从王的地土得粮」：推罗、西顿盛产木材，但缺粮食，须从加利利输入，而加利利这时是在希律王的统治下。

「王的内侍臣伯拉斯都」：『内侍臣』按原文直译乃『管理王府寝室的人』，是王的近身随侍。

**【徒十二 21】**「希律在所定的日子，穿上朝服，坐在位上，对他们讲论一番。」

*(文意注解)*「希律在所定的日子」：按历史所记载，当时希律选了一特定的日子，就是在罗马皇帝革老丢的生日，借口庆贺，实则聚众教训他们。

**【徒十二 22】**「百姓喊着说：『这是神的声音，不是人的声音。』」

*(文意注解)*「这是神的声音，不是人的声音」：意指将他当作神一般地称颂。据犹太历史家约瑟夫的记载，当时民众向希律献谄媚，恭维他，称他为神。

*(话中之光)* 我们敬重人不可过于圣经所记(林前四 6)，最要紧的，千万不可将人当作神看待。

**【徒十二 23】**「希律不归荣耀给神，所以主的使者立刻罚他。他被虫所咬，气就绝了。」

*(文意注解)*「希律不归荣耀给神」：意指他在被百姓恭维之际，欣然接受；自以为是神，对神乃是一种的亵渎。

「他被虫所咬，气就绝了」：又据约瑟夫记载，希律当时忽觉内脏疼痛，缠绵五天后便死了。『被虫所咬』或系指被某种寄生虫所困扰，导致腹膜炎而死。

*(话中之光)* (一)无论是谁，若是偷窃神的荣耀，必定自取败亡。

(二)撒但原为天使长，因为高抬自己，想要与神同等，所以被神驱逐，而成为魔鬼(赛十四 12~15；结廿八 1~2, 6, 11~17；启十二 9)。凡是主张『人成为神』的，就是重踏撒但的覆辙。

(三)希律以为生杀大权操在他的手中，而他自己却敌不过一条小虫。我们的生命都在神的手中，所以千万不可骄傲，只当说：『主若愿意，我们就可以活着，也可以作这事，或作那事』(雅四 15)。

(四)迫害信徒和教会的事，神决不会袖手不理；祂必定会过问，时候一到，祂就要为我们申冤(启六 9~11)。

**【徒十二 24】**「神的道日见兴旺，越发广传。」

*(文意注解)*「神的道日见兴旺」：『神的道』即『神的话(logos)』；『兴旺』原文的意思是『成长、长大』。神的话是托付给众信徒，信徒的人数越多、灵命越长进，神的话也就随着越加增长。所以『兴旺』不但是指信主的人数明显增多，更是指信徒的生命长大成熟。

「越发广传」：这里在原文只有一个字，它含有繁殖(multiply)、增多(increase)、充满(fill, abound)等意思。

*(话中之光)* (一)神的道不但不会因人的计谋而受抑阻，反而会加速其成长。

(二)苦难、穷乏的环境，常会成为教会成长的催促剂；安逸、舒适的环境，反而叫教会萎靡不振。两千年的教会历史证明，黑暗的权势越是迫害、反对神的教会，反而更令教会越发兴旺，福音越发广传。

**【徒十二 25】**「巴拿巴和扫罗，办完了他们供给的事，就从耶路撒冷回来，带着称呼马可的约翰同去。」

*(文意注解)*「带着称呼马可的约翰同去」：他们是带马可去安提阿学习事奉主(徒十三 5)，这是年长

的同工提携、训练、成全后辈圣徒。

## 参、灵训要义

### 【几只不同的手】

- 一、希律的手——苦害教会中的人(1~2 节)
- 二、教会的手——为彼得向神举手祷告(5 节)
- 三、彼得的手——被铁链锁着(6 节)
- 四、神的手：
  - 1.差遣使者拯救彼得，使他脱离希律的手(11 节)
  - 2.差遣使者惩罚希律(23 节)

### 【徒十二章的八个 P】

- 一、Persecution 逼迫——苦害、刀杀、下监(1~5 节上)
- 二、Prayer 祷告——教会却为彼得切切的祷告神(5 节下)
- 三、Peace 平安——彼得被两条铁链锁着仍能安睡(6 节)
- 四、Power 大能——神差遣天使拯救彼得(7~10 节)
- 五、Perception 领悟——彼得立时醒悟，众圣徒逐渐明白(11~17 节)
- 六、Perdition 灭亡——兵丁被杀，希律被虫咬气绝(18~23 节)
- 七、Prosperity 兴旺——神的道日见兴旺，越发广传(24 节)
- 八、Perfection 成全——巴拿巴和扫罗带着称呼马可的约翰同去(25 节)

### 【三种不同的死】

- 一、雅各的死(2 节)——作主见证人，为主殉道(『见证人』和『殉道』的原文同一字根)
- 二、看守兵丁的死(19 节)——莫名其妙、糊里糊涂的死
- 三、希律的死(23 节)——不归荣耀给神，被神惩罚的死

### 【新约四大使徒的职事】

- 一、雅各的职事——见证被杀的羔羊，同形于祂的死(2 节)
- 二、彼得的职事——见证神的道，胜过一切的拦阻，得人如得鱼(4~11, 24 节)
- 三、保罗的职事——见证基督的身体，建造祂的教会(25 节)
- 四、约翰的职事——见证蒙爱的生命，修补教会的破口漏洞(2 节；启一 9~11)

### 【教会代祷的榜样】

- 一、『为他…祷告』(5 节中)——专一的祷告



- 二、『切切的祷告神』(5 节下)——迫切的祷告
- 三、『在那里有好些人聚集祷告』(12 节)——持续的祷告

### 【教会祷告的力量】

- 一、胜过铁链的捆锁(6~7 节)
- 二、胜过看守的兵丁(6 节下)
- 三、胜过两层的监牢(10 节上)
- 四、胜过铁门(10 节下)

### 【信徒行事和信仰的原则】

- 一、『快快起来』(7 节)——振奋精神；对于信仰须先有领悟
- 二、『束上带子』(8 节上)——把自己装备妥当；在信仰上要进深
- 三、『跟着我来』(8 节下)——付诸行动；要有信仰的表现

### 【从天使救彼得出监看属天的拯救】

- 一、『忽然』(7 节上)——全在于神所定的时刻，非人所能预料
- 二、『有主的一个使者，站在旁边』(7 节中)——俯就亲近
- 三、『屋里有光照耀』(7 节中)——真理的光照，使能看清楚当走之路
- 四、『拍醒了他』(7 节中)——爱的击打，使之恍然醒悟
- 五、『说，快快起来』(7 节中)——话语的激励，使其振作
- 六、『那铁链就从他手上脱落下来』(7 节下)——神来的力量，使能从种种的捆绑中得着释放
- 七、『说，束上带子，穿上鞋…披上外衣』(8 节上)——指引人穿戴神所赐的全副军装(弗六 11)
- 八、『跟着我来』(8 节下)——步步引导
- 九、『过了第一层、第二层监牢…临街的铁门…自己开了』(10 节上)——除去一切的难关
- 十、『出来，走过一条街，天使便离开他去了』(10 节下)——直到完全脱困

### 【少年马可如何被神成全】

- 一、受爱主的母亲所熏陶(12 节上)
- 二、被在他家中聚会的信徒们所看顾(12 节下)
- 三、蒙使徒彼得的提携造就(12 节；彼前五 13)
- 四、跟着巴拿巴和扫罗学习事奉主(25 节)

## 使徒行传第十三章

## 壹、内容纲要

### 【安提阿教会差遣工人出外传道】

#### 一、安提阿教会差遣工人的始末：

- 1.当工人们事奉主，禁食的时候(1~2 节上)
- 2.圣灵指定分派巴拿巴和扫罗(2 节下)
- 3.禁食祷告，按手打发(3 节)

#### 二、保罗第一次出外传道的首站——在居比路岛上的工作：

- 1.到撒拉米传讲神的道(4~5 节)
- 2.在帕弗胜过术士巴耶稣，扫罗改名保罗(6~12 节)

#### 三、马可在旁非利亚的别加离开了保罗和巴拿巴(13 节)

#### 四、在彼西底的安提阿传道：

- 1.在安息日进会堂，被邀请说话(14~16 节)
- 2.保罗的第一篇信息：
  - (1)以色列人的历史背景——从出埃及到大卫王(17~22 节)
  - (2)救主耶稣乃是大卫的后裔(23 节)
  - (3)祂是施洗约翰所介绍的基督(24~25 节)
  - (4)祂被钉死在木头上，正应验了先知的预言(26~29 节)
  - (5)大卫死而朽坏了，但神却叫基督从死里复活(30~37 节)
  - (6)惟信靠基督才得蒙赦罪并称义(38~39 节)
  - (7)警戒听众避免因不信而灭亡(40~41 节)
- 3.保罗讲道所引起的反应：
  - (1)约定下安息日再讲，当场有多人跟从(42~43 节)
  - (2)届时因几乎合城的人都来听道，引起犹太人嫉妒(44~45 节)
  - (3)保罗宣告转向外邦人传道(46~47 节)
  - (4)神的道被外邦人所接受(48~49 节)
  - (5)犹太人挑唆尊贵的妇女和名望的人将他们赶出境外(50 节)
- 4.二人往以哥念去了(51 节)
- 5.门徒被喜乐和圣灵充满(52 节)

## 贰、逐节详解

【徒十三 1】「在安提阿的教会中，有几位先知和教师，就是巴拿巴，和称呼尼结的西面、古利奈人路求，与分封之王希律同养的马念，并扫罗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安提阿」追反抗者；「巴拿巴」劝慰子；「尼结」黑色，黑脸皮；「西面」听者，听从；

「路求」亮光；「马念」安慰者；「扫罗」求问的。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在安提阿的教会中」：关于『安提阿』城市的简介，请参阅徒十一 19 注解。

『在某某地的教会』，这是圣经对各地教会的最通用称呼法。圣经里面的教会，有宇宙性的教会和地方性的教会两种。前者是独一无二的教会，举凡古今中外的信徒都包括在此教会里面；后者是指出现在一地一地的教会，是当地信徒的总和。神对地上的教会以各地的地名来称呼，有祂的美意：(1)表明基督的信徒仅能因受肉身的限制而须寄居在不同的地方，此外任何理由，包括国籍、种族、语言、阶级等，都不能成为彼此分开的依据；(2)如此可以避免信徒因所喜欢的教会领袖和属灵伟人而分门别类(林前一 10~13)；(3)也可以避免因为对道理有不同的看法，或有不同的传统习惯和作法，而产生各种宗派组织。

「有几位先知和教师」：『先知』是根据圣灵的启示，宣讲神的旨意(申十八 18；彼后一 21)，有的是预言将来的事，如以赛亚、耶利米、以西结和但以理；有的是解明当时发生的事，将神的心意表明出来，如以利亚和以利沙。『教师』是将神在圣经上的话加以阐释，他们或者较偏重于循循善诱。注意，圣经上从来没有单独提到教师，他们常是与先知和牧师等并提。

这里把先知和教师列在一起，并没有注明谁是先知、谁是教师，可见这两种称呼也可以用于同一人身上，或者也可以分指两类不同的职事(弗四 11)。

「和称呼尼结的西面」：『尼结』是拉丁文，意即黑色，故有人猜测他可能有深黑色的皮肤，或许是个祖先出自非洲的黑人；另有人因为『西面』与『西门』在原文是同一个字，故推测他就是那替主耶稣背十字架的古利奈人西门(路廿三 26)。

「古利奈人路求」：『古利奈』乃现今北非利比亚的一个城市，那里住有很多犹太人；有谓此路求就是保罗的亲属路求(罗十六 21)，但缺乏证据，也许是同名不同人。

「与分封之王希律同养的马念」：『希律』指希律安提帕，死于主后三十九年，他曾杀害施洗约翰(路九 7~9)；『同养』意指与王子作伴，一起长大的孩子；『马念』或许是希律王家亲属；当主耶稣还在世时，希律家宰苦撒的妻子约亚拿也是祂的追随者(路八 3)。

**〔话中之光〕**(一)「安提阿教会」按原文字意是『追反抗者的教会』；教会在神的手中，是用来征服这反叛之地的器皿。

(二)教会的事奉不应该是牧师一个人『一脚踢』的事奉，而应当是一种团队的事奉。

(三)这五位先知和教师，乃出自不同的种族和阶层，可见在教会里面并不分希利尼人、犹太人，受割礼的、未受割礼的，化外人、西古提人，为奴的、自主的；惟有基督是包括一切，又住在各人之内(西三 11)。

(四)五个身分各异、地位悬殊的人，必定是由于十字架厉害的拆毁，各人的天然生命都被剥夺成零，才能够同心合意，事奉在一起。

(五)神将属灵的恩赐和功用赐给人，并不是根据各人的天然身分和背景，乃完全根据祂的旨意(林前十二 11)。

**【徒十三 2】**「他们事奉主、禁食的时候，圣灵说：『要为我分派巴拿巴和扫罗，去作我召他们所作的工。』」

**〔背景注解〕** 虔诚的犹太人有定期的禁食，每周两次(参路五 33~35)。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他们事奉主、禁食的时候」：『事奉』是从希伯来文中祭司在圣殿中的『供职』或『事奉』(结四十四 11, 15~16; 路一 23)翻成希腊文的，其希腊原文的意思则指从事义务性公共服务；『禁食』是指在一段期间内暂时禁戒食物，目的在刻苦己心(诗卅五 13; 六十九 10; 赛五十八 3)，专心寻求神的旨意，并仰望神的怜悯。禁食通常与祷告连在一起(参 3 节; 徒十四 23; 路二 37; 五 33)。

此句在文法上，『事奉』与『禁食』是等位的，表示他们是以禁食来事奉主，他们的禁食就是他们的事奉主；事奉主是指他们的存心，禁食是指他们的表示。

「圣灵说」：圣灵的话也许是经由他们中间的一位先知得到灵感而对众人说的(徒廿一 11)，也有可能是透过天使传达的(徒八 26, 29)，或者借着环境的事物来对人说话，有时祂也会借着异像和异梦说话(徒十六 9~10)。

「要为我分派巴拿巴和扫罗」：『分派』意即分别出来、特别指派。

「去作我召他们所作的工」：注意，他们不是去作自己的工，也不是按着他们个人的意思去作主的工，乃是按着圣灵呼召他们的意思去作主要他们所作的工。

**〔话中之光〕** (一)圣灵是升天之主的代表，在教会中有至上的权柄，呼召祂所特选的工人从事传道的工作。真正的呼召常是出于圣灵。祂愿意的，就呼召；祂所呼召的，就分别为圣，又赐予能力，并且差遣。

(二)圣灵乃是在安提阿教会中(1 节)，而非在耶路撒冷教会中，呼召人出去作工。千万别误会在耶路撒冷的教会是母会或总会，其他各地的教会是分会或支会。各地的教会，是直接受基督节制的，并不受其他教会节制的。

(三)圣灵所差派的人，乃是从『先知和教师』(1 节)中分派出来，这表明他们已经明显有了恩赐的装备。我们必须先具备了为主工作所需要的恩赐，然后才有资格被差派出去。司布真曾说，神不会召一个不会说话的人去传福音。

(四)圣灵乃是对在安提阿教会的几个先知和教师说话。必须是那些有属灵的追求与经历，有心要神旨意的人，才能得着圣灵的启示。我们若是缺少属灵的负担与兴趣，灵命仍然幼稚的话，必定无法听见圣灵的声音。

(五)圣灵所差派的，并不是那些埋没属灵恩赐，对主的工作没有心的人；也不是那些安居在本地不动，要等出去到外地才大作的人。

(六)「他们事奉主…的时候」：当他们的手里满了本地工作的时候，圣灵的声音来了，要他们出外作工。圣灵不会拣选一个刚起意要事奉主的人，出去为祂作工。我们若不先在本地教会里面已经事奉主有些时日，圣灵决不会差派我们出去作工。

(七)呼召是一切工作的起头。神如果要作甚么，祂自己会呼召人，差人去作。祂用不着人自告奋勇，也用不着人作祂的谋士。一切凭着血气所发起的热心，都是没有用处的。神工人的第一件事，就是明白神的呼召。没有呼召，就没有工人，也没有工作。甚么都是以这个为起点。因为呼召表明是神起头，不是人起头。呼召是把神排在工作的第一位。

(八)人是先蒙召作信徒，然后从信徒中再蒙召作工人。没有蒙召，不能作信徒；没有蒙召，也不

能作工人。所有的工人，都必须蒙圣灵呼召。没有圣灵呼召的，也定规没有工人的职分。今天的难处，就是有人自命为牧师或传道人，却没有圣灵的呼召。一个人要出去作主的工，绝不可以是出于人的劝勉，或者环境的安排，或者需要的催促，或者长辈的勉励。人要作主的工，必须看他有没有圣灵的呼召。

(九)「他们事奉主、禁食的时候，圣灵说…」他们常亲近主，服事主，叫主对他们有说话的机会。他们事奉主到一个地步，把最合法的饮食，就是能补满人身体需要的都摆下了。因他们是这样专心服事主，所以圣灵就有机会对他们说话，呼召他们中间的人，出去作工。在这里，我们要注意一件事，就是一切差派工人的起点，都是以属灵为起点。

(十)惟有那些一同事奉主、一同禁食祷告的人，他们才能看别人的事，如同自己的事；他们有把别人的事放在神面前的态度。他们有一个神能对他们说话的态度，所以能够明白神曾否呼召人，能够让圣灵有机会说，你们要为我分派甚么人。

(十一)为了神在别处的工作需要，教会必须有宽大的心胸，甘心情愿让最优秀的人才出去。

**【徒十三 3】**「于是禁食祷告，按手在他们头上，就打发他们去了。」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于是禁食祷告」：他们之所以禁食祷告，乃是慎重地接受圣灵的差派，为着今后工作的前途，以禁食来表明虽然将会历尽艰难，亦在所不辞，总要遵行神的旨意；以祷告来寻求神的旨意，也仰望神的恩典以应付前途的艰辛。

「按手在他们头上」：『按手』在此乃表征联合，藉此行动表示按手的人与被按手的人在灵里合一，此后肉身虽然分离，但在灵里却仍彼此同在(林前五 3)。这里的按手，不是像基督教传统所说的按立；圣灵已经按立他们了，这些同工不过借着按手表明同情与联合，承认彼此同有一个异象、一个负担、一个感觉。意思是说：你们去就是我们去；你们传福音就是我们传福音。同时，这里的按手也含有把他们交托在神的恩惠中之意(徒十四 26；十五 40)。

「就打发他们去了」：『打发』意指送走；这里表示巴拿巴和扫罗是其他三位先知和教师所打发的。差遣者和受差遣者的身分与地位均同等，并无差遣者在上，受差遣者在下之意。

安提阿教会打发工人出外传道，是在圣灵的引导之下所作的划时代决策，这与耶路撒冷教会由于环境的逼迫，而不得不分散到各处去传道(徒八 1~4)迥然有别。

**〔话中之光〕**(一)一个教会单凭自己不能打发人出去，必须是圣灵先有发起(2 节)，然后教会才能打发。教会的打发不过是执行圣灵的命令，印证圣灵的行动而已。

(二)我们到某地去为主作工，最要紧的是要有圣灵的说话(2 节)。人只能打发圣灵所已经差派的。身体的生活固然是紧要的，但是，这决不能代替圣灵的命令。我们要彼此顺服，但是，这个永远不应当叫我们失去在圣灵里的独立。借口主的旨意而不顾同工的引导的，固然不对；但是，只顾同工的话语，而没有听见圣灵的命令的，也是不对。

(三)一切为主作工的人，两方面都需要注意：第一，必须有个人的呼召，必须知道自己蒙召的事如何。第二，必须有同工的证明。不过这些同工，必须是在神面前把心开启，能得着圣灵的启示，能和同工表同情的人。头一次，圣灵差遣使徒是这样差遣的，照样，今天圣灵差遣人，也必定是这个原则。

(四)虽然选召的是圣灵，却仍要教会的赞同。因此教会需要禁食祷告，才能听见神的声音，而与圣灵一起合作。

(五)这里有一个可注意的榜样，就是打发工人的起点是禁食，打发工人的终点也是禁食。没有禁食事奉主的人，就不能听见神的声音；没有禁食祷告的人，就他们的证明也怕有错。所以，打发的人，必须是禁食祷告、事奉主的人。

(六)教会借着接手祷告，与出外的工人联合为一，所以工人的出去，也就是教会的出去；教会乃是藉此有份于差传的工作。

(七)工人虽然出外作工，但他们并不单独，因他们乃是带着教会的同意和祝福出去的，所以他们的背后有教会的祷告和纪念作为支持。

(八)我们出外为主作工，固然要尽力出代价，完全顺服神；但须注意不可忽略同工，需要等候他们的时候，就还得等候。单枪匹马的工作，决不能蒙主悦纳。

**【徒十三 4】**「他们既被圣灵差遣，就下到西流基，从那里坐船往居比路去。」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他们既被圣灵差遣」：第三节是说巴拿巴和扫罗被其他三位先知和教师打发(或者说是被教会打发)，而本节则说他们是被圣灵差遣，这表示圣灵与人的行动合一。

「就下到西流基」：『就』字表明立刻付诸行动——他们一旦清楚圣灵的差派，『就』开始去作工；『西流基』是安提阿的海港，位于安提阿西面约二十五公里。

「从那里坐船往居比路去」：『居比路』即今塞浦路斯，地中海东部的一个大的岛屿，靠近土耳其，但岛上居民多为希腊族裔。

巴拿巴原是生在居比路(徒四 36)，故他们此次出外传道，是以巴拿巴的故乡为首站。这个选择相当合理，因为那时居比路不但已经有了基督徒，且居比路的信徒对传福音很有负担(徒十一 19~21)。

**注：**使徒保罗专程出外旅行传道，主要的有三次(注：也有人将徒十五章保罗上耶路撒冷途中，经过腓尼基、撒玛利亚，随处传说外邦人归主的事算作一次，则共有四次，但严格地说，那次并非专程向外邦人传道，故一般人均不予计入)；第一次的行程由本节开始，结束于徒十四 27。

**〔话中之光〕**(一)作主的工人，必须是圣灵所差遣的。凡未蒙圣灵差派的，就不能出去作主的工。主要人服事祂，要人作祂的工，但是，主不要人自己出来作祂的工。即使目的是为着帮助教会，为着造就信徒，为着拯救罪人，但这些还不是出来作工的资格。为着主作工，只有一个资格，就是蒙主差派他。

(二)「他们既被圣灵差遣」：凡是人禀承圣灵的意思(参 2 节)所作的任何行动，也就等于是圣灵的行动。

(三)「他们既被圣灵差遣，就下到…」当圣灵清楚表明了祂的旨意之后，他们就立刻遵行，丝毫不敢迟延。信徒一旦明白了神的心意，应当立即付诸行动，不可因循拖延。

**【徒十三 5】**「到了撒拉米，就在犹太人各会堂里传讲神的道，也有约翰作他们的帮手。」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到了撒拉米」：『撒拉米』是居比路岛上东岸的一个主要城市。

「就在犹太人各会堂里传讲神的道」：注意，巴拿巴和扫罗并不是去参加犹太人会堂的聚集，而是利用犹太人在会堂聚集之便，对他们传讲神的话。这里提到『各会堂』，表示不只一个会堂；这是因撒拉米住有很多的犹太人，故有复数的会堂。

保罗虽然是外邦人的使徒，但他对犹太人也很有负担，所以本着『先传给犹太人』的原则，他所到各地，往往是先开始在犹太人的会堂讲道(徒十三 14, 46；十四 1；十六 13；十七 1~10；十八 4, 19；十九 8；廿八 17)。

「也有约翰作他们的帮手」：『约翰』又名马可，他是巴拿巴的表弟(徒十二 12, 25；西四 10)。『帮手』指学徒般的见习助手，其工作可能从打杂、服侍一行众人的日常生活开始。

**【徒十三 6】**「经过全岛，直到帕弗，在那里遇见一个有法术假充先知的犹太人，名叫巴耶稣。」

*(原文字义)*「法术」占星，卜卦，巫术；「巴耶稣」耶稣的儿子。

*(文意注解)*「经过全岛，直到帕弗」：『帕弗』是居比路的西端，距撒拉米约一百六十公里，是罗马派驻居比路统治者的总部所在地。

「一个有法术假充先知」：行『法术』是倚靠邪灵或魔术技巧作出使人惊异的事；『假充先知』是不忠实地传达神的信息，或假借神的信息行骗。

*(话中之光)* (一)「经过全岛，直到帕弗」：当初使徒们所留下的榜样，乃是一直走动，一直作工的，你没有看见他们常住在一个地方。换一句话说，一个使徒，是一个行动的人，不是一个坐镇的人。今天许多传道人乃是『坐传』，不是『行传』。

(二)「巴耶稣」意即『耶稣的儿子』；他一面行出奇异的法术，一面又有动听的名字，真容易叫人受迷惑。我们当谨慎，不可因着人奇异的作为和动听的名词，就轻易地去相信并跟随人。

**【徒十三 7】**「这人常和方伯士求保罗同在，士求保罗是个通达人；他请了巴拿巴和扫罗来，要听神的道。」

*(原文字义)*「士求保罗」一个小网。

*(文意注解)*「这人常和方伯士求保罗同在」：『方伯』罗马帝国的官名，位同巡抚，只是巡抚是皇帝所委派，而方伯则是元老院所委派；可见居比路是罗马元老院的直辖省分。

「士求保罗是个通达人」：『通达人』是指有聪明、智慧的人。

「要听神的道」：『要』字原文的意思是寻求、询问、希望。

**【徒十三 8】**「只是那行法术的以吕马(这名翻出来就是行法术的意思)，敌挡使徒，要叫方伯不信真道。」

*(原文直译)*「…想要叫方伯转离这信仰。」

*(原文字义)*「以吕马」聪明的，大能的，行法术的，魔法师，大有才干的圣人；「敌挡」对抗，反对，拒绝；「不信」转离，脱离；「真道」信仰。

*(文意注解)*「敌挡使徒」：『使徒』在这里是指保罗和巴拿巴。虽然十二使徒有其特别的地位和尊荣，是其他的人所不能取代的(太十九 28；启廿一 14)，但是『使徒』这词并不限于指那十二使徒(请参阅徒

一 22 注解)。

「要叫方伯不信真道」：『真道』在此指客观的信仰，就是基督徒所信福音的内容。本句原文的意思是极度地或彻底地要把方伯从信仰上扭转过来。巴耶稣如此作的动机，大概是为了维护他和方伯的交情(参 7 节)，害怕方伯一旦相信真道以后，就不再相信他的虚假道理，而与他断绝来往。而他所使用的方法有二：(1)敌挡使徒；(2)混乱主的正道(10 节)。

**【徒十三 9】**「扫罗又名保罗，被圣灵充满，定睛看他」：

(原文字义)「扫罗」向神求来的(从希伯来文翻成)；「保罗」小(希腊文)。

(文意注解)「扫罗又名保罗」：注意，从此以后，《使徒行传》改称扫罗为保罗；并且在提到他和巴拿巴的时候，原是先提巴拿巴，后提扫罗(参 2, 7 节)，此后改为先提保罗，后提巴拿巴(参 43, 50 节)。

「被圣灵充满」：此处的『充满』是指溢于外面(pletho, 参徒二 4)，与工作能力有关。

**【徒十三 10】**「说：『你这充满各样诡诈奸恶，魔鬼的儿子，众善的仇敌，你混乱主的正道还不止住么？』」

(原文字义)「诡诈」谎言，阴谋，欺骗的计谋(这词原用于指钓鱼用的鱼饵)；「奸恶」邪恶；「魔鬼」欺骗，控诉；「混乱」转离，乖谬，扭曲；「正道」直路。

(文意注解)「魔鬼的儿子」：这个称呼相当有意思，保罗不称他的名字『巴耶稣』(即耶稣的儿子)，而称他为『魔鬼的儿子』。

(话中之光)(一)主的工人不可一味的作好好先生，必要时须能显出义怒，敢于揭发魔鬼的作为。

(二)魔鬼利用人敌挡真道的手段，乃是将他自己的私欲充满在人的里面，叫人凭着他的诡诈奸恶行事(约八 44)，所以他们是「魔鬼的儿子，众善的仇敌」。

**【徒十三 11】**「现在主的手加在你身上，你要瞎眼，暂且不见日光。」他的眼睛，立刻昏蒙黑暗，四下里求人拉着手领他。」

(文意注解)「暂且不见日光」：『暂且』表示只是一个短暂的时期，目的是警告他，并激发他悔改。

「四下里求人拉着手领他」：『四下里』指到处走动；『求』字原文是过去未完成时态，意指不断地寻求；『拉着手领他』原文只有一个字，意指用手牵着领路。

(话中之光)(一)主的工人为着工作的需要，能凭着信心调动「主的手」，显出属灵的权能。

(二)撒但常蒙蔽不信的人，弄瞎他们的心眼，不叫基督荣耀福音的光照着他们(林后四 3~4)；凡故意敌挡主的光照的，就证明他们是落在黑暗之中，看不清人生的道路。

**【徒十三 12】**「方伯看见所作的事，很希奇主的道，就信了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主的道」主的教训，主的道理。

(文意注解)「很希奇主的道」：『希奇』原文的意思是『被击出希奇』，亦即被激励出或被吸引出希奇的心来。



**【徒十三 13】**「保罗和他的同人，从帕弗开船，来到旁非利亚的别加。约翰就离开他们回耶路撒冷去。」

**（文意注解）**「保罗和他的同人」：在此之前，巴拿巴原叙名在保罗的前面；由此开始，就改为叙名在保罗后面，或甚至不再提名。

「来到旁非利亚的别加」：『别加』是旁非利亚省的首府；而『旁非利亚』是小亚西亚沿海的一个省分，位于加拉太的南面，吕家与基利家两省之间。

「约翰就离开他们回耶路撒冷去」：『约翰』即指马可(徒十二 25)；圣经并未解释他离开的原因，但从保罗不喜悦他的离去(徒十五 38)可知，其原因必是属于消极负面的。有人猜测也许是因为他生长在富裕的家庭中，不惯旅途的劳顿，因而中途开溜。

**（话中之光）**（一）「保罗和他的同人」：此处未提巴拿巴的名字，但他的胸襟实在令人赞赏；保罗原是他所提携的后进同工(徒十一 25~26)，如今却跃居同工团的领袖，巴拿巴仍旧甘于屈居次席，甚至没无闻也不以为意，巴拿巴的伟大就是在此。

（二）「保罗」这名的意思是『小』；主的工人越是在主面前自甘微小，就越蒙主重用。

（三）马可虽然在传道的事上曾经一度作了逃兵，但是后来改过自新，而为保罗所器重，说他『在传道的事上于我有益』(提后四 11)。但愿我们不要因为一个人一时的失败，而永远弃绝他。美国名牧富司迪(Harry Fosdick)说：『人人都有可造就之才。』

（四）马可中途退出传道团的事也告诉我们，信徒若还未领受充分的教导与造就，可能会忍受不住传道事工的艰苦，因此我们不能单凭人一时的心愿，而仓促接纳人进入同工的行列。

**【徒十三 14】**「他们离了别加往前行，来到彼西底的安提阿，在安息日进会堂坐下。」

**（文意注解）**「来到彼西底的安提阿」：『彼西底』是加拉太省南部的一个行政区；此『安提阿』是内陆小城，位于彼西底和吕高尼两个地区的交界处，又邻近弗吕家省，它是在海拔高达三千六百呎的高原上，而第一节的安提阿则是近海大城。

从别加到彼西底的安提阿，需要跨越丛山峻岭，旅程相当艰苦。

「在安息日进会堂坐下」：他们在安息日到会堂里去，目的不是去守安息日，乃是趁着犹太人在会堂聚集守安息日之便，抓住机会传福音(参 5 节)。

**【徒十三 15】**「读完了律法和先知的书，管会堂的叫入过去，对他们说：『二位兄台，若有甚么劝勉众人的话，请说。』」

**（背景注解）**犹太人会堂的崇拜程序，一般是先有认信的祈祷(示马)，共有十八条祈愿文；然后有祭司的祝福；然后由管会堂的宣读某处律法和先知书，可能在读完后稍作解释和劝勉；然后如座中有名望的人或引人注目的陌生人，管会堂的可能会邀请他说些教训和劝勉的话(参路四 15~17)。

**（文意注解）**「管会堂的叫入过去」：『管会堂的』指在会堂中负责行政和崇拜的次序，安排讲道、读经、祈祷的人选。

**【徒十三 16】**「保罗就站起来，举手说：『以色列人，和一切敬畏神的人，请听。』」

*(文意注解)*「一切敬畏神的人」：乃指包括敬畏神、寻求神的外邦人。

*(灵意注解)*「保罗就站起来，举手说」：『站起来』表示态度谦恭；『举手』表示存着祷告仰望神的态度(提前二 9)，对人说话。

**【徒十三 17】**「这以色列民的神，拣选了我们的祖宗，当民寄居埃及的时候，抬举他们，用大能的手领他们出来。」

*(文意注解)*「抬举他们」：意指使他们生养众多，又比本地的埃及人更强盛(出一 7~9)。

「用大能的手领他们出来」：『大能的手』特指降十灾，迫使法老容许以色列人出埃及地(出六 1, 6)；又分开红海的水，使以色列人免受埃及追兵之害(诗一百卅六 11~15)。

**【徒十三 18】**「又在旷野容忍他们约有四十年(容忍或作抚养)」

*(文意注解)*『容忍』与『抚养』在希腊原文彼此只差一个字母，虽然按希腊文的拼法应译作『容忍』较为正确，但是按希伯来文原来的意思却以『抚养』较佳(申一 31)。

**【徒十三 19】**「既灭了迦南地七族的人，就把那地分给他们为业。」

*(文意注解)*「既灭了迦南地七族的人」：『迦南地七族』就是指赫人、革迦撒人、亚摩利人、迦南人、比利洗人、希未人、耶布斯人(申七 1)。

*(灵意注解)*「就把那地分给他们为业」：迦南美地豫表基督是我们属灵的产业，供我们经营并享受。

**【徒十三 20】**「此后，给他们设立士师，约有四百五十年，直到先知撒母耳的时候。」

*(文意注解)*「约有四百五十年」：解经家对此有两种不同的解释：(1)按和合本译法，是指从以色列人进入迦南地算起，直至大卫作王为止，大约四百五十年(参士十一 26；撒下五 3~5；王上六 1)；(2)本节按原文又可译成：『这些事约有四百五十年，此后，给他们设立士师，直到先知扫罗的时候。』则此四百五十年乃包括寄居埃及的四百年，在旷野中的四十年，和渡过约旦河后争战与分地业约有十年，一共经过四百五十年之后，神才开始设立士师来照料以色列人。

**【徒十三 21】**「后来他们求一个王，神就将便雅悯支派中，基士的儿子扫罗，给他们作王四十年。」

*(文意注解)*「后来他们求一个王」：以色列人求立王治理他们的事，动机并不蒙神喜悦(撒上八 5~9)。

*(话中之光)*人虽然不知道自己所求的是甚么，但神常越过人的无知作事，为的是要显明祂自己的心意——先照人所求给错误的扫罗为王，为要引进正确的王大卫(22 节)。我们信徒也常会犯错，但须从错误中学取教训，明白神的心意。

**【徒十三 22】**「既废了扫罗，就选立大卫作他们的王。又为他作见证说：“我寻得耶西的儿子大卫，他是合我心意的人，凡事要遵行我的旨意。”」

*(原文直译)*「…他是按照我心的人，要遵行我一切的旨意。」

**〔原文字义〕**「废」迁移，废掉；「选立」兴起，提升。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又为他作见证说」：下面的话并非单独引自某一处旧约圣经，而是综合了诗八十九 20、撒十三 14、赛四十四 28 等处经节。

「他是合我心意的人」：意指他是按照我的心意行事的人，这并不是说大卫丝毫没有过失，乃是说他一生以神的心意为念，一心想要为神建造圣殿。

「凡事要遵行我的旨意」：『旨意』原文是复数，指神一切的旨意；『遵行』原文是未来时态，表示将要遵行。

**〔话中之光〕** 虽然我们的行为并不完全，但我们若存心要按照神的心意行事，就必蒙神悦纳(林后八 12)。

**【徒十三 23】**「从这人的后裔中，神已经照着所应许的，为以色列人立了一位救主，就是耶稣。」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为以色列人立了一位救主」：『救主』一词在旧约是指士师(士三 9, 15)，但更是指神自己(诗廿七 1；『拯救』的七十士译本作『救主』)。

**〔话中之光〕** (一)从十六节到本节，保罗乃是借着回溯犹太人的历史，而引证到活的基督。可见他乃是以基督为观点，来看历史中的一切事物；他的眼光，可以称为『基督史观』。这也是每一个有基督启示的人，所共有的眼光。

(二)旧约的历史乃是为主耶稣作见证，预表祂是我们的救主，在各方面率领并拯救我们：(1)用大能的手领我们出埃及(17 节)——救我们脱离世界；(2)在旷野抚养我们(18 节)——供应灵粮；(3)分迦南地为业(19 节)——基督就是那美地，供我们经营并享受；(4)设立士师(20 节)——率领我们胜过仇敌魔鬼；(5)立王治理(21~22 节)——在我们心中作王掌权。

**【徒十三 24】**「在祂没有出来以前，约翰向以色列众民宣讲悔改的洗礼。」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在祂没有出来以前」：原文作『在祂的面容进来以前』，这是希伯来人的一种惯用语，意指『在祂尚未来到以前』。

**【徒十三 25】**「约翰将行尽他的程途说：“你们以为我是谁，我不是基督；只是有一位在我以后来的，我解他脚上的鞋带，也是不配的。”」

**〔原文字义〕**「以为」暗自想象，臆测，逆料。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约翰将行尽他的程途」：『程途』乃指赛跑的跑道；全句意指约翰即将跑尽他所当跑的路程时(徒廿 24；提后四 7)。

**〔话中之光〕** 施洗约翰的话说出了主工人应有的心态：(1)谦卑不自大，绝不看自己过于所当看的(罗十二 3)；(2)引人认识基督。

**【徒十三 26】**「弟兄们，亚伯拉罕的子孙，和你们中间敬畏神的人哪，这救世的道，是传给你们的。」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这救世的道」：原文为『这救赎的话』或『这救恩的话』。

*(话中之光)* 神的话是「传给我们的」，是向我们说的，所以每次读圣经的时候，须存着自己要领受(或享受)神的话的态度来读，千万不要为别人读圣经。

**【徒十三 27】**「耶路撒冷居住的人，和他们的官长，因为不认识基督，也不明白每安息日所读众先知的书，就把基督定了死罪，正应了先知的豫言。」

*(原文字义)*「书」声音，口气；「定了死罪」审判了，论断了。

*(话中之光)* (一)活在宗教仪文中的人，他们虽然遵行敬虔的规矩，钻研神圣的字句，却「因为不认识基督」，就「不明白」圣经，而「把基督定了死罪」。我们信徒若不活在灵的新样中，也有可能不认识这位活的救主，行事不讨主的喜悦。

(二)我们读经必须读出经文里面的基督(约五 39~40)，否则我们虽然虔读圣经，却只能摸着字句，而不能摸着字句里面的灵，结果叫我们灵命更加死沉(参林后三 6)。

**【徒十三 28】**「虽然查不出祂有当死的罪来，还是求彼拉多杀祂。」

*(原文字义)*「查」寻见，找着；「罪」缘故，理由，罪状。

**【徒十三 29】**「既成就了经上指着祂所记的一切话，就把祂从木头上取下来，放在坟墓里。」

*(原文字义)*「木头」树干，粗木料。

*(背景注解)* 当时的十字架，是用一根粗而不加粉饰的树干作直柱，故一般人又称十字架为『木头』(徒五 30；十 39；彼前二 24)。

**【徒十三 30】**「神却叫祂从死里复活。」

*(文意注解)*『却』即『然而』，表示神所作的，乃是出人意表；人虽定意杀死祂，神竟叫祂复活了！

**【徒十三 31】**「那从加利利同祂上耶路撒冷的人多日看见祂，这些人如今在民间是祂的见证。」

*(话中之光)* 那些「从加利利」动身，一路随同拿撒勒人耶稣，直到「同祂上耶路撒冷」，有份于十字架「的人」，就能「多日看见祂」，并成为「祂的见证」。我们作主见证人的条件，就是多与主同活并同行，多看见并经历祂。

**【徒十三 32】**「我们也报好信息给你们，就是那应许祖宗的话」：

*(原文直译)*「我们也将那给祖宗的应许传给你们。」

*(原文字义)*「报好信息」传福音(原文只有一个字)。

**【徒十三 33】**「神已经向我们这作儿女的应验，叫耶稣复活了。正如诗篇第二篇上记着说：“你是我的儿子，我今日生你。”」

*(文意注解)*「正如诗篇第二篇上记着说」：下面的话引自诗二 7，新约圣经也将此话另引述于来一 5；

五 5。

「我今日生你」：当主耶稣受浸后从水里上来的时候，神就曾宣告说『你是我的爱子』(可一 11；路三 22)，但按这里的说法，必须等到主耶稣从死里复活之时，才正式被神认定其出生。基督虽然在已过的永远里就是神的独生子(约一 18；三 16)，但必须要到祂从死里复活，才产生了神的许多儿子(来二 9~10)，因此得以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(罗八 29)。故此处的意思乃是说，主耶稣是借着复活，被神生为长子。

*(话中之光)* 把本节的话应用在我们身上：(1)当我们敞开心门接受复活的主，也就得以重生作神的儿女；(2)我们必须凭着基督复活的生命而活，才是神所喜悦的儿子。

**【徒十三 34】**「论到神叫祂从死里复活，不再归于朽坏，就这样说：“我必将所应许大卫那圣洁可靠的恩典，赐给你们。”」

*(文意注解)*「就这样说」：下面的话引自赛五十五 3(七十士译文)。「所应许大卫那圣洁可靠的恩典」：『圣洁』原文是复数词，同一个字的单数词在 35 节译作『圣者』。从上下文来看，神所应许大卫那圣洁的、可靠的恩典，就是指复活的基督(参赛五十五 3~5)。

**【徒十三 35】**「又有一篇上说：“你必不叫你的圣者见朽坏。”」

*(原文字义)*「叫」给，赐与。

*(文意注解)*「又有一篇上说」：下面的话引自诗十六 10。

**【徒十三 36】**「大卫在世的时候，遵行了神的旨意，就睡了(或作大卫按神的旨意服事了他那一世的人就睡了)，归到他祖宗那里，已见朽坏。」

*(原文字义)*「归」加添，又送。

*(文意注解)*「已见朽坏」：大卫的尸骨已见朽坏，因此前一节的『你的圣者』决不是指大卫，而是另有所指，亦即指主耶稣(参 37 节)。

*(话中之光)* (一)任何人无论他是怎样的符合并遵行神的旨意，也不过只能服事他那一世的人就要睡了，他不能服事两个世代的人。任何一个主的工人，不要企图建立一个能代代相传的丰功伟业。

(二)今天有许多主的工人，当他们的工作稍微有一点成就之后，就想要建立一个人为的组织、系统、制度、机构，以期使他们的工作能永垂不朽，这是违反神的定命的。

(三)麦子被种下去，经过长苗、吐穗、收割(可四 28~29)之后，整棵要被连根拔掉。这是属灵工作的原则——我们的工作从不永久扎根在地上。

(四)神对每一个蒙恩的人，都有祂『世代性』的旨意。我们不可贪享前代的余荫而游手好闲，也不该坐等后代的努力而裹足不前；我们必须为神在这一世代的旨意而严肃的活着。

(五)惟有那些把神在他们那一个世代所托付的专一使命完成了的人，才能在主的怀中安然「睡」去。

**【徒十三 37】**「惟独神所复活的，祂并未见朽坏。」

*(文意注解)*「惟独神所复活的」：指主耶稣(参 30, 33 节)。

**【徒十三 38】**「所以弟兄们，你们当晓得，赦罪的道是由这人传给你们的。」

*(文意注解)*「赦罪的道是由这人传给你们的」：原文无『道』字；『罪』字原文是复数词，故指罪行。『赦罪』在圣经里面至少有四种意思：(1)不被定罪(约三 18)；(2)不再纪念其罪恶(耶卅一 34；来八 12)；(3)洗净罪(来一 3；启一 5 原文)，即不再有罪的痕迹；(4)除掉罪(来九 26；约一 29)，使罪远离。

『这人』就是主耶稣；『传』即宣告。

**【徒十三 39】**「你们靠摩西的律法，在一切不得称义的事上，信靠这人，就都得称义了。」

*(原文字义)*「靠」在…里面(本节的两个『靠』在原文均同一字)。

*(文意注解)*「就都得称义了」：『称义』意指在神面前被算为公义、完全，因此得以与神和好，得蒙神的悦纳。

38 节的『赦罪』是消极方面的救恩；本节的『称义』是积极方面的救恩。

*(话中之光)* (一)我们若凭律法活着——「靠摩西的律法」，遵守那『必须这样、不可那样』的有形规条，或无形传统，就必触犯神的手续，而「不得称义」；但我们若凭基督活着——「信靠这人」，就合于神的原则，而「都得称义了」。

(二)基督是那无罪的，替我们成为罪，好叫我们在祂里面成为神的义(林后五 21)。祂被交给人，是为我们的过犯；复活，是为叫我们称义(罗四 25)。

**【徒十三 40】**「所以你们务要小心，免得先知书上所说的临到你们。」

*(文意注解)*「免得先知书上所说的临到你们」：『先知书』原文是复数，指十二小先知书；『所说的』即指下一节的话。

**【徒十三 41】**「『主说：“你们这轻慢的人要观看，要惊奇，要灭亡。因为在你们的时候，我行一件事，虽有人告诉你们，你们总是不信。”』」

*(文意注解)* 本节的话引自哈一 5。

*(话中之光)* 神所赐给我们的是『这么大的救恩』，我们若将它忽略了，怎么能逃罪呢(来二 3)？

**【徒十三 42】**「他们出会堂的时候，众人请他们到下安息日，再讲这话给他们听。」

*(文意注解)*「众人请他们到下安息日」：『众人』应指听众当中对保罗的话深感兴趣的人。

**【徒十三 43】**「散会以后，犹太人和敬虔进犹太教的人，多有跟从保罗、巴拿巴的，二人对他们讲道，劝他们务要恒久在神的恩中。」

*(文意注解)*「劝他们务要恒久在神的恩中」：保罗的意思是要他们去寻求那无法由守律法而得到的(参

39 节)，也是犹太人所缺乏的，即依靠神的恩典。

**【徒十三 44】**「到下安息日，合城的人，几乎都来聚集，要听神的道。」

*〔文意注解〕*「合城的人」：指许多当地的居民；这表示保罗在上个安息日说的话，确已相传而轰动全城。

**【徒十三 45】**「但犹太人看见人这样多，就满心嫉妒，硬驳保罗所说的话，并且毁谤。」

*〔文意注解〕*「就满心嫉妒」：这是因为这些聚集的人群，不是要来听犹太教的道理，而是要听有关耶稣基督的新道理，所以犹太人的领袖相当不高兴。

*〔话中之光〕*从本节圣经，我们可以看出宗教界人士对不同路者的反应与作法：(1)「满心嫉妒」：嫉妒对方的成功；(2)「硬驳」：失去理智，不按正意解释神的话；(3)「毁谤」：说对方是异端分子。

**【徒十三 46】**「保罗和巴拿巴放胆说：『神的道先讲给你们，原是应当的，只因你们弃绝这道，断定自己不配得永生，我们就转向外邦人去。』」

*〔文意注解〕*「神的道先讲给你们，原是应当的」：『先』字指出按照神计划，本应优先向犹太人传扬福音(罗一 16；三 1~2；九 4~5)。

*〔话中之光〕*人若一再地弃绝神的话，就证明他断定自己不配得着永远的生命。

**【徒十三 47】**「因为主曾这样吩咐我们说：“我已经立你作外邦人的光，叫你施行救恩直到地极。”」

*〔文意注解〕*「因为主曾这样吩咐我们说」：下面的话引自赛四十九 6。

「我已经立你作外邦人的光」：以赛亚这话，原是预言主耶稣是神所立的仆人，不但要使以色列人归神，还要作外邦人的光，拯救全人类；保罗在此因他所传的福音被犹太同胞拒绝，只好转向外邦人，就将这预言的话应用在自己身上，指他要为外邦人作使徒(加二 8~9)。

**【徒十三 48】**「外邦人听见这话，就欢喜了，赞美神的道。凡豫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。」

*〔文意注解〕*作者路加在此把外邦人对福音信息的反应，与犹太人作了一个尖锐的对照(参 45 节)。

「凡豫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」：『豫定』一词原为军队的专用语，意即『依照次序编排』，为要预备前进。有解经家对此句子如下的评论：『这并不是说所有神在那里所拣选的人都在这时候相信；乃是因着犹太人的影响，其中有些人就被吸引入伍(军用术语)，准备在福音的呼召下，向救赎的领域前进。』

*〔话中之光〕*(一)「赞美神的道」：不但神自己配得赞美，连祂的道也该受赞美，因为不仅神自己是荣耀的，祂的道也是荣耀的。因为神的道是救世的道(26 节)；是真道(8 节)，又是正道(10 节)；带着神的权柄，一发出就显出奇妙的作为，能叫人觉得希奇而相信(10~12 节)；是好信息，是神所应许的话，满有复活的能力(32~33 节)；也是赦罪的道(38 节)。

(二)「凡豫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」：可见相信主的人，都是神在创世以前预定得永生的；相反地，弃绝主的人，则是证明自己不配得永生的(参 46 节)。

**【徒十三 49】**「于是主的道，传遍了那一带地方。」

*（文意注解）*「传遍了那一带地方」：『那一带地方』即指彼西底和弗吕家。

*（话中之光）*使徒所注重的，不是一个地方，乃是「那一带地方」。我们若蒙主差遣出外传道，不可一直住在一处地方，一直看守一个羊群，而应尽量将神的话传遍较大的地区。

**【徒十三 50】**「但犹太人挑唆虔敬尊贵的妇女，和城内有名望的人，逼迫保罗、巴拿巴，将他们赶出境外。」

*（背景注解）*「但犹太人挑唆虔敬尊贵的妇女」：当时罗马帝国的社会男权至上，一般妇女几乎没有甚么地位，以致有权有势的男人，可以到处沾花惹草，也不会引起舆论的讨伐。惟犹太教秉持旧约圣经的教训，强调一夫一妻制度，禁戒婚姻外的淫乱行为，其高尚的道德标准大受罗马上流社会妇女的欢迎，有不少虔敬尊贵的妇女皈信犹太教。

*（文意注解）*「和城内有名望的人」：可能大多是前述『尊贵妇女』的丈夫。

**【徒十三 51】**「二人对着众人跺下脚上的尘土，就往以哥念去了。」

*（背景注解）*「跺下脚上的尘土」：当犹太人离开一个外邦地区时，通常作此象征性的动作，表示与外邦人的『不洁』无分无关。

*（文意注解）*「跺下脚上的尘土」：意即对拒绝基督的人或地方表示，他们自作自受，他们将来的结局与自己无分无关。

*（话中之光）*所有被主差遣出去的人，他们的特点就是脚上有尘土；甚么时候他们的脚上一没有尘土，甚么时候他们就失去作传道人的特点。传道人不是坐在家里的人，他们不是坐堂看守羊群的人；他们乃是行走在路上的人。

**【徒十三 52】**「门徒满心喜乐，又被圣灵充满。」

*（原文直译）*「门徒就被喜乐和圣灵充满。」

*（文意注解）*「又被圣灵充满」：『充满』在原文是指里面的充满(pleroo，参徒二 2)。

*（话中之光）*(一)这一班门徒刚得救不久，就不见了带领他们得救的使徒(51 节)，却仍然「满心喜乐」，可见信徒的喜乐并不在于任何人事物，乃在于所得着的救主和救恩。

(二)他们不只满心喜乐，同时「又被圣灵充满」。使徒走了，圣灵还在那里。许多时候，主的工人在一地作工太久，人的权柄代替了圣灵的权柄，就会引起许多信徒不喜乐。人的约束太多，主的手就停止了。今天有许多地方，圣徒不能被圣灵充满，乃是因为有传道人在那里，限制了圣灵的工作，所以他们就不能被充满。

(三)信徒得救以后，不可一直倚靠引领我们的人，而该仰望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(来十二 2)。

(四)工作的发起是『圣灵…分派』(2 节)，工作的开始是『被圣灵差遣』(4 节)，工作的行动是『被圣灵充满』(9 节，指外面的浇灌)，工作的结果也必然是「被圣灵充满」(指里面的充满)。



(五)「门徒满心喜乐，又被圣灵充满。」千言万语，尽都包含在这两句话中。基督徒的生命和生活尽在其中——『满心喜乐，又被圣灵充满』。

(六)门徒的喜乐，是因主的工人蒙受羞辱和苦楚而得来的(参 50 节)；我们越为主受苦，就越能叫别人得着救恩的喜乐。

## 参、灵训要义

### 【传道人蒙召的条件和要素】

一、在安提阿的教会中，有几位先知和教师(1 节上)——蒙召的人原来在教会中已经有恩赐，并且尽功用

二、巴拿巴，和称呼尼结的西面，古利奈人路求，与分封之王希律同养的马念，并扫罗(1 节下)——虽然各人的出身背景不同，却能彼此配搭合作(表明没有个人主义)

三、他们事奉主、禁食的时候(2 节上)——在日常教会生活中，一面服事主，一面否认自己

四、圣灵说，要为我分派巴拿巴和扫罗(2 节中)——有圣灵清楚的话语，按名被指定且分别出来归于主

五、去作我召他们所作的工(2 节下)——有神清楚的托付与使命

六、于是禁食祷告(3 节上)——得着教会和同工的阿们与代祷

七、按手在他们头上(3 节中)——得着教会和同工的联合与祝福

八、就打发他们去了(3 节下)——得着教会和同工的印证与差遣

九、他们既被圣灵差遣(4 节上)——身上有圣灵的主权和同行

十、就下到…往…去了(4 节下)——立即的遵命和行动

### 【教会所该有的事奉】

一、有几位先知和教师(1 节)——团队的事奉

二、他们事奉主禁食(2 节上)——肯付代价的事奉

三、圣灵说…作我召他们所作的工(2 节下)——圣灵掌权的事奉

四、禁食祷告(3 节上)——祷告的事奉

五、按手…打发(3 节下)——同心的事奉

### 【圣灵的工作】

一、圣灵说(2 节中)——说话启示

二、为我分派(2 节下)——将人分别出来

三、被圣灵差遣(4 节)——差遣人

四、被圣灵充满(9 节)——在人外面的浇灌，给予工作的能力

五、又被圣灵充满(52 节)——在人里面的充满，加多生命的素质

### 【传道人的事工和境遇】

- 一、传讲神的道(5, 16~41 节)
- 二、被人邀请, 要听神的道(7, 15 节)
- 三、被人敌挡, 企图拦阻人不信真道(8 节)
- 四、正面指责人混乱主的道(10 节)
- 五、说话带有圣灵的权柄(11 节)
- 六、使人相信主的道(12 节)
- 七、有时会碰见同工的软弱和退后(13 节)
- 八、讲的道有信的和不信的, 有弃绝和赞美的(41, 43, 46, 48 节)
- 九、有时会轰动全城, 许多人聚集要听神的道(44 节)
- 十、有时会被嫉妒、反对、毁谤、逼迫、赶逐(45, 50 节)

### 【『道』的各种描述】

- 一、神的道(5, 7, 44, 46 节)——原文『神的话(logos)』
- 二、真道(8 节)——原文『信仰』
- 三、主的正道(10 节)——原文『主的直路』
- 四、主的道(12 节)——原文『主的教训』
- 五、救世的道(26 节)——原文『救恩的话(logos)』
- 六、赦罪的道(38 节)——原文『赦免罪行』
- 七、神的道(48 节), 主的道(49 节)——原文『主的话(logos)』

### 【仇敌叫人不信真道的方法】

- 一、敌挡使徒(8 节)——与主的工人作对
- 二、混乱主的正道(10 节)——混淆主的道路

### 【从神待祂选民的殊恩看神今日如何对待我们】

- 一、拣选(17 节上)——在创立世界以前, 就拣选了我们(弗一 4)
- 二、抬举(17 节中)——豫定(弗一 5)和呼召(罗八 30)
- 三、带领(17 节下)——拯救(林后一 10)和释放(加五 1)
- 四、容忍(18 节, 原文『抚养』)——供应灵粮和灵水(林前十 3~4)
- 五、分地(19 节)——赐给我们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(弗一 3)
- 六、设立士师(20 节)——赏赐使徒、先知、传福音的、牧师和教师给教会(弗四 11)
- 七、立王(21~22 节)——使基督在凡事上居首位(西一 18)
- 八、立了一位救主, 就是耶稣(23 节)——祂是万人的救主, 更是信徒的救主(提前四 10)

## 【福音信息的榜样】

- 一、从圣经讲起(17~22 节)
- 二、经常引述圣经的话(22, 33~35, 41 节)
- 三、引人认识救主耶稣：
  - 1.祂是神在旧约里面所应许的救主(23 节)
  - 2.祂是新约里面施洗约翰所推荐的基督(24~25 节)
- 四、言词中对于听众满了亲切的情意——弟兄们…弟兄们(26, 38 节)
- 五、介绍救恩的道理：
  - 1.祂是无罪者被钉死在木头上——为要使人得着赦罪(27~29, 38 节)
  - 2.祂从死里复活证明是神的儿子——为要使人得以称义(30~37, 39 节)
- 六、指引听众两种不同的后果：
  - 1.信靠救主耶稣基督，就必得着赦罪与称义(38~39 节)
  - 2.不信的就必须灭亡(40~41 节)

## 【人对福音的两种反应】

- 一、领受福音：
  - 1.渴慕再听(42 节)
  - 2.立即跟从(43 节)
  - 3.受吸引聚集要听(44 节)
  - 4.欢喜、赞美神的道(48 节上)
  - 5.相信并宣传(48 节下~49 节)
  - 6.满心喜乐，又被圣灵充满(52 节)
- 二、敌挡福音：
  - 1.满心嫉妒(45 节上)
  - 2.硬驳福音的话(45 节中)
  - 3.毁谤(45 节下)
  - 4.弃绝这道(46 节)
  - 5.挑唆人起来反对(50 节上)
  - 6.逼迫、赶逐(50 节下)

# 使徒行传第十四章

## 壹、内容纲要

## 【保罗第一次出外传道的后段和回程】

### 一、在以哥念传道：

- 1.信的很多，但也有不顺从的(1~2 节)
- 2.倚靠主放胆讲道，行神迹证明恩道(3 节)
- 3.被人凌辱，用石头打他们(4~5 节)

### 二、逃到吕高尼的路司得和特庇传福音：

- 1.一面逃避逼迫，一面在所到之处传福音(6~7 节)
- 2.在路司得城里医好一个生来瘸腿的人(8~10 节)
- 3.众人以为使徒是神，要向他们献祭(11~13 节)
- 4.使徒自称是人，极力劝阻众人献祭(14~18 节)
- 5.再次被人用石头打到昏死，拖到城外(19 节)
- 6.起来进城，翌日往特庇去传福音(20~21 节上)

### 三、回路司得、以哥念和彼西底的安提阿：

- 1.回到受逼迫的地方去坚固并劝勉门徒(21 节下~22 节)
- 2.在各教会选立长老，藉祷告把他们交托给主(23 节)

### 四、回到旁非利亚，在别加讲道后转往亚大利(24~25 节)

### 五、坐船回到叙利亚的安提阿：

- 1.回到受托付作工的教会那里(26 节)
- 2.向会众报告所行的一切事(27 节)
- 3.在那里同门徒住了多日(28 节)

## 贰、逐节详解

【徒十四 1】「二人在以哥念同进犹太人的会堂，在那里讲的叫犹太人，和希利尼人，信的很多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以哥念」形象，影像，来者，降服。

(文意注解)「二人在以哥念同进犹太人的会堂」：『以哥念』是属于吕高尼行政区的首府，位于彼西底的安提阿(徒十三 14)西南方约一百二十二公里，由此地往南三十公里便是路司得(参 6 节)。

保罗和巴拿巴原已宣告要转向外邦人传福音(徒十三 46)，但他们在以哥念仍然先进到犹太人的会堂，可见他们对于骨肉之亲的得救，实在是满了负担(罗九 2~3)。

「信的很多」：『很多』原文由两个字组成，意指『为数庞大的群众』。

(话中之光) (一)传福音不可在意人的欢迎或反对，而应该按着自己里面的负担而传；同时也应该尽可能利用可用的环境条件。

(二)我们无论在哪里传道，只要凭着信心传，就必得着信心的果效，因为神的话一经发出，决不

徒然返回(赛五十五 11)。

**【徒十四 2】**「但那不顺从的犹太人，耸动外邦人，叫他们心里恼恨弟兄。」

**(原文字义)**「不顺从」不信服，不信从，顽固；「耸动」挑唆，鼓动；「心」魂；「恼恨」苦待，苦害。

**(文意注解)**「耸动外邦人」：『耸动』大概是指捏造坏话，恶意地挑拨离间。

**(灵意注解)**「那不顺从的犹太人」：他们代表所有按名是属乎神，又有正当的传统，笃守规条，过着严紧的敬虔生活的人们；由于他们缺少启示，不认识基督，所以会在言语或行为上逼迫那些有神启示的弟兄们。

**(话中之光)** (一)我们若缺少对基督的认识，也有可能心里恼恨那些真正有神启示的弟兄们，处处为难他们。

(二)光有热心，而没有启示的信徒，往往会偏激到一个地步，杀人还以为是事奉神(约十六 2)。

**【徒十四 3】**「二人在那里住了多日，倚靠主放胆讲道。主藉他们的手，施行神迹奇事，证明祂的恩道。」

**(文意注解)**「二人在那里住了多日」：『多日』原文是指一段足够的时日。

「倚靠主放胆讲道」：『倚靠主』原文是『在主里』；信徒的心灵从环境事物中转而进到主的里面，就能激发胆量、自由自在地讲道。

「主藉他们的手」：这话表示他们所行的神迹奇事完全是出于神的主动，并非他们自己随时可以任意施行出来。这样的结论，可由保罗后来未对提摩太、以巴弗提、特罗非摩等位同工施行神医(提前五 23；腓二 25~30；提后四 20)，得到证实。

「施行神迹奇事，证明祂的恩道」：『恩道』原文是『恩典的话』，主耶稣恩典的话与摩西的律法相对(约一 17)。会堂里的犹太人固守摩西的律法，对主恩典的话一无所知，因此保罗和巴拿巴向他们竭力传讲，要使他们从律法转向恩典。『恩典的话』就是指神在新约的时代将祂的独生爱子赏给世人，为人被钉死在十字架上，复活、升天，如今在灵里进到信徒的里面，被信徒所经历并享受，使信徒的生命和生活有所变化，从而彰显并见证神的荣耀。

『神迹奇事』本身并不是恩典的一部分，因为信徒接受了恩典并不一定就能施行神迹奇事；神迹奇事只不过是藉以证实使徒所传讲恩典的话，乃绝对是出于神，不是出于人。早期的基督徒，视神迹奇事为有神与他们同在，且赞同他们所作见证的一种记号或明证。

**(话中之光)** (一)「二人」：乃是同心事奉的基本单位；事奉主要有成效，最好能有同工一起「同住」、同行、『同进』(1 节)、同出、同祷告(23 节)、同交通(27 节)。

(二)「主借着他们的手，施行神迹奇事。」圣灵与祂所选召的人同作见证，而且同工合作；他们在外面工作，圣灵在里面工作；他们撒种，圣灵就浇灌。

(三)我们若要与圣灵合作，我们的手必须洁净，如此，圣灵才会借着我们施行神迹奇事。这样的同工，结果必定超过我们的期望，有意外惊人的成效。

**【徒十四 4】**「城里的众人就分了党，有附从犹太人的，有附从使徒的。」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城里的众人就分了党」：『分了党』意即分裂、分开。

「有附从使徒的」：『使徒』的原文是复数词，指保罗和巴拿巴二人(参 1~3 节)；路加在此不称呼其名，而改称呼『使徒』，旨在强调神的差遣。

保罗和巴拿巴虽未列在十二使徒(徒一 26)中间，但圣经仍称他们为使徒(参 14 节)，这是表明凡是被圣灵差遣(徒十三 4)的人，都是使徒。所以使徒就是指神的工人，受神差遣到各地从事神召他们所作的工(徒十三 2)。以广义来说，所有的基督徒理应都作神的工作，因此都是神的工人。但是，圣经里面的使徒，乃是专指那些有特别的呼召和恩赐，到各地开工传福音设立教会、成全圣徒、建造基督的身体的工人说的(参 22~23 节；弗四 11~12)。

**〔话中之光〕**(一)我们传扬福音只求尽其在我，不求人人都有一样的反应——有的信(1 节)，有的恼恨(2 节)——主临到地上，乃是叫人『分党』(路十二 51~53)。

(二)我们对于真理和真道，不是赞成，就是反对，不可能中立。

**【徒十四 5】**「那时，外邦人和犹太人，并他们的官长，一齐拥上来，要凌辱使徒，用石头打他们。」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并他们的官长」：这里没有指明是外邦人的官长(治理城的)，还是犹太人的官长(主管会堂的)，也许两者兼指。

「要凌辱使徒，用石头打他们」：原文无『要』字，但句里含有已经定意如此去作的意思；『凌辱』意指虐待、亏待、侮辱、糟蹋。

本章记载两次『用石头打』保罗(参 19 节)，但保罗本人仅提到『被石头打了一次』(林后十一 25)，所以本节的『用石头打』，大概是指恶意的威胁，或者是正要如此作而尚未执行之际(参 6 节)。

**【徒十四 6】**「使徒知道了，就逃往吕高尼的路司得、特庇两个城，和周围地方去」：

**〔原文字义〕**「吕高尼」狼地；「路司得」分解，赎回，人数虽多却仍属一个教会；「特庇」刺，硝皮匠，杜松。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就逃往吕高尼的路司得、特庇两个城」：『吕高尼』是指加拉太省的一个行政区；加拉太是一个大省，其境内南部又分成彼西底(徒十三 14)和吕高尼两个行政区。『路司得』在以哥念之西南三十公里外，是提摩太的家乡(徒十六 1)；『特庇』在路司得之东九十二公里，位于加拉太省的东南角落。

**〔话中之光〕**(一)「使徒知道了，就逃往…」主的工人有时需要逃避逼迫；传道人逃难并不是羞耻的事，因为主也曾如此命令(太十 23)。

(二)「逃」——退让不争——是基督徒应付迫害的原则；但我们的逃不同于一般世人的逃，他们是逃去躲起来，我们则是逃到别处去传(参 7 节；徒八 4)。

(三)使徒能够施行神迹奇事(参 3 节)，此刻面对敌人的迫害，为何未显神迹去阻止呢？由此可见神迹奇事乃是出于神的主动安排，而非出于人的意愿。

**【徒十四 7】**「在那里传福音。」

**〔话中之光〕** (一)人只能借着逼迫基督徒拦阻福音于一地，不能拦阻于各地；只能拦阻于一时，不能长久拦阻。

(二)福音的洪流决不是暴力所能阻止的；人的逼迫越是厉害，福音的传播越发兴盛。

**【徒十四 8】**「路司得城里，坐着一个两脚无力的人，生来是瘸腿的，从来没有走过。」

**〔灵意注解〕** 这一个生来瘸腿的人，象征信仰异教偶像的外邦人，他们因着天然生命中的残缺，无力行走正确的人生道路。

**〔话中之光〕** (一)「一个两脚无力的人」：从属灵的眼光来看世人，人人都是『立志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』(罗七 18)。

(二)「生来是瘸腿的」：我们的难处是与生俱来的，是因我们的天然生命中有所缺陷。

**【徒十四 9】**「他听保罗讲道。保罗定睛看他，见他有信心，可得痊愈」：

**〔原文字义〕**「得痊愈」得救，得健全。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见他有信心」：『信心』原不是人的肉眼所能看见的，但当一个人真正有了信心，他的脸上可能会流露出一种羡慕、向往和喜乐的表情，使人能据而推知其存心。

**〔话中之光〕** (一)神的道与讲道的人并听道的人都互有关系：神的道本是活泼有功效的(来四 12)，但讲道的人若不随着圣灵的带领而讲，就会把神的道越讲越死；听道的人若不存着正确的存心而听，神的道就没有长大结实的机会(路八 11~15)。

(二)传道人不应该一味地在台上滔滔不绝讲道，而要注意台下听众的反应如何，藉以调整或加强话语，才能获得更大的效果。

(三)主的工人应当学习「定睛」观察别人，操练运用一种属灵的透视力，能看出别人的属灵光景如何。

(四)台下听众领受话语的气氛，往往能影响台上讲员的灵，所以我们不要存着一种漠不关心的态度去听道，因为可能会拖垮整个聚会。

(五)人蒙恩的关键，乃在于对主有信心。

(六)神不但借着有信心的人施行神迹，也借着领受之人的信心，显出神迹。

**【徒十四 10】**「就大声说：『你起来，两脚站直。』」那人就跳起来，而且行走。」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《使徒行传》记载了彼得和保罗两位使徒叫瘸腿的人行走的神迹，两者之间至少有如下类似的点：(1)两个对象都是生来瘸腿的人(参 8 节；徒三 2)；(2)两位使徒都是『定睛』看对方(参 9 节；徒三 4)；(3)两个得医治的人都是跳起来行走(本节；徒三 8)；(4)两位使徒都指出这是出于神的作为，而不是凭着他们自己的能力(参 15~17 节；徒三 12~16)。

**〔话中之光〕** (一)「就大声说」：这是信心的宣告；声音与信心绝对有关系，在信心里的宣告决不会是有气无力的。

(二)「那人就跳起来」：这是信心的响应——信心的宣告虽然大有能力，但若缺少信心的回应就不

能产生出功效来——深渊与深渊响应(诗四十二 7)，信心能激发信心，信心也能彼此共鸣。

(三)讲道途中，有时不妨暂时中断，而随圣灵的引领穿插一点临机应变的举动，这样反而会提升讲道的效果。

**【徒十四 11】**「众人看见保罗所作的事，就用吕高尼的话，大声说：『有神借着人形，降临在我们中间了。』」

**〔背景注解〕**根据吕高尼人的迷信传说，从前曾有两位天神丢斯和希耳米(参 12 节)化身为人形下凡，到路司得探访民间，但众人因不认识而未加理会，惟有一对老年夫妇接待他们，后蒙天神奖赏，其余众人则受到严惩。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就用吕高尼的话」：『吕高尼的话』是一种当地的土语，与当时罗马帝国境内通用的希腊话有别。

**【徒十四 12】**「于是称巴拿巴为丢斯，称保罗为希耳米，因为他说话领首。」

**〔文意注解〕**按照希腊人的多神信仰，『丢斯』是众神之王，『希耳米』是诸神的传讯者。巴拿巴必然是个仪表堂堂、风采高雅的人，因此他们把他当作众神之王丢斯看待；而因保罗是主要的发言人，他们便称他为希耳米。

**【徒十四 13】**「有城外丢斯庙的祭司，牵着牛，拿着花圈，来到门前，要同众人向使徒献祭。」

**〔话中之光〕**(一)撒但若不能用『石头』(5 节)威迫基督徒，就会用「花圈」来引诱基督徒；而「花圈」腐化人的诡计，远比『石头』软化人的诡计更为可怕。

(二)「花圈」乃是从人来的荣耀；许多时候，我们为主作工，顶容易犯的一个毛病，就是喜欢将一切的荣耀归于自己。

**【徒十四 14】**「巴拿巴、保罗二使徒听见，就撕开衣裳，跳进众人中间，喊着说：」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就撕开衣裳」：犹太人常用这种方式来表示极其痛苦不安；他们二人之所以撕开衣裳，必定是因为认为此种将人当作神敬拜的行为，对他们来说，乃是极其可怖的亵渎。

**〔话中之光〕**(一)基督徒决不可接受别人对自己过分的敬重，或将自己高抬至近乎神化，盲目崇敬的地步。

(二)任何人倘若明明知道别人过度高抬自己，而不加以阻止和纠正的话，那么在他的心里就已经犯了偷窃神荣耀的罪了。

**【徒十四 15】**「『诸君，为甚么作这事呢？我们也是人，性情和你们一样；我们传福音给你们，是叫你们离弃这些虚妄，归向那创造天、地、海和其中万物的永生神。』」

**〔原文直译〕**「…我们也是软弱的人，和你们一样(或作『我们也是和你们有一样感觉的人』)；…」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是叫你们离弃这些虚妄」：『虚妄』乃指假神(撒上十二 21)。



「归向那创造天、地、海和其中万物的永生神」：保罗在这里简介了真神的特性有三：(1)祂是创造万有的主；(2)祂是从永远到永远一直存活的神；(3)祂是惟一的神(『神』字的原文是单数词)。

**(问题改正)** 当日使徒们拥有非同寻常的大能，能够施行神迹奇事(参 3 节)，以致无知的世人认为他们是神，要把他们当作神来敬拜，但他们丝毫不敢自比『神』，郑重声明他们『也是人』(本节；徒十 26)。然而今日有少数基督教异端邪派领袖，他们明明是平凡的『人』，却偏偏喜欢自称是『神』(或『基督』)。这个对比何等明显，凡是信仰正确的基督徒，决不会苟同任何『自称是神』的说法，也决不至于附和『人成为神』的谬论。

只要是『人』，就不是『神』，并且一直到永世，『人』仍然是『人』，决不会成为『神』，这是圣经所给我们的亮光，也是基督徒正确信仰不可或缺的条件。今天在基督教中有些团体，有的高举其领袖至『神』的地步，有的则倡导『人成为神论』，乃是违反圣经真理的，兹列举要点辨正如下：

(一)新约初期的使徒们，他们是建造教会的根基(弗二 20)；他们都反对将人当作神看待(徒十 26；十四 15)。

(二)旧约圣经中仅有少数称『人』为『神』的经节(出廿一 5~6；廿二 8~9；以上各处经文中的『审判官』和出廿二 28 的『神』在原文乃同字；诗八十二 6 等)，是指他们是神的代表，并不真正承认他们是神。

(三)新约圣经中仅有的一处，主耶稣亲自引用旧约的话：『我曾说你们是神』(约十 34~36；诗八十二 6)。主在那里是迁就犹太人的理解力，单纯就着『祂自称是神的儿子』是否亵渎神、说僭妄的话而辩护，绝对没有意思承认那些犹太人的审判官就是『神』。

(四)撒但原是神所创造的天使长，但因心里高傲，居心自比神，想要高抬自己与神同等，结果就堕落而成为魔鬼(结廿八 1~2, 6, 11~17；赛十四 12~15)。

(五)将来那大罪人，就是沉沦之子显露出来的时候，祂要高抬自己超过一切称为神的，和一切受人敬拜的，甚至坐在神的殿里，自称是神(帖后二 3~4)。

(六)主耶稣的榜样乃是：祂本有神形像，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；反倒虚己，取了奴仆的形像，成为人的样式(腓二 6~7)。所以我们基督徒应当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，在地上安于作一个『人』，不必去强夺『神』的名分。

(七)我们基督徒乃是罪人蒙主恩(提前一 16)，得以『从神而生』(约一 13)，有权柄作『神的儿女』(约一 12)，得着『神的生命』(约壹五 12)，并且有分于『神的性情』(彼后一 4)；里面的新人渐渐更新(林后四 16；西三 10)，将来必要像祂(约壹三 2)，彰显主的荣耀(林后三 18)。

(八)一直到永世里，我们仍然要作神的子民(启廿一 3)和祂的仆人(启廿二 3)，而不是成为『神』。

**(话中之光)** (一)迷信的宗教信仰，乃是把『人』当作『神』看待；基督教的基本信仰，乃是认识『人』自己败坏的本性，转而归向那惟一的『真神』。

(二)「我们也是人，性情和你们一样。」这句话说出信仰上最大的真理：只要是人，就不是神。

**【徒十四 16】**「祂在从前的世代，任凭万国各行其道。」

**(原文直译)**「祂在从前的世代，任凭外邦各国各自行他们的道路。」

**【徒十四 17】**「然而为自己未尝不显出证据来，就如常施恩惠，从天降雨，赏赐丰年，叫你们饮食饱足，满心喜乐。」

*〔文意注解〕*使徒保罗的讲道乃是『因材施教』：对有圣经背景的犹太人，就采取『圣经历史』讲道法(徒十三 17~41)；对没有圣经背景的外邦人，则采取『自然』讲道法——从大自然的现象，证明有一位创造并管理大自然的神(罗一 20)。

*〔话中之光〕* (一)祂是厚赐百物给我们享受的神(提前六 17)；各样美善的恩赐，和各样全备的赏赐，都是从上头来的——从众光之父那里降下来的(雅一 17)。

(二)我们若是生活在衣食丰足、身心愉快的光景中，千万不要忘了那施恩给我们的神，因为这正是祂施恩的「证据」。

**【徒十四 18】**「二人说了这些话，仅仅的拦住众人不献祭与他们。」

*〔文意注解〕*「仅仅的拦住」：意思是很困难地、好不容易地才算拦住了。

**【徒十四 19】**「但有些犹太人，从安提阿和以哥念来，挑唆众人，就用石头打保罗，以为他是死了，便拖到城外。」

*〔文意注解〕*「以为他是死了，便拖到城外」：他们知道罗马帝国的法律不容许私自行刑杀害，因此想要拖到城外弃尸，以免被追究刑责。

*〔话中之光〕* (一)人心的变化何等巨大与难测：前一刻才将人捧上天，后一刻便要人置之死地；不久前对主耶稣高呼『和散那』的众人(可十一 9)，不久后竟喊着说『把祂丁十字架』(可十五 13)。所以我们不要将自己交托给人(约二 24)。

(二)「就用石头打保罗」：撒但对付信徒的手段，乃是『石头』(5节)、『花圈』(13节)、「石头」(本节)交互使用，软硬兼施。

**【徒十四 20】**「门徒正围着他，他就起来，走进城去。第二天，同巴拿巴往特庇去」：

*〔文意注解〕*「他就起来」：按保罗当时的情况，若是未死，也是半死不活，但他一下子就能爬起来，也可算是一种神迹。

「走进城去」：上一节是被『拖到城外』，这里是『走进城去』，二者成一明显的对比，这告诉我们：(1)害怕的是施害者，而不是受害者；(2)信徒有时候要『逃』(6节)，有时候却须勇敢地面对敌人。

*〔话中之光〕* (一)神有时容许信徒遭遇苦难，面临绝境，为的是要叫我们不靠自己，只靠叫死人复活的神(林后一 8~9)。

(二)我们遭逼迫，却不被丢弃；打倒了，却不至死亡(林后四 9)。

**【徒十四 21】**「对那城里的人传了福音，使好些人作门徒。就回路司得、以哥念、安提阿去」：

*〔文意注解〕*注意，路司得、以哥念、安提阿都是他们曾经被人逼迫、反对，并冒过生命危险的地

方(参 5, 19 节; 徒十三 50)。

**《话中之光》**(一)事奉主不能专挑安全无虞的地方, 有时即使是要冒生命的危险, 但因着工作的需要, 便不能不去。

(二)真正献身传福音的人, 乃是将自己的颈项置之度外的人(罗十六 3~4)。

**【徒十四 22】**「坚固门徒的心, 劝他们恒守所信的道。又说:『我们进入神的国, 必须经历许多艰难。』」

**《原文直译》**「…我们必须借着经历许多的患难, 才能进入神的国。」

**《原文字义》**「心」魂; 「所信的道」信仰(原文只有一个字)。

**《文意注解》**「坚固门徒的心」: 『坚固』由『在上』和『力量』二字组成, 意即『从上加力』或『加上更多之力』。『心』字原文是『魂』, 包括人的心思、情感和意志; 因此坚固门徒的魂意即: (1)坚固其心思, 使他们能更多认识并领会所信的道; (2)坚固其情感, 使他们能更多爱主并爱教会; (3)坚固其意志, 使他们能更刚强为主站住。

「劝他们恒守所信的道」: 『劝』原意『呼唤至身旁』, 是个亲昵之词, 有如『临别赠言』、语重心长般的劝导。『所信的道』原文只有一个字, 指他们客观认识上的『信仰』; 这话暗示基督徒的信仰有可能被曲解(犹 3)而变质, 甚至可能被人弃绝。

**《话中之光》**(一)我们不仅需要领人归信基督, 并且还要带领已经有信心的人, 坚固并加强他们的信心(西二 6~7)。

(二)传道人不但要播种——传福音, 也要栽培——教导与喂养; 不但要勇往直前, 也要『回头坚固』。许多传道人因为忽略了回头坚固的工作, 导致很多属灵的婴孩夭折, 实在可惜。

(三)「我们进入神的国, 必须经历许多艰难。」福音的目的, 不是叫人在地上安逸, 乃是使人在苦难中转眼望天; 不是叫人生活容易, 乃是叫人生命有所变化。

(四)人生最佳美的东西, 都是从苦难中得来。麦子必须磨碎, 才能作成面包。圣香必须经火, 才能发出浓郁的香气。泥土必须耕松, 才能适于下种。照样, 一个破碎的心, 才会得到神的喜悦。人生最甜蜜的欢乐, 都是忧伤的果子。

(五)我们必须亲身经历许多艰难, 然后才会去安慰别人。如果你渴望作一个安慰使者, 如果你愿意有分于怜恤的恩赐, 如果你想从你身上流出新鲜的慰语, 来扶持受试炼的弟兄姊妹, 如果你要在日常过着光润的生活, 不叫别人感到你的酸辣, 你必须甘心乐意的付上一笔代价——为主受苦。

(六)神让我们「经历许多艰难」的主要原因, 是要除去我们身上的天然成分, 也就是拆毁我们的旧人, 好叫我们里面的新人一天过一天的变化成熟(林后四 16)。必须是那些属灵的光景通得过神审判的人, 才『算配得神的国』, 所以是为神的国受苦(帖后一 5)。

(七)要「进入神的国」, 就必须经历患难; 由于有许多的患难, 所以必须学习忍耐。我们都必须认定: 惟有那些有分于『耶稣的患难和忍耐』的人, 才能在祂的『国度』里一同有分(启一 9)。

(八)进入神国的道路是窄小难走的(太七 14), 所以必须努力(原文字意是『奋斗』)才能进去(路十三 24)。

(九)一般宗教徒, 乃是以追求身体和心灵的平安福利为其旨趣; 但基督徒却是在苦难中或是借着

经历苦难，而享受真实的平安和恩惠。

(十)一般人往往会因遭遇苦难而离开原有的信仰；惟有少数人懂得透过苦难来体验信仰的内涵，他们乃是真正的得胜者。

**【徒十四 23】**「二人在各教会中选立了长老，又禁食祷告，就把他们交托所信的主。」

**(文意注解)**「二人在各教会中选立了长老」：『选立』原意『将手伸出』，喻权力的交接与托付。『长老』指其年纪较长、灵命较老练者，负有监督教会的聚会、主理行政、教导并劝勉、维持纪律的责任。

本节是新约圣经首次提到长老的设立。使徒在一个地方传了福音，有人得救了，就成立了教会。有了教会，教会里的弟兄姊妹们，就需要有栽培、牧养、带领、管理、监督他们的人。使徒所设立的长老，就是为着应付他们所设立的教会的需要。从圣经看来，管理、栽培一个教会，乃是长老的责任。

我们从本节稍微能看出选立长老的条件：(1)长老是由设立教会的『使徒』选立的，并不是由众信徒互相推选的；(2)『选立』表明长老不是随随便便设立，乃是经过使徒在主面前慎重甄选的；(3)顾名思义，长老想必是他们的实际年龄较别人『长而老』者，并且在灵性上也显出『长』进又『老』练；(4)长老必定是从本地教会的信徒们中选立，而非由别地教会调来的；(5)『长老』的原文是复数词，表示一地教会的长老大概是二人以上，这远比一个长老治会为佳。

「就把他们交托所信的主」：『交托』原意『放置』、『存放』，有如存款于银行一般，完全信托给对方。

这句话也暗示：使徒在选立了长老之后，不再遥控长老；长老并非对使徒负责，乃是对主负责。这样，才能保证各地教会的行政独立，而不至于使教会成为主工人的囊中之物。

**(话中之光)** (一)传福音的目的，不仅是要拯救灵魂免入地狱，并且是要建造教会，在地上彰显神的见证。前者不过是传福音的消极目的，后者才是积极的目的。

(二)教会是神的『金灯台』(启一 20)，在这黑暗的世代好像明光照耀，将生命的道表明出来(腓二 15~16)，作神荣耀的见证。

(三)教会是『神的家』(提前三 15)，给神的儿女提供照顾、喂养、保护与温暖。信徒必须活在教会中，才能充分的经历并享受神丰富的备办。

(四)有一位早期的教父说：『人如果没有教会作他的母亲，神就不能作他的父亲。』

(五)『无教会主义』的人，他们无论是怎样的属灵与追求，必然会逐渐地没落。正常的教会，必然对神的儿女和神的国度都大有帮助。

(六)教会的治理要能上轨道，选立长老相当紧要；一旦选错了长老，就会带来许多不必要的情形，叫教会受极大的亏损。

(七)信徒若盼望能担任教会的长老，这个存心原无可厚非，因为他可能是出于羡慕善工(提前三 1)，但并不是人人都适宜担任长老的(提前三 2~7)。

(八)为主作工，应当学习把人事物借着祷告交托给主；尽本分作所该作的，其余的就交托给主负责，相信主负责比我们自己负责要好得多(提后一 12)。

**【徒十四 24】**「二人经过彼西底，来到旁非利亚。」

*(文意注解)*『旁非利亚』位于彼西底的南方，是小亚西亚南部沿海的一个小省分，其西部临接吕家，东部则临接基利家。

**【徒十四 25】**「在别加讲了道，就下亚大利去。」

*(文意注解)*『别加』是旁非利亚省的首府；『亚大利』是在别加西南方仅数哩之遥的一个港口。

**【徒十四 26】**「从那里坐船，往安提阿去。当初他们被众人所托蒙神之恩，要办现在所作之工，就是在这地方。」

*(文意注解)*「往安提阿去」：此安提阿乃指叙利亚的安提阿，就是他们此次出外旅行传道的出发点(徒十三 1~3)。

「被众人所托蒙神之恩」：『众人』指众同工和教会；『所托蒙神之恩』指将他们交托在神的恩典中(徒十五 40)，使他们得以完成所要作的工作。

「就是在这地方」：此句的用意在将此安提阿和彼西底的安提阿(徒十三 14)有所分别。

**【徒十四 27】**「到了那里，聚集了会众，就述说神藉他们所行的一切事，并神怎样为外邦人开了信道的门。」

*(话中之光)* (一)主的工人固然是对主负责，但是也不能因此就不顾同工和教会；向他们交通与报告自己的工作，乃是一件美事。

(二)凡我们所作的工，都是神借着我们作的，是神自己的工作；我们不过是神手中的器皿而已。

**【徒十四 28】**「二人就在那里同门徒住了多日。」

*(话中之光)* 工人出外时竭力多作主工，回来时与众信徒一同交通与追求，千万不能因为工作而与身体脱节。

## 参、灵训要义

### 【保罗医治生来是瘸腿的】

#### 一、施医治的人：

- 1.是倚靠主放胆讲道的人(3 节上)
- 2.是主乐意藉他们的手施行神迹奇事的人(3 节下)
- 3.是遭凌辱与逼迫仍旧不改其志到处传福音的人(5~7 节)
- 4.是能定睛观察人内心情况的人(9 节)
- 5.是凭着信心说话的人(10 节)

## 二、蒙医治的人：

- 1.是一个两脚『无力』的人(8节上)——不是不知如何行走，乃是无力行走
- 2.是『生来』就瘸腿的人(8节中)——这个毛病是与生俱来的
- 3.是『从来没有』走过的人(8节下)
- 4.是留心『听』道的人(9节上)
- 5.是『有信心』的人(9节下)
- 6.是听话『就』遵行的人(10节)——立即信而顺从

## 三、医治的果效：

- 1.藉此证明主的恩道(3节下)
- 2.藉此彰显神的作为(11节)

## 四、因医治所衍生的问题：

- 1.拒绝人的『花圈』(11~18节)——拒绝人的荣耀与尊崇
- 2.反得人的『石头』(19节)——蒙受人的羞辱与迫害

### 【主工人谦卑的榜样】

- 一、撕开衣裳(14节上)——撤除所有外貌的荣美
- 二、跳进众人中间(14节下)——与众人站在同一的地位上
- 三、诸君，为甚么作这事呢(15节上)——阻止别人的崇敬
- 四、我们也是人(15节中)——坚守自己为人的本分
- 五、性情和你们一样(15节中)——毫不隐瞒自己败坏的本相
- 六、归向那创造天、地、海和其中万物的永生神(15节下)——指引人归向神

### 【论神】

- 一、那创造天、地、海和其中万物的(15节中)——神的全能
- 二、永生神(15节下)——神的永在
- 三、神(15节下)——神的独一(原文单数词)
- 四、祂在从前的世代，任凭万国各行其道(16节)——神的忍耐
- 五、为自己未尝不显出证据来(17节上)——神的作为
- 六、常施恩惠(17节中)——神的慈爱

### 【主的工人如何看顾教会和信徒】

- 一、坚固门徒的心(22节上)
- 二、劝他们恒守所信的道(22节中)
- 三、预告将会经历许多艰难(22节下)
- 四、在各教会中选立了长老(23节上)——托人照顾看管

五、把他们交托所信的主(23 节下)——藉祷告交托在主的手中

——黄迦勒《基督徒文摘解经系列——使徒行传注解上册》